

2007 國土美學運動

從農村老建築活化再生與社區營造
談農村永續發展的實現國際研討會實錄

主辦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執行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主辦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執行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間・地點：2007年10月14日・農村社區參訪
2007年10月15~16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老建築典藏中心
2007年10月17日・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07年10月18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活動網址：<http://oarc.npust.edu.tw>

ISBN/9789860132861

GPN/1009700395

2007國土美學運動 從農村老建築活化再生與社區營造 談農村永續發展的實現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國際研討會實錄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Proceedings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7年10月14~18日

2007 國土美學運動

從農村老建築活化再生與社區營造
談台灣農村永續發展的實現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國際研討會實錄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Proceedings

主辦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執行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07 年 10 月 14~18 日

目 錄

序言.....	01
摘要.....	03
講者簡介.....	07
研討會議程表.....	11
會議實錄.....	15
研討主題一	
農村社區土地活化之文化面向	15
研討主題二	
文化推廣之農村網絡建構與社區營造	37
研討主題三	
農村更新與老建築再利用	49
研討主題四	
農村生態社區與綠建築推展	67
研討主題五	
文化遺產的動態經營管理－以寮國惠塞經驗為例	95
研討主題六	
農村文化資產保存的真實性.....	125

屏東縣農村社區參訪導覽手冊.....	139
一、 萬巒鄉五溝村.....	140
二、 瑪家鄉高燕村.....	143
三、 瑪家鄉射鹿村.....	146
四、 瑪家鄉筏灣村.....	148
附件一：農村改建方案及政策宣導.....	157
附件二：活動剪影及文宣.....	203
附件三：與會人員名單.....	209
農村改建方案芻議.....	213

序 言

有鑒於臺灣地區都市化快速發展，農村人口大量外流與老化，造成農村地區建築老舊失修、景觀風貌漸失及農地零星發展，為使農村地區之整體居住環境品質獲得改善，本會爰擬定「農村改建條例」(草案)，經提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 96 年 6 月 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同時，為加速推動農村改建工作，由內政部與本會於 96 年 9 月 17 日共同提報「農村改建方案」，業已奉院核定實施。「農村改建方案」主要係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及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以及田園社區開發等三項工作。上述工作之推動須奠基於正確的理念與作法，因此本會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從農村老建築活化再生與社區營造談農村永續發展的實現」國際研討會，藉此機會使與會的農村改建工作夥伴，了解政府推動農村改建的政策方向，同時汲取國外的成功經驗，以利後續農村改建列車能順利啟動。

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來自德、美、澳等國具有農村規劃、聚落保存等方面的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共 7 名來台指導，機會誠屬難得。會前並安排各位專家赴屏東萬巒鄉五溝村及瑪家鄉筏灣村參訪，使其現地了解我國農村社區的發展現況，並於 96 年 10 月 15 至 16 日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舉辦第一場研討會，17 日大會移師到台北召開，就有關農村生態社區與綠建築、土地活化、農村更新與老建築再利用等議題，提供許多先進的觀念及寶貴的實務經驗、技術。與會的專家學者、農村改建工作者以及政府部門人員，透過研討會進行溝通、對話，集思廣益，彼此切磋學習，提升觀念、技術能力及品質，相信未來農村改建後，可再現台灣美麗農村新風貌，促使老舊農村住宅能夠活化再生，農村社區公共設施品質能夠整體提升，以吸引農村人口回流，並滿足都市居民對於鄉村田園生活的需求，為我們的後代子子孫孫重塑一個舒適可居的環境。

主任委員

何 美 瑛

2007 年於台北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計畫摘要

為有效落實及推動「農村改建方案」，本計劃於 10 月間邀請歐、美、澳等地具農村發展相關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來台交流指導，邀請名單如下：Prof. Dr. Ralf Nolten、Prof. Dr.-Ing. Henning Bombeck、Prof. Dr.-Ing. Dirk Althaus、Prof. Roz Hansen、Prof. Dr. Susan D. Blum、Dipl.-Ing. Armin Huber 與 Verm. Ass. Dipl.-Ing. Katrin Tilger 等七位。期能藉由舉辦國際研討會，就農村改建面臨之課題，與國內相關人員進行觀念、技術及案例之探討，以汲取寶貴經驗，達到培訓相關農村工作者，提升其專業知能，以利農村改建工作有效落實，並建立與國外合作交流基礎。

研討主題一為「農村社區土地活化之文化面向」，台北場次主講者為 Dipl.-Ing. Armin Huber，屏東場次為 Verm. Ass. Dipl.-Ing. Katrin Tilger，內容涵括：萎縮型的農村社區的發展、發展村落中心進行的範疇與障礙、實施策略、措施的授權等。

研討主題二為「文化推廣之農村網絡建構與社區營造」，主講者為 Prof. Dr. Ralf Nolten，內容涵括：鄉村地區的人口統計變化、鄉村地區的社會變遷、地域性社會環境做為鄉村網絡的背景、網絡方法做為大眾活動的策略、支持鄉村網絡建構及活動等。

研討主題三為「農村更新與老建築再利用」，主講者 Prof. Dr.-Ing. Henning Bombeck，內容涵括：為德國過去與現代的農村建築變遷原因與差異分析、改善策略方針等。

研討主題四為「農村生態社區與綠建築推展」，主講者為 Prof. Dr.-Ing. Dirk Althaus，內容涵括：綠建築廣義與狹義之定義、綠建築實例探討、能源短缺應對策略等。

研討主題五為「文化遺產的動態經營管理—以寮國惠塞經驗為例」，主講者為 Prof. Roz Hansen，內容涵括：寮國 20 年總體計劃策略分析與現階段施作情形探討。

研討主題六為「農村文化資產保存的真實性」，主講者為 Prof. Dr. Susan D. Blum，內容涵括：建築與人類學的相關性、真實性的定義、探討真實性的四個領域、鄉愁尊重，慾望，和歷史保存等。

會議結束後並將所有講題相關內容資料整理成冊，出版實錄中譯本，書末亦收錄計畫主持人盧惠敏教授撰寫之「農村改建方案芻議」一文，供各階層有志於推動農村改建之相關工作者參考。並附上電子書 CD 一片。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ABSTRACT

To conduct the “Rural Settlement Improvement and Development Regulation Project”, we invited Prof. Dr. Ralf Nolten, Prof. Dr.-Ing. Henning Bombeck, Prof. Dr. –Ing. Dirk Althaus, Prof. Roz Hansen, Prof. Dr. Susan D. Blum, Verm. Ass. Dipl.-Ing. Katrin Tilger and Prof. Dr.-Ing. Theo Kötter (who couldn’t attend thus Dipl.-Ing. Armin Huber participated for him.). By holding this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we hope to absorb precious experience through exchanging ideas with those international specialists. With this event, we will not only train our designers of rural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but also build up the found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re are six themes of this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1. Rural community and green architecture. 2.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3. Rural Renew and adaptive use of old architecture. 4. The cultural aspect of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land. 5. Public facilities improvement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6. In Pursuit of Authenticity: Authorship, Food, Ethnic Tourism/Heritage,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For the theme of “Rural community and green architecture”, Dipl.-Ing. Armin Huber gave a speech in Taipei; Verm. Ass. Dipl.-Ing. Katrin Tilger gave a speech in Ping Tong. In this theme, the two experts formulate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atrophied rural community, the scope of developing a rural and the barriers of doing it, operation strategy, how to empower the community to practice the plan.

For the theme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we had Prof. Dr. Ralf Nolten to speak about how to count up the population in a community, the social change in a rural community, local social environment as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community interaction, net-work method as a strategy of community activities, how to support developing the net-work and activities in a rural.

For the theme of “Rural Renew and adaptive use of old architecture”, the speaker is Prof. Dr.-Ing. Henning Bombeck. The outline of the speech included:

to investigate the reasons of changes in German rural architecture from the past to the present, and the strategy to improve probl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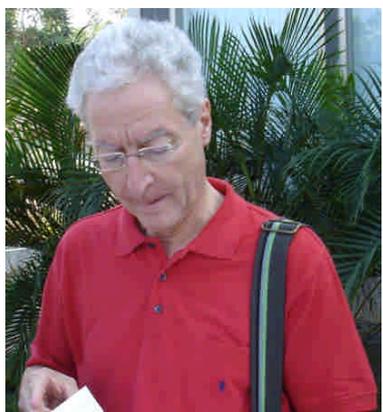
For the theme of “The cultural aspect of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land”, Prof. Dr. –Ing. Dirk Althaus gave us a speech about: the definition of Green Building, the practical examples, the strategy for solving energy shortage probl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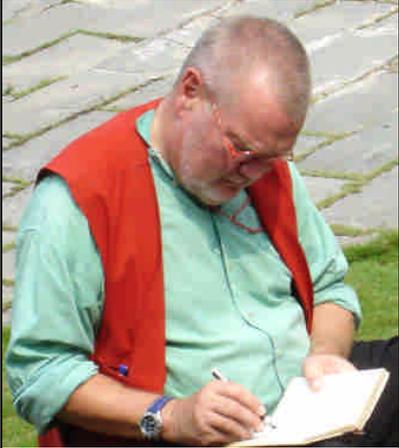
For the theme of “Public facilities improvement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we had Prof. Roz Hansen to give us an exposition of managing change in cultural heritage landscapes- the Viengxay Lao PDR experience. It gave us a clear content of 20 years master plan and its actual operation.

The last theme is “In Pursuit of Authenticity: Authorship, Food, Ethnic Tourism/Heritage,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and Prof. Dr. Susan D. Blum gave us a speech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rchitecture and anthropology, the definition of authenticity, four fields of authenticity, how to respect the nostalgia,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After the symposium, we edited all the contents of speech and the related materials and published a translated edition. In the last part of the book, we recorded the article: “Brief suggestions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adaptation” to be an available stuff for related fraternities. There is a CD with this book, in the CD, all the materials are recorded.

講者簡介

	<p>Dipl.-Ing. Armin Huber 服務機關：Department of Rural Development, Local Government of Dusseldorf 杜爾賽多夫區域政府鄉村發展處 職稱：Leading Government Director 處長 專長：測量工程 研討主題：A Cultural Approach for the Land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ommunity 農村社區土地活化之文化面向</p>
	<p>Verm. Ass. Dipl.-Ing. Katrin Tilger 服務機關：Department of Urban Planning and Real Estate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Bonn 波昂大學城市規劃與不動產管理系 職稱：Research Assistant 助理研究員 專長：農村總體發展 研討主題：A Cultural Approach for the Land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ommunity 農村社區土地活化之文化面向 (Prof. Dr.-Ing. Theo Kötter 指定代理人)</p>
	<p>Prof. Dr. Ralf Nolten 服務機關：Professor of Institute for Food and Resource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Bonn 波昂大學食品暨資源經濟研究所 職稱：Assistant Professor 助理教授 專長：鄉村社會學，鄉村發展，鄉村政策制定及落實研究 研討主題：Rural Culture Extension and Rural Network Construction 文化推廣之農村網絡建構與社區營造</p>

	<p>Prof. Dr.-Ing. Henning Bombeck 服務機關：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of Rural Areas, University of Rostock 羅斯托克大學鄉村空間經營與規劃研究所 職 稱：Professor 教授 專 長：農村聚落與建築 研討主題：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ommunity and Adaptive Use of Old Architecture 農村更新與老建築再利用</p>
	<p>Prof. Dr. -Ing. Dirk Althaus 服務機關：Institute for Prostfossil Architecture, University Lippe-Detmold 德特蒙大學後化建築研究所 職 稱：Director 主持人，Professor 教授 專 長：生態農村、後化時期的未來農村、綠建築、再生建材 研討主題：Ecological Rural Community,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the Applications of Green Materials 農村生態社區與綠建築推展</p>
	<p>Prof. Roz Hansen 服務機關：Faculty of Arts, Deakin University 迪金大學藝術學院 Hansen Partnership, Melbourne 墨爾本韓森景觀顧問公司 職 稱：Adjunct Professor, Managing Director 兼任教授，總經理 專 長：城鄉發展規劃 文化遺產保存 研討主題：Managing Change in Cultural Heritage Landscape –the Viengxay, Lao PDR Experience 文化遺產的動態經營管理—以寮國惠塞經驗為例</p>

	<p>Prof. Dr. Susan D. Blum</p> <p>服務機關：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USA 美國聖母院大學人類學系</p> <p>職稱：Associate Professor;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副教授，亞洲研究中心主任</p> <p>專長：文化人類學、語言人類學、心理人類學</p> <p>研討主題：Authenticity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農村文化資產保存的真實性</p>
---	---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Conference Program in Pingtung 研討會屏東議程表

日期 場次	從農村老建築活化再生與社區營造談農村永續發展的實現國際研討會 96年10月14日(星期日)農村參訪(Village Visit)
07:00 to 08:00	Breakfast & Departure 早餐&出發
08:30 to 11:00	Visit Wugo 參訪五溝村
11:00 to 12:00	Lunch time 午休時間
13:00 to 14:00	Visit Majia 參訪瑪家村
15:00 to 17:00	Visit Paiwan 參訪筏灣、射鹿

日期 場次	從農村老建築活化再生與社區營造談農村永續發展的實現國際研討會 96年10月15日(星期一)
08:00 to 09:00	Arrival and Registration 報到
09:00 to 09:15	Opening Ceremony 開幕
09:15 to 09:40 Auditorium 國際會議廳	Policy Representations by specialists (經建會農村改建方案政策說明) Mr. Kuei-Lin Chang 張桂林
09:40 to 10:00	coffee & tea break 休息時間
Keynote 1 10:00 to 10:50 Auditorium 國際會議廳	Rural Culture Extension and Rural Network Construction (文化推廣之農村網絡建構與社區營造) Dr. Ralf Nolten / Uni. Bonn, Germany Moderator: 黃明耀
Keynote 2 10:50 to 11:40 Auditorium 國際會議廳	Ecological Rural Community,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the Applications of Green Materials (農村生態社區與綠建築推展) Prof. Dr. -Ing Dirk Althaus / "Fachhochschule Lippe und Hoexter" Uni. of applied Science, Germany Moderator: 張桂林
11:40 to 12:00	Discussions 綜合討論: 孫全文、Henning Bombeck、Katrin Tilger、Susan Blum、Armin Huber
12:00 to 13:00	Lunch time 午休時間
Workshops 13:00 to 15:00 Rural Technique Workshop 老建築典藏中心	coffee & tea break / Temple Arts Appreciation / Rural Techniques Workshops 午茶/參觀廟宇藝術/農村特有技術工坊 Moderator: 盧惠敏

日期 場次	從農村老建築活化再生與社區營造談農村永續發展的實現國際研討會 96年10月16日(星期二)
08:00 to 08:30	Arrival and Registration 報到
Keynote 3 08:30 to 09:20 Auditorium 國際會議廳	Managing Change in Cultural Heritage Landscapes– The Viengxay, Lao PdrExperience (文化遺產地景的動態經營-以寮國經驗為例) Prof. Roz Hansen / Uni. Deakin, Australia , Unesco Asian Specialist, Urban Designers and Landscape Architects
Keynote 4 09:20 to 10:10 Auditorium 國際會議廳	Authenticity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農村文化資產保存的真實性) Prof. Susan Blum / Uni. Notre Dome, U.S.A
Moderator : 傅朝卿	
10:10 to 10:30	Discussions 綜合討論 : Dirk Althaus 、Katrin Tilger
10:30 to 10:40	coffee & tea break 休息時間
Keynote 5 10:40 to 11:30 Auditorium 國際會議廳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ommunity and Adaptive Use of Old Architecture (農村更新與老建築再利用) Prof. Dr.-Ing. Henning Bombeck / Uni. Rostock, Germany
Keynote 6 11:30 to 12:20 Auditorium 國際會議廳	A Cultural Approach for the Land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ommunity (農村社區土地活化之文化面向) (Prof. Dr.-Ing. Theo Kötter/ Uni. Bonn,Germany) Appointed Agent : Mrs. Dipl.-Ing. Katrin Tilger/ Uni. Bonn,Germany
Moderator : 王明蘅	
12:20 to 12:40	Discussions (綜合討論) : Armin Huber 、Dirk Althaus 、Susan Blum

Conference Program in Taipei 研討會台北議程表

日期 場次	96年10月17日(星期三)
08:30 to 09:00	Arrival and Registration 報到
09:00 to 09:15	Opening Ceremony 開幕
09:15 to 09:40	Policy Representations by specialists 經建會農村改建方案政策說明
09:40 to 10:00	coffee & tea break 休息時間

Keynote 1 10:00 to 10:50	Managing Change in Cultural Heritage Landscapes– The Viengxay, Lao Pdr Experience (文化遺產地景的動態經營-以寮國經驗為例) Prof. Roz Hansen / Uni. Deakin, Australia , Unesco Asian Specialist, Urban Designers and Landscape Architects
Keynote 2 10:50 to 11:40	Ecological Rural Community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the Applications of Green Materials (農村生態社區與綠建築推展) Prof. Dr. -Ing Dirk Althaus / "Fachhochschule Lippe und Hoexter"Uni. of applied Science, Germany
Moderator : Mr. Yaw-Chung York 廖耀宗	
11:40 to 12:00	Discussions 綜合討論
12:00 to 13:00	Lunch time 午休時間
Keynote 3 13:00 to 13:50	Rural Culture Extensions and Rural Network Construction (文化推廣之農村網絡建構與社區營造) Dr. Ralf Nolten / Uni. Bonn, Germany
Keynote 4 13:50 to 14:40	Authenticity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農村文化資產保存的真實性) Prof. Susan Blum / Uni. Notre Dome, U.S.A
14:40 to 15:00	Discussions (綜合討論)
15:00 to 15:20	coffee & tea break 休息時間
Keynote 5 15:20 to 16:10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ommunity and Adaptive Use of Old Architecture (農村更新與老建築再利用) Prof. Dr.-Ing. Henning Bombeck / Uni. Rostrock, Germany
Keynote 6 16:10 to 17:00	A Cultural Approach for the Land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ommunity (農村社區土地活化之文化面向) (Prof. Dr.-Ing. Theo Kötter/ Uni. Bonn,Germany) Appointed Agent : Mr. Armin Huber / Hauptdezernent. "Laendliche Entwicklung, Bodenordnung", Bezirksregierung Duesseldorf, Nordrhein-Westfalen
Moderator : Mr. Kuei-Lin Chang 張桂林	
17:00 to 17:30	Discussion and Closing Ceremony (綜合討論與閉幕)

日期 場次	從農村老建築活化再生與社區營造談農村永續發展的實現國際研討會 96年10月18日(星期四)
17:00 to 20:00	Conference with Administration 部門會談

研討主題一

A Cultural Approach for the Land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ommunity

(農村社區土地活化之文化面向)

Dipl.-Ing. Armin Huber

Local Government of Dusseldorf,

Department of Rural Development,

Leading Government Director

&

Research Assistant, Verm. Ass. Dipl.-Ing. Katrin Tilger

Department of Urban Planning and Real Estate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Bonn



農村社區土地活化的文化面向

阿爾密·乎莫爾 (Armin Huber), 凱崔·替爾格 (Katrin Tilger)
編譯：盧惠敏 (April Hueimin Lu)

一、萎縮型的農村社區發展

在德國因鄉村和都市空間發展時呈現出的兩種趨勢—成長或萎縮，而造成的人口統計數及經濟變化上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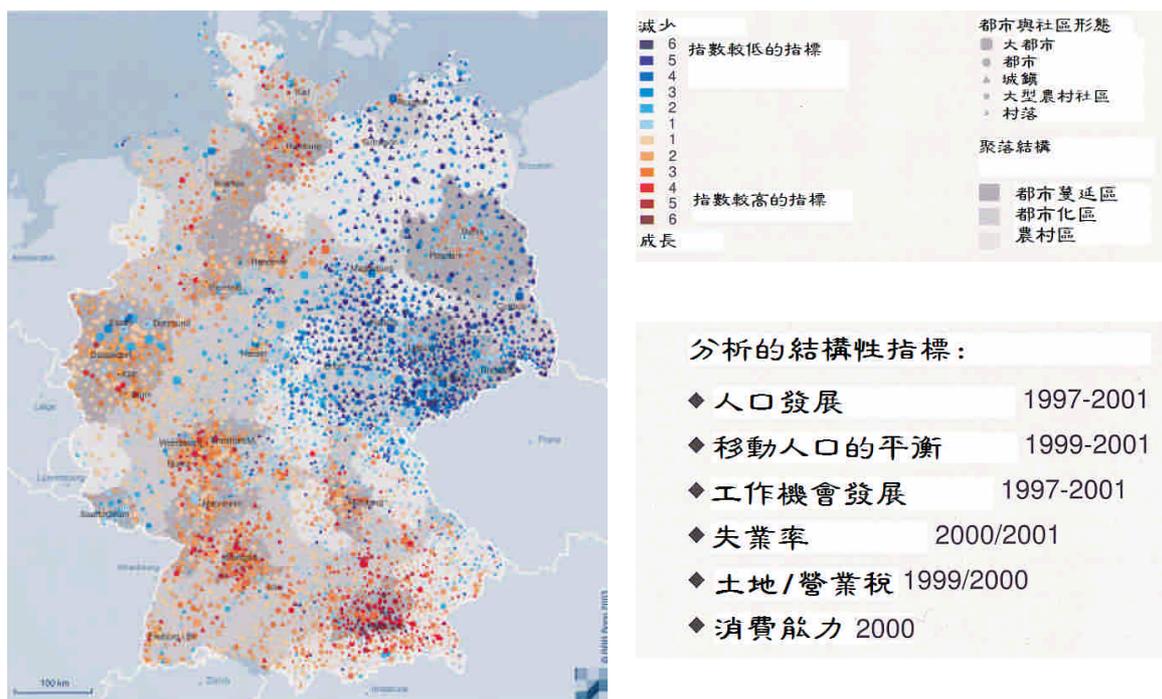


圖 1 德國人口經濟變化分佈圖

人口的和經濟的改變對於村落和社區中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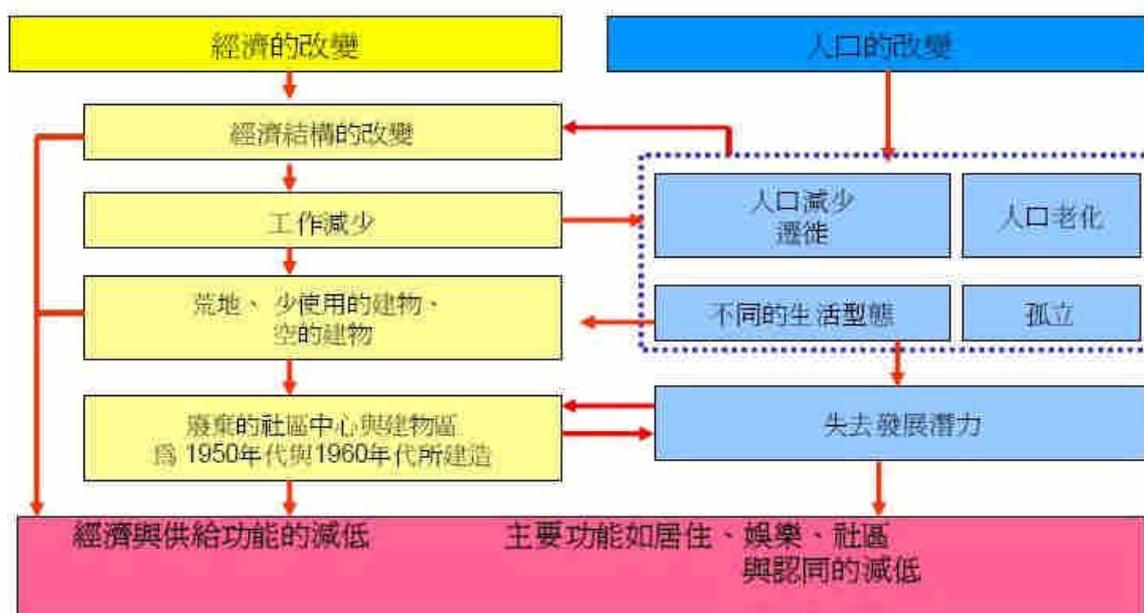


圖 2 人口和經濟的改變對於村落和社區中心的影響

在成長的區域可以明顯看到人口與就業率增加，且大部分位於西德城市，例如：慕尼黑、漢堡，同樣地鄉村地區也有進展。但是住和行的空間卻大幅縮減（與減少的人口相比），在都市外環的鄉村地區格外明顯。通勤者的負擔及各項消費需求（農業區）增加，對永續空間發展會帶來負面的影響。

負成長的區域則出現人口數縮減及失業率上升等情形，且絕大部分位於東德。經濟結構的改變導致就業機會減少，也讓受過良好教育的年輕人選擇離開另謀高就。一方面來說上述現象是布朗區域（指曾進行過人類活動的地區，須經整頓後方可開發再利用。）和荒廢閒置建物形成的原因，另一方面也引起了遷徙、人口分配不均、高齡化等村莊人口結構分崩離析的情形。總而言之，發展潛能的不足與社會核心迷失及經濟蕭條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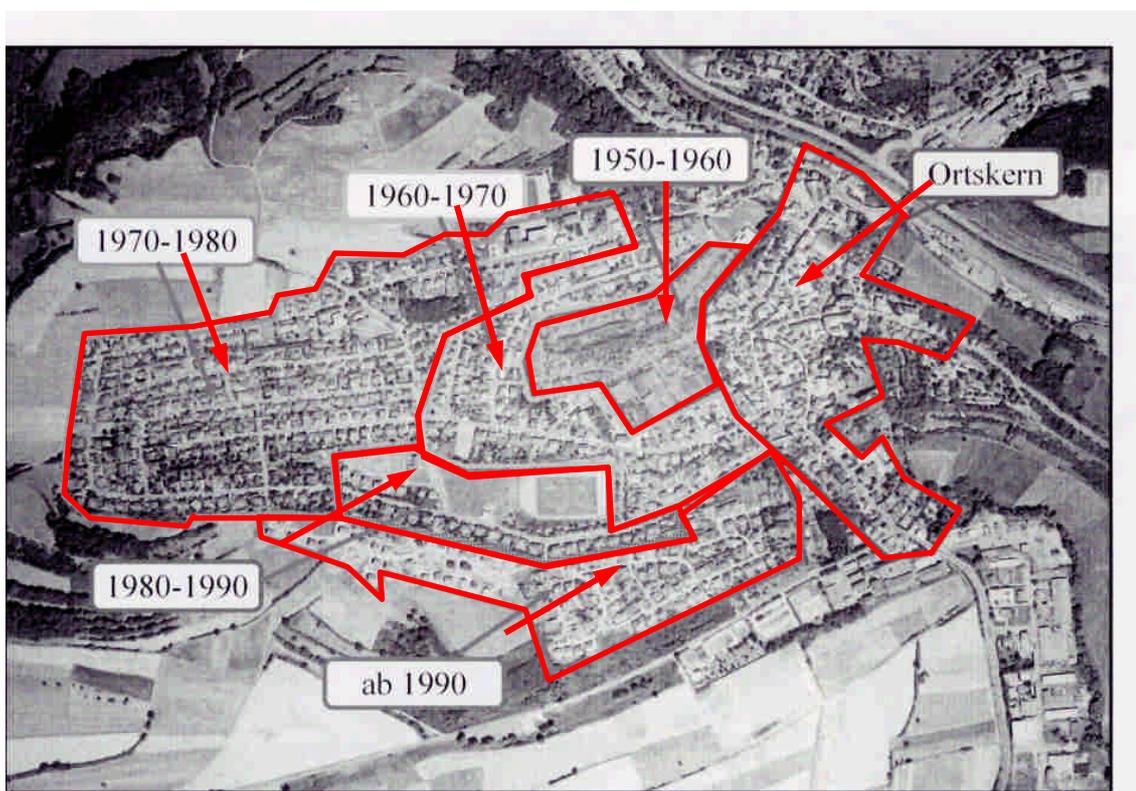


圖 3 萎縮型的村落發展

引起的問題如下：

1. 為村落長遠發展而建的公共設施因居民減少，使得平均分擔維護費用上升，例如：人口減少 30%，則污水處理費便增加 35%。
2. 人口減少及失業率上升導致村落核心功能低落及認同感喪失，例如獨特的建築文化和歷史紀念碑。

二、發展村落中心進行的範疇與障礙

(一) 以達哈楞姆為例

城市規劃部門和房地產管理業者以達哈楞姆 (Dahlem, North-Rhine Westphalia (NRW)) 這個小鎮為研究案例，著手探討如何建立村落發展理念及與居民間的聯繫互動。達哈楞姆是西伐利亞北萊茵邦最小的城鎮，內含 6 個村莊 (Baasem, Berk, Dahlem, Frauenkron, Kronenburg, Schmidtheim)，人口共 4500 人，研究對象為住在鎮中心的 1700 個居民。近二十年來鎮公所打算將土地合併開發，因此規劃了 6 個區塊，總計 298 個住宅單位，圖 5 至 8 為村中心景觀。



圖 4 達哈楞姆地理位置圖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預定地在鎮中心外圍，在 1990 年至 2005 年間人口由 1504 人增至 1701 人，因為德國的稅收與人口數相關，所以當地稅收也相對地增加。之後，成長率呈停滯狀態。



圖 9 達哈楞姆鳥瞰圖

達哈楞姆土地重劃後之村落發展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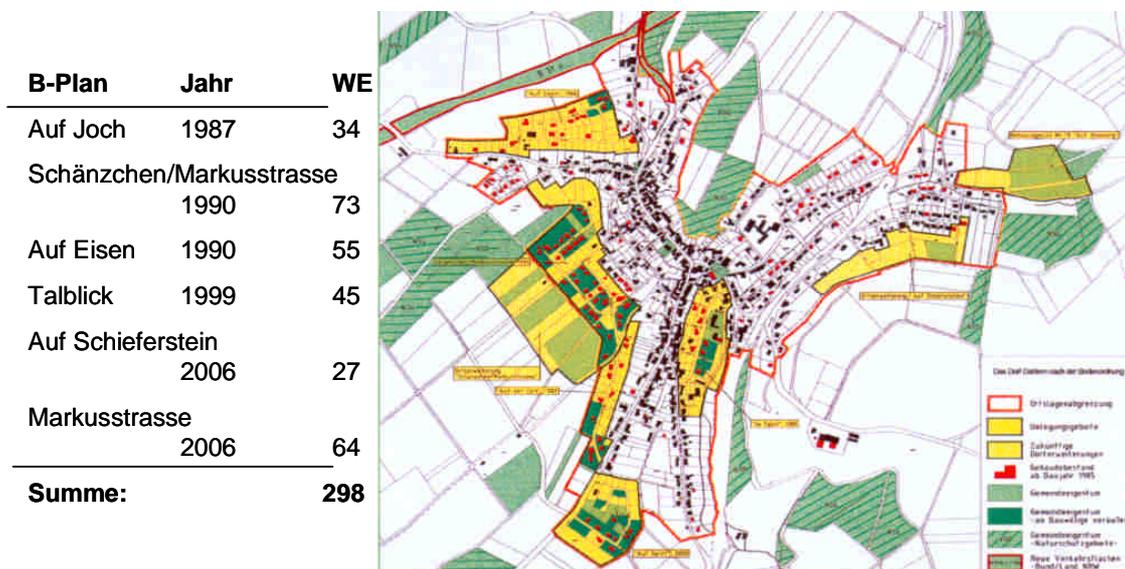


圖 10 達哈楞姆土地重劃後村落發展示意圖

達哈楞姆土地人口發展示意圖（橫軸為年度，縱軸為人口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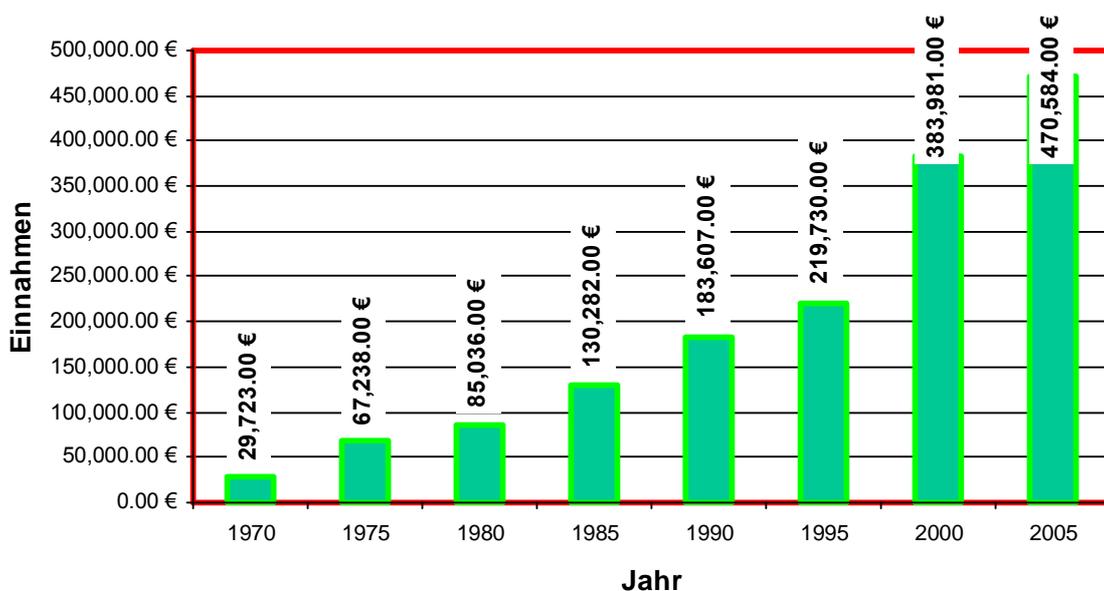


圖 11 達哈楞姆土地人口發展示意圖

達哈楞姆年度稅收統計圖（橫軸為年度，縱軸為收入，單位－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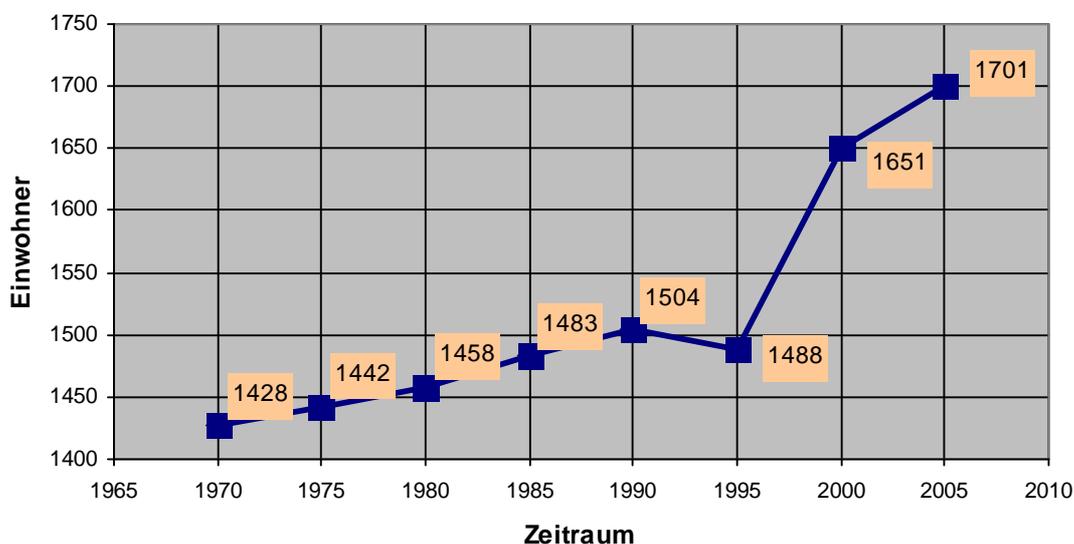


圖 12 達哈楞姆年度稅收統計圖

達哈楞姆比其他鄉鎮擁有較完善的公共設施，如下表所示：

社區設施	私人設立
<p>醫療方面：一般用藥、牙醫、眼科醫生</p> <p>宗教方面：教堂、教區辦公室、青年會所</p> <p>教育方面：安親日托（3間）、小學、體育館</p> <p>休閒方面：游泳池、俱樂部（可容納400人）、運動場、4個網球場、烤肉露營區</p>	<p>零售：超級市場（200 m²）、藥局、2間麵包店、肉店、咖啡館、銀行、郵局</p> <p>飲食：酒吧、餐廳、飯店</p> <p>其他：理髮店、保險公司、貿易及修復業</p>



表一 達哈楞姆公共設施一覽表

(二) 村落再生面臨之問題

達哈楞姆鎮新生的直接策略皆由村落再造提案決議，欠缺居民參與度。整個城鎮充斥著空屋，一棟房子中如果只有超過 70 歲的老人和一兩個人同住，那麼在不久的未來，也會成為空屋，這對發展十分不利，而對農村公有設施的保存及村落中心的活絡很有助益，但年輕人希望住在現代化已發展完全的環境中，而不是村莊，儘管老舊建物價格便宜，卻欠缺魅力，在生活機能上也難以符合一般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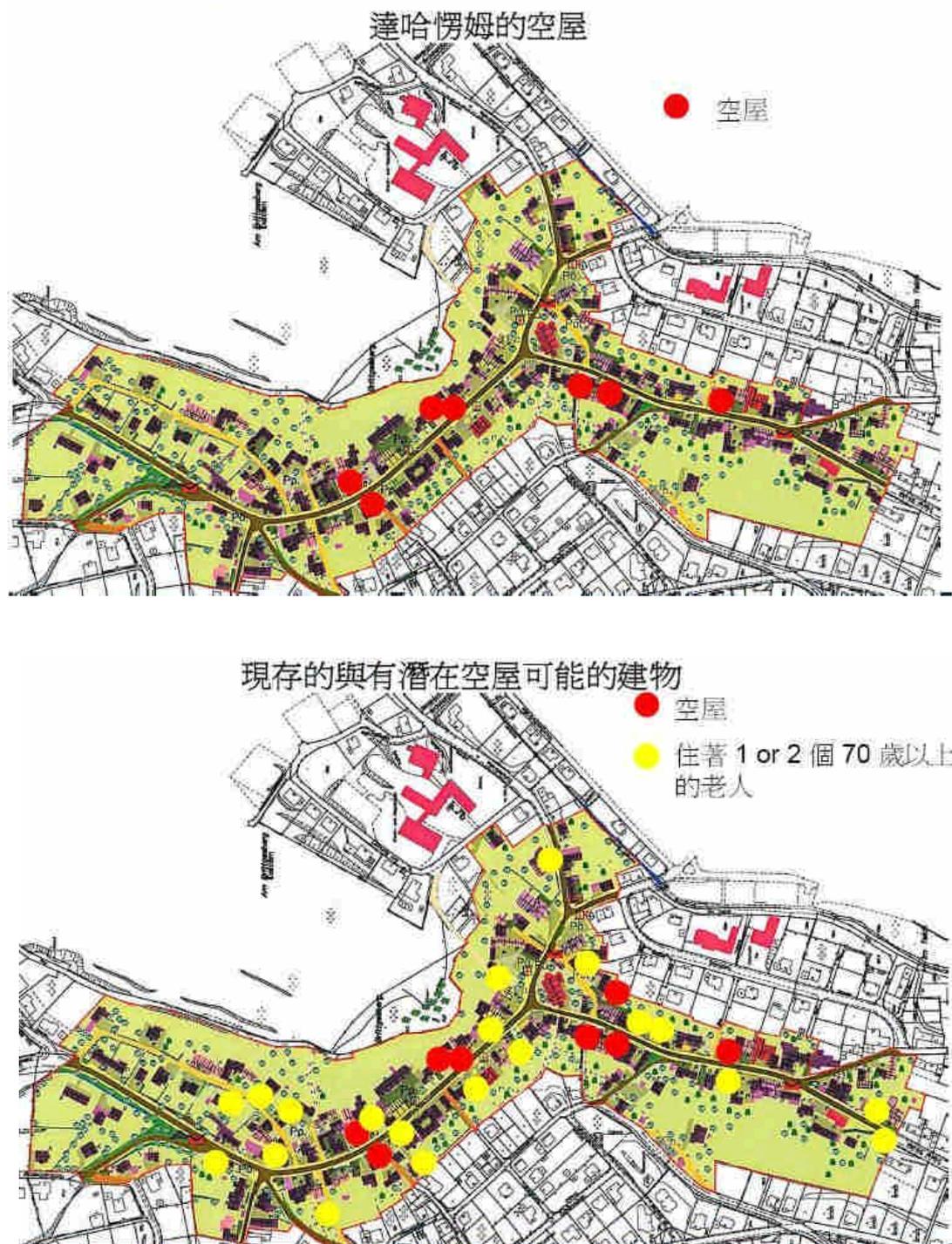


圖 13 達哈楞姆現存與有潛在成為空屋可能的建物示意圖

達哈楞姆隨處可見被閒置的空屋（圖 14 至 19）：



圖 14



圖 15



圖 16



圖 17



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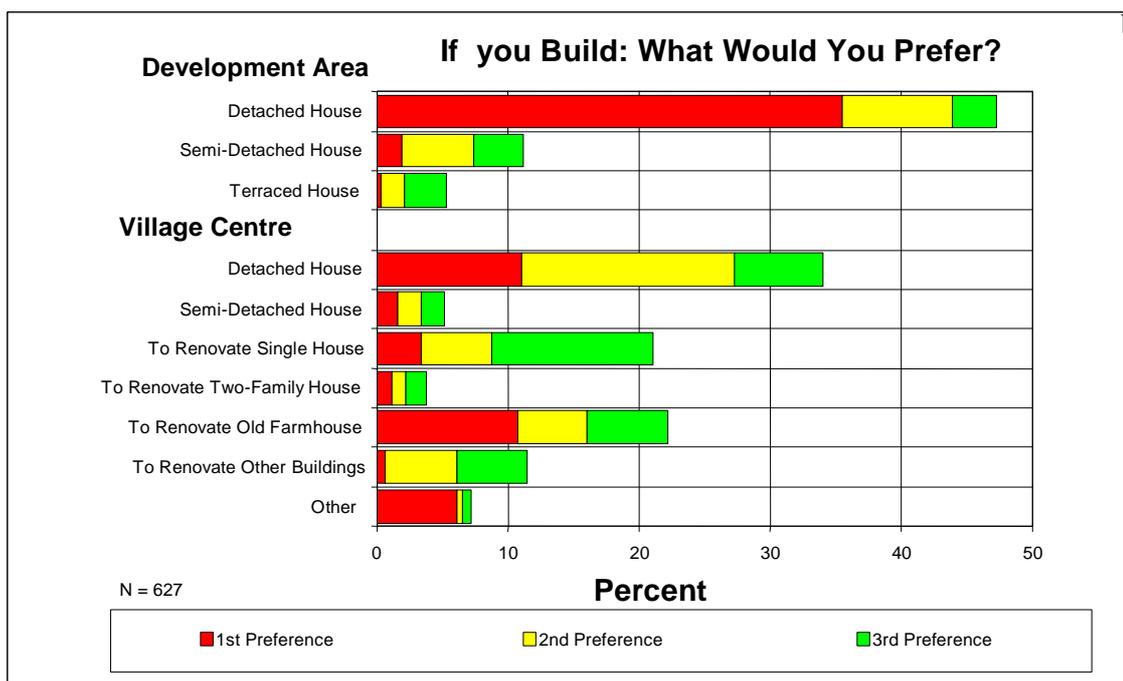
圖 19

針對這樣的狀況，村長提出了下列的歸納：

1. 儘管「空屋」與「擴展」兩者自相矛盾，但擴展對於村落中心設施與商店的保存是重要的。
2. 土地重劃對於提供發展的基地(藉由交換)和給這些撤離的農業公司是重要的。

但是：

1. 年輕人想要住在發展的區域，而不是在村落中心。
2. 老建築物是便宜的，但是當地人並不想要，因為缺乏吸引力的老建築物並不有趣。
3. 減少基礎設施將加速空屋的過程。
4. 調查統計（調查對象為不同村落 25-45 歲居民，見表二）：
 - 92% 喜歡住在村落。
 - 30% 想要住在村落中心。
 - 80% 認為保存老建築物是很重要的。



表二 25-45 歲居民對建築物與生活型態喜好調查表

因此：

1. 村長必須想辦法讓村民深入了解這樣的情況！
2. 對於村落的提供必需更頻繁。
3. 了解補助的適用性。

三、困境之探討與解決策略擬定

(一) 困難點總結

在對 25-45 歲居民的調查報告中顯示，大部分的人喜歡住在農村地區，卻排斥村莊中心，他們喜歡在開發區建造獨立的房子，只有少數會重新整修老屋，尤其是農場，因為這類型的房舍在德國十分受歡迎。

以下總結可能會遇到的困難：

1. 對消費者的吸引力：缺乏保存完善且具有代表性的建物。
2. 再利用的危險性：規格不符的物體－整修＝高額花費及計劃風險。
3. 成本：將老舊廢棄的建物拆除重建的費用高於在村落外為建造新的房子。
4. 房地產的價值：開發區的土地價值也被用於評估市中心的成本支出，土地合併，土地發展計畫。
5. 房地產市場的交流與銷售，房地產經紀人和當地的廣告商無法為開發區的預售屋構思完善的銷售策略，因為他們欠缺專業，且影響力亦有限。

持有者遇到的困難：

1. 使土地永續經營：為後代謀定永續發展的計畫；土地被視為安全的投資。
2. 意願：買賣雙方對出售的價格難以達到一致的認同。
3. 預期的利潤：由於對資產不實際的估價及期望能夠增值，因此延緩出售。
4. 税金：農企業的倒閉－有利於税金再投資。
5. 缺乏具前瞻性的行動：市中心策劃的土地發展政策常會遇到瓶頸，必須由外部給予動力。

(二) 對於村落中心發展的整合行動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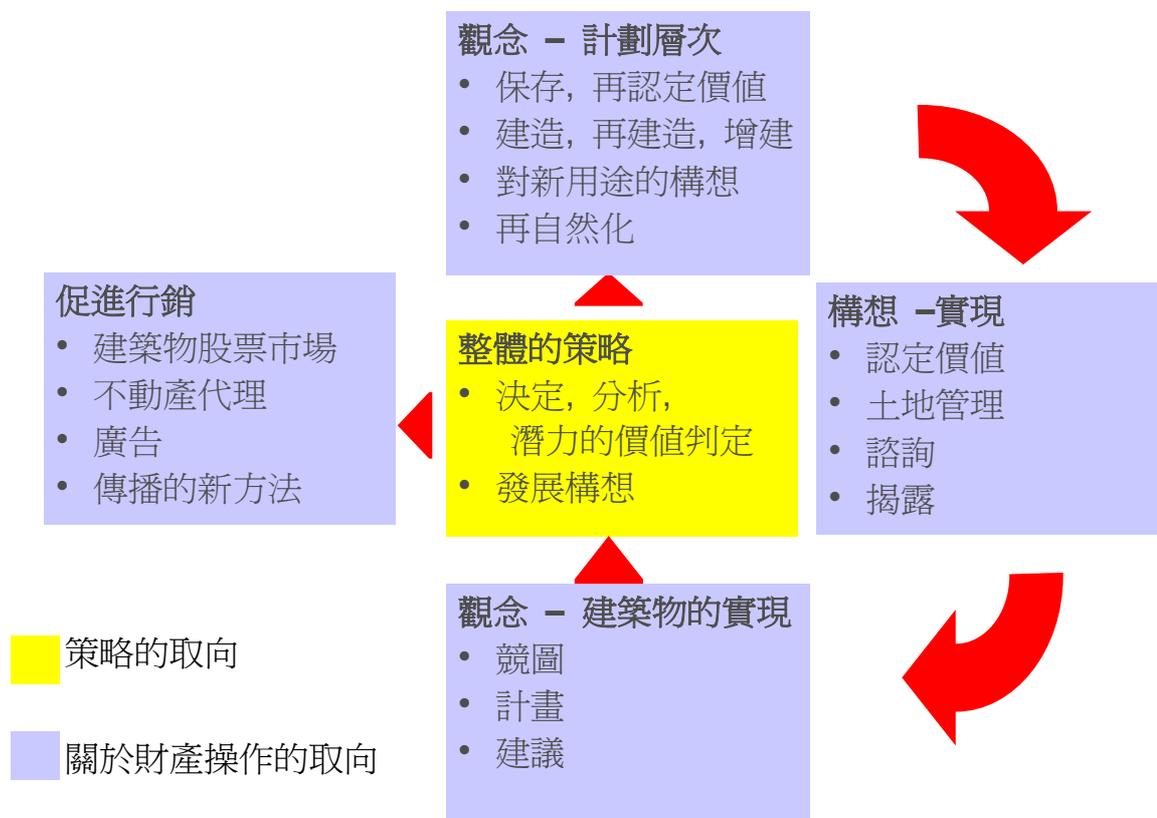


圖 20 對於村落中心發展的整合概念策略

這個解決方針是以村落發展為主的整體概念，一方面來說策略性的施政措施是重要的，應該詳細的調查、分析區域的發展潛能，這樣便能讓地方政府在民生需求與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另一方面，也需要資產的操作手腕，包含住宅等級的鑑別及推廣，並且實際應用於銷售。

解套策略的施行要依地區不同而有區隔，諸如改善城鎮中心交通，確立建物轉型的標的物及用途，同時活化閒置地區，促進不動產管理公司及同業互助公會設立。

最重要的是：以德國而言，現有的津貼方法需要補強，例如拆毀建築、局部的整修或者良好可供模範的工程應給予補助。

(三) 成功改造實例

1. 以下為區域層級的範例，成功將一棟頹圮老屋改建為販售地方特產的特色商店（圖 21 至 24）：



圖 21



圖 22



圖 23



圖 24

2. 接下來為各位介紹德爾黑歇姆城鎮的發展概況，我們先整合規劃整個地區的居住空間（如下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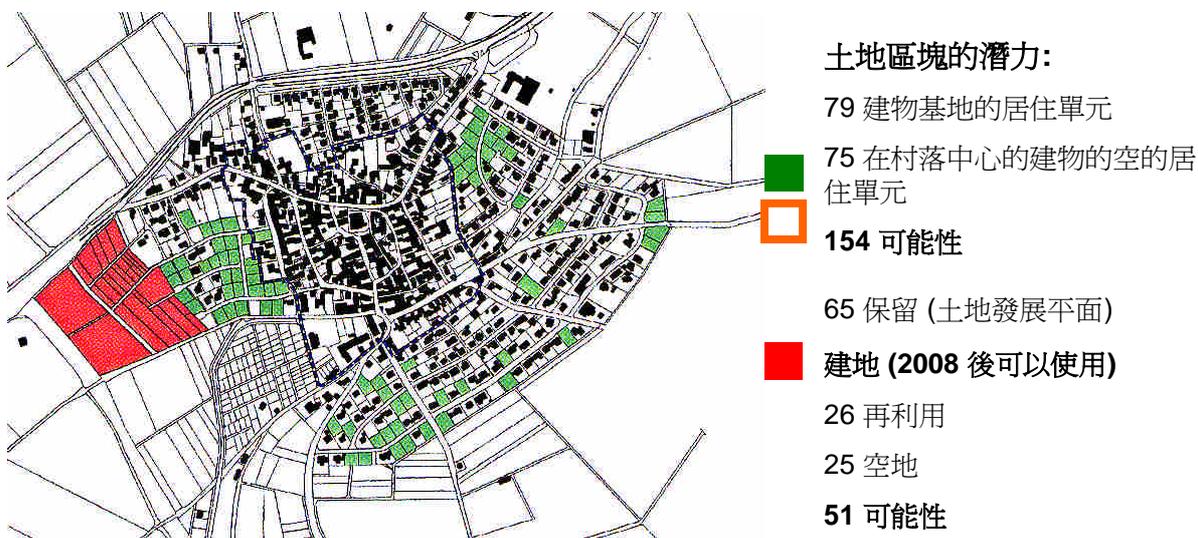


圖 25

再個別針對各區域適合發展之產業做分析統合（如下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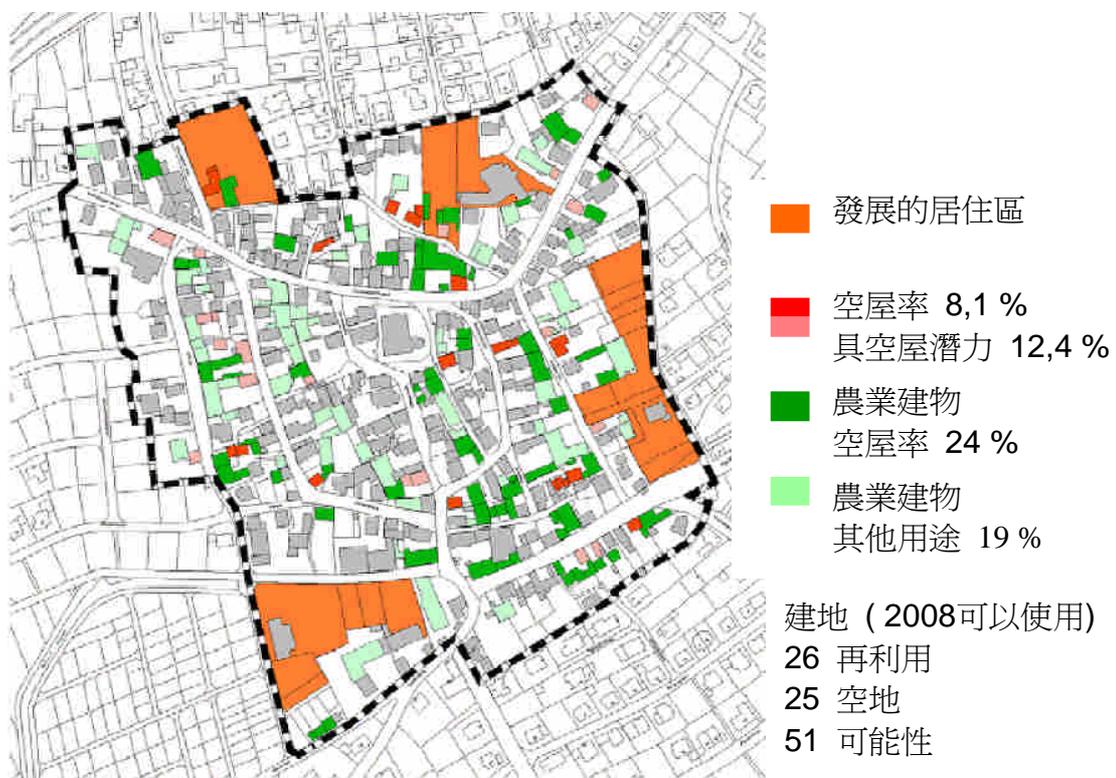


圖 26

由交通著手改善村落現況。藍色標示的是主要道路，每天車流量可達 10000 車次，因此計劃增建紅色標示之紓緩交通量用替代道路（如下圖 27、28），改善村落的現狀和生活品質。公共設施的建立，可以用做村落發展與交通的整合，配合農村狀況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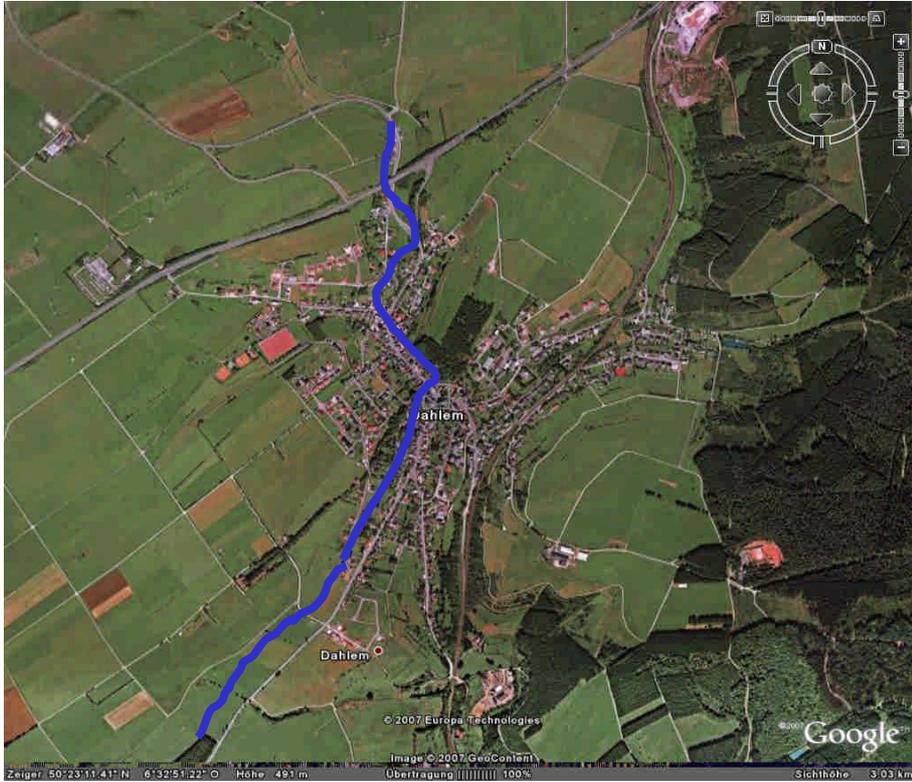


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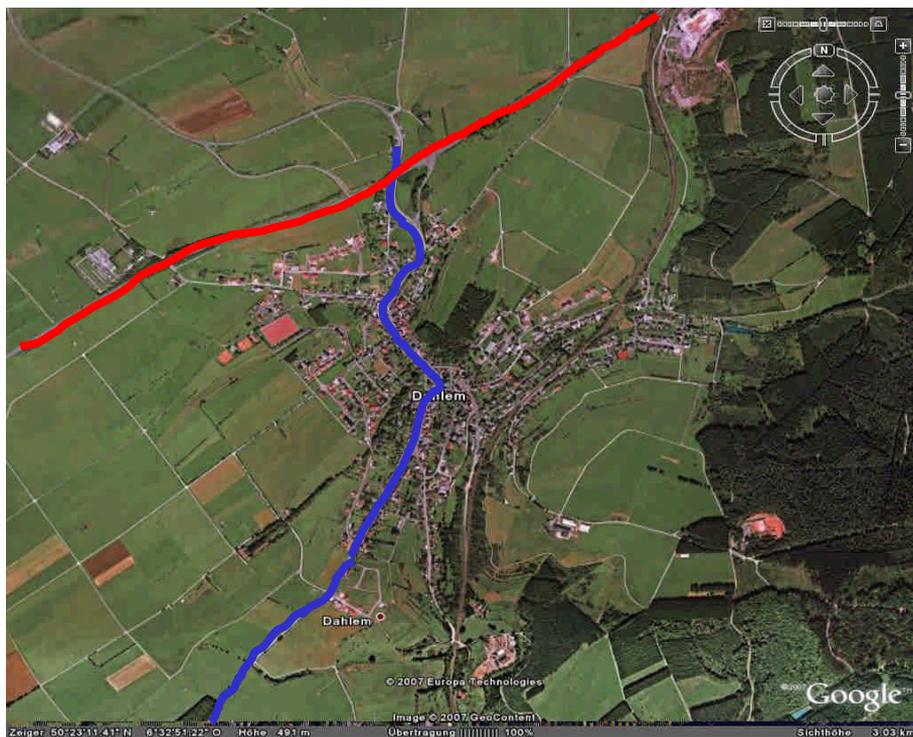


圖 28

四、農村老建物改造的受益者

1. 年輕的家庭—可降低購屋成本。
2. 老年人—能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養老。
3. 多代同堂的家庭—年輕人可以藉由房屋整建規劃自己夢想的空間，而又不和長輩衝突（如圖 29）。



圖 29

4. 私人企業或商店—藉由政府輔導補助降低開業成本（如圖 30 至 32）。



圖 30



圖 32



圖 31

5. 公共設施的使用者－將原本老舊不堪使用的建築整建為多功能用途的建物，增加使用頻率與空間利用。例如下圖範例 *Veldenz*：由學校建築轉化為有鎮長辦公室的鎮公所、會議室、地方歷史博物館等多功能複合性建物（圖 33 至 36）。



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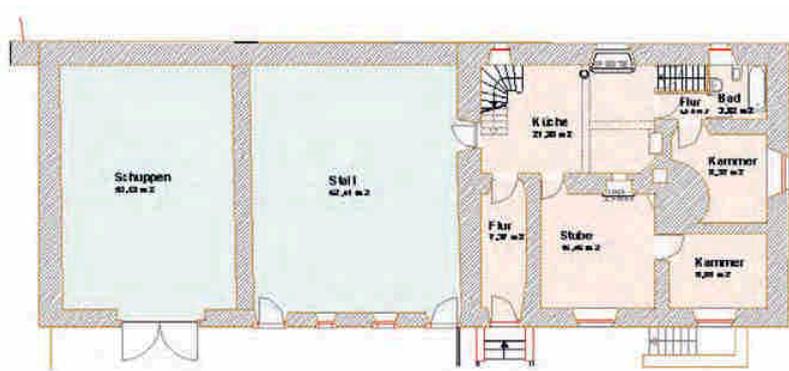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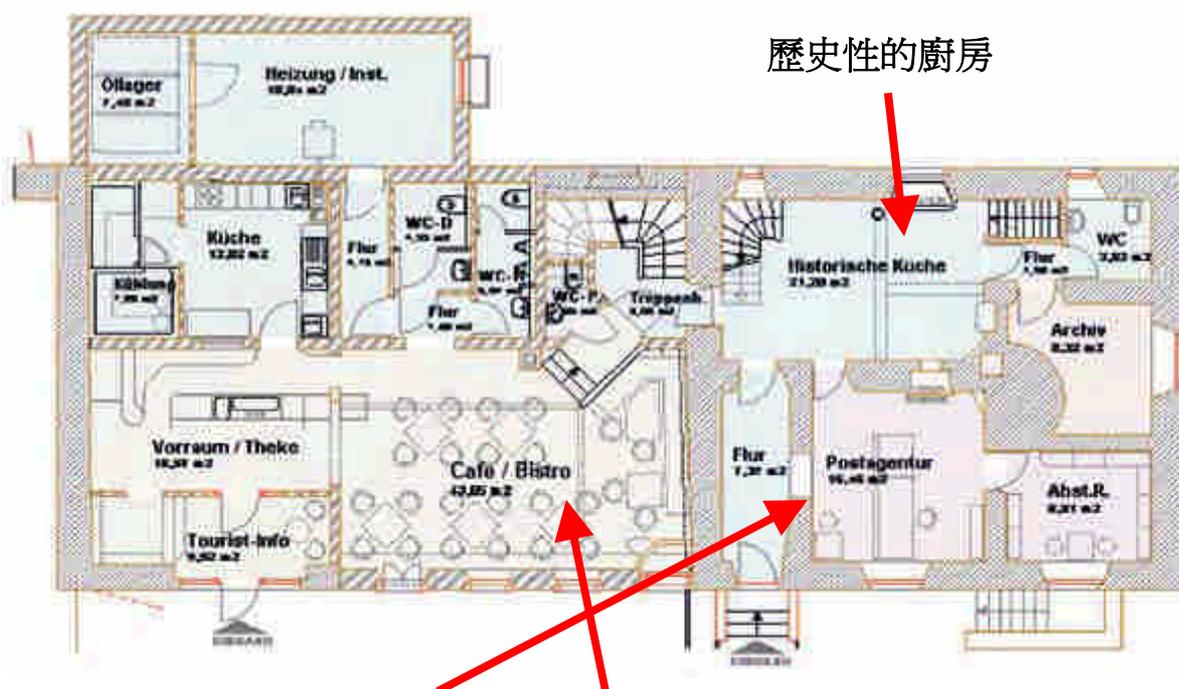


圖 34



圖 35



多功能的用途－有銀行的郵局，圖書館，美容院，展示間，有四台個人電腦的網路咖啡，咖啡-小飯館 和 觀光辦公室

圖 36

6. 提升公共設施安全性與品質 (如圖 37):



圖 37

7. 藉由植栽活化空地與廢棄區域 (如圖 38 至 40):



圖 38



圖 39



圖 40

五、實施策略與措施的授權

(一) 以不動產管理方式整合分散零落的區域，作有效利用（如圖 41、42）：



圖 41



圖 42

(二) 北萊茵邦西發利亞政府補助現況（見圖 43 至 45）：

1. 具歷史特性的農村建物的保存—修護、創造室內設備。
2. 改善村落交通狀況—交通寧靜，公共空間的創造，植栽。
3. 創造場所的景色—植栽，棲地保存。
4. 公共設施安全的尺度。
5. 農業與森林公司的建物再利用的尺度。



圖 43



圖 44



圖 45

(三) 未來補助方向：

1. 居民的專業的敏感化改造、修改、活化荒地補助的擴大/不動產管理
2. 所有人想要改造、修改和擴大建物（現在：只有農民）
3. 拆除建物和部份維護（如圖 46）
4. 提供計畫範例（如圖 47）
5. 對於不同的標的群的輔導計畫
6. 對於小尺度的諮詢和計劃經營
7. 最好的想法的競賽



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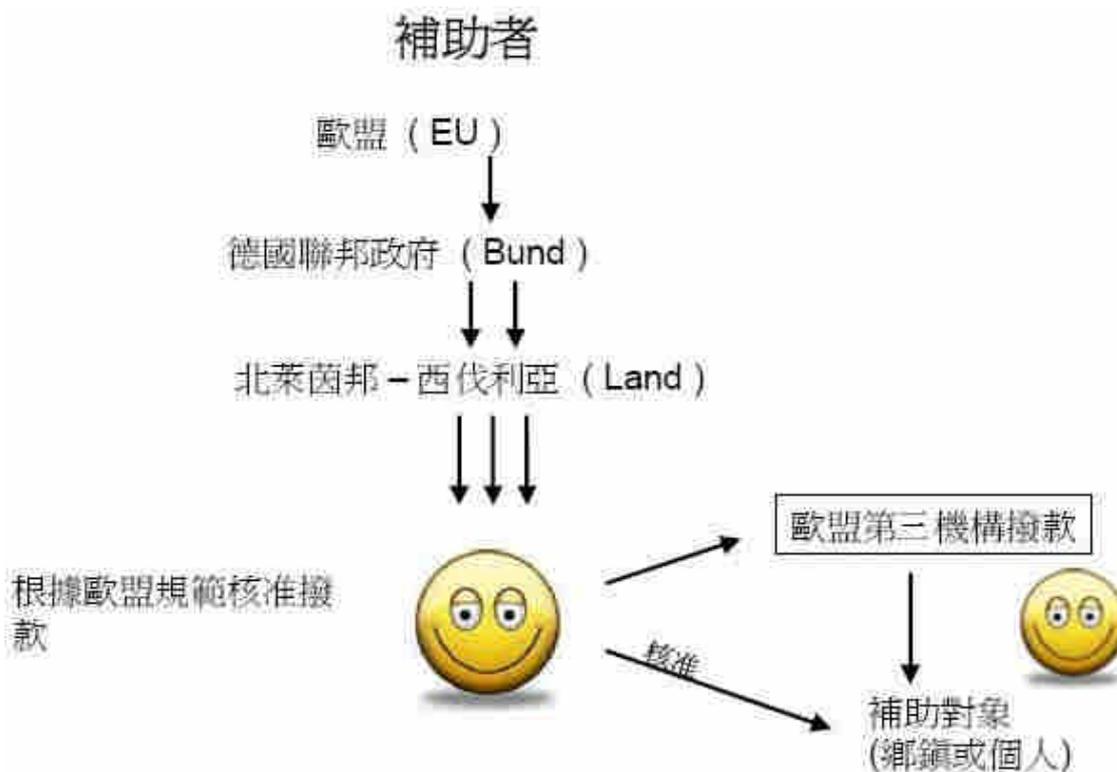


圖 47

計畫查核授權的步驟（如圖 48）：

- 第一步查核－申請者，一般計畫的項目。
- 地方的檢驗－農村地區的項目。
- 申請的查核－關於內容，技術性的，足夠的經費？
- 查核實施的項目。
- 付錢前的查核－項目的微妙，帳戶的實際的和計算的查核。
- 最後付款前的查核－申請者款項的真的使用。
- 未來的查核是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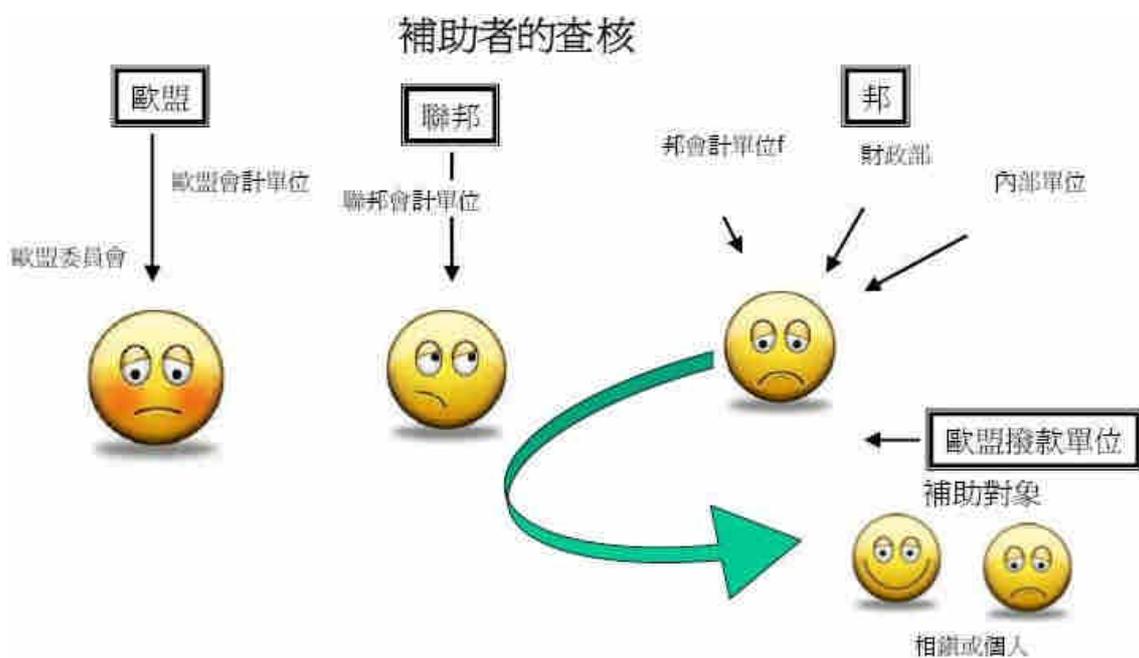


圖 48

六、總結：

1. **區域策略：**發展村落中心的區域概念和提供基礎設施、市場區隔分析、強化內在發展的敏感度。
2. **機能增值：**地方供給，多功能的公共空間。
3. **建造環境：**村落中心意象價值的再判定，在歷史環境的新建築經過建築競賽和案例研究、與現代的住宅發展和生活空間整合。
4. **不動產管理：**避免競爭、好的價錢的提供給村落的郊區和這個區域、小基地的重新安排、合適的發展、對於拆除老建物尺度的提供。
5. **動員的策略：**所有權人的意願，避免對於如此基地的不同意見、實際的估價。



若能實踐上述方針，營造具永續性及舒適性的魅力農村將不再是夢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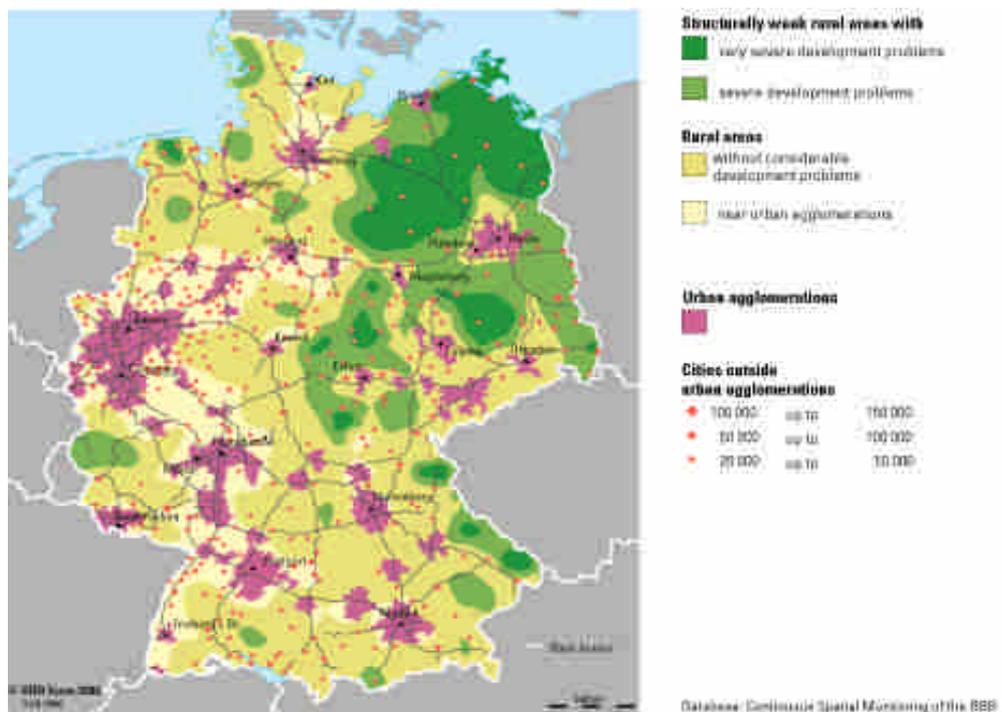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研討主題二

Rural Culture Extension and Rural Network Construction (文化推廣之農村網絡建構與社區營造)

Dr. Ralf Nolten

Institute for Food and Resource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Bonn



文化推廣之農村網絡建構與社區營造

雷夫·諾頓 (Prof. Dr. Ralf Nolten)

編譯：盧惠敏 (April Hueimin Lu)

一、鄉村地區的人口統計變化

在農村地區的人口統計結果關係到決策者的利益，它被視為判斷是否達到空間規劃理想情況的指標。農村地區近十年來人口遷徙、下降的景況，肇因為缺乏實際查證的政治操作。對於當時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FRG)來說，情況是這樣的：1990年開始，市郊化(suburbanization)現象逐漸蔓延，家庭和私人企業紛紛遷移至城市外圍的郊區，甚至擴展到核心外的農村地區。因為就業環境的改變，造成東西德間的人口遷徙，然而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國(GDR)一個稱為“Neue Länder”的特殊農業區出現了極度負面的遷徙現象。這裡的工業不興盛，人口密度也低，且社會福利網絡鬆散，公共事業發展貧乏，種種因素導致人們不樂意居住在此。當人口統計變化和人數的下降成為全面性的議題時，所有的政治家及各階層決策人士開始體認到必須面對挑戰，在地方上這已經是無可磨滅的事實，而想要解決問題，就必須由農村文化推廣和網絡建構著手。

(一) 德國空間結構分析

1. 鄉村地區為德國的骨架
2. 人口密度及離較高度中心的距離做為準則
3. 鄉村地區佔德國的60%空間及25%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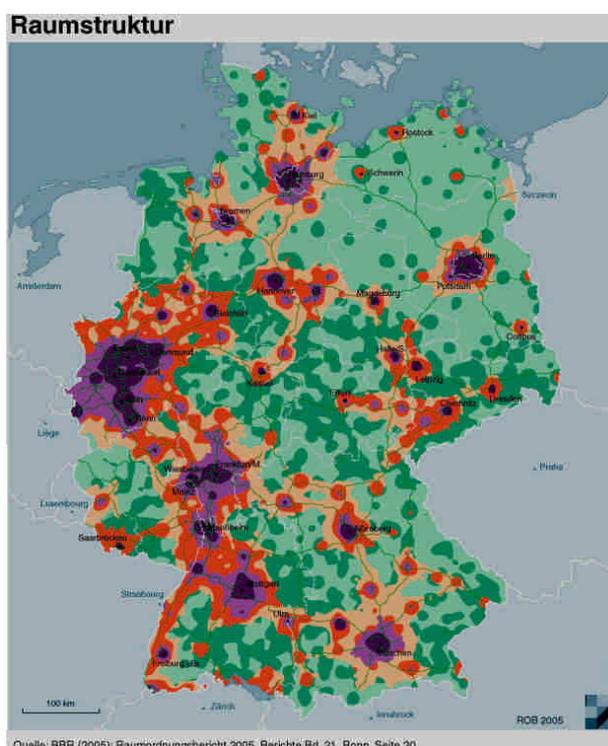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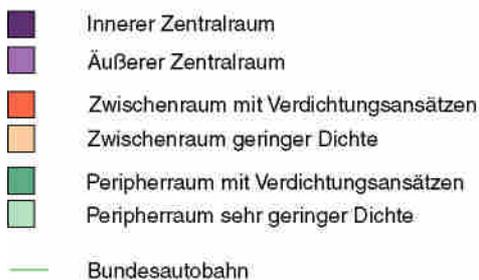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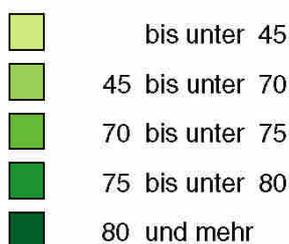


圖1 城市與鄉村的空間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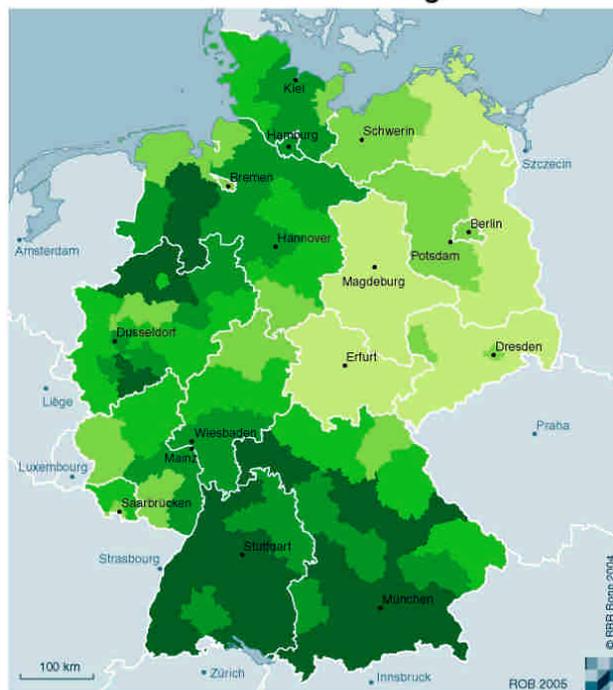
(二) 德國地區的生活滿意度

根據 2003 年網路調查結果顯示：

1. 評鑑中的地域性生活滿意度有著極大不同
2. 住在德國西方的人以 75% 的滿意度比東方的 45% 高
3. 地區所得到最低等級的是結構匱乏



Lebenszufriedenheit in der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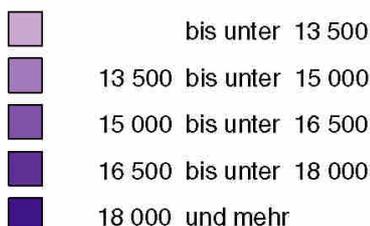


Quelle: BBR (2005): Raumordnungsbericht 2005. Berichte Bd. 21, Bonn, Seit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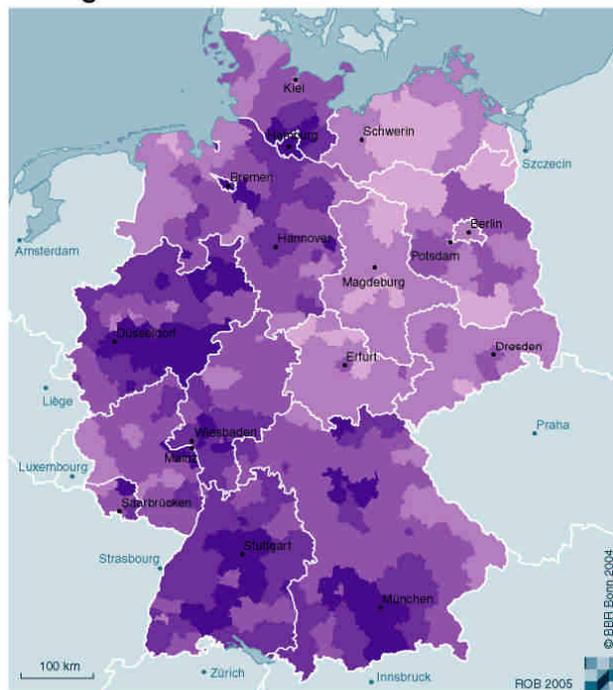
圖 2 以不同地區居民作為調查樣本

(三) 居民對生活環境的觀點

1. 個別的滿意度與地區的經濟狀況有強烈的關聯
2. 可得到的工作及收入等階是重要的準則
3. 持續的惡劣經濟條件促成了地區性的外移
4. 年輕人及具優良條件者有頻繁外移且更遠的趨勢



Verfügbares Einkomm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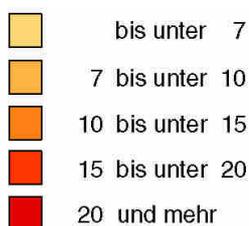


Quelle: BBR (2005): Raumordnungsbericht 2005. Berichte Bd. 21, Bonn, Seit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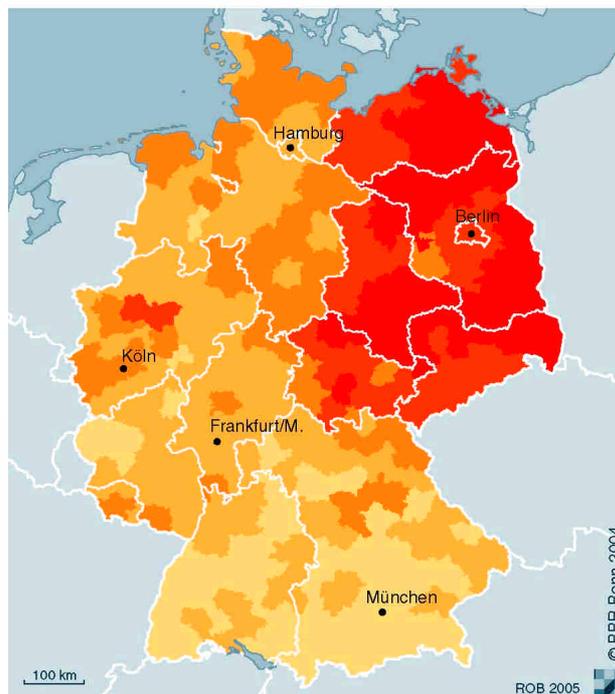
圖 3 2002 年每人年收入統計 (歐元)

(四) 德國失業率

1. 高失業率做為結構性問題的一個經濟指標
2. 東西方巨大的分野以及南北方微小的分野



Arbeitslosenquote



Quelle: BBR (2005): Raumordnungsbericht 2005, Berichte Bd. 21, Bonn, Seite 154

圖 4 2004 年 9 月的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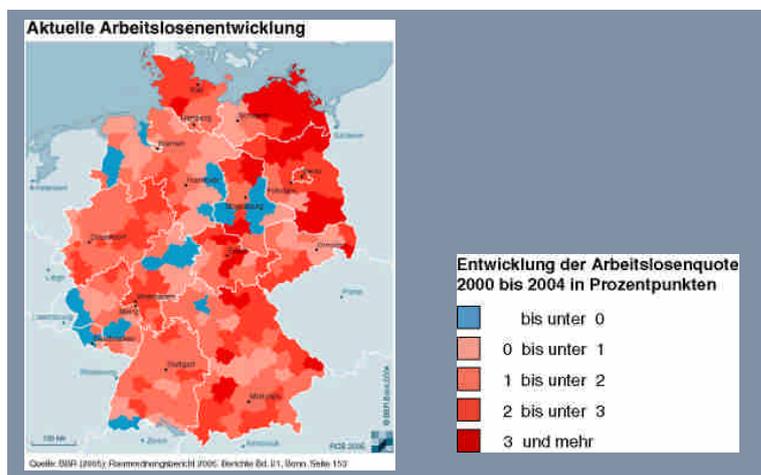


圖 5 2000-2004 年的失業率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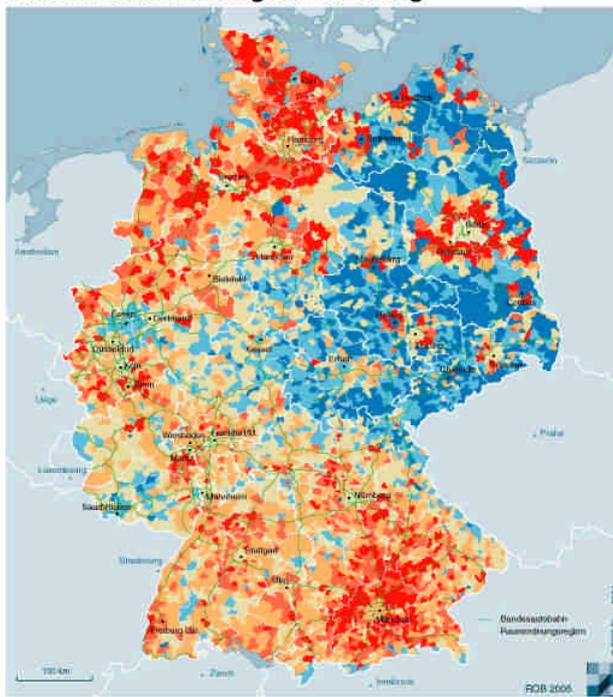
(五) 目前人口統計發展

成長與萎縮的點彼此密不可分

1. 在西方絕大多數是增多的而東方則是減少
2. 東方地區增加的人口出現在沿較大城市的市郊
3. 在德國西方郊區化的情形較弱但有更多廣泛的進入周圍環境
4. 經常自治區的萎縮及成長均緊鄰在一起



Aktuelle Bevölkerungsentwickl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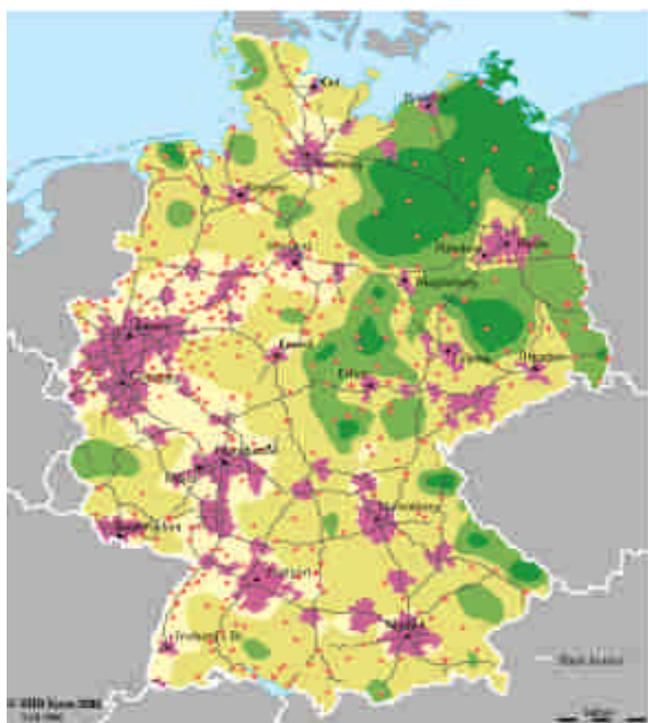


Quelle: BBR (2005): Raumordnungsbericht 2005. Berichte Bd. 21, Bonn, Seite 31

圖 6 1997-2003 人口統計發展 (%)

二、鄉村地區的社會變遷

(一) 鄉村地區結構性的匱乏



結構脆弱的鄉村地區

- very severe development problems
- severe development problems

鄉村地區

- without considerable development problems
- with slight development problems

都市凝聚

Cities outside urban agglomerations

- 100 000 up to 150 000
- 50 000 up to 100 000
- 20 000 up to 5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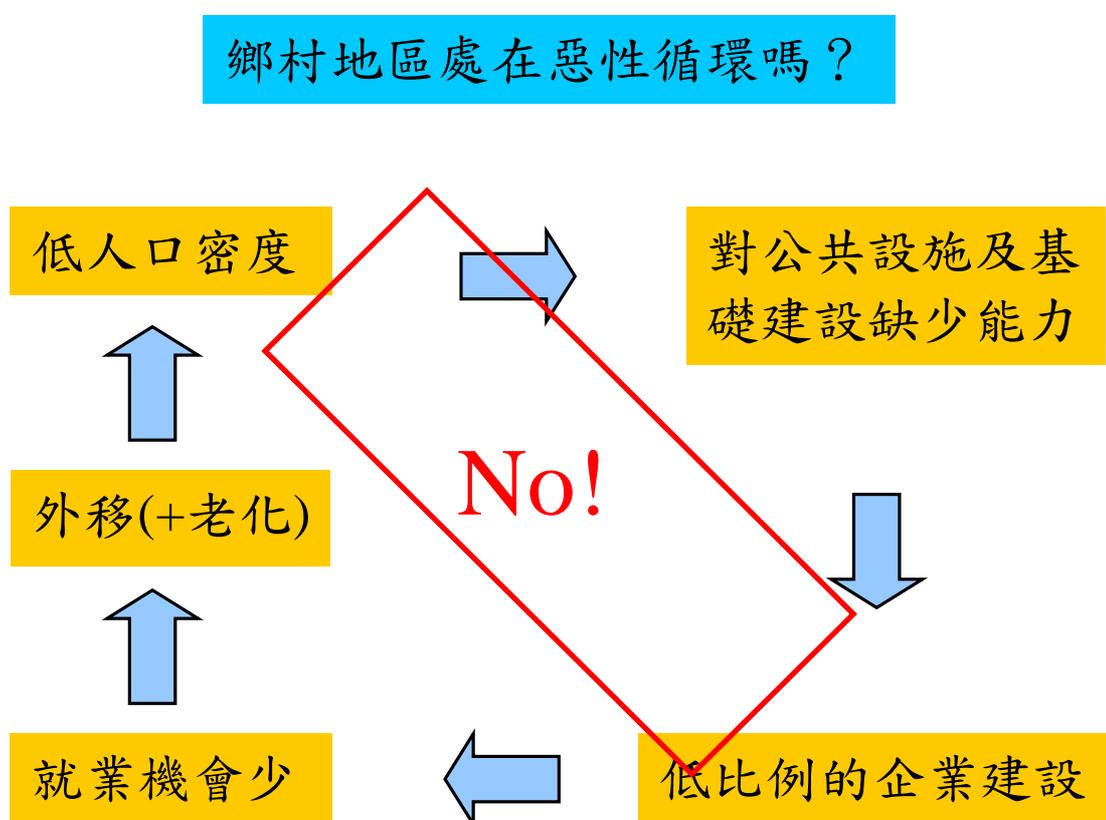
每一個鄉村地區都是獨特的
有嚴重發展問題的鄉村地區
均位於東北方及中央丘陵區

Database: Continuous Spatial Monitoring of the BBR

圖 7 鄉村地區結構分析

(二) 人口變遷問題點

1. 基本上人口統計變遷導致的問題- 外移促使萎縮、死亡多於出生、過時- 依然是鄉村地區的重要問題
2. 在德國的鄉村地區，人口統計變遷造成無聲及越來越難維護為獲取生活條件平等而設的硬體基礎建設
3. 一個低水準的條件及勞工生產力- 貧乏的公共設施及產業消失所引發的改變更是地區經濟發展的負向因素
4. 民間社團的授權使得管理趨弱的衝擊- 限制公共預算，越來越多由政府主導衡量之不確定成功的國際化事務競爭



發展鄉村的網絡處理

鄉村地區展現內在的發展容量，它截至目前尚未被自由企業關係或政府的活動所釋放

圖 8 鄉村萎縮惡性循環

(三) 鄉村地區的社會變遷型態分析

■ 生活型態：

1. 鄉間生活型態展現絕大部份與都市相同而且隨著現代化的進展而分歧
2. 對傳統的價值規範較為重視
3. 在村落層次上，社會關係較為個人化並隨生活相的變化而改變
4. 村民間彼此的認識越來越減小到一撮，到村落的聯絡員
5. 鄰居間的聯繫已不再是基於常規或機能，而成了個人的隨遇所願
6. 鄉村生活成了休閒時間的非承諾性活動
7. 非正式的團體越顯重要：退居為不公開的
8. 結論：正增長中的個別化

■ 聯絡的架構：

1. 聯繫的架構及地點在改變中：以前每天聯繫的地點變成不再重要甚至是失去了重要性
2. 幼稚園及小學對聯繫架構加諸一種強烈的影響
3. 俱樂部及社團提升了持久的聯繫架構，凌架了已存在的人口統計結構；他們的不同在休閒活動中正增添著個別的需求
4. 當村中居民越多時，無法參與村落聯繫的獨立個體就越多
5. 鄉村的聯繫網絡並不小而且展現高程度的團結及一致性
6. 結論：個體使得以前嚴密的鄉村裏社交時空關係趨弱

三、因地制宜的社會設施

(一) 從社會學的一個觀點引發的地區性自覺：

1. 在現代化的過程中獨立個體的自由主義化擴大了個人的活動及聯繫的空間，並使得個人反應了對有根據、與每天生活有關之地點的世界觀
2. 機構管理結構、社會規範、文化價值與樣式、經濟趨勢與特質和土地利用、居住地結構或建築均是空間單位“地區”的成分
3. 地區性的聯繫及社交互動駕御著越來越多的個人的想法與行動
4. 空間單位“地區”於是成了政策上的焦點
5. 自治區越來越被要求加強它們的特定對公眾事物關心的程度，並要適合居民地區性的覺知

(二) 年輕人的地區性自覺

1. 地區性的取向特別是給年輕人經濟及社會事物的支持
2. 正當德國東部各州地區性發展及一種特定的年輕人的文化將被實現時西方各州的年輕人正喪失變成有創造力的機會
3. 由當地的年輕人提供發展休閒活動機會的企圖被反映在“*Bauwagen*”的初步創始中



圖 9 年輕人的地區性自覺

(三) 成功的有創造性的設施特質

1. 敞開心胸的、合於人們的動態心理的
2. 人際關係的堅固網絡
3. 具地區特徵
4. 問題與行動想法的普遍認知
5. 多方面的具有互補的行動取向知識的公眾或個別的主導人物
6. 革新網絡的開放通路
7. 基礎建設的嵌入及最少資源的取用(高速公路的使用權、長程火車站、電信網)及軟體基礎建設

四、以網絡聯繫作為一種策略

(一) 地區性網絡的特質

1. 猶如網絡革新的主要角色被察覺：處理和服務區段的私人企業、財務機構、公有或私人的研發單位、支援性的公眾服務
2. 猶如居民對地區設施領受到一種衝擊，基本上所有的機構是地區網絡的一部份：俱樂部、談話團體、教堂、管理當局、社團、工會等等
3. 網絡出現在所有主題領域——社會、經濟、生態、政治、文化
4. 參照參與的主要角色，它可被分為私有的、半公半私的、公有的網絡
5. 焦點所在：半公半私的政策性的網絡用來建立經濟支援的架構

(二) 區域性網絡的目標

1. 創造一個對問題及行動策略的相互敏感度
2. 一貫性模式的發展，區域性動態傳遞
3. 啟動私人基金及居民的參與
4. 資訊與知識的傳播
5. 連結主題網絡及主要人物
6. 經由集思廣義創造新的思維
7. 在會議桌上討論及決策公共議題、策劃小組、未來的工作坊、工作群或初步的 *PRA*
8. 避免不當財務投資及長的執行期間
9. 改善內外在此的印象

(三) 用途

1. 在德國網絡處理已被廣泛的應用在年輕人及老人福利、學術外的教育領域、支持文化及運動活動、環境照護或指導各式各樣的自助團體，俱樂部，協會
2. 在鄉村發展、村落復興、管理者、*Dorfwettbewerb*、*ILEK*、*REGIONEN AKTIV* 的課題中具有高而且月來越高的優先權
3. 管理者：
 - *EU* 統御策略(由下往上)、監控、尋找
 - 決策目標區的狀況、詳細說明推行、合作財政
 - 地區鑑別(經由“*Lokale Aktionsgruppe*”)：詳細述明、合作財政、並置入單一計畫的實務中
4. 終結：通常可永續的興盛

五、強化鄉村網絡

(一) 在國家階層的處理

1. 增強地方權力
 - 自治區的財政獨立
 - 整體的承諾授與而不是特定的個體
 - 對於相關的計畫與施行給予更多的自主權
2. 財政的協調和其他型式的專業計畫管理
3. 創造一個從大學傳遞出的知識與最佳實務的平台
4. 更好的監控與評鑑
5. 給與好的效能的地方創造及自治金錢以外的獎勵及其他回饋

(二) 在地方階層的處理

1. 在學校中加重地方故事、歷史、經濟、地景、自然等課程：創造並確保次級文化(如：年輕人)的棲位
2. 生活所需、購物、休閒、娛樂的有吸引力的地點必須變成經由輪廓的銳利化或建立新的並被認同的點
3. 支持學校、運動及文化的志工計畫
4. 志工或較高的管理當局的支持或建立
5. 建立單一窗口或指導員結構
6. 經濟創業的特定服務：名片聚會、給起始者的常客桌前會談
7. 創業者主題生意區、創業者中心的空間集中
8. 參與展售或生意取向的網絡會議的提昇

六、評論

1. 只有自覺性的東西在以後才會被視為有價值的
2. 居民的參與要比走路去投票來得好
3. 通常更多的想法和關鍵人物比停止和扭轉政策性地無意願傾向來得更必要



圖 10-11 藉由地方建設提高居民參與意願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研討主題三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ommunity and Adaptive Use of Old Architecture

(農村更新與老建築再利用)

Prof. Dr.-Ing. Henning Bombeck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of Rural Areas,

University of Rostock



農村更新與老建築再利用

亨寧·龐貝克 (Prof. Dr. Ing. Henning Bombeck)
編譯：盧惠敏 (April Hueimin Lu)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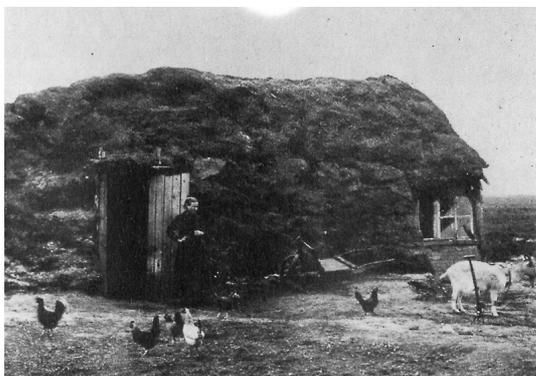


圖 1、圖 2 農村老房子是浪漫的回憶？

立足全球，農業結構正產生劇烈的改變。曾幾何時獨立的¹家庭農場轉變為大型的企業集團，生產成本持續增加，但利潤幅度卻不見上揚。現在農夫們正眼睜睜的看著自己被捲入世界市場價格競爭機制中 - 卻是一場不可能贏的戰爭。在德國呈現出的結果是農場數量銳減及農場經營規模增加，並伴隨著家族性農企業的衰退，也顯示出人們與賴以維生的土地關係逐漸式微。



圖 3 昨日：穀倉和馬廄



圖 4 農民的工作坊



圖 5 區域主義現代集合住宅



圖 6 區域主義現代集合住宅



圖 7 裝修的解放



圖 8 改變用途與外觀



圖 9 可逆性的外觀



圖 10 可逆性的外觀



圖 11 DIY 成果



圖 13 錯誤的比例



圖 12 裝飾用的假框架



圖 14 舊材料的錯誤使用



圖 15 新用途、新外觀

我們的農村不再從事農業，各種時空因素導致經營型態逐漸轉型為大公司為主，至少擁有 1000 公頃以上農地甚至更多。過去需要傾注整個農莊進行的工作，今日只要一位管理者與幾位勞工便可勝任，農耕已失去了其原本的鄉村發展原動力的意義。失業問題、社會貧困與空轉及小鎮上隨處可見的頹圯房舍便是證明，年輕人一一離去，社區呈現老化現象，空屋也成為文化景觀的另一威脅，鄉村缺乏經濟成長等長遠發展的必要條件，導致原本美麗且獨一無二的景觀逐漸消逝。



圖 16 頹圯的屋頂



圖 17 浪費閒置的房舍



圖 18 不適用或不合用？-正是問題所在



圖 19 最終的下場-毀壞



圖 20 廢棄的馬廄

二、農村發展策略：什麼樣的策略能幫助我們的農村地區？採取什麼行動能抵抗這些戲劇性的變化？

我們可以在歐盟關於政治和策略的資料中找到符合需要的建議，他們下了這樣的結語，"鄉村的未來需要維持及促進住宅、貿易、農耕、服務業與文化間的發展關係"。對此可擬定下列 3 項解決方針：

1. 保存物權結構與就業關係
2. 維護及發展必須的基礎建設
3. 生活及工作空間的總體開發

為了達到這些目的，同時也可以從多方面著手。發展過程中能得到最多引導及幫助的方法是透過支援模式，歐盟在這方面的經驗歷史性十分悠久，在此階段的花費將近歐盟編列予促進農業計畫預算的三分之一。如果有一方計算勞工津貼的多寡，社會救助法或聯邦合作機制將逐漸意識到農耕及鄉村地區龐大的待援數。藉由津貼法則可幫助我們更快釐清目標及制定具體計畫：

1. 農村強化
2. 村莊整建
3. 農村道路系統強化
4. 農村整體發展計畫

過程中支援政策進行的嶄新要件是當地人的參與。在結構性較弱的區域，願意自願合作的小村莊逐漸增加，因為他們意識到無法再自力更生，合作的意願在發展過程中至關重要，完全自發性的合作在每一步驟中具有相當的指標意義。

但在徵求外部資金的必須性下也要注意：

1. 維持原有就業市場並持續提供新的就業機會
2. 提升農業價值
3. 維護農夫的基本投資權利
4. 資金計畫必須與歐盟計劃 *ELER* 有一致性（促進或提升健康財富、生質能產品、可再生能源等面向）

單方面的財政援助不一定能得到預期的效果，當外部的援助日漸減少時，只能依靠人們互助合作將命運掌握於己手，才能有正面的發展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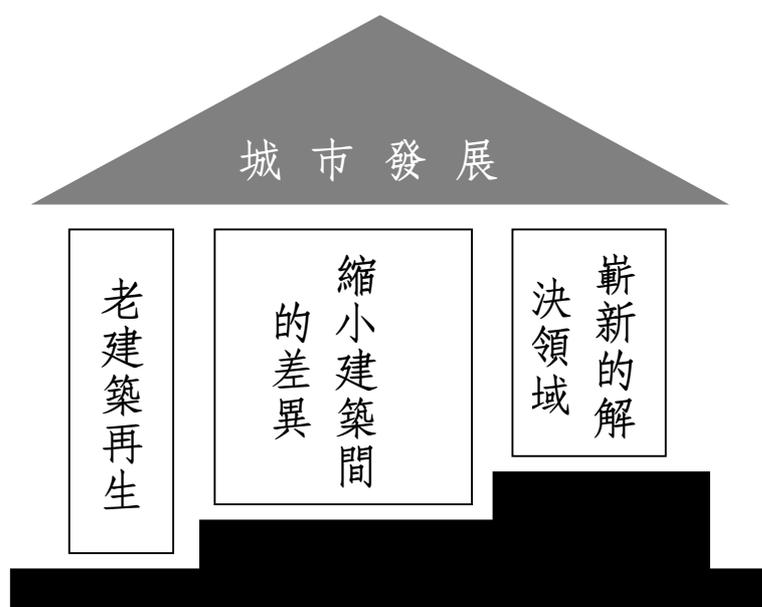


圖 21 發展策略

三、區域策略：以達維茲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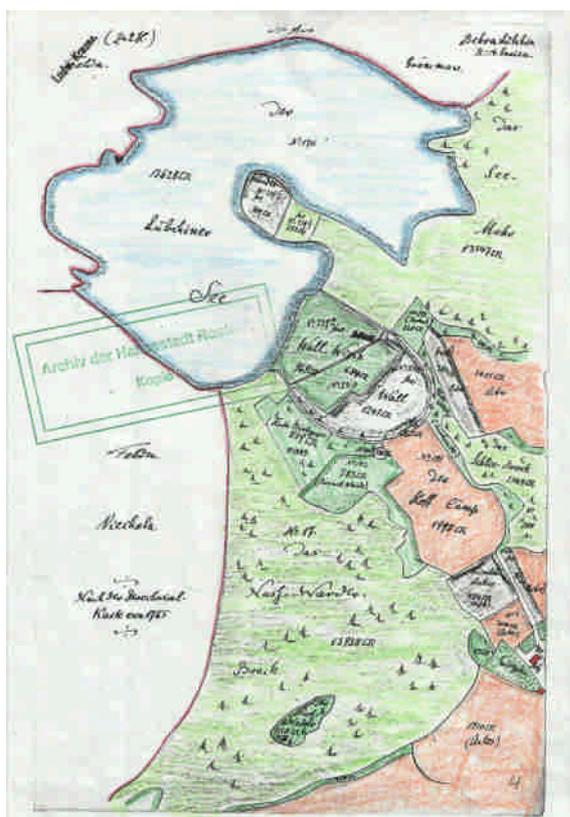


圖 22 麥克倫伯格·波美倫尼亞位置圖

今天我們將與各位談到西麥克倫伯格·波美倫尼亞 (Mecklenburg-Western Pomerania)，屬於德國聯邦省份之一。直到 20 世紀仍是以農耕為主，工業只存在於沿海地區，當地約 44.94% 土地及 31% 居民是格倫公爵的資產；而整個國家的 43.13% 與 21.5% 人民隸屬於貴族。麥克倫伯格·波美倫尼亞全部人口約 1.732,2 百萬，面積 23.174 平方公里，約德國總面積 6.5% 左右，內劃分有 12 個行政區，之中再細分為 964 個社區。二次世界大戰後 (西元 1945 年)，經過土地重劃形成了現在的行政區。



圖 23 二次大戰前行政區劃分圖



圖 24 土地重劃後政區劃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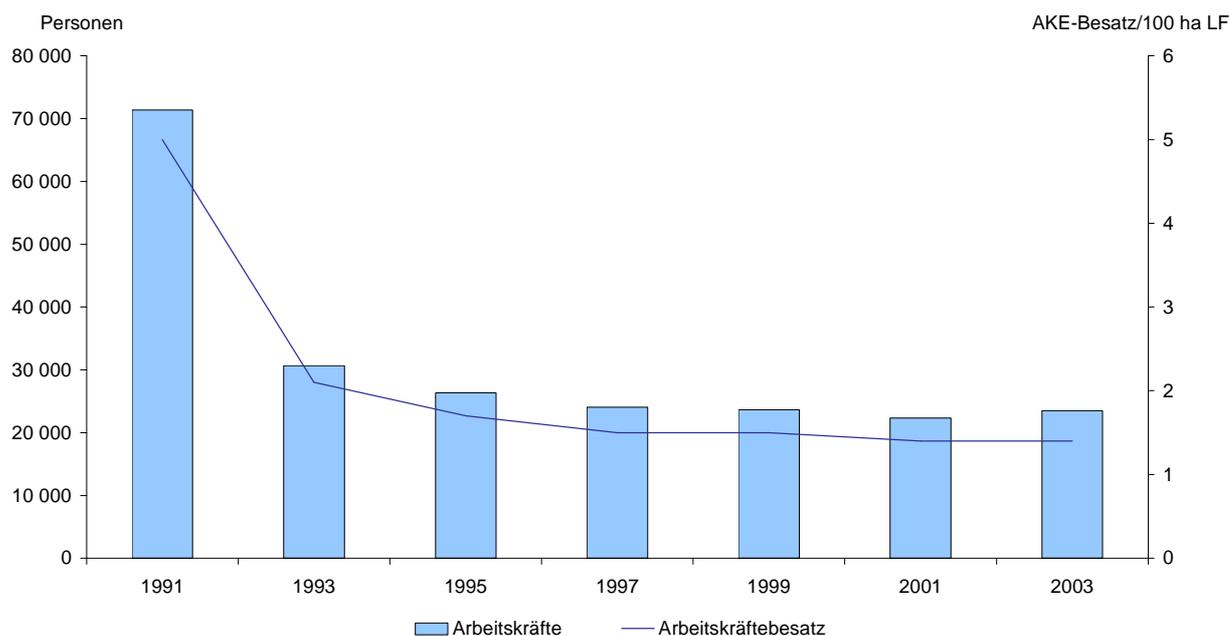


圖 25 土地重劃後之農業人口變化

全省約超過 70%人口居住於東麥克倫伯格·波美倫尼亞，其餘社區平均人口在 1000 人以下，也就是說西麥克倫柏格·波美倫尼亞人口數只佔全德 2.1%，是人口密度最低的省份 (75 人/km²)。人口成長率低迷是全德共通的問題，也因為低人口密度導致非常強烈的負面 M-V 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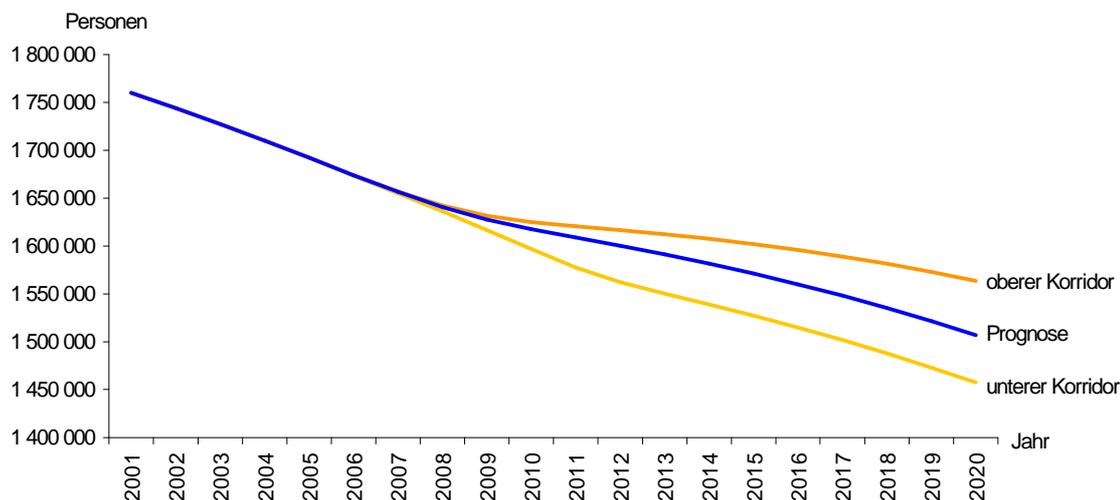


圖 26 未來人口成長評估預測

年輕族群傾向於離開農村至東德謀生，留在當地的多為老年人，整個農村日暮西沉，彷彿看不到未來。圖 27 為 2004 年西麥克倫柏格·波美倫尼亞人口遷徙統計，大家可以看到約 17-30 歲間是移居數最多的年齡層。圖 28 則為總體經濟及就業市場受此影響後的發展概況，以 1998 年為基準點評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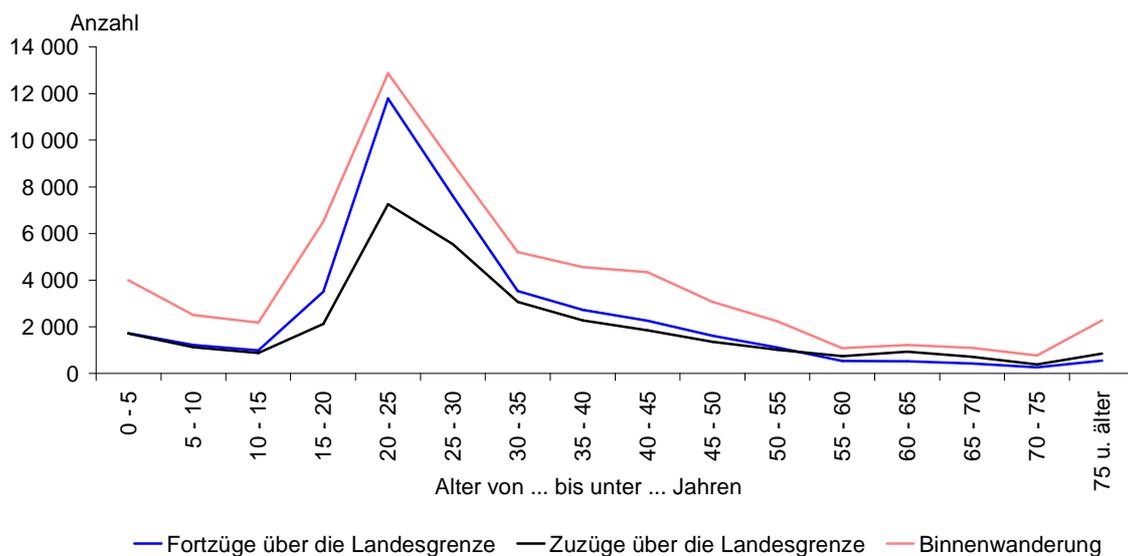


圖 27 2004 年西麥克倫柏格·波美倫尼亞人口遷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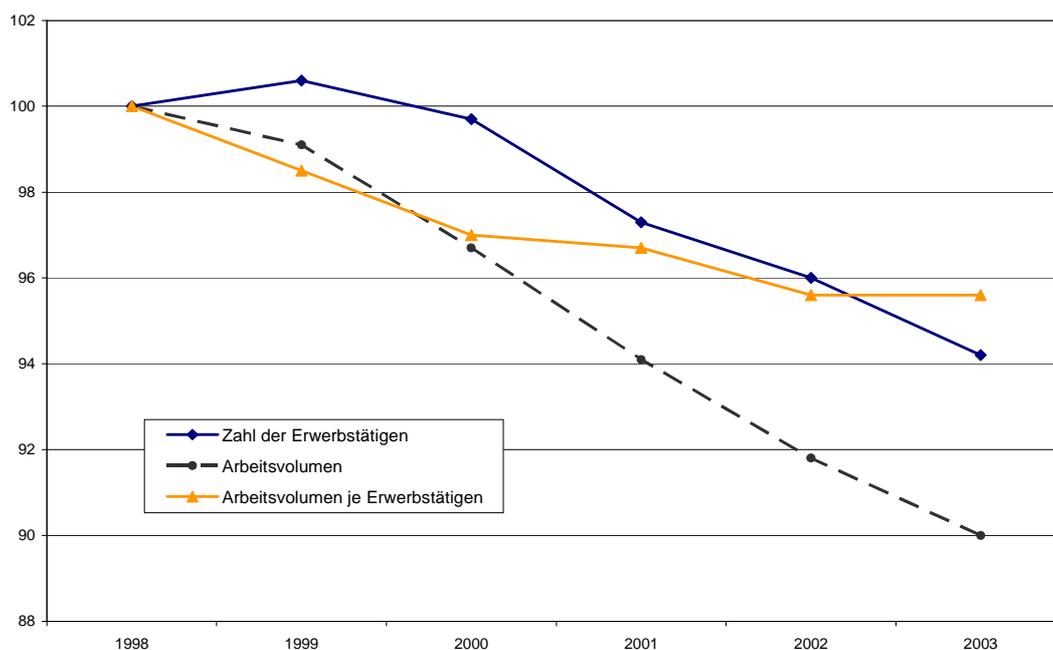


圖 28 總體經濟及就業市場發展概況

接下來以西麥克倫柏格·波美倫尼亞中心點的達維茲作為村莊再生的例子，它位於羅斯托克市東南方 32 公里處，11 世紀為斯拉夫尼亞的城堡，西元 1349 年時開始被貝思維茲家族統治。



圖 29 達維茲位置與村鎮景色一覽

19 世紀的領主 Heinrich Graf von Bassewitz (1829-1912) 為那些具有 150 年歷史的鄉村建築大肆整修一番，迄今他們仍屹立在達維茲的中心。

在東西德統一後，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編制的農村互助會停止運作，許多人離開了德維茲，失去生產力的農場無人工作，當時有 15 座陷入這樣的困境，約佔全鎮的 25%。而現代化又導致“無人農場”的形成，使許多留下的村民失去工作，失業率升高到 23%，引發出走外地謀生的人潮，甚至學校也在 1998 年關閉了。達維茲位於自然保育區內，發展必須要詳細地規劃，而由目前的情勢來看，經濟十分的不發達，而最主要的因素就是「資金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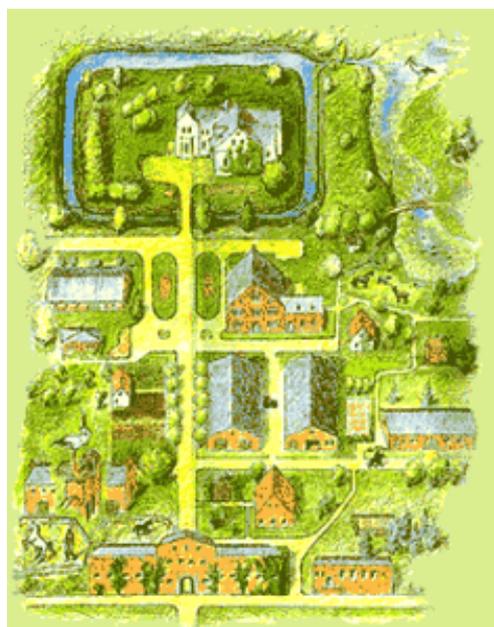


圖 30 達維茲領主莊園

對達維茲的現況，我提出以下幾點解決策略：

1. 農業復甦，例如發展有機農業（對勞工品質要求較高）
2. 重新開放獨立的學校 1999（非以階級統治）
3. 保留民營幼稚園
4. 農場或土地重劃（如圖 31、32）
5. 在觀光區提供就業機會
6. 社會生活的促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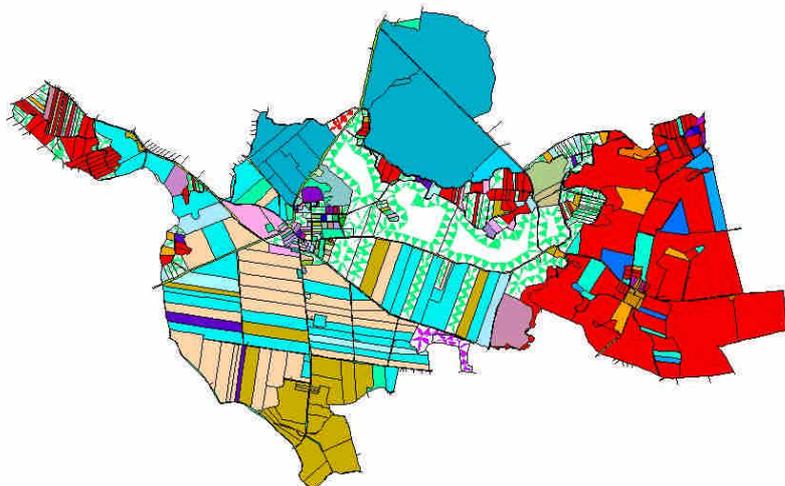


圖 31 土地重劃合併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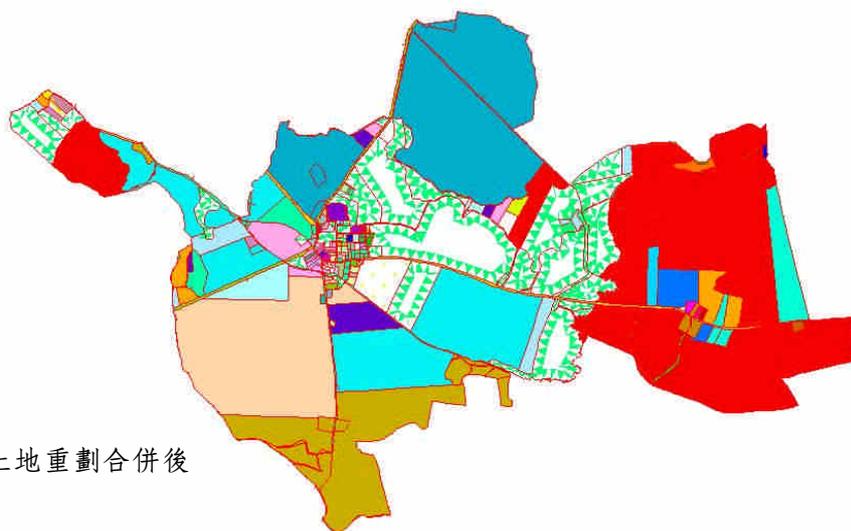


圖 32 土地重劃合併後



圖 33 房屋整建前



圖 34 房屋整建後

而在報告傑出的農村建築再利用範例之前，我希望提醒各位注意一點：一棟荒廢建築的再生無法對一整座村落產生持續性的影響。建築再生的問題也許是解決了，但若缺乏人們的自覺及維護，改變是無法延續下去的，如此一來，投注再多的金額也毫無意義，自發性普遍的低落使進展延宕，若想要讓建築再利用不是空想，只有憑藉本身的維護才是最終之道。

三、區域策略：結論

當我們在現代的德國看到被重建的建築，他們各自擁有獨特的故事，而今天將告訴各位其中的一些片段，我們可以從裡面得到一般性的結論，因此先由這裡開始談起。

(一) 資源

幾乎德國每個村莊的農舍都荒廢無用，過去十年來不適當的修整導致嚴重的損害，而成功的案例主要因為下列原因：

1. 建物重建再利用的適合度
2. 資產的多寡
3. 建築的定位（公共設施、提供工作機會或文化教育功能等）
4. 現存建築架構狀態、損壞及成本評估
5. 經濟支援的可能性
6. 鄰近地區的自然環境（具吸引力的資本）



圖 35 房屋整建前



圖 36 房屋整建後



圖 37 道路整修前



圖 38 道路整修後



圖 39-43 老屋整修後新樣貌

(二) 障礙點

原則上每棟建築物皆有其發揮價值的地方，然而潛力不一定都能被發覺。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還有一些人為因素，在重建時必須考慮到，以下為在德國施行時遇到的可能因子：

1. 心理障礙
2. 疏於管理
3. 法律問題

當建物的條件及定位能夠在最低限度被改變，以上的阻礙點只要經由適合的建議和細心的管理仍然可以達到最佳的成果。人民對此看法如何？我該如何說服他們舊屋新用？我們能從德方得到哪一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圖 44-45 閒置房舍整修為商務用或一般民宿



圖 46-50 整修後民宿內部



圖 51-52 閒置房舍整修為學校宿舍

（三）所有權人的抗拒

有些務農家庭世代皆居住自己的房子裡，對他們而言那不單是經濟的來源，更是一生都牽繫著的牽絆，關係十分密切。對外來者通常懷抱著恐懼，因為不曉得對方的來意，也不知道將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即使為了經濟目的或更有效益的利用建物等原因，也不樂意與他人分享資產。古老的家族很少願意出售房產，搬家對他們來說就好像失去了根一樣。愛斯基摩人有此一說，”搬離原生地的人也失去了他靈魂的一部份”，這樣的看法正可說明我們的長者為什麼那麼害怕離開他原本熟悉的環境，其他的原因還包含重整和搬遷的花費何來等等問題。



圖 53-54 將原本荒蕪的道路整修平整

（四）提供立約者/提供者諮詢的義務及可能性

沒有人可以為了得到建物而將居民趕離他們的家，不過同理心與中肯的建議可以幫助賣方做好心理建設將產權授與新買主，對物主這樣的服務必須是免費的，完善的諮詢可以讓再度利用的過程順利且持續較久的時間。金融機構的協助可以為村落再生提供有力的支持功能。無論如何，再生永遠不晚。



圖 55-56 創造魅力農村

（五）需求的狀態

如果我們以每一棟農用建物皆能再生作為貿易、旅遊或居住用途為開始的基礎，也許有人會懷疑會什麼在這麼大範圍的可能性內卻只能達到如此小的要求。我們社會的流動性仍然

很高，人們會希望居住在良好的地區並讓孩子在健康的環境成長，為什麼空置的建築物對這些狀況無助益？基本很多人願意在鄉村地區居住和工作，他們的工作性質不限定在城市裡進行，例如商業也可以透過網際網路和全世界的顧客交易，這些族群擁有足夠的經濟能力管理和整修鄉村地區。雖然如此，為什麼他們仍然待在市區？整個農村共同體可以因他們的資產、創意、工作及貢獻而獲益，一份具有可信度的調查報告顯示了可能的答案，人們強烈害怕投資重建工作，長程的通勤沒有優待，缺乏整合性和教育機會等是目前發現讓人不願居住在鄉村地區的原因，農村地區被視為過時且無價值。



圖 57-58 打造具吸引力的居住環境

（六）做為消費者顧問的責任及可能性

讓消費者猶豫再利用可行性的最主要原因在於：投入的金額或個人付出的貢獻是否強大的足以產生作用？有心投資的消費者往往因缺乏專業協助而只能停留在空想的階段，他們想要節省專家諮詢的費用，卻難以歸納出正確的結論。他們也忽視透過漸進式的步調能更有效達到再利用的目的這個事實，透過這種方式財政支出可以大幅降低。個人貢獻是更進一步的重要因素，在修復房屋的過程中可以學習到許多種技能，由此更能省下僱用工匠的花費。在德國修復原有房舍的花費大約為建造新屋的 70% 左右，因此可知老屋新用是較可行的方法，再利用的建物規模通常比新建物大，我們應該以每平方米的花費來比較，而不是整修的全部費用。



圖 59 打造具吸引力的居住環境

(七) 缺乏行銷

在德國最近幾年重返鄉村的聲浪逐漸增大，住在老房子裡變成了一種時尚，傳播媒體，例如電視、參考書籍和雜誌是導致這波潮流的功臣。然而，對此有興趣的人們如何得到適合自己的資訊？透過房地產代理商或日報的交流模式已逐漸不能滿足這個市場的需求，此時，第一個成功的案例出現在網際網路上，它提供了可互相交換農場的平台，為大家帶來了一絲曙光。在這裡展示了許多屋況不錯的空屋，讓已有具體目標的客戶可以很快的找到符合要求的建物，同時也提供基本報價的服務。房地產代理商若能提供有關這方面的免費服務，除能增加交易的成功率外，也能在地方上樹立正面的形象。如果一個區域的地景十分吸引人，並且也充分的展現出魅力，自然能吸引有意居住在此的準客戶，所以區域性管理是地區再利用不可或缺的戰略，更何況新居民或許也會帶來就業機會，還有比這更好的嗎？



圖 60-62 適當的行銷有助於農村形象改造

(八) 法規阻礙

在德國若想要再利用建物必先參詳法律指南及法規嚴格的意涵，在此我並不是要向各位詳細解釋德國建築條例，但可以用來總結我這方面的經驗。在和全部參與者對話及與經營管理者討論的過程中，幾乎想像的到的問題都浮現了出來。最重要的是農村地區再利用的工作能被獲得當地所有參與者支持，在一連串密集的對話後，地區確認了”舊屋新生命(*New life in old substance*)”的宗旨，並且希望能立刻被實踐。我堅定地相信這在台灣也能迅速的獲得迴響。

（九）旅程的終點在哪裡？

我所陳述關於再利用的良好範例是針對我的祖國一些特殊情形所量身打造，即使在德國轉換到另一空間，也不見得同樣恰當適用。再利用不是單行道或有公式可以遵循，它與人們的實踐、找出具指標性的功能相關，甚至整個村莊日常生活會因此牽一髮而動全身。每一棟建築有它專屬獨一無二的處方。整體而言農村地區發展主軸在農業和旅遊，但不同案例中的成果皆是無可取代的。每一座資產的週遭環境狀況一定要仔細調查，而且垂詢每一位相關人士，在計畫允許時程內盡量構思嶄新的路徑，也鼓勵同業接納及採用”以重生代替新建”的想法。

在台灣農村地區永續發展的道路上，各位已經跨出了很大的一步，在此也敬祝各位成功。在你們獨一無二的美麗鄉村裡，它們多樣性的文化及歷史意義值得保存。人們在自己的家中感到舒適並且對未來充滿勇氣和信心，老建築的轉換歷程給了我們未來將經歷一切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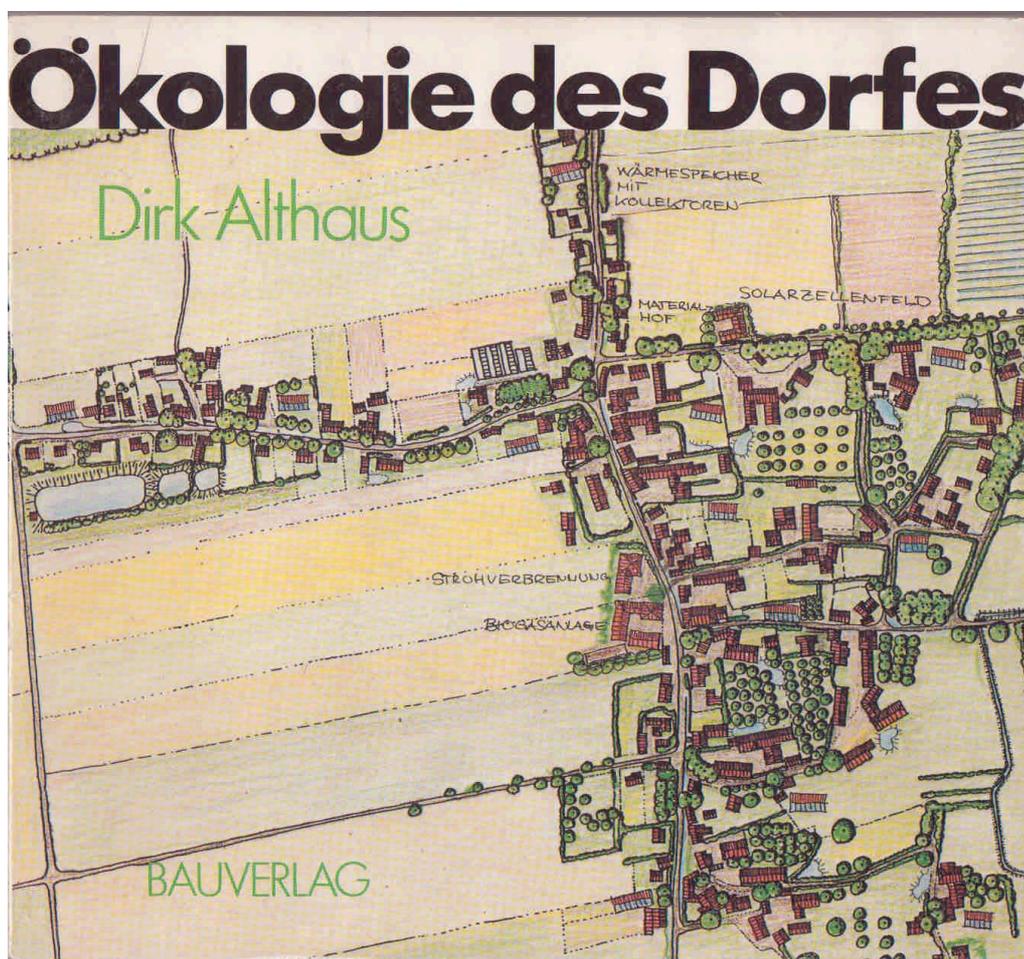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研討主題四

Ecological Rural Community,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the Applications of Green Materials
(農村生態社區與綠建築推展)

Prof. Dr. -Ing. Dirk Althaus,
Institute for prosthil archite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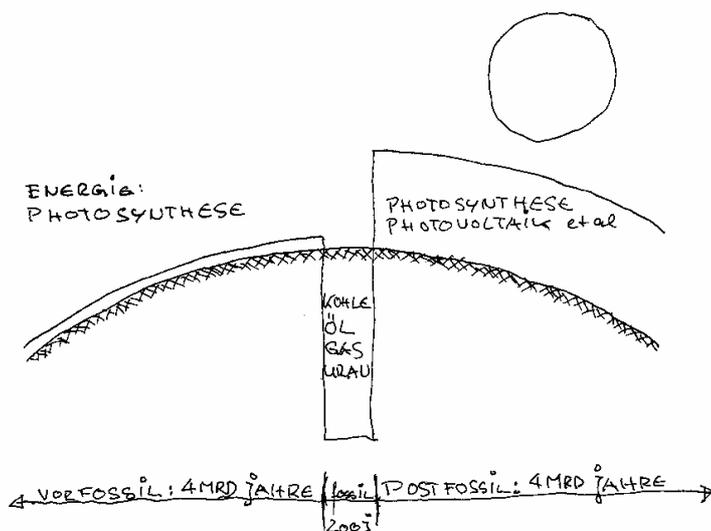
農村綠建築及綠色能源的應用

德克·奧爾索思 (Prof. Dr. Ing. Dirk Altha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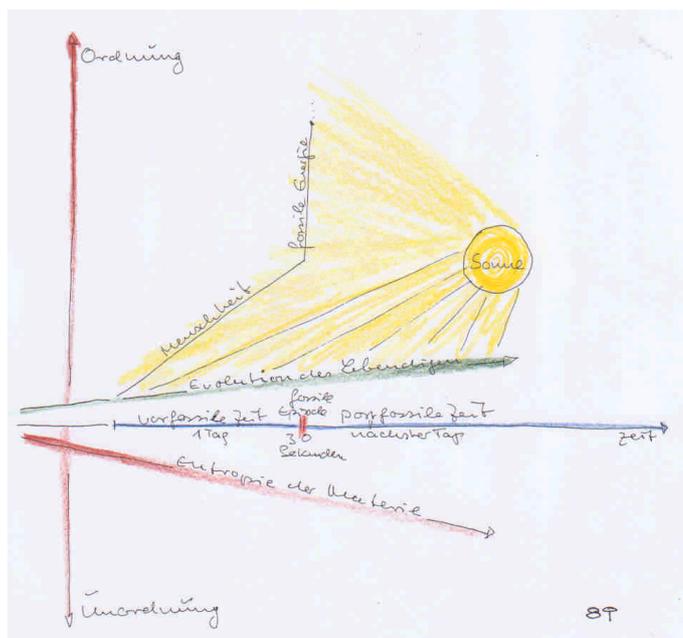
編譯: 盧惠敏 (April Hueimin Lu)

建築師如同上帝般規劃著這藍色行星的表面，他們對後世的責任極大。在開始今天的演說之前，先告訴各位在研究方面我如何試著為這藍色行星詮釋未來。

在不久的將來，使用太陽能將是唯一能節約自遠古以來儲存在地表下能源的方法。因為能源即將耗盡，而我們只能向地心深處開鑿尋找是否有可用資源，而那些能源貯藏的年代更加久遠。



將原料轉換為能量（熱能；熵），生命便能演化及延續下去。而在人類演化的歷程中，當他們開始會用火（掌握能源）和使用語言溝通和思考，對能源的需求便開始增加，使石化能源消耗的速度大幅增長。在以此為基礎下，我將與各位探討農村及綠建築間的關聯性。



當我第一次來到台灣，曾在課堂上告訴學員們這是個天堂般的美麗島嶼，因為它既沐浴在陽光下，又是個高科技島嶼。而且我也聽說過貴國總統提倡的一句口號：“綠色砂島”。這兩者關聯性可能十分懸殊，但可以透過

個口號十分相關，因為”綠色”這個字在標題共出現了兩次，我必須談論到它。

在我將聚焦的”綠色”這個字有三個不同的涵義：

1. 真正的綠建築以真正的綠色能源建造。
2. ”綠”建築建材可以完全回歸自然循環中。
3. 可以為台灣規劃出”綠色鄉村島嶼”與”工業砂島”並存的模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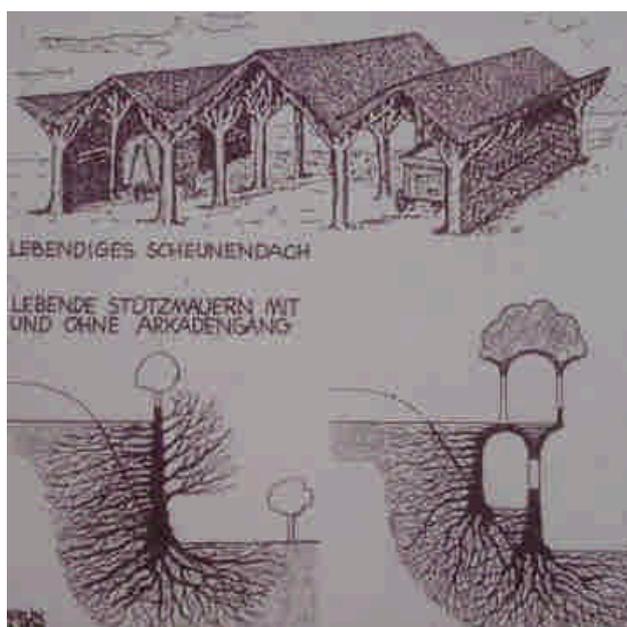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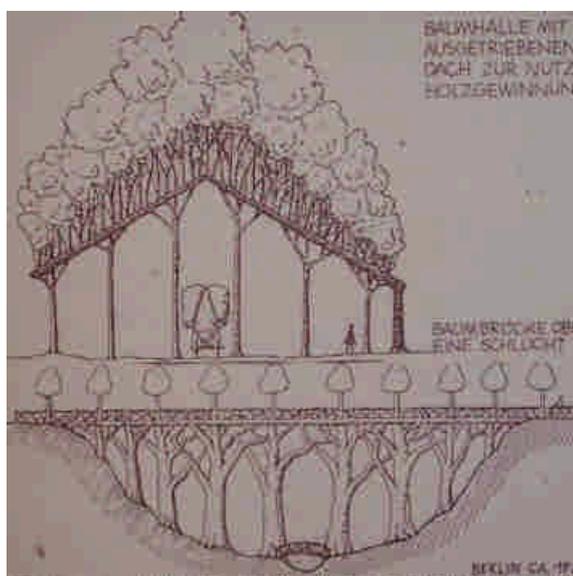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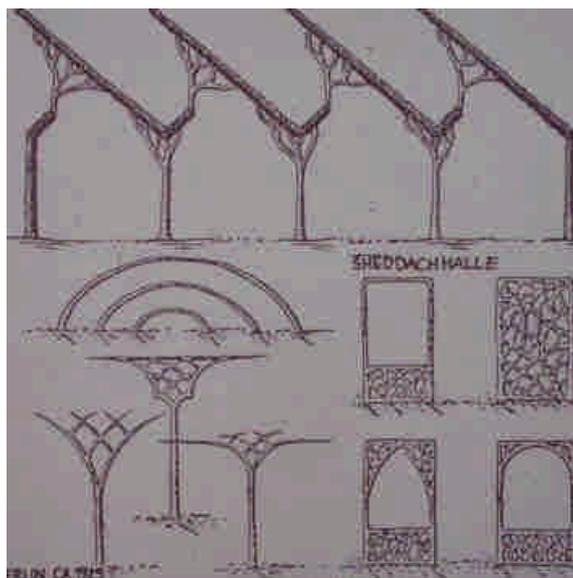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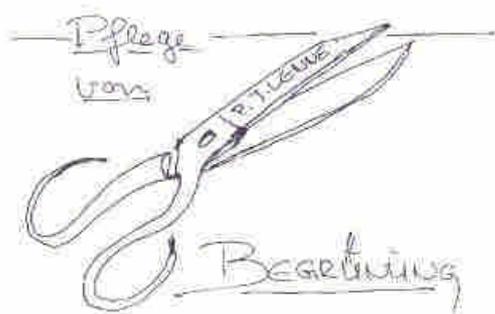
一、有植物的建築

以植物建造的建物才能稱之為真正的綠建築。我們可以用植物營造出空間感，例如說單獨一棵樹有如一座塔的大廳，而一整排樹可以讓人感覺有如教堂長廳或是有窗戶的長廊，樹籬像是有生命的圍牆。下圖為我的家人坐在德特摩農村博物館裡的綠建築前。



德國園藝工程師亞瑟·魏楚拉提在 19 世紀提出一系列完全以綠建築概念構思的草圖，包括建物棚架，柵欄及門，養護土壤和搭建橋樑。

這些綠建築不需要建築許可，也不用特殊設計就可以抵抗地震。但他們永遠需要的是—「園丁手中最重要的工具”剪刀”」，由最著名的園藝師彼得約瑟夫藍 (~1850) 提出，因植物會持續生長，為了維持造型，必須要定期的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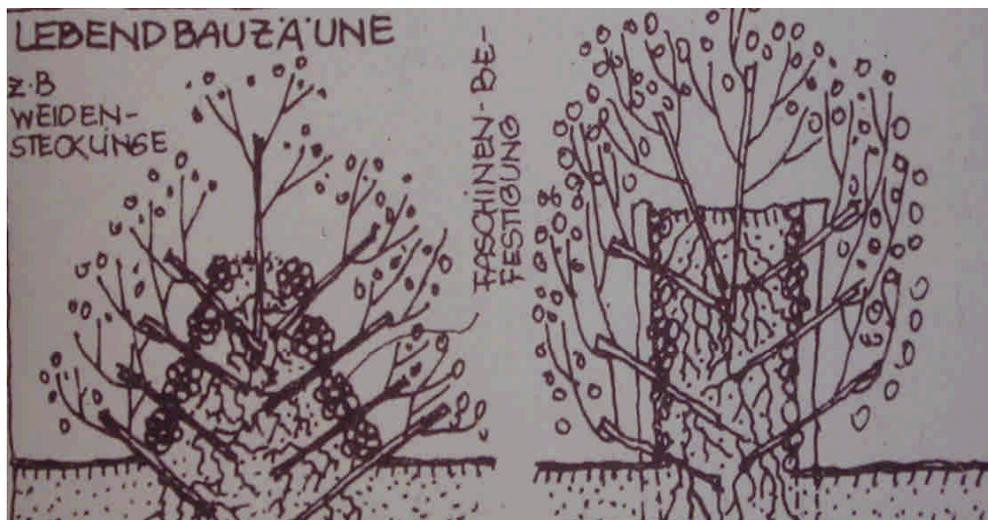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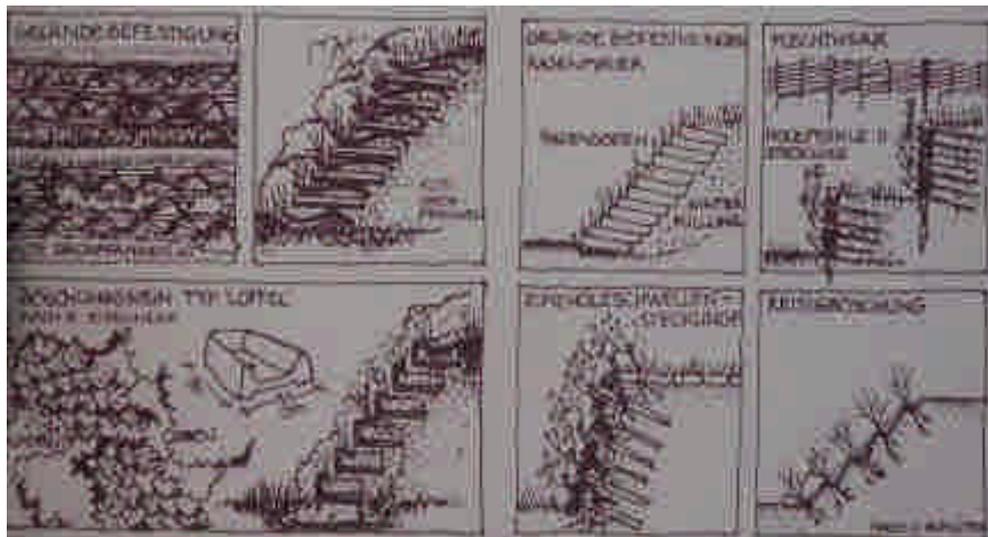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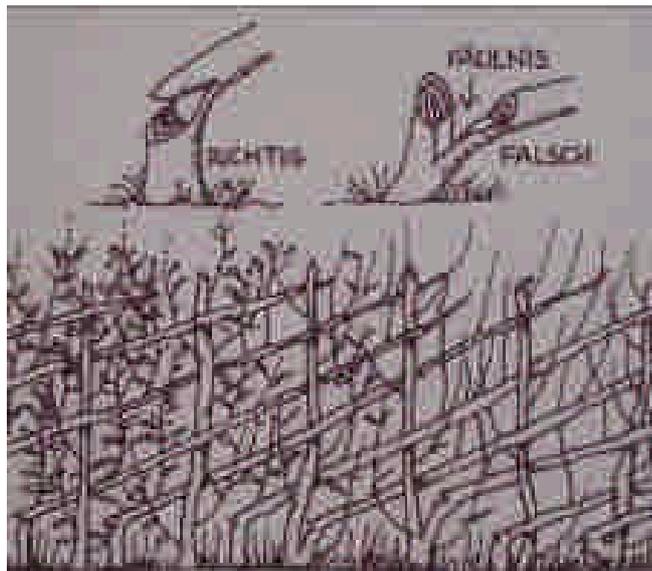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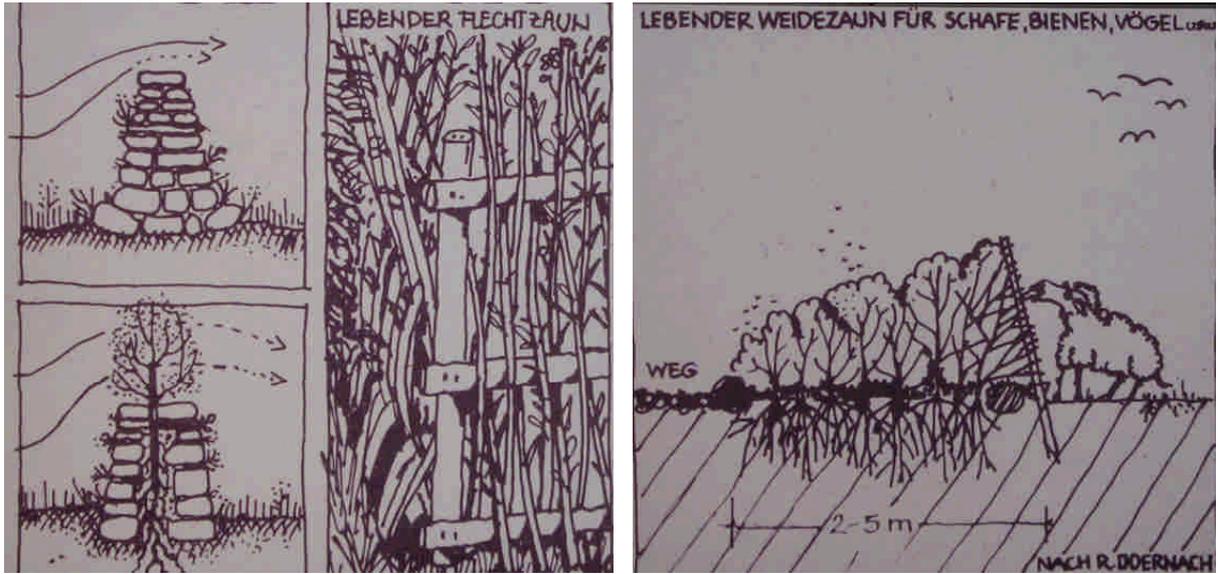
放任會使環境雜亂無章，若有良好的維護計畫，小小的成本將帶來大不同的感官饗宴。右圖農夫花園裡的人造園景，下圖由左至右依序為法國巴黎一景及彷彿披上綠色外衣的房屋。



台灣為了要爭取農地空間而砍伐山地與較平坦區域間的森林，因此在綠建築方面有不少經驗。現在為了防範土石坍塌而實行森林再造計畫，但我們可以在綠建築上多著力：例如柵欄、樹籬及穩固河堤或隔音牆。

圖示為以綠建材建造柵欄及牆，以生質能養護土壤，用大石頭及生物混合成建材。





在街道與房屋之間用植物和粘土建造的長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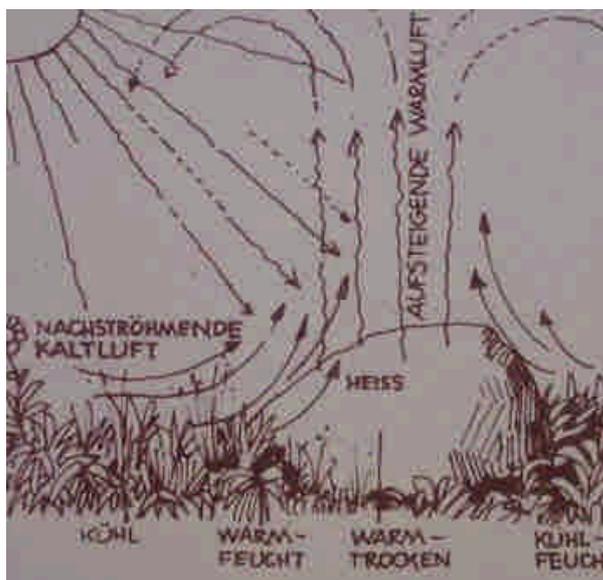


所謂的綠建築也許不是標題所指的涵義，但我介紹的這些例子主要想促使各位在農村地區運用真正的綠建材建設，甚至在城鎮也能製造出具代表性的意象，或者在不需通過認可的最低限度下營造實體建物。且雨水會沿著葉片流下，讓室內保持一定程度的乾燥。在這個段落的最後，展現在各位面前的照片是想告訴大家，每個人都可以依自身能力實行綠建築。右圖為在漢諾威的一棟學生宿舍，有位學生開始運用綠建築。每個人都可以身體力行！



二、以綠建材建造綠建築

每當我們建造一棟新房屋，便對世界的適性度產生影響，即使只是向牧地丟一顆石頭改變它的位置，也亦然，因為石頭週遭圍繞有各種氣流，而它自身也有氣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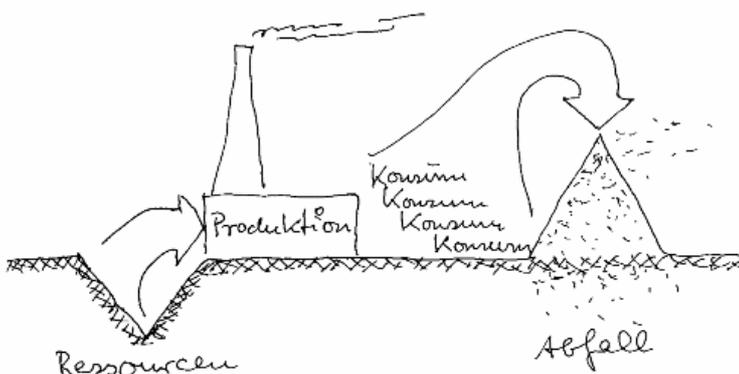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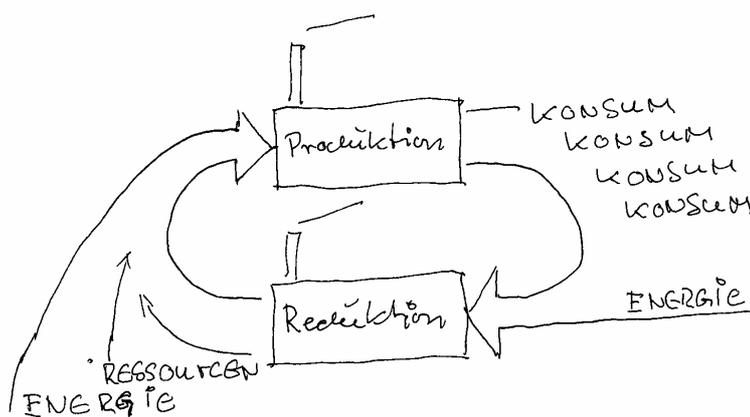
有個說法表示唯一能阻止自然環境不因人類活動而變遷的方法就是一無人工建築！那是愚蠢且不正確的，事實上，建築物可以提供人類較好的生活環境。石頭在牧場的位置會造成在他周圍的微小氣流變化，並且豐富牧場裡固定不變的氣候。建造房屋必會創造出全新且比以往更好的微小氣團。

這個觀點並不能作為我第二個論點的題材之一，因為這裡要求的是以可回收循環利用的原料作為綠建築的建材。

綠建築的材料是以人類文明的工藝技術製成，必須具有與自然材料相同的規格：

1. 可利用能源達最大限度：使物質可循環利用並且節省能源，這是我們應做的。
2. 可循環利用的材料”從哪裡來就回哪裡去”並不是”只能使用一次”，例如挖坑後的土可以再還原為山丘，完全回歸自然環境。

此兩論點主要在探討能源判別，當材料皆遵循這些要點時，他們便可稱為綠色能源。



■ 後石化時期經濟的基礎是能源循環

沒有人能說混凝土、鋁或鋼鐵是不好的材料，如果使用的建築元素是可循環再利用的，並且使用高階的技術，那麼擴建、重建、拆除或以其他形式移建房屋時便不會造成損毀或浪費，因為他們用來建造的元素和材料是綠建材，如同由大自然取材一般。根據標題”農村綠建築設計”，我將介紹各位一個德國歷史上使用大量綠建築元素的農村建物”費克魏克奧爾斯”－示範工作坊。



各位可以看到這是以傳統方法建造的房舍，但從某些觀點來看他十分的時髦摩登，甚至頗具未來感：

1. 所有材料皆來自當地盛產橡木的地區，整棟建築構造使用橡木，如果不足的話則改用松樹或雲杉，並且在木構造縫隙處以磚塊或黏土填充。
2. 先在特殊地點製作規格化的構件，搬到建地便可於短時間內組合完成。
3. 此木造房屋完全以相同質材建築而成－即使接合處也是木造的。
4. 此木造房舍完全可回收再利用，木釘和所有構件皆能拆解使用於其他地方，甚至是別的功能亦可。

木匠會將圓木製成其他形狀以供有效利用，那時人類已開始懂得運用智慧來更有效的利用體能。百年前，想要將圓形木料製成方塊狀必須用斧頭及鋸子非常賣力的工作，因為費時費力，所以這類物品往往被視為較高等級的產品。當我參與重建及現代化這類房屋工程時，必定會確認木製框架部份是否可供二度甚至三度使用，除非木料本身受氣候、動物或真菌侵害毀損，才

會選擇重製。以下為德國漢諾威近郊由一個年輕家族重建利用的老房屋及牌樓。



右圖為我家族擁有的古老水上城堡，在修復的過程中，過去三個世代以來不適當的建築設施將被去除，因為“現代化”的材料已危及損害結構本體，所以改採較佳的材料例如潤滑木料的油脂和填充內部的黏土，目前城堡已屹立好一段時間。這些百年以上古老的例子顯示出建造房舍時的準則“綠建築式設計及應用綠建材”。



現實中，人類在自己的房子中居住至少三十年，期間冷風襲骨也無法有效抵擋，居民一生中辛勤工作並歷經病痛。

對“費克魏克奧爾斯”懷有美好幻想的富有德國人給他們的建築師帶來許多的問題，因為他們想要保留原有的建築且使用新科技並增設現代化的設施，但這事實上是不可行的。儘管如此，重複利用建物元素仍然是現代化且具前瞻性的主流觀點，這些房舍儘管十分老舊卻可屹立到未來。規格化的製作構件再組合是重建的基礎，如此一來便可以循環再利用於需要相同材料的其他地方。



■ 浪費是缺乏想像力的行為

標題來自於我 1992 年寫的一本書，浪費的人是因為沒有動腦思考創意。因此，綠建築可以解決浪費建築材料的好方法。

在環境中物質會自然循環代謝，在人類出現之前，其他生命會自然完結一生。不過生產過盛仍是有益於形成生質能的，因為千億年前的化石能源終會用盡。這一切即將結束而我們會面對歷史的新頁，我將它命名為”後石化時代”，那時石化能源將被用盡。近代的材料規格化將更精確，應用的材質也能更多元化勝於歷史上的”費克魏克奧爾斯”，但在彼此銜接上的規格統一及回收材料時分離再利用等方面仍會遵循相同的準則。這不單集中在農村建築上，同時也適用於建築樓房，接下來我將介紹兩個現代化建築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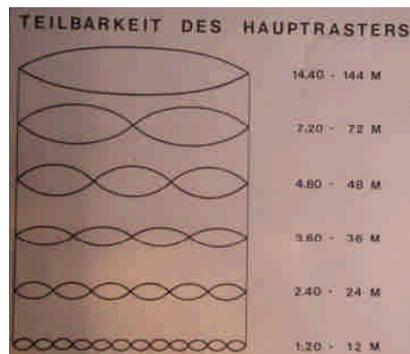
1. 1999 年時我為畢業高中以古老的木料及黏土建造了具系統性的現代建築，並且認識了為取得合法就業組成的失業勞工自救團體。那些循環再利用的物料與歷史上著名的示範工作坊相似，完全不同的是改以現代化工程技術建造。由 8 棟以木料和粘土建造的房舍構成的房屋系統，藍圖為學生設計，並由長期失業勞工及學生建造，當建造完成時營建部長官曾來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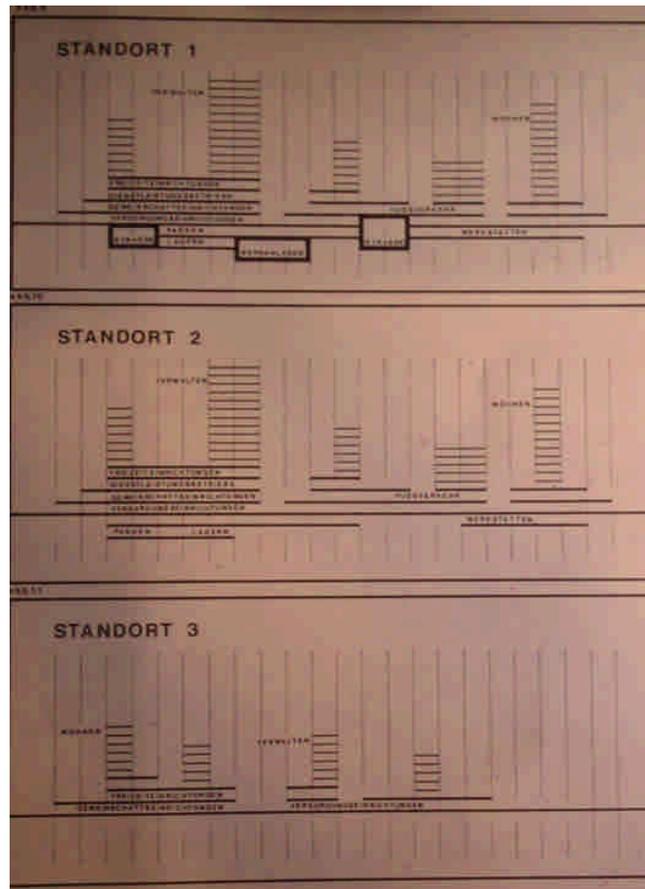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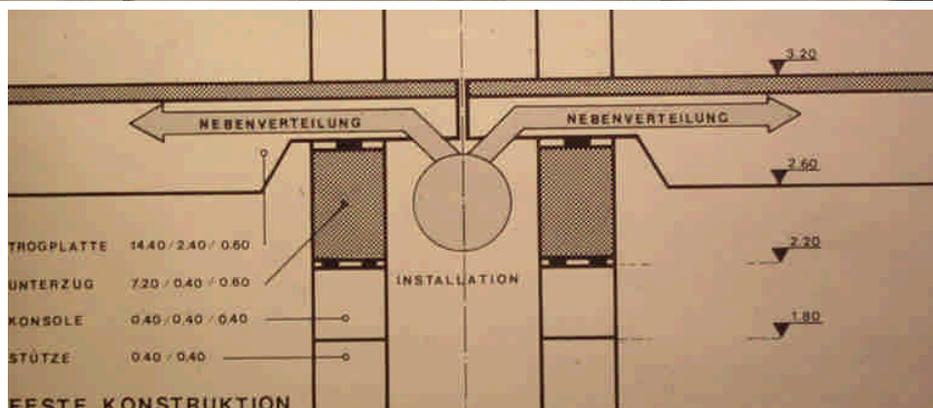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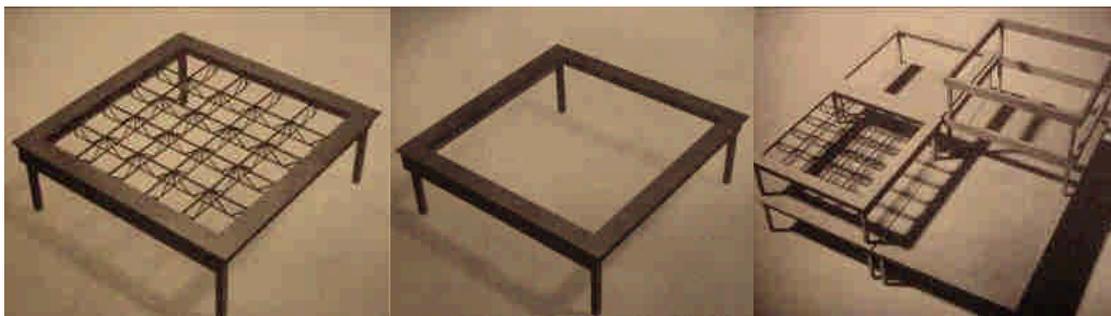


2. 在這個計畫之前，我於 1973 年為德國大型房屋互助會菲利浦霍日曼設計了多功能性的建築系統藍圖。這裡完全無法使用木料或黏土，只能用混凝土和鋼鐵。但是在空間利用、接合地段、靈敏度和適性度方面並無二樣，只是整體放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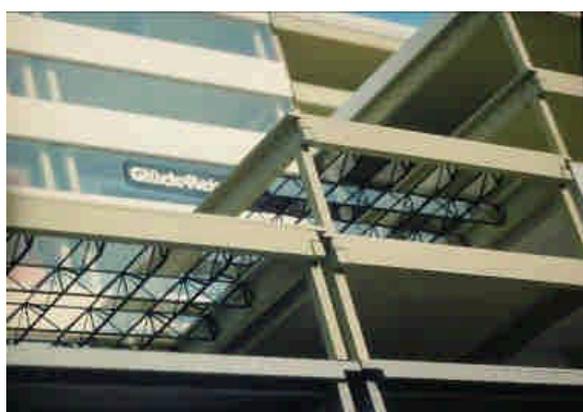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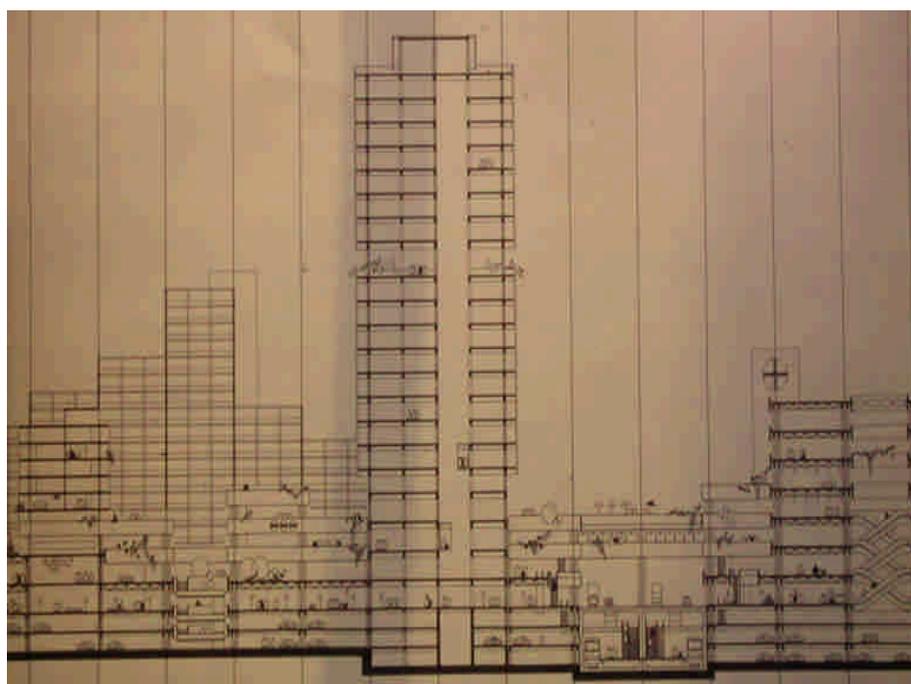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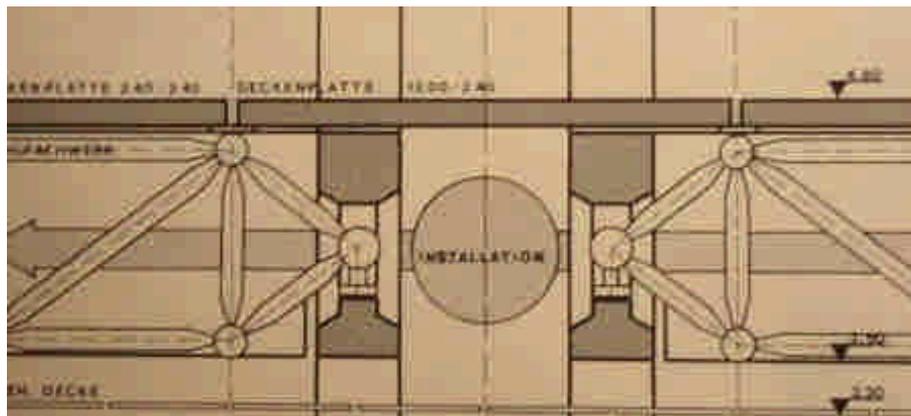




城鎮中心的建築系統模型，在商業和交通地帶運用具高度靈活性，所有區塊都可以循環再利用為其他用途，使得整體建築幾乎不會有閒置空白地段。但遺憾的是沒有被實現。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您可以看到它與”費克魏克奧爾斯”除了大小不同外，其餘都相同，且具有高度靈活度與變化性，它在幾天內就可以改變空間設計以應用於其他功能。可以設為建築內的通道或增建電梯，也能夠在辦公室或住宅下方建置停車場，發揮最大效能的使用率，並且能套用於其他模式。

”綠建材”的應用，不是指木頭或混凝土，而是指：浪費或不浪費！整理或不整理！發揮能源效益或揮霍能源！

在後石化時代，綠建築將走向標準化：

（一）當人類掌握更高階的元素及能源原理時，若要聰明利用就必須實行能源管理。

（二）人類若想繼續生存就必須停止破壞大氣層和可用水源。

未來孩童學習到關於我們這一代歷史時將會讀到：他們非常創新並且打造高科技生活環境，但同時也是豬頭，吃食十分揮霍，甚至連呼吸也很浪費。

我們衷心不願讓下一代如此批評！

三、島國農村綠化

綜合上述，並不是特別為台灣構思的，但全世界皆通用，對無論何種文化或居住氣候的人類都是條便利的實行方法。現在將告訴各位我為這個美麗島國構思的特別架構：

綠色砂島，這是各位居住的島嶼，理論的基礎來自於調和下列二者：綠（天然基礎）－島嶼的農村建設及休閒發展；砂（聰明輔助）－以高科技工業基礎立足全世界。

沒有建築師能只以其中一項來做規劃設計，特別對高科技的台灣來說，因為：

1. 砂能為這個島嶼帶來財富及國際知名度（我本身即是用台灣華碩生產的膝上筆記型電腦。）

2. 綠表示農業及農村地區，台灣以農業為主。

也許有人口生活在這兩個經濟區塊的邊緣地帶，只單純依靠兩者之一生活，但畢竟是少數。

■ 如何讓差異懸殊的兩者共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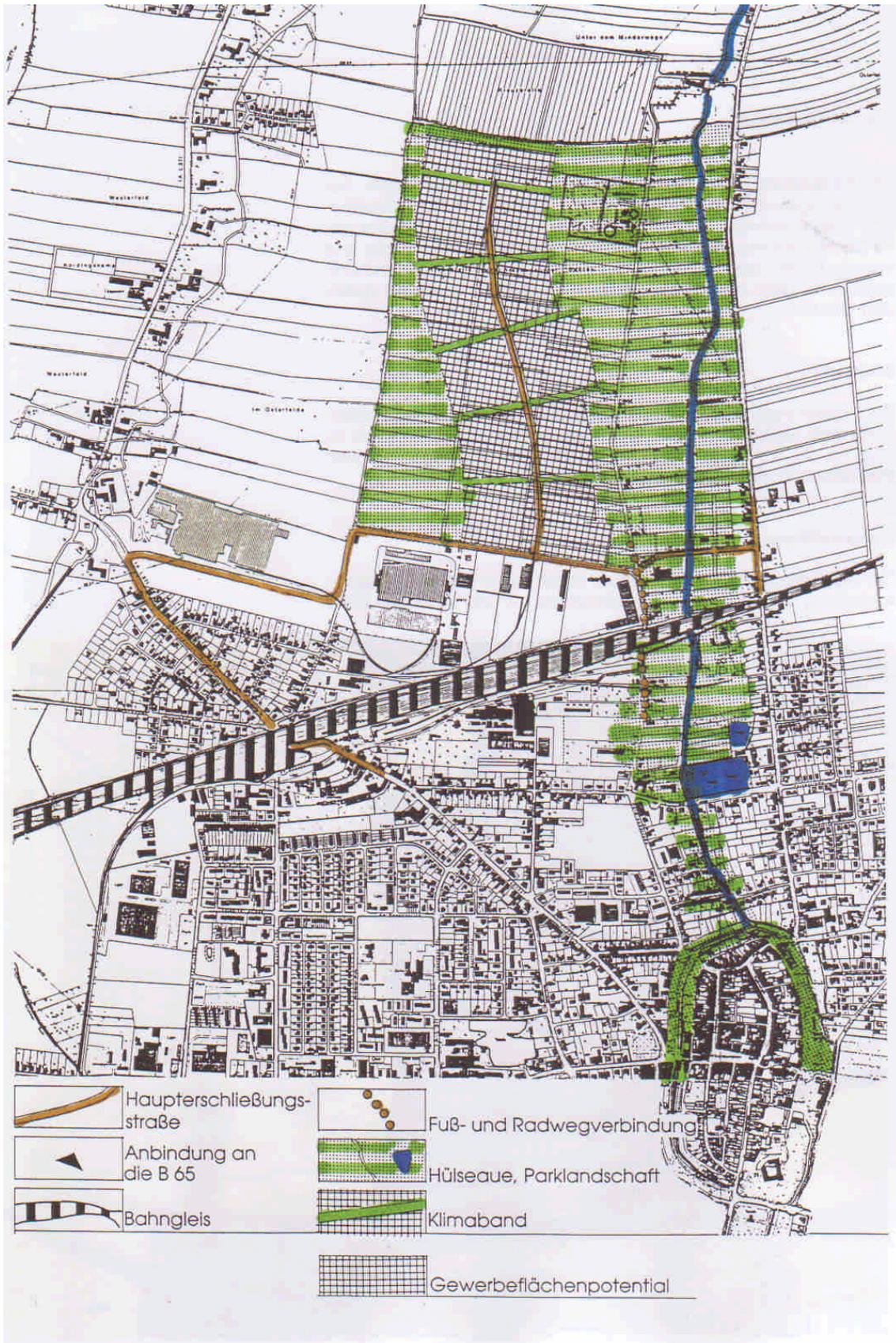
接下來將為各位展示在德國的例子：在我居住的漢諾威附近有個叫做”斯達德哈根”的小城鎮計畫在北邊建設一個帶狀區域的工業區，這個計畫案由我們負責。

斯達德哈根預定要建設的地點是具有典型農村房舍結構的環境，名叫”哈根－哈夫多爾夫”，這種類型房屋源自於解決單獨的街屋問題及荒野拓荒

時最早的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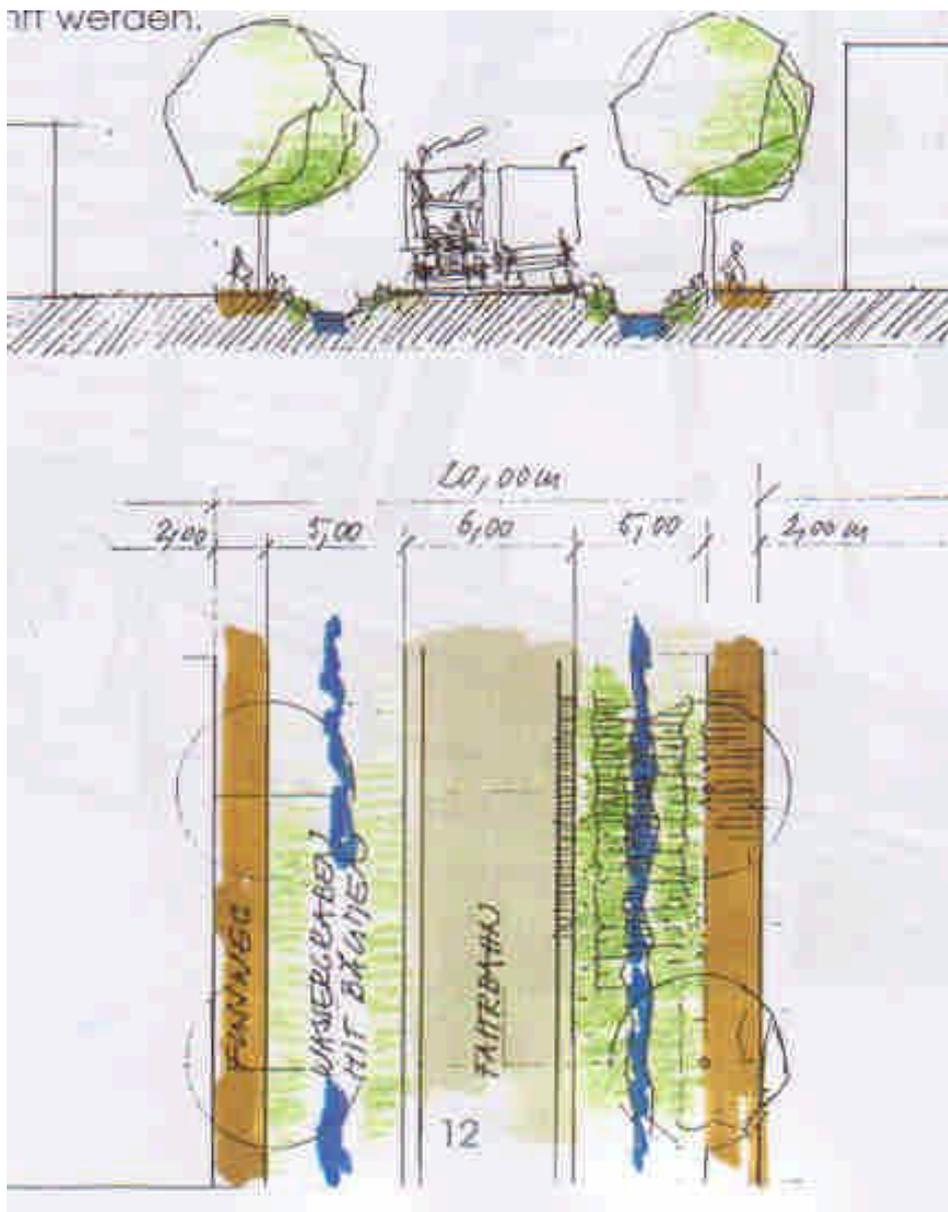


由於這些歷史建築的存在，我們提出了迥然不同的建議：不在城鎮建立環狀工業帶，尤其是”哈根”。在小鎮的歷史中，”哈根”是村莊的根基，所有環繞斯達德哈根的村莊都是由哈根村落衍生出來的，並且被稱之為：勞恩哈根、普洛柏斯哈根、呼斯哈根等名稱。所以我們提出在”哈根”設置綠色地景區而非工業區。





在斯達德哈根東邊設置綠帶，直到小鎮部分都將被保留，包括具歷史意義的村莊都會融入地景。而貫穿德國東西的鐵道，我們將它和斯達德哈根北方設計了連接的道路（水道），如此一來：街道—鐵道—水道（通道）彼此皆能互通有無。



”傑威比哈根”沿著街道和鐵路間有可供選擇的連接通道，環繞在城鎮的並不是帶狀地區，而綠色地景從城中直通小鎮，哈根北方的發展與綠景保留兩者並不衝突，工程及噪音在城中區域，而綠帶可有效阻擋，雨水亦可順著細小的通道滋潤農業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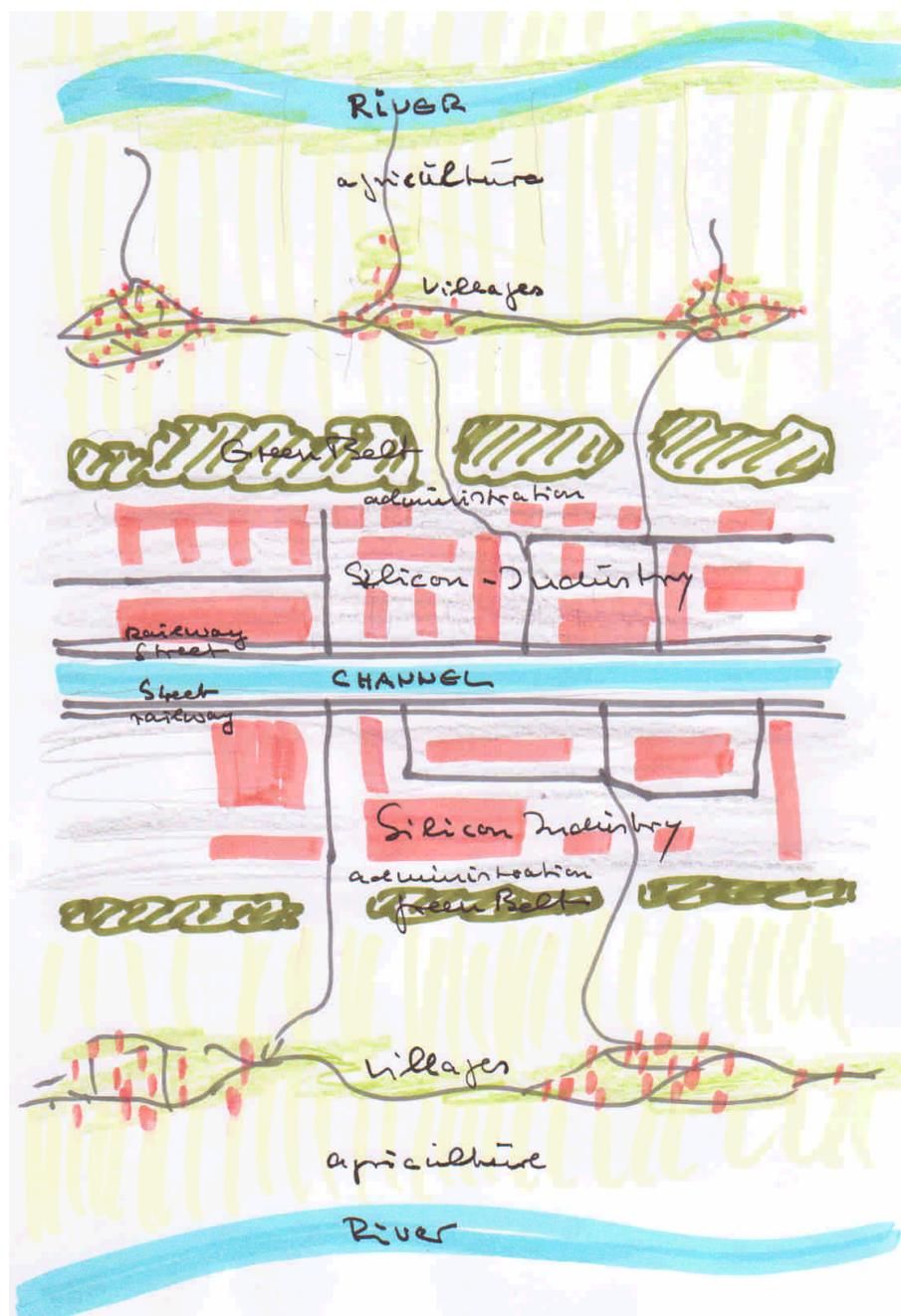
繁忙的交通及吵雜的工業區都位於哈根中心，辦公及管理經營部門可以遠眺綠景地帶，雨水以通道集中於湖泊貯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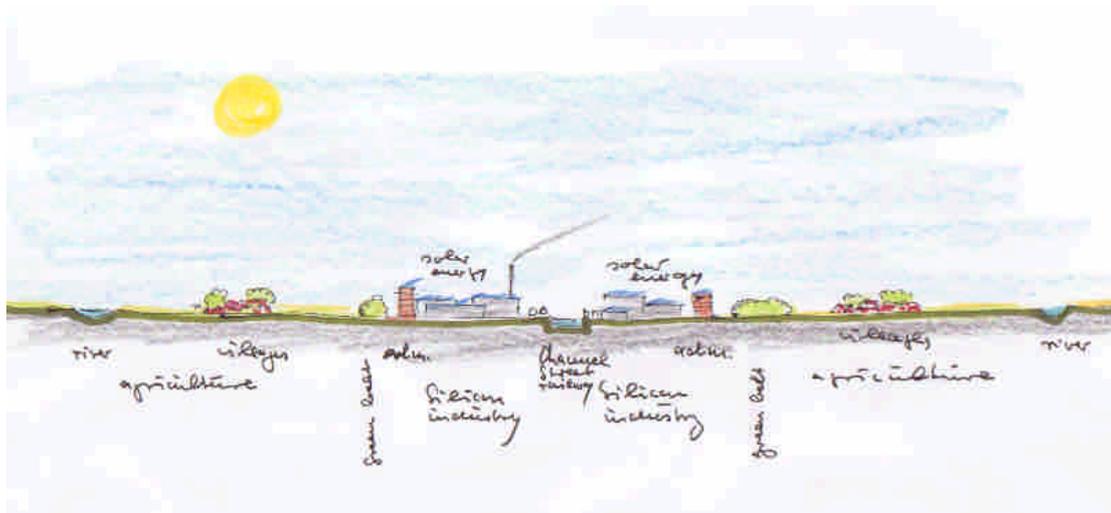
■ 我們可以由這個模式學習到什麼？

—有關自然（綠景）與工業（矽）的結合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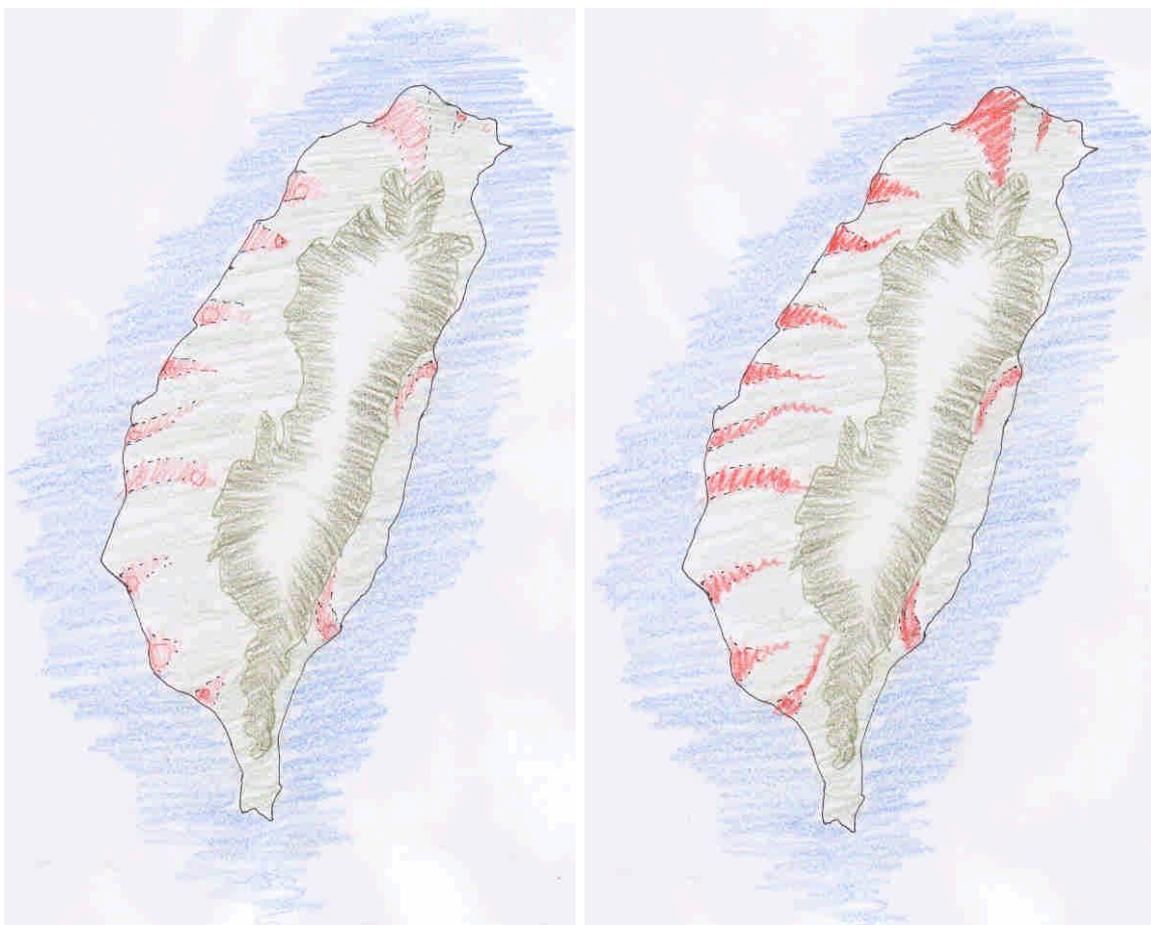
如果說，矽在右邊，綠景在左，我們可以將兩手交握並且建立並存的模式，同時給予他們增減的自由。

台灣是面海靠山的島國，可以建立”台灣哈根”產業帶—農業地景：結構規劃及切割。人們居住在工商業中心及農業地帶，同樣也含括了自然生態、觀光和生活娛樂等多項功能。這樣的居住結構也許是肇因於多山、河流或人造水道的原因。





高科技產業區域多分布於沿海地帶，並以高速鐵路連結南北，發展的趨向受山的影響，在這之間還散佈著農業地區、自然環境、觀光旅遊中心及休閒地帶。人們居住在小村莊或這兩個懸殊地區的邊緣城鎮，他們去其中一端工作或務農，或假日時去渡假。



在工業地帶中有商業區域，以線狀林立於島嶼海濱的城市中或者山腳下，其中還參雜著繁忙的交通。從充滿自然資源的山地地景和”砂”工業軸線間，也有農耕、自然環境及觀光娛樂夾雜其中。人民居住在綠景與砂並存的強烈對比邊緣區域，上面也有村莊和小城鎮像珍珠項鍊般羅列。所以人們同時擁有兩者，工作和休閒各佔一小區塊，而離文化核心皆不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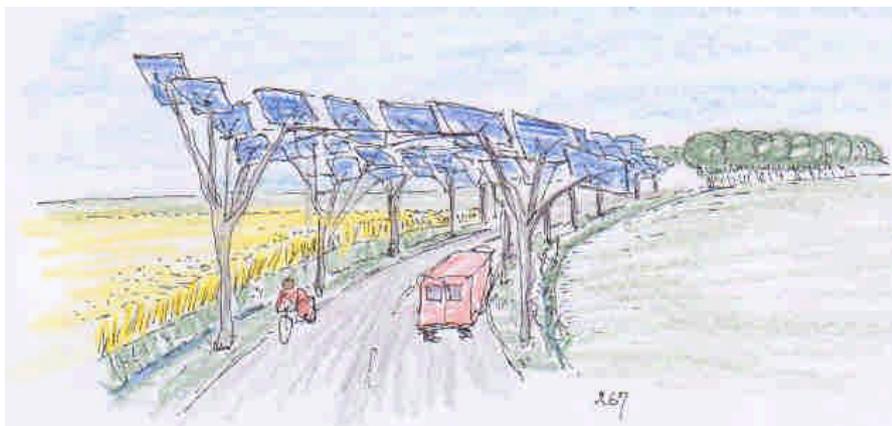
由市中心遷徙到小鎮是可行的，因為如此一來整個家族便可以居住在一起不會分離，因為家庭成員可能有的務農而有的從事工商業。例如製造華碩筆記型電腦的積體電路板，更有甚者同時具有兩種工作也有可能。海港城市是這個結構的中心，能夠依靠道路和火車方便且快速的抵達。劃分有行政區，地方政府議會，也有大型的文教機構例如戲院、歌劇院、博物館、大學和衛生所等機關建設。沿著西岸建設的高鐵可讓沿海各行政中心快速聯繫。

■ 要走的路還很長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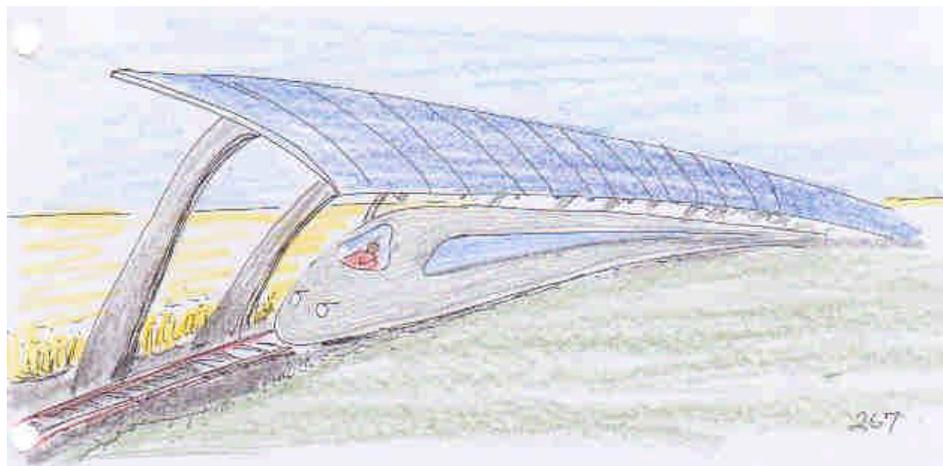
台灣 97%的能源仰賴進口，這個島需要以高科技產業來維持人民的生活水平。砂不單單指積體電路板和資訊產業，也包含太陽能光化電池能源。各位都知道你們的島嶼生產可供外銷的高水準工業產品，但也仰賴外國燃料進口達 97%之多，大家都知道石油、煤、瓦斯和鈾等能源再不到百年就會使用殆盡，屆時不會再有國家願意給予別人。在後石化時期，台灣不會有任何能源，一點都沒有！

■ 台灣在後石化時期該如何自處？

還記得我一開始說的嗎？你們的島嶼沐浴在陽光下。全部的屋頂、街道和生產的工廠都可以安放光化電池能源接收器。



所有有頂的區域，包含街道或鐵路都可以安裝太陽能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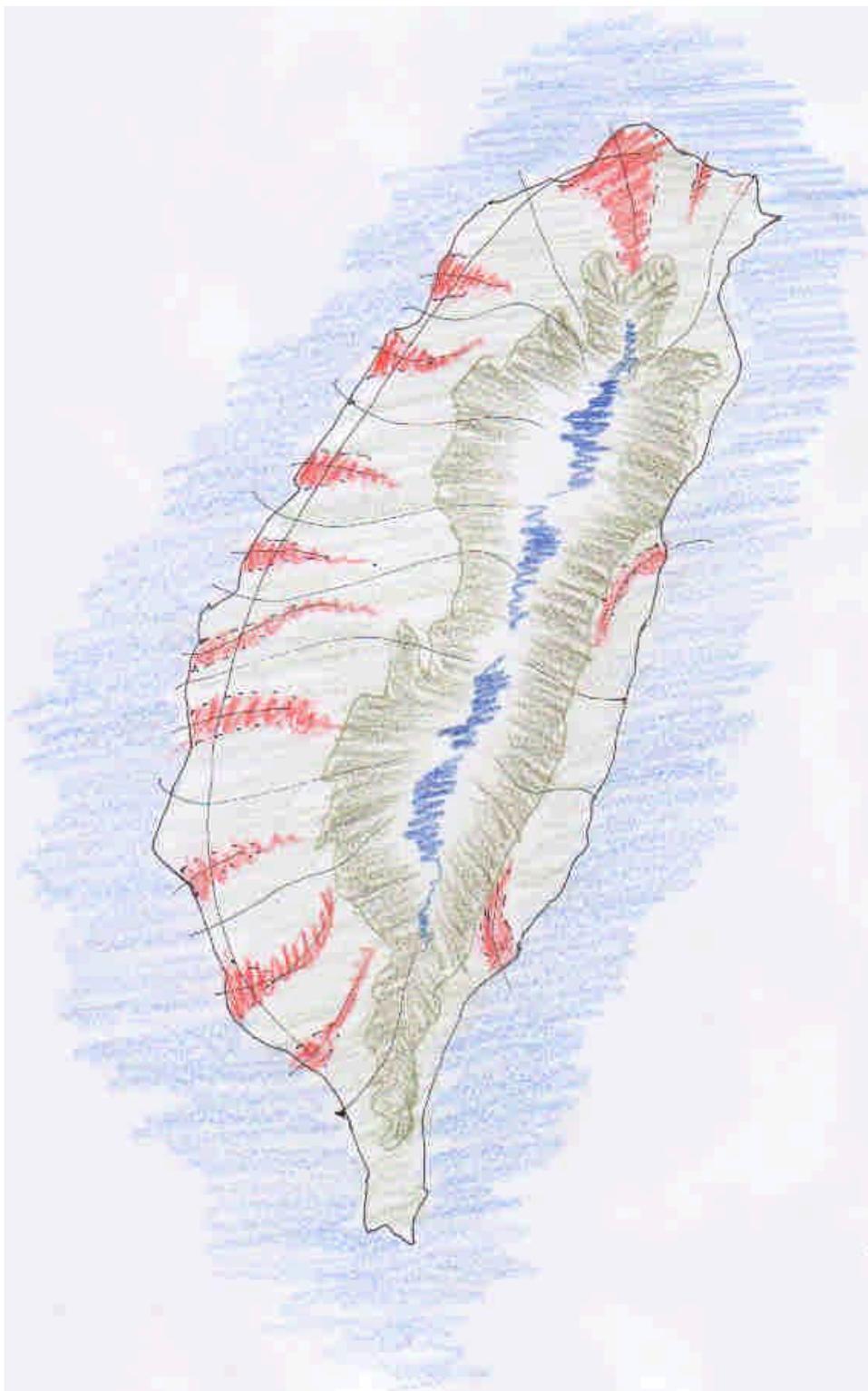


在非洲達卡一個博物館設計案中，我提議建置一座以聚乙烯化合物製成的人造森林，一方面能轉換太陽能，一方面亦能替博物館遮陰。



一座用來做太陽能電池能源接收轉換器用的人造森林覆蓋在達卡的博物館上方，當地是美國在非洲的重點發展國家。上方可以轉換陽光為電能，同時亦能製造涼爽的遮陰處和承接海風。

在貴國山脈中心並沒有樹木生長，因此可考慮營建足供全島電力的聚乙烯化合物製成的人造植物，形成台灣的藍色山脈。



在後石化時期台灣 100%的能源皆來自藍色山脈！光化電池及水力發電將成為能源主力，後石化時期不久將來到，台灣應該開始發展能自給自足的能源方式！

雖然上述想法只具雛形缺少實證，但足可作為組合自然和工業長久的基礎理論，且其中涵括本土觀點與世界走向。關於後石化時期，能為這個島嶼提供實際的模型架構去發展可自給的能源，並且組合工業與農業，更能使文明和自然環境和平共存。



再次重申，身為建築師背負的責任有如上帝一般，設計不僅能改變、創造、編織，甚至是將世界上的元素操弄於掌中。我們的責任在於開創人類社會的未來，任重而道遠，但人之所以為人，就是在玩樂放鬆之餘仍不忘本份。謝謝各位！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研討主題五

Managing Change in Cultural Heritage Landscape –
the Viengxay, Lao PDR Experience
(文化遺產的動態經營管理－以寮國惠塞經驗為例)

Prof. Roz Hansen

Hansen Partnership Pty Ltd Planners,
Urban Designers and Landscape Architects, Australia



文化遺產的動態經營管理—以寮國惠塞經驗為例

蘿絲·韓森 (Professor Roz Hansen)

編譯: 盧惠敏 (April Hueimin Lu)

■ 文章摘要

惠塞通常被視為寮國民主共和國的發源地，並在1992年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單，1975年前鄉村座落於自然山景、洞穴及森林中。1964年至1975年間寮國武裝部隊更藉此地利之便與美國軍隊作戰，在如網絡般複雜的石灰岩洞裡曾躲藏了將近23000個形形色色的民衆，其中亦包括了解放戰爭中的英雄人物。

本文將探討關於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在惠塞施行名為「消弭貧窮」總計畫中的前期20年計畫成果的鑑定分析、結論與建議。因為小鎮及其附近世界遺產級的地理環境是國際與寮國省政府合作研究的重要計畫成果，當地社區及顧問負責籌備如何經營這個具豐富歷史意涵小鎮的藍圖，此法可以確認惠塞發展的核心特色和價值，針對其擁有的世界文化遺產與地景在觀光旅遊發展方面的潛能著手。



本文亦將說明總計畫施行策略走向，包括全套管理及監測工具，內含嶄新的區塊劃分、設計方針及改善措施，期能提供投資契機及就業機會，且亦能與維護世界資產工作不衝突矛盾。本文並說明：如何以整體脈絡保存農村文化資產、掌控引導其變遷，使小型農村不僅保有其特色與氛圍，同時提升當地居民之生活。

■ 計畫背景

近年，越來越多的國際救助組織開始關注發展中國家農村的貧窮問題。今日的農村面臨許多殘酷的變化與衝擊：人口激增、作物產量減少、人口向城市流動求職、缺少水源、缺少公共衛生系統、缺少基本行政服務系統…許多因素造成亞太、非洲與南美洲部分農村成為全球最貧窮的幾個區域。

2006年，世界觀光組織（UNWTO）與荷蘭發展協會（SNV）、寮國觀光協會（LNTA）合作，接手兩項有關於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Laos PDR）華芳省內惠塞地區的鄉鎮計畫。第一項文化遺產解說計畫由澳洲狄肯大學大四生與研究生參與，研究惠塞洞穴遺蹟在國家文化遺蹟之重要性。另一項計畫與惠塞專家計劃同步進行：規劃遺產解說方向、同時作為鄉鎮與周邊地區未來20年之發展藍圖。在UNWTO的許多計畫中，Hansen是相當成功的一項專家計劃；筆者則在此計畫中擔任計畫總監與領隊的工作。

在永續遊憩消弭貧窮計畫（ST-EP）下，UNWTO、SNV以及LNTA三組織協力，技術支援華芳省觀光局與惠塞地方政府，建造遺產維護與管理所需之設施。筆者參與20年總體計劃，幫忙訓練國家、省與地方政府主要官員，教導他們規劃之方法、以及實際履行。

上述兩計畫之目標，皆為培養、保護惠塞地區歷史資源與大量洞窟遺蹟。計畫中興建之設施，對於計劃之施行成效，以及保護工作皆十分重要。興建設施的過程中，地方政府與惠塞洞窟管理處，以及週邊村落之村里長，會持續提供建議給計畫管理團隊，避免建造不適用於惠塞地區的設施，並確保進行中與已規劃的洞窟地點確實施工。專家計劃最重要的核心即在於，如何在文化保存之前提下，提供保護此一敏感地區景觀、兼顧觀光發展之可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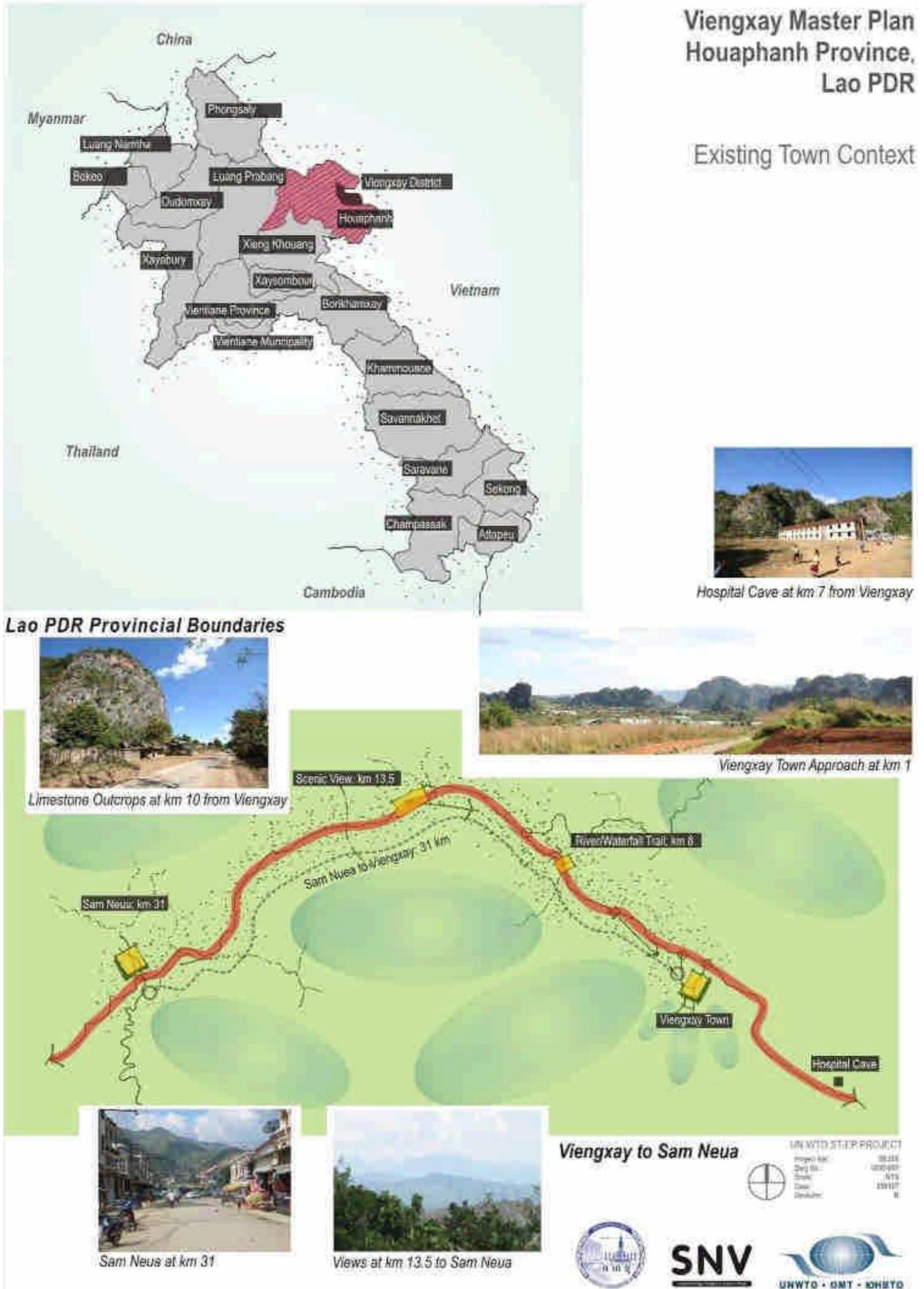
UNWTO等組織已針對惠塞地區進行多項市場導向之規劃，希望將惠塞塑造成為觀光重點。遺蹟解說計畫與總體計劃（2006-2026）對於惠塞累積觀光經驗、增加旅遊人數、提升觀光商品與服務之質與量。計畫不僅以保護「當地」國家重要資產為目標，更以增加就業機會、提高所得、協助華芳省鄉鎮與農村之貧窮問題。

■ 惠塞的現況

惠塞位於寮國西北的華芳省境內，位於省內首都東方31公里處（參見圖一）。根據SNV與DCPTC提供的資料，2005年時華芳省人口約有28萬；境內住有27個民族。

華芳省是寮國北方三大國家資產省份之一，內有8個行政區，共有131個村莊。2005年時，惠塞人口約為3萬5千多人，約佔華芳省人口之13%。鄰近Luang Prabang與川壙省。在文化上有其重要性、又有天然美景與名勝景點，同時省內成衣紡織業經營十分成功。本省觀光人次雖較少，仍有下列潛力：

- Hintang考古園區(Suan Hin)
- Viengthong溫泉
- Nam Mua瀑布
- Saleui瀑布
- Yao、Hmong與Thai Daeng民族聚落與村莊
- Nam Et- Phou Louey國家保護區（虎類與其他大型掠食動物的棲息地）
- 擁有大量重要的歷史遺蹟；同時十分鄰近宗教、文化聖地：Sam Neua
- 惠塞著名的洞窟遺蹟（隱匿之都）



■ 1996年，惠塞列入寮國文化資產清單之中，有什麼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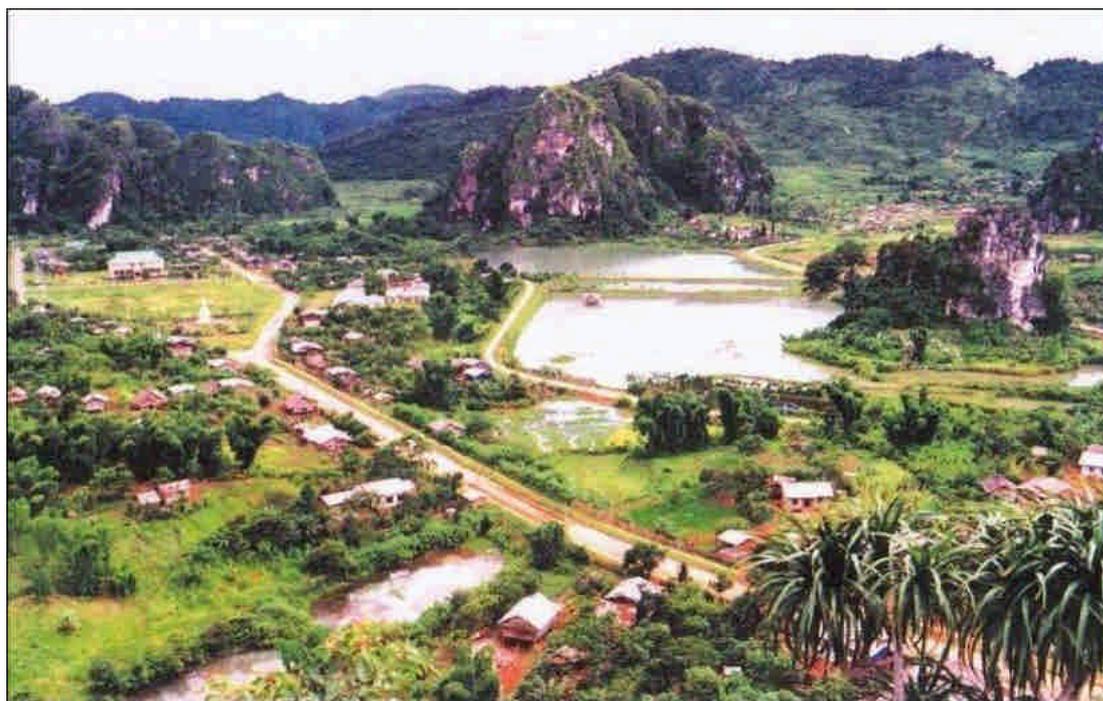
華芳省孕育了寮國民主政府，其中，惠塞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1960到1970前半，（尤其在第一次印度支那戰爭中），惠塞是寮國革命運動的軍事政治總部。1960年代，巴特寮（愛國陣線）在惠塞建立防線、創立「自由區」，建立特殊行政體系管理此一地區。1964年開始，在惠塞地區建造大量的洞窟，具有藏匿、居住、政治軍事支援、甚至教育與商業經濟之機能，稱為隱藏之都。洞穴不僅是軍事總部，也是首長辦公處（包括外交、經濟、內政與國防等部處）；此外尚有居住區、表演場所、醫護用、軍事修護用、青年組織聚會、女性組織聚會、商店、訪客居所等用途。當時人們的生活起居與政治運作，皆倚賴巨大石灰岩洞與周邊的農村（提供食物）。

以惠塞為據點，巴特寮建立了隱藏之都、在美方聯軍的炸彈攻擊下，庇護兩萬人。1975年建立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以後，洞窟便無人使用；但其內保留的歷史遺跡仍忠實紀錄了寮國的過去。1970年代中期至今的建築群（尤其政府使用之建築），具有相當的歷史意義。不論街道與公共建設、建築風格、甚至辦公室內的傢俱設計，都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可說是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第一個以社會主義立場策畫建立的城市。

惠塞主要的歷史解說（理解）重點包括：

- 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催生地
- 國家英雄的據點
- 世界歷史重大事件發生處（尤其與冷戰關係重大）
- 惠塞遺蹟，清楚說明了人民戰爭與集結的力量
- 革命重要據點
- 人們如何巧妙運用自然環境
- 寮國革命的掌控中心

1990後半，凱山豐威漢（曾任寮國總理）遺蹟觀光管理中心（*KPMTCO*）接管惠塞的洞窟遺蹟，並且開放觀光。凱山豐威漢為寮國革命領導人，同時也是第一任首相（1975-1999）、並曾擔任總統（1991-1992）。1996年，寮國曾為惠塞制定城鎮規劃；但當時的規劃內容侷限在土地利用，未能訂出詳細經營方向，以管理、保護重要歷史遺蹟。1996年城鎮計畫未能解決城市與周邊各種危害遺蹟的問題，也無法依序、彈性地管理惠塞地區，亦無法促進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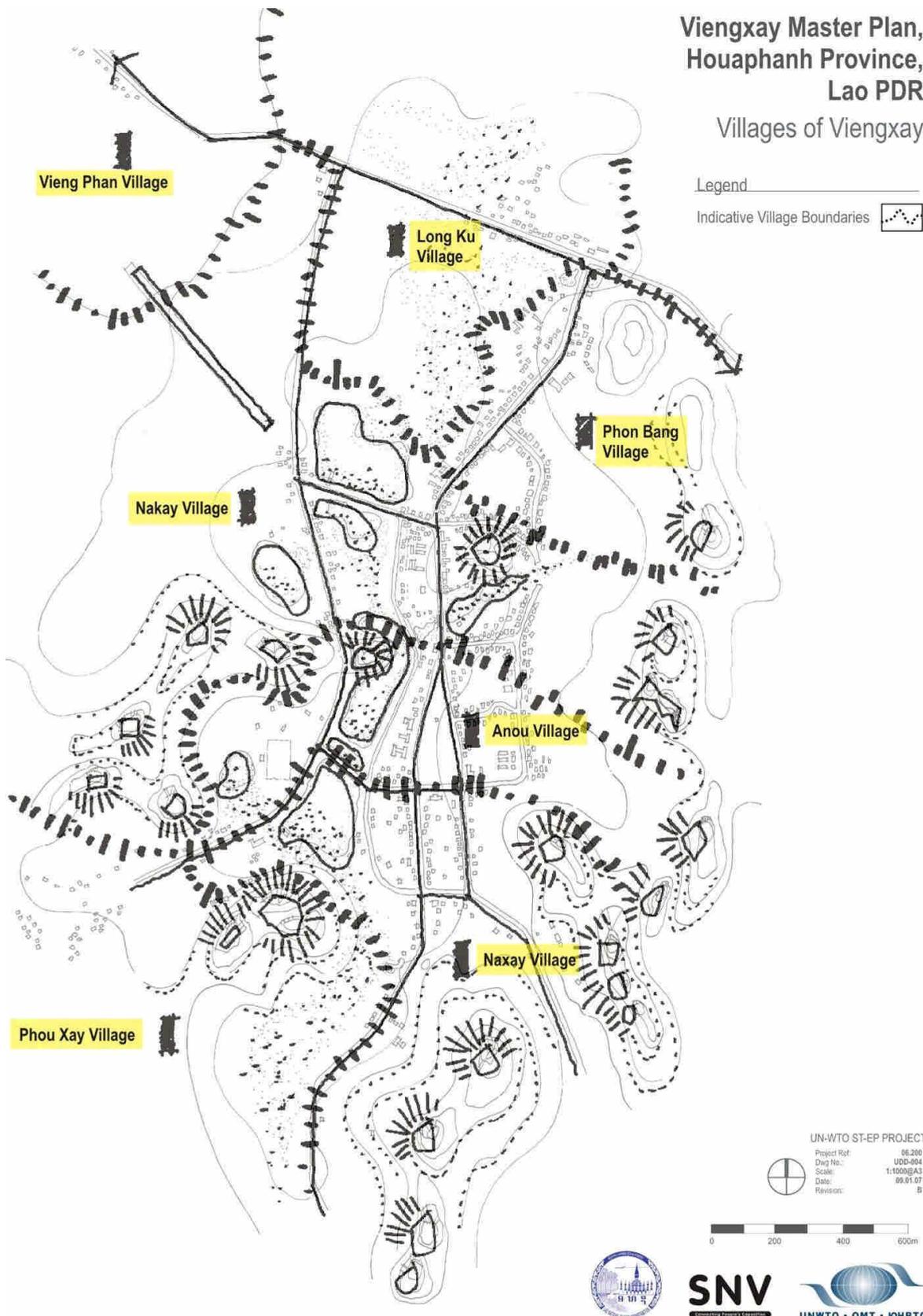


寮國政府與縣政府皆認為北方省份具有發展為重要觀光據點之潛力；其中惠塞是重要的必經之地。此概念是一大重點，因為發展需以永續方式經營，成長與變遷的利益應由當地人民共享。

2005年時惠塞總人口數約4172人，內部族群交融，共有7個村莊，合計745戶人家。因農村貧困生活不易，非法鴉片生產及交易成為社區經濟來源，為解決此問題，政府計畫輔導居民生產地方代表性工藝品，增加就業機會，使農場可以持續營運，也將部分人民遷居到平地加入此國家計畫中，它的目的在於維護村莊的生活品質，與日漸低落的生活指標。圖3顯示出各個村莊因領導人與委員會行事風格不同，在處理事務及對遠景規劃呈現互異的樣貌。

Viengxay Master Plan, Houaphanh Province, Lao PDR

Villages of Viengxay



■ 總體計劃的主要內容

規劃師、城市設計師、工程師、建築設計師組成專家計劃團隊，惠塞建立一份20年為期的規劃藍圖。此計劃主要可分為四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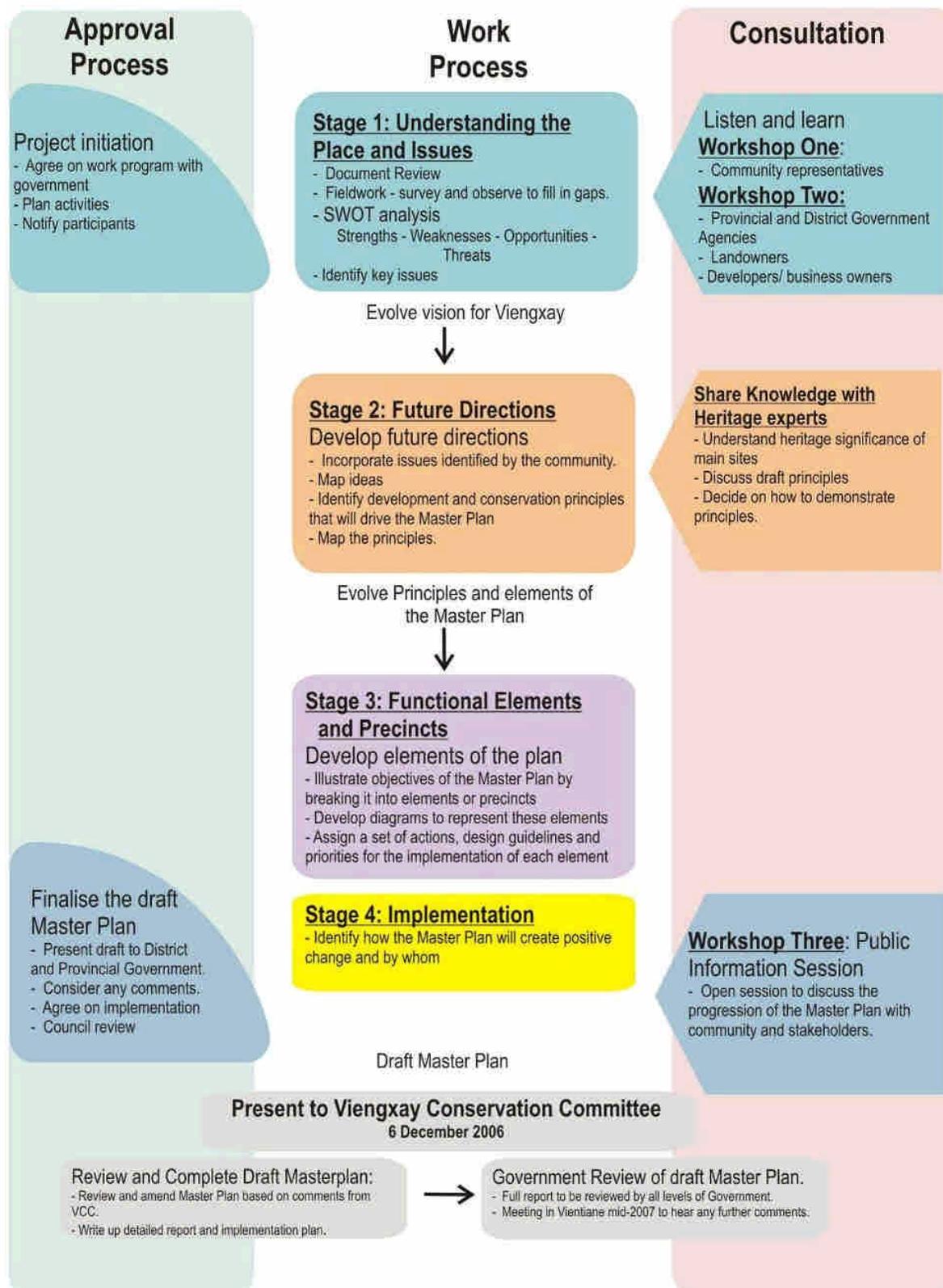
- 擬定、理解議題與目標
- 確認未來發展方向
- 找出未來發展所需的重要元素、進行規劃
- 施行計畫、監控實施狀況，時時確認是否符合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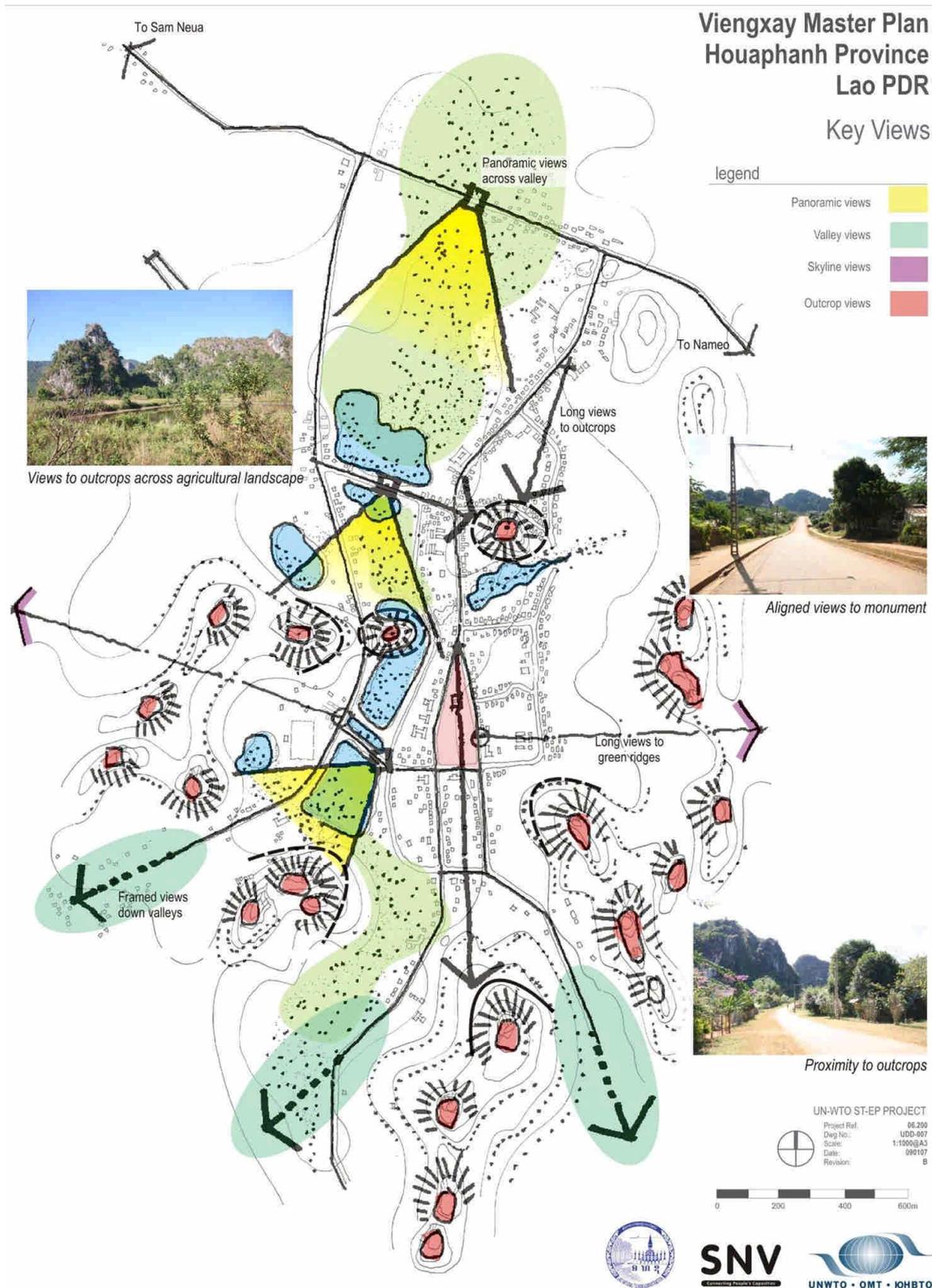
任一步驟皆須與關係人（當地居民、政府負責官員、省縣負責官員）討論研商。

當地官員提供計畫團隊一些有用的基本資料，但部分如建築風格等等計畫必須考慮的議題，少有即時可用的資料。團隊由三位澳洲人（兩位規劃師，一位城市設計師）、六位政府官員（國家官員、省與地方官員各兩名）、一位SNV代表（翻譯與遺蹟解說領域支援）。首先由調查、拍攝（繪、製圖）城內重要景點開始。重要景點如：

- 環境資源（自然資源、文化與建築資源）
- 土地利用
- 交通與基本建設（包括硬體與社會體系）

Master Plan Process





調查方面，本團隊在惠塞大會堂召集居民(包括村里長、女性團體會員、青年團體會員、寮國戰後重建會會員、居民與餐與小型工作團隊的經商者)，請他們回答下列問題：

Q1 你喜歡、欣賞惠塞的哪些特色？

Q2 你最不喜歡惠塞的哪些地方？

Q3 惠塞有哪些活動或特別的土地利用(或景點)正在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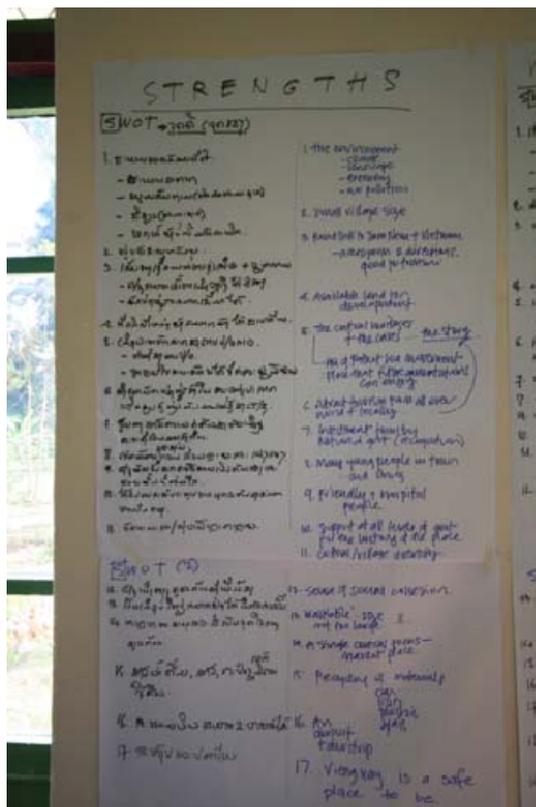
Q4 惠塞要吸引更多的遊客，你認為遊客需要哪些設施與服務？這些設施與服務應該配置在惠塞的哪些地方？

本計劃相當著眼於歷史資產與人、環境等元素間互動／參與狀況。調查得到的意見，不管贊同計畫內容，或是提出異議，都值得作為城鎮發展之參考。旅客對於惠塞產生之印象，似以正面為多。居民等關係者，則同意此計畫可以：增加工作機會、提高無障礙設施數量、建立城鎮地方產業、提供良好服務、提升生活水準。部份參與調查的人表示，希望能加強增加工作機會方面的計畫內容，讓青少年畢業之後立即投入職場、分擔家計。許多居民都希望能留在惠塞，不用迫於求職等壓力搬遷到省都或首都等大城市去。



此次大範圍田野調查與意見調查結果，計畫成員以SWOT分析。收集、整合、分析資料，有助計畫團隊確認人們重視惠塞的哪些特質、提早評估城鎮發展所要面臨的諸多議題。

下一步驟為：確認未來20年發展方向。計劃小組採取「由問題開始」的規劃方式；將取得的資訊一一標註製圖、製成詳細解說（白皮書），置於惠塞之工房，以促使居民討論、思考城鎮未來成長與發展、與環境間關係。計畫成員都必須提出2026年時惠塞的遠景；另外包括任務內容、文化遺產重要性列表—遠景陳述書必須包括城鎮與周邊環境所有特質，因為這與未來發展狀況有關；計畫得越詳盡、與城鎮合作狀況越好，成效越令人滿意。



惠塞2006到2026之遠景陳述書經過不斷討論、琢磨後，終於得到團隊成員都認同的以下數點：

1. 惠塞作為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之發源地，具有其國家資產地位。其歷史、景觀、城鎮規模以及建築，街應加以保護、提升其品質。
2. 經過精簡而完善的計畫，惠塞將成為適合步行的城鎮。清潔、綠地、居住品質、工作機會、觀光旅遊品質良好之外，惠塞的商品與服務（包括公共設施）也必須滿足居民與旅客的需求。
3. 為了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經過縝密計畫之後引進實用性高的各項設施。
4. 提供（經過仔細規劃的）房產、工業、經濟、觀光方面投資機會，以創造就業機會、提高所得。



簡要說明總體計劃的主要目標，包括有：

1. 使惠塞成為寮國的文化資產重點城鎮
2. 使惠塞成為富裕城鎮
3. 使惠塞成為健康城鎮
4. 使惠塞成為適合步行的城鎮
5. 使惠塞成為滿眼綠意的城鎮

下一步是：列出完成上述各點所必須的事項與具體步驟。總體計劃由地方政府與省政府執行，必須確保未來發展具有永續性：惠塞在社會、文化、環境、經濟各方面都足以統籌運作，真正在特色與功能上都勝任文化歷史資產城鎮的角色。達成目標，對於惠塞的遺蹟、建築、地理景觀、歷史意義都必須加以保存維護，同時亦需關注未來的發展與管理。

以三種成長狀況，預測未來20年內的人口、戶籍成長狀況、旅遊住宿所需設施、都市土地開發需求、公共基礎建設所需數量。目前人口成長率約為2% *p.a.*；若宣傳惠塞的歷史／文化資產而使旅遊人次增加，則人口由周邊村落聚集，將帶來新的經濟體、增加工作機會、提高人口數量，使人口成長率較目前為高。口增率若預估為5% *p.a.*，則惠塞發展之都市邊緣，需要審慎評估、預留土地。

此處不討論上述各目標的細部內容；此跨國計劃中的一大重點就在於城鎮永續經營以及保存歷史遺蹟，使惠塞成為國際文化資產的重要城鎮。此目的不但直接間接影響了管理變遷的方式、新興發展的位置、保護遺蹟地的方法、更強化惠塞「文化首都」的價值，有利於惠塞與周邊地區的發展。

■ 世界遺產重鎮－惠塞

前文已提過，田野工作包括調查在革命期間，惠塞及周邊地區有哪些曾被巴特寮佔領使用之洞窟，並予以製圖標註。以下所列為最重要的幾個洞窟遺蹟，分別附上位置與說明圖如下：

- 政治局成員使用之洞窟
- 巴特寮軍事總部使用之洞窟
- 其他重要人物使用之洞窟
- 公共服務使用之洞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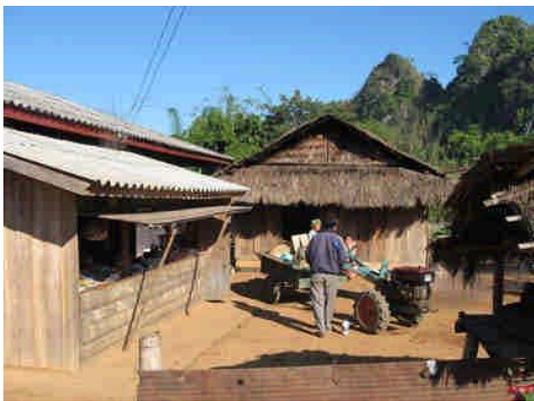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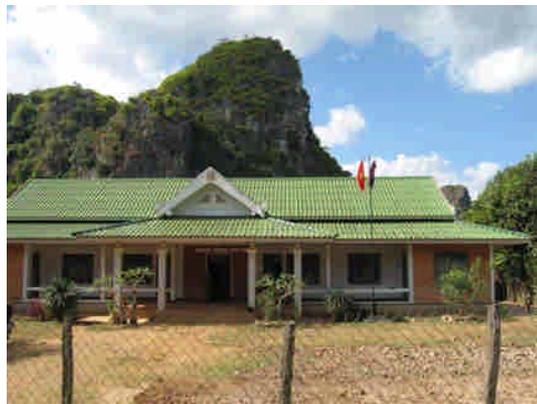
總體計畫所標示的洞窟群，主要數量為25個；實際上牽涉之地理區更加廣泛，因為在城鎮邊界以外，上有許多週邊洞窟提供武裝、醫護場所、學校等支援。在令人屏息的石灰岩地理景觀之中，這些洞窟默默展示著當時的生活型態，不僅是寮國特有的地理景觀，更說明了在對外戰爭時，當時為了建立政權所經歷之磨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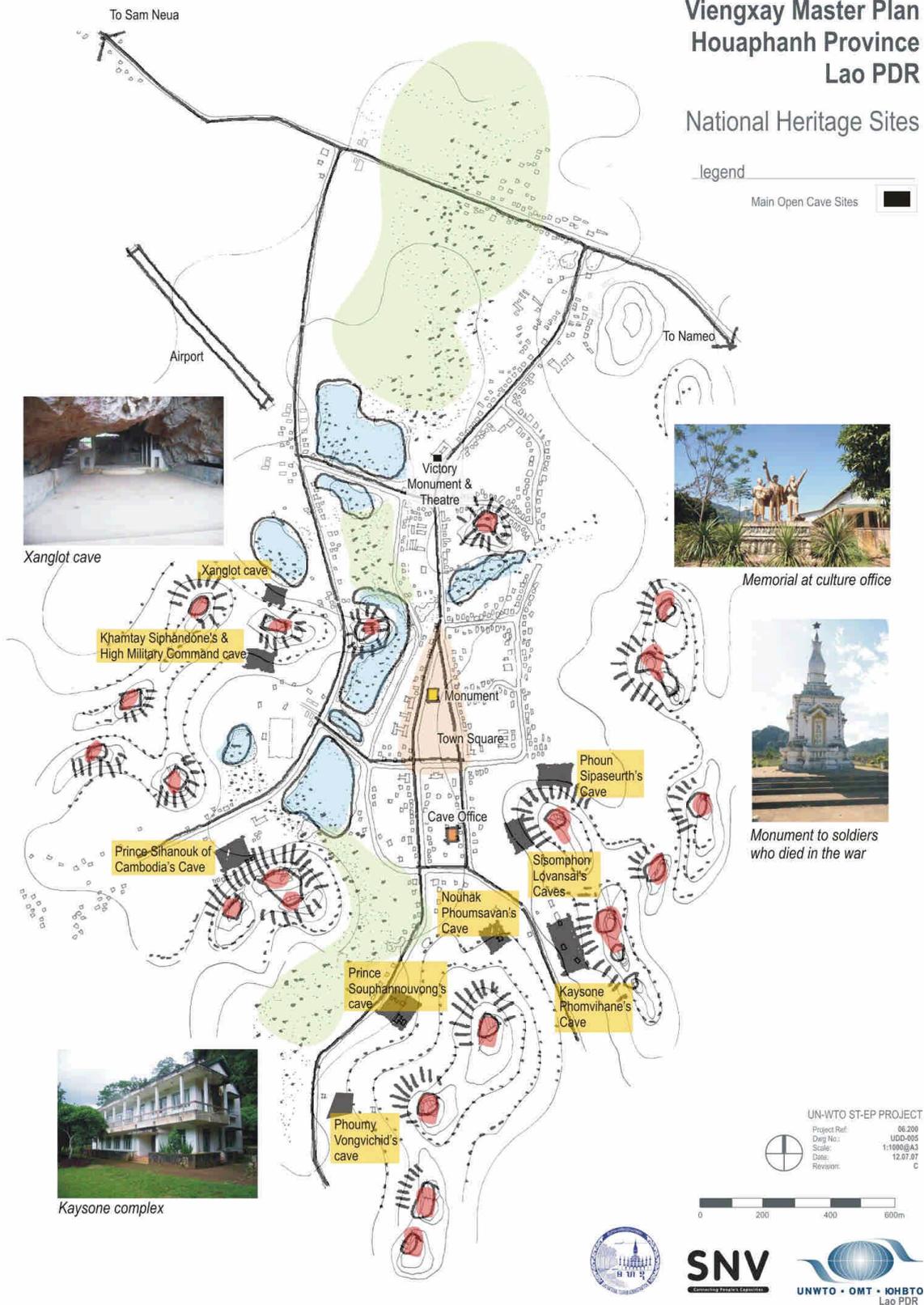
除了洞窟與周邊建築之外，惠塞地區當時因為隱藏而較少發生短兵相接情形，因此至今保存了1975座村民居所、政府辦公大樓與紀念碑等建築物。這些建築與景觀確立了惠塞在文化上的重要性；為使惠塞成為國家資產城鎮，總體計劃將上述元素列為保護、維護之對象。

為了使建築能長久保存、也為了在簡單經濟的前提下適應現代生活方式，惠塞地區的居民開始使用磚與水泥補強傳統竹、稻桿建築。總體計劃致力保存此種既新且舊、獨特的房屋，同時也接受居民的意見，加強硬體設施。在這樣的努力之下，惠塞地區許多傳統建築保存完善，且仍可居住；新與舊在此達到平衡，而傳統更具有生命力。對惠塞地區的許多居民來說，保存傳統價值與風俗比單單保留古老建築更重要。

■ 傳統與現代－惠塞的建築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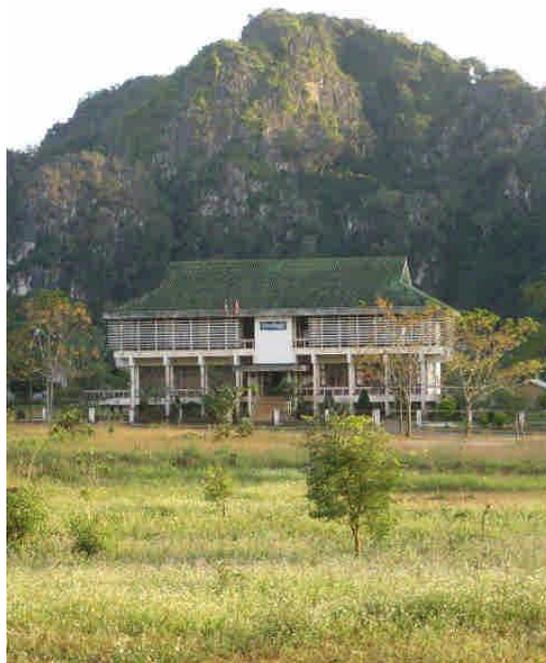


Viengxay Master Plan
Houaphanh Province
Lao PDR
National Heritage Sites



有少數1975年以後的政府建物、紀念碑或花園因具有歷史意義，列於計畫的標示圖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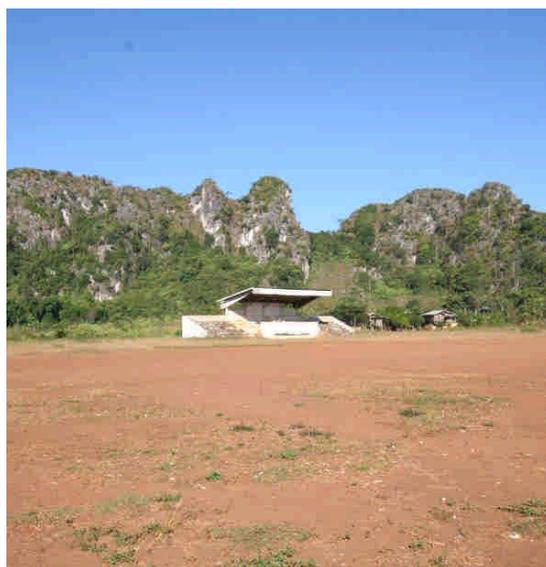
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已將惠塞列入國家歷史資產城鎮；總體計劃向政府申請，將惠塞列入國家自然資產。具體而言，山岳、湖泊、溼地、植被也是惠塞特色的一部份，應該同樣納入管理維護、避免不當開發。國家自然資產法令中，明文規定自然資產地區之管理、利用、保護、維護與修復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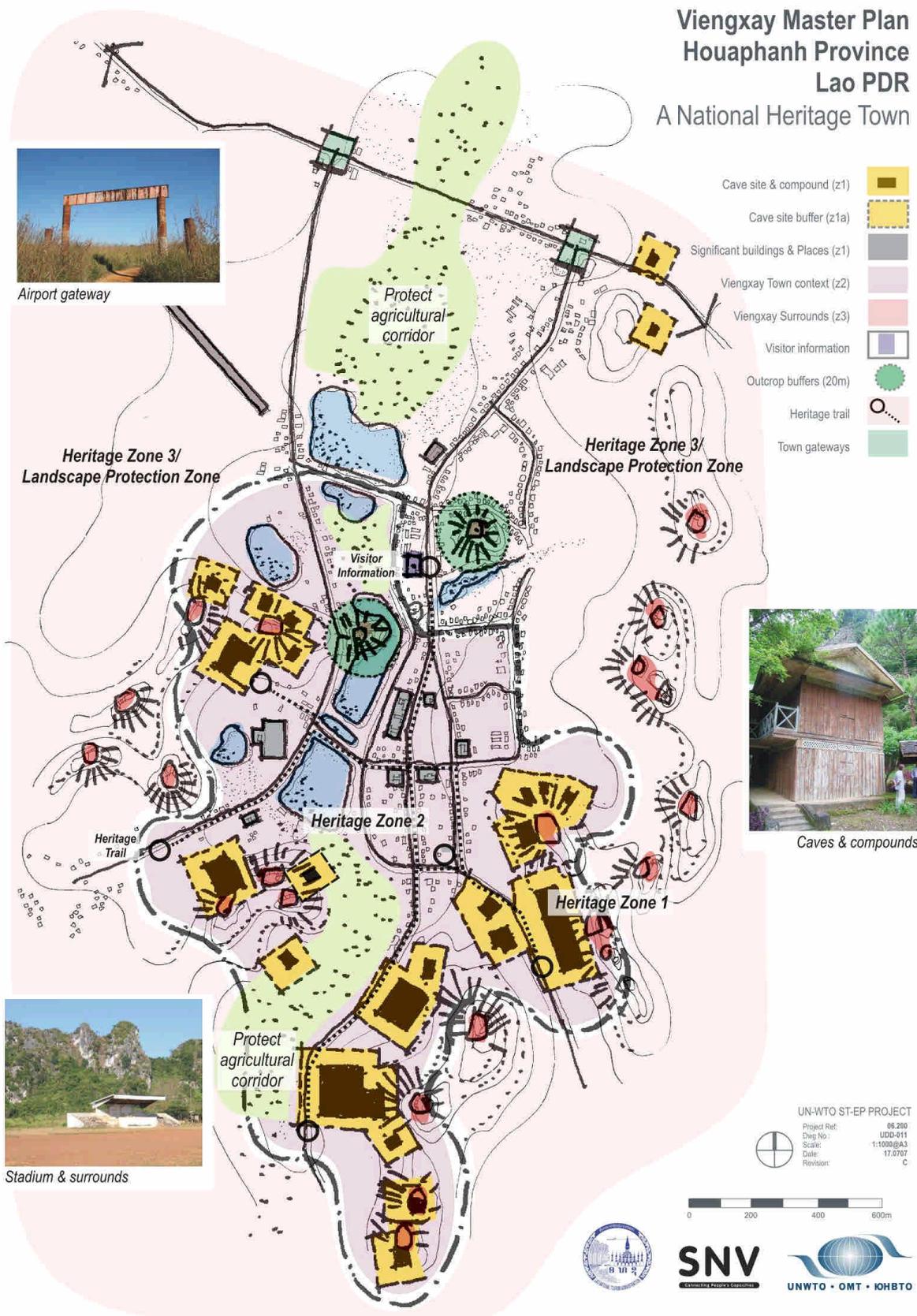
總體計劃中，提供以下協助，意欲使惠塞成為國家遺產城鎮：

1. 保護、維護國家重要歷史遺產的洞窟本體與週邊區域。
2. 向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申請，將惠塞列入法定國家自然遺蹟。
3. 保護維護城內國家自然資產，包括湖泊、山岳、濕地與其上之植被。
4. 向寮國國內與國際上觀光客推廣惠塞在歷史與自然遺產的重要性。
5. 維護惠塞傳統文化。
6. 在重要自然景觀附近，保留緩衝綠地，適當限制開發。

上述開發與管理之議題，總共有11項實施重點，包括重新劃分城鎮土地利用區塊，以保護惠塞重要資產：下列圖表列出其中的幾項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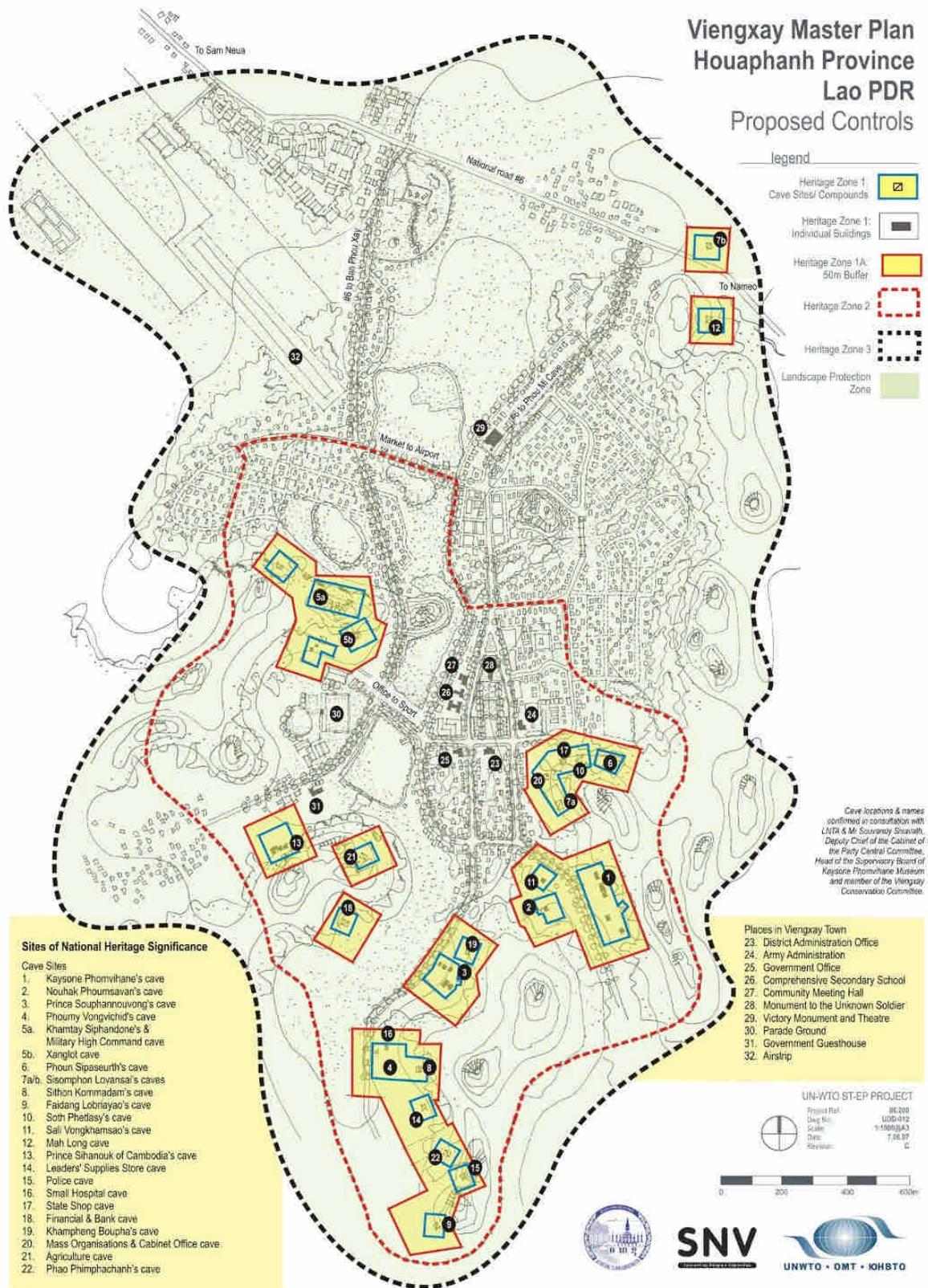


Viengxay Master Plan Houaphanh Province Lao PDR A National Heritage Town



UN-WTO ST-EP PROJECT
 Project Ref: 05.200
 Dwg No: UDD-011
 Scale: 1:1000@A3
 Date: 17.07.07
 Revision: C





如上述圖說所示，總體計劃將惠塞重新分區，並重劃邊界，將城鎮視為整體進行規劃。重新分區以外，保護洞窟與城鎮整體特色，三者並行才能有效維護惠塞文化資產。重新分區之後，尚需搭配建築設計之規定，讓新發展地區仍符合惠塞整體特色。新建築之建造設計在總體計劃中的管理與監督群組中有詳細規定，適用於公共、私人建設。其規定範圍如下：

- 房屋設計之分支（種類）
- 可使用之土地大小
- 建築高度
- 發展過程所需之增與減
- 建築風格
- 選用材料
- 經濟發展
- 就業機會如服務業、無污染的工業等
- 激發觀光潛力
- 建設道路、步行道、各項景觀與設施
- 顧全城鎮周邊交界之景觀，開發時應遵守之準則

惠塞的任何新建築，都必須符合檢查表條列事項。

總體計畫也提供省政府與地方政府建議，如何提昇公共空間品質，吸引當地居民與外來遊客使用。例如在市集可成立旅客服務中心；紀念園區旁則可設置政府、社區使用之建築（如展演中心）；湖泊周圍可設置步行道。城鎮中心則需要更縝密的規劃，提供更舒適的休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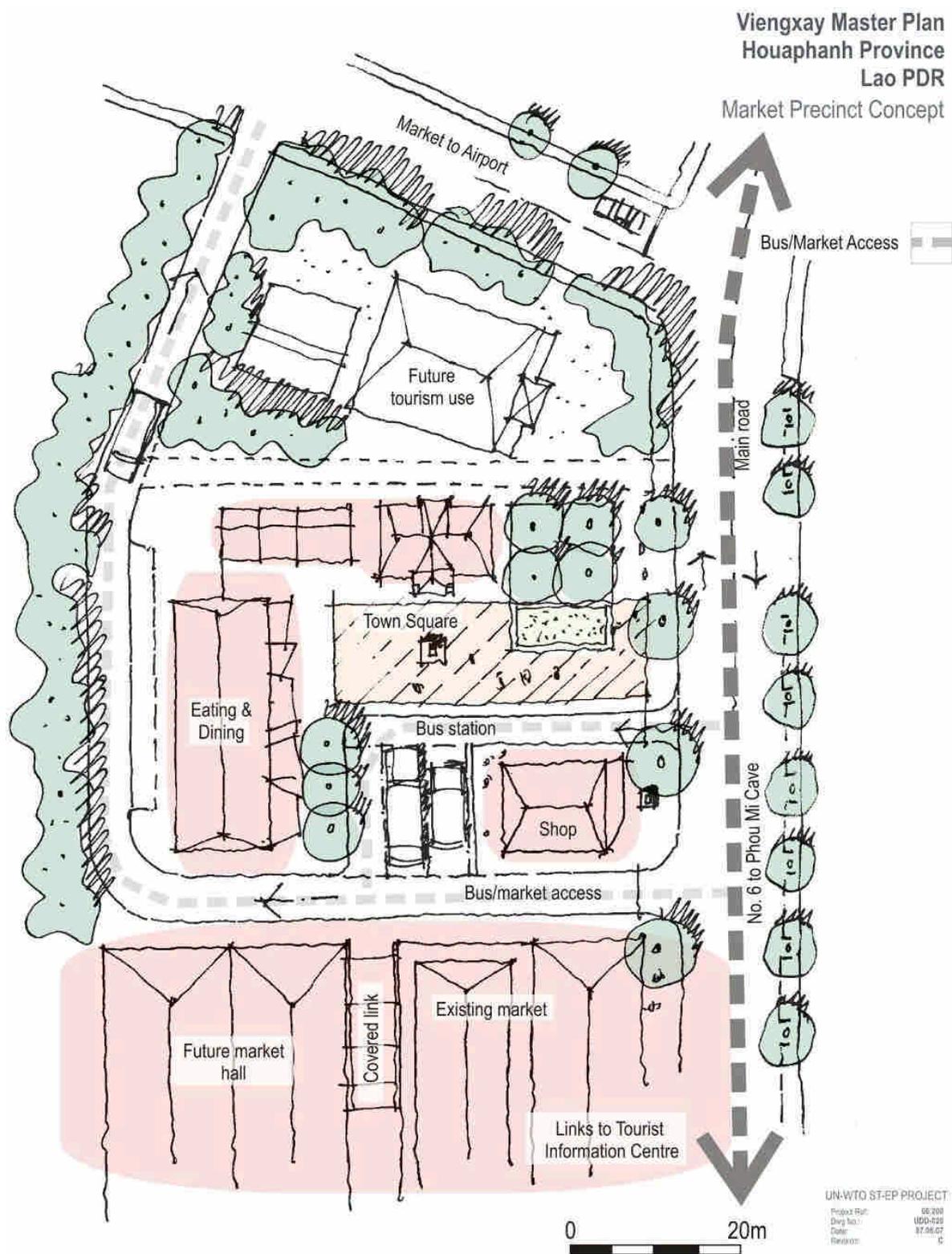
總體計劃相當重要的一點是：提升旅客住宿服務，住宿品質對於旅客對惠塞的觀感影響重大；其他如公共廁所、旅客服務中心、教育導覽中心（提供自然、歷史資料）等設施，都需要加以考慮。

惠塞總體計劃實施前五年內，有32項著手要點；各負責處所會在執行要項旁註明成本，以評估可行性。其中，喚起居民之自覺是很重要的一項，居民必須充分了解，他們在惠塞20年專家計劃中扮演何種角色、了解他們才是惠塞的主人、可以決定計劃實施成功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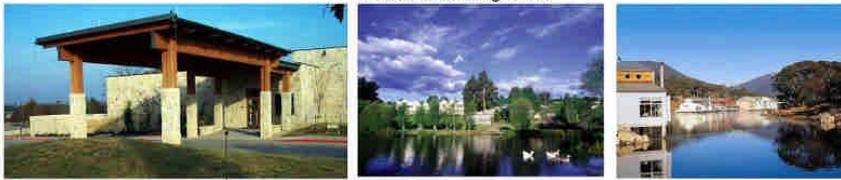
計畫中，管理與監督群組著重議題如下：

- 每五年重新檢視專家計劃。
- 每年檢討確認：哪些事項已經在進行；哪些遲遲未實行、理由為何。
- 建立資料、資訊庫，追蹤計畫實施狀況、確認實際土地利用與發展是否在保存文化資產的狀況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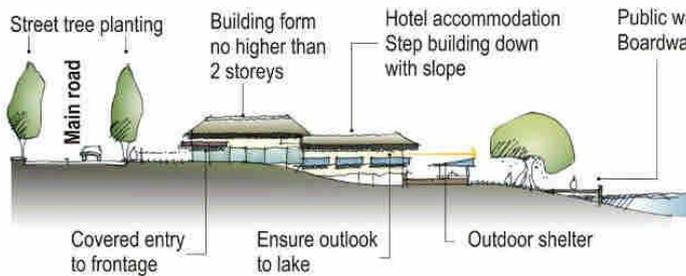
<p>住房風格： 呈現於指導的 插圖 A；形式和 材料</p>	<p>對於新的住居發展及改善現在的房屋時，應尊重下列設計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頂形式應該兩面落水或四面落水 ✓ 屋頂屋檐應該是至少 0.8 米 (80 厘米) ✓ 允許並保證房子是設置在一個淺的建築物墩座的地平面上 ✓ 前面籬笆 (面臨街道) 在高度上是大約 1.2 米和通透性，提供並增加大眾安全 ✓ 邊緣和背部的籬笆可能是無空隙且最大的高度是 2 米 ✓ 尊重兩層樓高度的限制 	
<p>材料 呈現於指導的 插圖 A；形式和 材料</p>	<p>牆應該要用當地的建材，例如 磚 木材 竹子 草 屋頂應該用當地的建材，顏色並須與當地景觀融合 且不突兀；木製瓦片 波狀鐵皮 瓷磚 長茅草 窗戶玻璃不可使用反光材料 (參見圖 A)</p>	<p>Limit extent of land cut fill. No building higher than road</p> <p>Ensure substantial vegetation cover on lots</p>



Indicative building forms



Viengxay Master Plan
Houaphanh Province
Lao PDR
 Tourism Precinct
 Design Detail



UN-WTO ST-EP PROJECT
 Project Ref: 06-200
 Study Area: 1020-101
 Date: 15.06.07
 Revision: A



**Viengxay Master Plan
Houaphanh Province
Lao PDR**

Heritage Zone 1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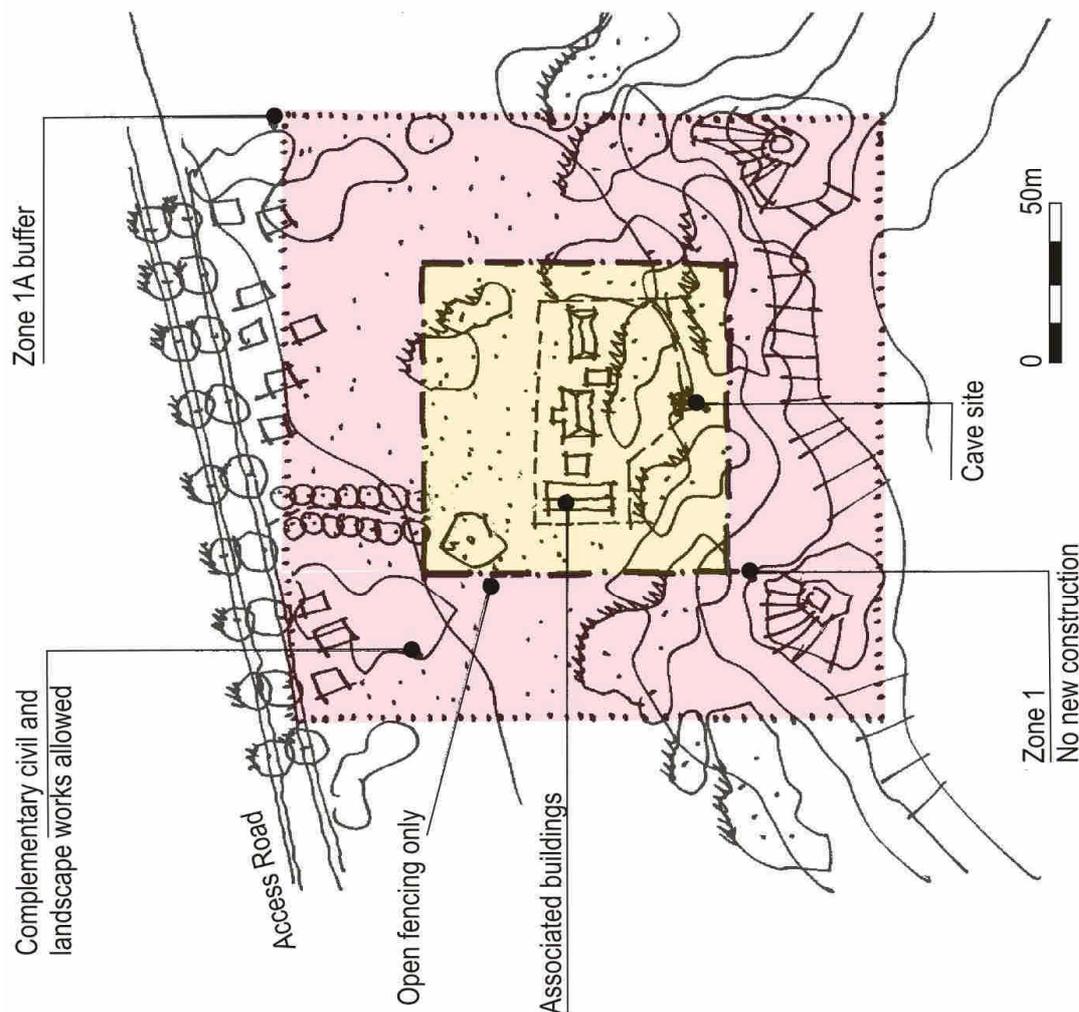


**CAVE SITE AND COMPOUND
TREATMENT**

Where cave site is associated with significant external built structures and landsca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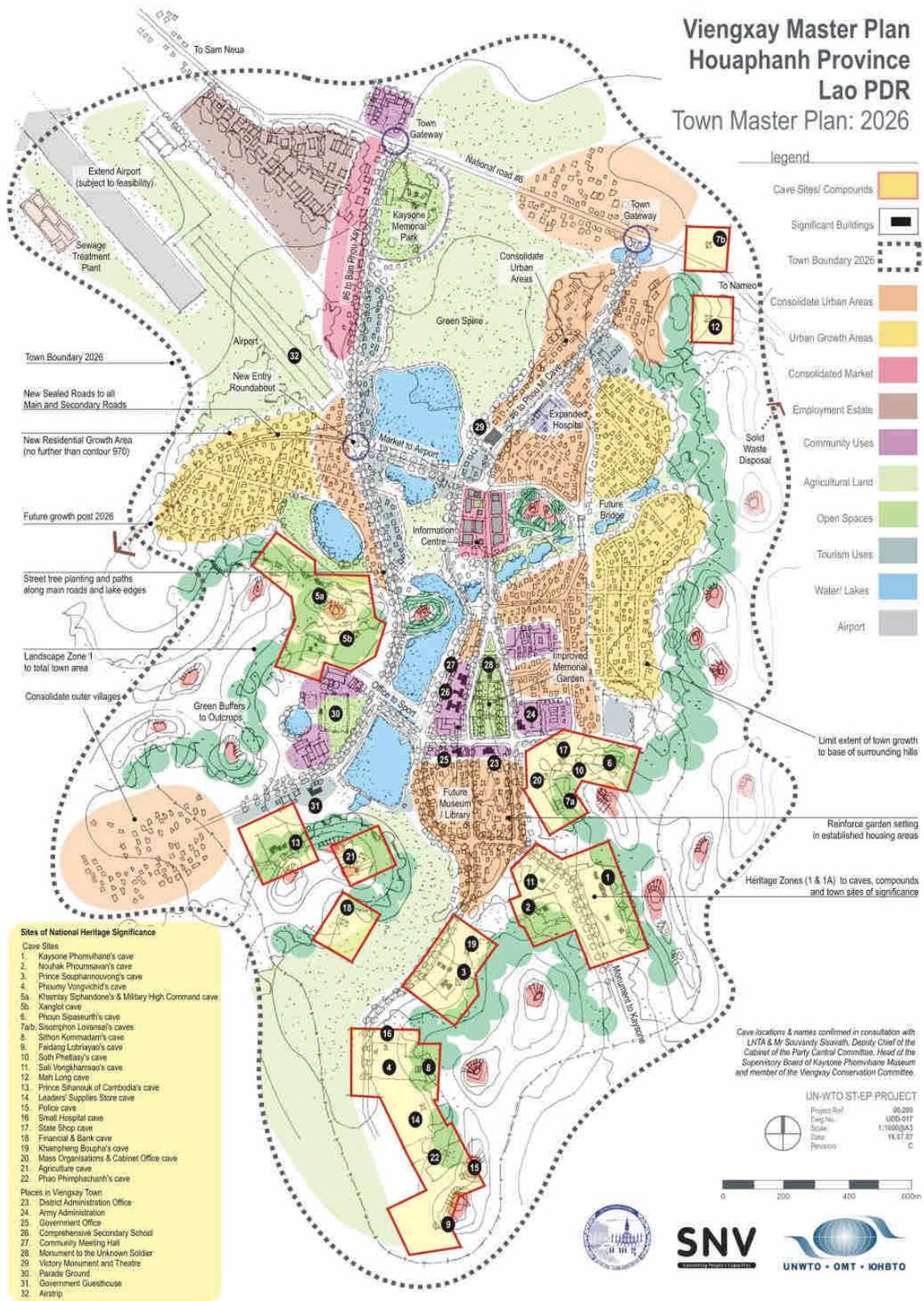
1. Establish minimum 50m protection zone where no new construction is allowed. This is Zone 1.
2. A further 50m zone (1a) serving as a buffer is to be applied, where minor built works complementary to the protection zone is allowed. This can include:

- Landscaping
- Pavement/roadwork
- Fencing
- Outdoor furnishing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總體計劃最後期之整體概念以下圖表之：



■ 總結

惠塞20年總體計劃之策劃，在九個月內完成；在此期間，當地社區與政府組織給予許多意見，使計畫更臻完善。參與計畫的UNWTO、SNV與LNTA等組織，皆已依照計畫內容開始工作。

總體計畫中，保護、管理惠塞特有的文化遺跡，是最首要的任務。保護對象涵蓋了洞窟、其內物品與設施、建築物、紀念碑、以及週邊自然景觀（如公共花園與湖泊）。另外如村莊的生活型態、低矮傳統建築、寮國人民傳統建築形式（融合傳統與現代）都是保護、傳承的對象。

總體計畫中有一個概念：要保存維護村鎮的資產（不論具體或抽象），除了清楚定義其文化重要性，還牽涉許多面向。村莊、城鎮與景觀形成一運作共同體，其經營發展方向並非固滯不動，而是在審慎可行、關心居民的條件下，調整改善。同時計畫中所有建設與行動，都兼顧人民的生活、在傳統與現代化取得平衡、培養公營與私營企業間合作關係。

惠塞的總體計畫，著重於規劃未來發展藍圖。至於這些前景是否只是海市蜃樓？且靜待時間揭曉答案。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研討主題六

Authenticity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農村文化資產保存的真實性)

Prof. Dr. Susan D. Blum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Th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USA



農村文化資產保存的真實性

蘇珊·布倫 (Professor Susan D. Blum)

編譯: 盧惠敏 (April Hueimin Lu)

當盧惠敏教授邀請我到關於老建築及永續發展的研討會中演說時，我很開心但也很惶恐，因為我是文化及語言人類學家，研究的領域多屬抽象，而建築師的王國以混凝土和物理學為運作根基，在這個議題中我能夠談些甚麼呢？

但接著我想到在先前三本著作中和探討真實性奮戰的過程，有許多方法可以通往歷史文物保存工作的核心，對此或許我可以提供一些有用的評論。

此外，人類學家與歷史保存工作者有個共同的目標：將物質之意涵傳遞下去。

人們總喜歡引述 L.P. 哈特利的話：過去就猶如他國，作風迥異於現代。以解釋相等空間不同時空下的差異來源。總括而言，人類學家以此差異點解讀我們的學門，因此人類學和史學只有稍微的分歧。在 80 年代到 90 年代間，人類學和史學是不分家的，例如研究人種歷史學的歷史學家聖尼古拉斯·德克，以及在闡釋歷史事件方面極為出色的人類學家克馬羅夫斯和馬歇爾·薩琳絲。

在建築方面談到就較少，一般而言，研究人類學就有如鑽研史學，事實上人們在建築裡生活、工作和活動，彼此難分難解，但它確實與人類學共享人們生存的基本權利。建造的環境通常被稱為”當時”，以作為人類生活之用為背景所造，人類學家研究它，而建築師將其建立，我們應該要感謝完成這些工作的人。

那是說，我們研究某種文化或保存下的建物，並且希望在現處的時空下便能理解他們所藏的涵義。我們試圖詮釋當時人們某些行為的成因，但只能稱為”研究報告”，用以發表於演說中或用作書籍標題，不能稱作真正的原因。我們保存老建築是因為它們背後隱藏的意義，並不是因為保存現況良好或花費不多。(通常保存古物花費不貲，尤其當他將被永續利用時。)但它們也將不再是原來的本體。

將人們的消息或者過去的建築帶往他處，同樣的也讓它們進入我們之中。



當我們研究過去，一些人尋找隱含在其中更高深的智慧，同樣地，人類學家（遊客）猜想工藝技術發展較遲緩的社會或許生活方式更貼近自然，但不知為何，卻因此能得知關於這個世界更接近事實的真相（Fabian 1983）。保護”遺產”和保存歷史建築涵括許多價值，裡面包含了對不同事物及過往的好奇心，意識到變動的責任，能抉擇生活模式的渴望，或者感恩。不論是絕對論點者（過去的事物優於現代事物／現代事物優於過去事務）或是相對論點者（過去生活與現今不同，但也是一種生活型態／可欣賞當時人們使用哪些方式去設計椅子），都可能肯定保存的價值、加以提倡。這樣的行為對於受困於後現代的人們來說，至少提供了希望、減少他們心中的痛苦；同時也讓人們產生優越感。同時，也強化了共通的人性與熟悉感。

人們常基於以上理由，保存歷史文物以及當時的生活型態。人們可能因為喜愛過往、想重溫過往、甚至只是單純的錯愛而希望能保存歷史文物；但極少是因為堅持重回過往的生活。文物保存有一項相當重要的評估標準：重現度——現代社會保留的文物，能夠代表過往歷史到什麼樣的程度呢？

一、真實之定義

牛津英語字典中，*Authenticity* 的定義為：表現事物起源、原創的程度；真實程度。

真實與真實程度、整體度、與當時整體歷史相關的程度有關。它表示真實，也是歷史的本身。文學評論家萊諾·屈林在其著作誠摯與真實（*Sincerity and Authenticity*，暫譯）中，將重現度定義為：個體自由、自然表現其衝動，未曾考慮適當與否、是否受他人排斥。



1951年出版的小說麥田捕手中，作者描畫一位17歲的少年，追尋真實的過程，使用淺白、少年常使用的語言來表現。書中主人翁（病態地）說謊，他厭惡虛假。長輩給他許多忠告，告訴他如何玩人生這場遊戲；就在第四次被退學的的前夕，主角去拜訪他的老師，老師問他是否跟校長談過，校長怎麼說？

「呃…校長說人生就像場比賽，說應該要照著規則進行。他人蠻不錯的，至少他沒有大發雷霆什麼的。他只有一直告訴我人生就像是一場比賽。」

「人生的確是場比賽，人生是場必須遵守規則的比賽。」（Salinger

1951, 12)

主人翁有時吹牛、不正經，他鄙棄遵守遊戲規則的生活方式。對他來說，大人只是默認而加入了追求社會認同的遊戲、簡直是虛假的最好教材。他描述上一間學校的校長：

「我週遭全是謊言…比如說，*Haas* 校長，他是我見過最虛假的混蛋…禮拜天離開前，老 *Haas* 跟每個學生的家長握手，跟鬼一樣迷人；要是誰的爸媽長相比較抱歉，老 *Haas* 絕對不會那麼殷勤。要是誰的媽媽比較胖，或是比較老土，或是誰的爸爸穿了厚墊肩的西裝、過時的鞋子，那老 *Haas* 只會和他們握個手、皮笑肉不笑的點個頭，然後他就忙著去招待別的家長了，忙到要花一小時。這種事情我無法忍受，我快瘋了，還必須克制自己不能發瘋。」 (*Salinger 1951, 19*)

做人們希望你做的事、明明十分很在意地位，還要假裝和善；這些事情完全違背 *Holden Caulfield* 的人格特質，造成他自詡為脫軌者的結果。他描述學校生活中，人們因循成規的生活、虛假與成功（地位）的關係，引發了一長串的不滿與抱怨。他拼命尋找，卻註定失敗的，就是真實。

「你該去男校上課看看，有空試試」我說。「那裡充滿了虛假謊言。整天都在學習學習，這樣才夠聰明，聰明到有天買得起該死的凱迪拉克。要是學校足球隊輸了，你得跟他們一樣同仇敵愾；你得整天都在討論女生、酒和性；每個人整天都浸在這天殺的小圈子裡面。籃球隊的整天泡在一起；天主教徒結成一派；狗屁聰明的傢伙一國，玩橋牌的老是膩在一起。連每月一書社團的傢伙也是。要是你想表現得聰明一點——」 (*Salinger 1951, 170*)

主角不滿於社會期待、禮貌客套、流於表面的交往、成功的定義；而隨著讀者的增加，產生了一些效應 (*Whitfield 1997*)。孩童身上的天真（例如主人翁的妹妹）可能讓人獻身，也可能令人孤獨。這本小說的結尾，主角漫步在第五大道，幻想自己搬離西區、住在森林小屋旁（也許有妻子，也許沒有）。那些抗拒人群的衝動、對於真實的渴求、社交小節的不耐，是 1960 年代大多數人都有的概念，而這共有的概念正在於追求「真實」。

孤獨常常與真實互為表述。群體常是真實的反面，因為群體需要合群；真實則需要堅守自己的原則。佛洛伊德在其著作「文明及不滿」中點出：人

類組成群居社會，這表示個體不可能得到完全的快樂；人永遠在與自己的慾望妥協。

真實常常傾向於遠離社會與人群。它懷疑成規與成功；因為這世界所認同的成功代表：達到大部分人的期望、得到大部分人想要的東西。梵谷是「真實」最好的演述者。他以特立獨行的方式生存、在人生中忍受許多折磨，在經濟上亦不寬裕。

創新常與真實結伴。例如在建築方面，創新的設計不會因為大眾習慣、期待某些東西而有所妥協；建築的結構該有什麼，成果就會是什麼樣子 (Harvey 1989, Richards 2003)。在功能上內化獨有的真實，就是驅動設計變為成品的根基。不符合這真實根基的裝飾，就是虛假的添加物；真實只接受必要、理性的設計。個體進行思考所激發的靈光，不受限於成規或傳統，而是個體以其獨特的心靈探究出的真實，非常接近我們所討論的真實。(但，細究不同個體得到的真實，卻常常發現，殊途同歸。)

個體的靈光乍現(雖並非每次都是驚人的靈感)，常被認為是一種真實。孩童的真實因為尚未被社會同化，較偏向描述真實(例如國王的新衣中的小孩)；亦即真實比禮教更加優先。

在筆者的故鄉北印第安那有很多老派阿曼門諾會的信徒。這些信徒過著簡樸的生活，拒絕使用現代科技。他們大多過著虔誠而隱密的生活。

近來在 *Shipshewana* (有許多阿曼教徒) 新建造了一座親水公園，其網站 (<http://wanawaves.splashuniverse.com/attractions.php>) 介紹了許多鄰近的旅遊景點(都與阿曼教有關)。但實際上，這些標榜著與老派阿曼門諾會有關的旅遊景點、商機都與信徒無關。

這座公園是不是很虛偽？它有沒有達到它預期的功用？這樣的公園是否冒犯了虔誠的教徒？是否會誤導人們對老派阿曼門諾會產生刻板印象？

遊客因為各種理由前來參觀。也許因為優越感，也許基於尊敬，也許因為好奇或熱愛；甚至可能只是因為它是最近的一座親水公園。

越渴求真實，離真實可能就越遙遠。我們在舊建築與「發展中國家」追求著過去，在這些遺蹟中滿足我們的想像。

任何搬動變更都是一種翻譯、轉化；都帶有虛假、暴力、扭曲的成分。我們把遺蹟從原本的脈絡中扭下；我們從人們的話中斷章取義；我們複製、夾帶、再造。不論是爲了熱愛、崇慕、渴求，上述的行為都註定要失敗，因為不可能得到源頭脈絡純粹的真實。

真實與後現代主義相當不同。在後現代主義中，人們所說與人們想表達的並不一定有關；人們可能說出沒有任何喻意的話語。真實預設了內與外相互對應；後現代主義則完全忽略內部意義。真實預設：人的行為內外如一；

以言語舉例，也就是：所說即所指；以穿著來說，代表：穿著的衣服都符合實用與禮節；在建築方面，真實則代表真誠、出自於需要；而非爲了裝飾或炫耀而建造。

我們可以在不同的種族（如中國）看到真實嗎？是否可以發現，人們興造建築的時候，將生活自然產生的情感埋藏其中？

接下來的演講，我想探討懷藏著真實的人們；我也會探討：為什麼我們註定無法獲得真實。我會著重在四個部份：真實的源頭、慢食運動、民族風的旅遊風潮、歷史遺蹟與文物以及如何保存這些歷史遺蹟。首先從源頭開始。

假如我們要追求真實，必須先知道它的源頭。建築與農村發展的源頭，常藏在與剛硬的建築相當不同的文學與哲學之中。

二、真實與源頭：人與其著述

人與其言語間存在真實，表示個體所說的話，完全等於他想表達的意思。粗野的強調、誇張的裝飾是二手產物、並非原創，因此它們都不是真實。言語方面，真實的信徒致力陳述事實。若是照著他人的著述照本宣科則非真實。自發是真實；經過計畫的言語則否。

對於真實的關注，起始於歐洲，與對於作者的關注有關。

人們對於創作、原創者常有浪漫的幻想，覺得「作者」是擁有「天才、靈感」的人。文藝復興時期，創作者常常以寫作維持生計；隨著印刷術的普及，讀者日漸增加，創作者才慢慢開始重視「靈感」。古代的靈感也許來自於謬思或是神祇；創作者的靈感來自於自身。靈感、創意對於創作者越來越重要，因為靈感與創意是使作者與其作品之所以獨樹一格、之所以無可取代的原因。華滋華斯就是相當強調作品原創性的一位詩人。

最後，斐希特便強調：作者是最初的創始者，握有作品所有的權利。赫德認為，每個人都應該把一本著作，視為個體靈魂的印記；正因如此，才產生了追尋作品之後潛藏的原生靈魂的衝動。

創作者在文學與音樂上具有天才，即使未經訓練，作品也自然瀰漫著作者靈魂的氣息。在創作者的身上，我們可以窺見他們以創造與突破去關注自身與人類、去對抗社會的攻擊。重要的是對自己真誠，而不是虛應故事。文藝復興與之後時期，不論欣賞或鄙棄，人們重視創作者是什麼樣的「人」，而不是因為



社會的力量而產生的關注。從此，作者與創作產生了聯結。

對真實最關鍵的兩點是：原創與作者；兩者皆無可取代，作品因而以獨立的語言、獨立的方式對世界發聲。除了原創作品之外，其衍生物也須在著作權的保護之內。古希臘、古中國的文學作品常常以口耳相傳而不知作者姓名。經過數世紀的發展，到十八世紀時，每篇作品都有它的作者。爲了確定原創性，作者甚至需要提出證明。

說者／作者的原創與獨特性像是隱藏在作品裡的簽名；其他人仿冒不來。

人類學家、語言學家、文學家都知道，完全原創只是理想。不論語言或文字，我們不可能每一個元素都自己編造。我們都仰賴前人的基礎，只稍微地更動它。

上述例子點出人們對於真實的渴求：追求完全的原創、反對仿冒盜版、創作時不考慮社會的期待。創作最純粹、最不妥協的形式，反映著人類的理想。

三、 對真實食物的飢渴

現今富裕的社會，興起重回傳統飲食方式的運動：慢食運動，鼓吹人們吃真實、自然、不過量不奢華的食物；譴責全球化、工業化的食物逐漸取代傳統飲食方式。慢食運動從義大利開始延燒、蔓延至法國、美國與世界許多國家，組織呼籲世人重視傳統飲食。慢食可以從很多地方開始：選用地方師傅以古法手製的通心粉或乳酪、以寬裕的時間跟一群人一起好好的吃飯。食材以越近的越好，間接減少對於環境的汙染。

大量食物工業化、全球化，從製造到販售可能經過長途運送，造成許多問題：食物變成工業產品，為了追求利潤，跨國企業使用可能有毒的化學物質製造食物，製程不顧地球永續生存。食物的本質與滋味都遭到剝奪，也變得沒有營養。對人們來說，吃東西就像車子需要加油一樣，是爲了補充能量，只是中途的休息站。與速食相反，慢食運動強調真實。

美國則有“*locavores*”運動，提倡食用當地生產的食物（可能是方圓百里，可能是城鎮邊界）。繁複加工的食品可能在許多國家經過多道手續處理；這項運動鼓勵人們多吃簡單、原樸的食物。

慢食／近食運動其實提倡食物回歸「真實」：食物在味覺上產生的感受更加真實（無人工香料等添加物）、食物與製造者之間的關係也更加緊密。真實的食物也著重製造、儲運等等，從製造者到消費者手中的過程。

四、製造過程的真實

支持慢食運動的人會希望了解食物的「過程」，因此在歐洲、加拿大等地區，田園旅遊正快速成長。這種旅遊方式對生態產生的衝擊遠小於傳統搭車觀光，更可體驗難得的田園風光。遊客在田園勞動的過程中難免髒污；髒是田園的真實、更是土生土長的象徵。體驗過烈日下親手勞動之後，旅客回到家中，繼續與電腦和文書為伍；當地居民則繼續他們的職責。

食物上的真實，顯示了製造地點、製造過程與產品的關連；也強調純粹的重要。

五、民族旅遊與文化資產

追求真實的另一項活動是：探訪不同民族與文化資產的旅行，目前這種旅行在全球日漸風行。

民族旅行著重在於：探訪、感受不同種族的生活方式。文化資產旅行則是：身為某個國家／民族的一員，如何試著去回顧過往文化、去感受一以貫之的原則。



六、歷史與國家主義

個體並非都像間諜一樣各自行動，而是在一定的綱要下行動。科羅拉多州當地居民想要推動仿效丹佛城的社區營造，整修廢棄機場開放公共使用。中國則有條件地開放私有化，讓進步與現代化仍在國家的掌控之下。表現的權利同時也是壓抑的權利；選擇的權利同時也是剔除與拒絕的權利。

一個國家懂得發現過往的長處、進步與美，並且不卑不亢地去正視它的歷史，才真正具有繼承歷史的資格。

發展中國家之所以願意將自己的生活充作他人觀賞的景色，經濟是一大動機。他們應該允許觀光客窺視人們生活？或者將開放參觀的部分與真實分開，加以管理、用仿造的生活風俗讓遊客們仍然感動？

許多來自美國的觀光客（以及人類學家）都對中國少數民族存有既定印象、因而受到吸引。即使努力去處理這個趨勢，但前景依然堪慮。不論在中國的哪個角落，觀光客都可以參加「少數民族」的歌舞表演；甚至可以在年節的特別節目上觀賞到類似的表演。這些表演團體可能與少數民族有關，但

也可能毫無關聯；更可能表演著別族的舞蹈。遊客在主題樂園中，可以穿上異族服裝與少數民族同胞合照，這現象與美國威廉斯堡的遊客所做的事情幾乎一樣。

不論是北京、昆明、貴州或印尼的少數民族主題樂園，或者是迪士尼樂園，都會有民俗村的建築（可能講究、可能馬虎）。這樣的民俗村沒有真正居住於此的村民，不可能完整呈現少數民族真實的生活型態：沒有人真的在這裡開伙、沒有人真的在這裡嫁娶、沒有茅坑、沒有菜園、沒有雞舍。

此類的拷貝複製，呈現哪些項目、捨棄哪些真實完全取決於建造者。早期考古學重視的是能不能挖到更多珍寶，去證明過去的人們多麼進步與富裕；現在的考古學則重視：哪些器物是人們真正使用的、藉由器物重建前人的生活。不論是哪種目的，民俗村至少都能滿足其中一種。中國少數民族主題樂園通常強調的是：與漢民族的不同之處，因而常展示村舍、精緻繁複的寺廟建築、華麗奢侈的服裝。當然也可以展示平時的生活風景，但那卻不足以吸引遊客。

一個西方的觀光客要去評論中國的民俗村莊時，應該要先有一個觀念：對不同的民族要有基本的尊重、並且試著以其他民族的想法去看待他們的行為與生活。在這前提之下，民俗村才能展現出旅客重視的東西、僅可能的達到真實。

民俗村的展示並不真實，旅客常因此感到遺憾。

七、凝結生活的瞬間

中國擁有 27 座世界歷史文化資產，這些地區因而引起觀光客的關注。

現今經濟體系中，觀光休閒是一項很重要的產業；觀光產業中，有很大一部分與民族或文化旅遊有關。很多人爲了探訪歷史景點而旅遊，這些歷史景點因而需要保存維護，甚至重建。但保存這些文物建築，仍然必須以旅客的舒適



方便為原則：現代化的衛浴設備、必須有電力供給、冷暖氣空調設備等。無障礙設施也十分重要。

許多西方遊客想要參觀的是簡單多彩的異族生活。*Beth Notar* 將這種人命名為：寂寞星人。這樣的人們尋求不可觸及的地方、追尋遙遠未知的所在。背包客捨棄了許多漸漸變成「主流」的景點；甚至因為聯合國教育科學

文化組織將麗江列入世界遺產，受到大眾重視，對於背包客不再具有吸引力。一個還「活著」的城市，怎麼能納入世界「遺產」呢？要成為歷史名勝，就必須重整修復到過往的樣子、同時具有現代化的設施—受到認可，往往代表整理與改變。

中國的遊客也在旅遊中尋找真實的線索，但與西方遊客的目標不同。雲南的麗江與大理，同樣付出許多努力、成為重要的旅遊勝地。原住當地的白族生活習俗與漢族最為相近，卻因為旅客的期待心理，開始表演歌舞。中國存在有許多民族，但卻因為歷史演進的關係，普遍存有「漢為正統、其他民族原始落後」的刻板印象。

消費是旅遊產業一大重心：紀念品、歷史文物、照片圖像是旅遊回憶的一種紀念與證明—我曾去過巴黎，在那裡墜入愛河…

地理學家 *Tim Oakes* 指出，中國與美國的觀光客同樣在貴州苗族的貧困村落旅遊，卻有不同的反應：中國旅客很喜歡當地居民表演的慶典活動、極力讓人賓至如歸的服務、也喜歡當地流動攤販賣的紀念品。美國的旅客，追求「真實」的異族風情，對這樣商業的旅遊經驗退避三舍；他們想看的是真正的苗族村莊。*Oakes* 認為，在現代化的地方，真實只是一種妄想。

第三種真實告訴我們：他人真實的生活與旅遊觀光，兩者幾乎對立。觀光為了要強調民族的差別，生活中的元素經過取捨。

八、歷史的未來

回到如何保存歷史這個主題。不論是保存建築、村莊甚至整個城市，都有其困難。其他領域的真實包括了：必須性、製造者與物品間的關係（例如作者與作品、農夫與食物）。這些真實的定義之下，人們保存維護的建築物已不再是原本的建築物；變成文化資產的建築物與周邊環境的關係也有所變化。此時目的不再是真實，而是超現實，像是迪士尼樂園中，沒有僧人的寺廟。



美國的新都市主義致力於重現想像中百年前小鎮的模樣；但人們並不要「完全」仿效當時的生活，人們只想挑出喜歡的元素。這樣的保存是有選擇性的。

科羅拉多有一個新都市主義的成功案例：前 *Stapleton* 機場。建築採取 20 世紀早期的風格：建築物頗高、設有屋簷、外牆以木材質貼設、巷道中

不可停車。20 世紀早期城市設計大多忽略人行步道的需求，但在此處設置了許多步道，人們可以欣賞周邊美麗的風景。城鎮有一所小學、圖書館、還有必要的商店街，因此步行是相當可行的。

這樣的城鎮，該說是真實的歷史？後現代？還是…？

九、結論：戀舊、尊重、欲望與歷史文物的保存

在此我想向各位提出幾個與歷史文物保存維護有關的問題。

假如一件文物失去了它的功用，人們要如何保存它（包括其意義與價值）？假如單獨孤立一件文物，要如何展示出它完整的意義與時代中的樣貌？（這也是博物館最大的一個矛盾）



我們為什麼要保存過去、假裝過去永遠完美無暇？

我們是爲了研究學習而保留這些古舊建築嗎？人們是否藉由這些古蹟，去想像不同的世界、不同的生活方式？如果是，那這些建築是否太貼近真實、研讀其中脈絡是否又需要太多知識與技巧？

對於已無用處的建築來說，僅為了當時的真實而加以保存，好嗎？使用中的建築，在其時間、地理、文化的象限裡，是真實的；僅以外觀，是否可以留住建築的真實？

十、建議

我不敢說能夠教導專家怎麼做會比較好；我的這些觀察簡顯又天真。但為了今天的演講我曾稍微做過功課，我想提出以下的建議。假如每一個活過的生命都可以叫做真實，被人保存的生命只能「接近」，而不能留住真實。

為了接近真實，有以下幾個重點：

1. 真實與「用途」唇齒相依：

假如舊建築仍在使用，它就不是觀賞用的景觀、它會比較生動。

2. 我們在主觀選擇與設計精髓間搖擺不定：

我們常在他人或是過往中尋找真實。如果說後現代主義是從無數的選擇中產生的，能夠從豐富與自由中醞釀出後現代，真的是十分難得。假如人們可以選擇住在英國都鐸式建築，或是法式甚至混雜各國風格的建築；這不叫裝飾藝術、這不叫異國風情，混雜全部的風格之後失去所有風格的靈魂。

人們面對大量自由的選擇空間，決定常常沒有特別的原因或規律；選擇只是一時的衝動，而非生活拼圖的一塊。

3. 脈絡決定意義：

傳統建築一旦放至在博物館中供人參觀，其存在意義即從實際使用，變成了冰存冷凍的遺物。若它仍在街道上，與許多其他建築並存，它的存在代表了：在地。

分割、獨立各物件，常常也將意義細碎化，最後變成無意義。如同 *Saussure* 曾敘述的：語言中，只存在著「關係」，這也是為什麼，人類無法僅從少量的「精髓」中，理解陌生的文化脈絡。因此，要保存建築文化，留存的元素越多，也就流失得越少。保存、活化農村文化，最重要的是元素與文化間的關係。

十一、現實將真實稀釋

人們經常錯估真實的可能性。當生活艱困又現實、人們僅為了自然的需而行動；此時意識型態的反動造成人們想望不可能的事物、而追尋真實。

表演——在觀眾注視下行動，是一種外顯的價值，也是人類存在已久的藝術。其價值隨著時代不同有所變動。表演者參加祭典、觀眾觀賞表演。*Cheung (2002)* 分別以「生動、互動的」與「死亡、堅硬的」來描述表演與紀念建築。

真正完整的真實難以企及。我們經常因為各種正當的理由而妥協。但現代人們十分渴求真實，因為人們覺得自己與世界缺乏連結。假如可以得到任何東西，那就沒有選擇的必要；現代人太過自由，於是生命成為 *Milan Kundera* 所說的，難以承受之輕。

真實將我們限制在一時一地、一種風格一個自我；真實並不自由，它不漂浮移動、它在固定的地方、永不改變。

再回到我們的問題：我們是否能在遠離原本時間與空間的情況下，保存遺蹟來教導人們，而不致扭曲、損失其意義？人們生活時，通常不會意識到他們是如何過自己的人生的；人們建造建築時，則因為各種理由去塑造建築的樣貌與型式。事後人們再去注意這些建築、試著從外觀去理解這些建築，但與當初的原點已經有了斷層，永遠無法到達當初的源頭。

尊敬的另外一端是懷舊。人們常常認為懷舊是一種幻想，想找回不曾存在的美好時光。假如這樣的夢想可以引領我們有所行動，為什麼不可以幻想？就像 *Stapleton*，很容易讓人認為是一間活在夢想的公司；但它成功了，它滿足了人們的社交關係。即使 *Stapleton* 對於都會的概念並不十分完整、

有所偏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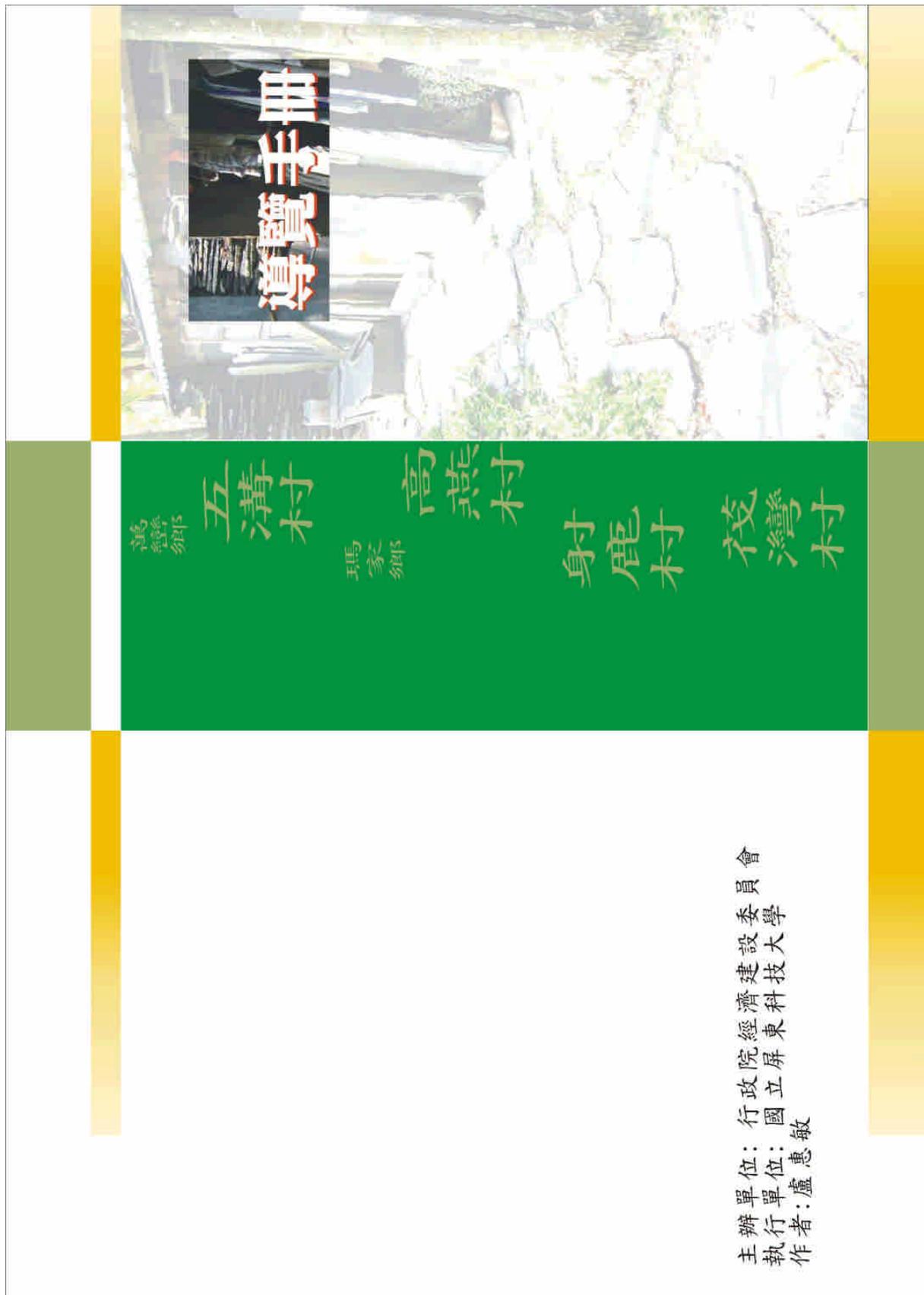
人類歷史有其軌跡，歷史與考古收集人類行為與成果的證據，將這些證據用來拼湊出歷史可能的解釋、告訴未來的人們：人類有哪些過去、有多麼寬廣的可能。我們無法穿越時空、看不到前人是如何塑造這個世界，這不代表我們正在做徒勞無功的努力。阿多諾反對「真實性的術語」，霍布斯邦與 *Ranger* 指出：許多傳統其實含有創新。假如尋求真實讓我們疲累不堪，我們該擺脫限制；假如真實感動了我們，我們該接受它。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屏東縣農村社區參訪導覽手冊

- 一、萬巒鄉五溝村
- 二、瑪家鄉高燕村
- 三、瑪家鄉射鹿村
- 四、瑪家鄉筏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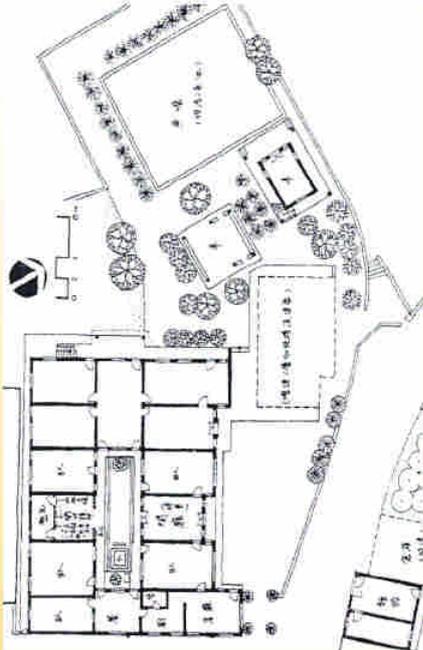




萬巒鄉五溝村

從老建築的保存再生 - 看台灣農村的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2007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萬巒鄉 五溝村 高燕村 射鹿村 茂灣村 02



歷史建築平面示意圖 (取自：張永春, 1989)



鍾氏恩河祖堂前堂正面



鍾氏恩河祖堂堂內部分



鍾氏恩河祖堂內雙主樑作法



鍾氏恩河祖堂桌前外觀

萬巒鄉概述

萬巒鄉位於苗栗縣中部，東仰大武山，西望四脚亭，南臨海，北臨高燕鄉，南接新湖鄉和射鹿鄉，東西寬約七公里，南北長約十公里，全鄉面積六千七百七十九平方公尺，本鄉是一個三角形平原，除靠近大武山麓較高外，餘皆平坦沃野，且唯有五溝村內的河水向東流，其餘河流均向西流，當地俗稱是「三多」，即河多、田多和園多。

本鄉地名由來眾說紛紜，其較可信者有三：
(一)本鄉地勢係在大武山麓，群峰起伏，若有前帶時代，故其地係伴嶺之地而得民，因不屬高燕鄉，遂逐為高燕，高燕即高，高上即高嶺以近所居之名曰「高嶺」，民皆稱「高」，故正統縣志，因認高嶺為行政區遂將封號「萬巒」，號「今」先將「巒」字為六進之音。

(二)本鄉地處客家聚族而居的鹿寮鄉，早在西元一八九八年秋天，住在鹿寮庄的張、黃、林、鍾等姓青年，由鹿寮乘車到縣內二港外，發現官倉社一帶，乃屬「無主」，那年冬天的某日午前後，耕牛突然失蹤，大家乃相繼起尋，發現鹿寮庄不通公路，相距於今日高燕村李姓宗祠左旁，有一山頂頭的水塘，耕牛就在水塘中戲水，山頂當時住有的地方味本，於是乃獲耕牛，並稱呼這個水塘為「仙人井」，從此山頂頭，且當時這裡地處可起叫鹿寮，因民間此處為義地，後因鹿寮鄉字，客家語發音相近，鹿寮就演成了今日的萬巒。

(三)高嶺稱謂「香」名遠播，所以高嶺「香」，等於高嶺「香」，位在東港上帶以東，鄉內有高嶺村，以其「香」高，安村稱「高」，念村以後，繁榮「高」，山頂頭的劉武謀，山「香」起伙，故稱「高嶺」。

本鄉於清領時屬苗栗縣竹塹廳高燕鄉，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九八五年歸日本統治，翌年改稱高燕山廳高燕鄉管轄「高嶺庄」設正後因行政區劃，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年高燕地方歸鹿寮庄，本地古稱高燕鄉管轄，以後地名制度又再改正，而本地區入高嶺行政區域，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行政區劃，本鄉劃入萬巒鄉，三十五年一月萬巒行政區劃為高巒鄉，則高嶺鄉歸併，至此與一九八九年本鄉直屬苗栗縣管轄，劃歸高巒鄉至今。

萬巒鄉 五溝村 高燕村 射鹿村 茂灣村 01

2007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從老建築的保存再生 看台灣農村的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類型	古建築與民俗建築類	編號	WL-WG-04
名稱	現：龍溪穀川堂	昔：龍氏忠祠祖堂	
建造物位置	葫蘆街五溝村運動路 10 號		
年代	創建：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約 1932 年)) 竣工：不詳		
歷史沿革	<p>此祠之建造的人家原在內埔，後則在五溝之鍾姓五溝家業，家訓餘和抄外，前也題其子們這祠門之數則要更甚。皇王日新好會保正，故其老翁建有日式起廟附「龍喚喚」的部分，據家代提出，是祖先是米如廟後代建拜佛家，贊助地方建而風氣的，早期昭和年代的五溝水溝吉人最喜歡來此，而今吉都中心(有碑碑)鍾高姓，余榮社夫知鍾堂的確像，留給後代紀念省思。</p> <p>五溝堂向 座南偏西偏東 20 度 棟身長 4 呎</p> <p>空間佈局：單層 二至二樓</p> <p>構造方式 實心磚牆(或土磚)或木造構造</p> <p>鍾氏忠祠祖堂基地風水，其旁建有日式起廟(廟中有二亭，其中一亭為二層，此亭之造型在五溝村中非常罕見)。</p> <p>廟堂及廟前日(龍喚喚)已倒塌，山為石形如龍形；後堂屋為土砌承重，蘇杭白灰塗，沿而外掛橫女，前堂正堂及入口處均掛橫女，外被特異：開一門及一對窗，門框上方有「龍喚喚」的壁畫，左右邊及窗戶上方那新廟前均有刻石(刻有龍喚喚法字句)；後堂正堂牆面均刻(步輪作法)(拜佛拜佛)，立而做似鐘之牆面而內之起廟，神祀以下斗了廟前而一以上將花磚及綠色釉面花磚的鋪設，另外在廟前有一大公堂。</p> <p>神像與廟二側各有一門可通往後廟，神像與廟為木造，前有印座，家祠特異：供奉右側合祀五尊神像，亭仔佈局，文昌君、司命外君，以及三山國王，上對「忠孝聖神」。</p> <p>其它 此老之止響隔「龍喚喚」因風水之關係，其或不能召喚，故有關公，且其龍喚喚的起廟後，龍喚喚才請出，平時以一祖先廟代替。</p>		
現況	保存良好		
登錄價值	★★★★★		
相關人士	所有人 龍先生		
其他資料	無		
已有文獻	五溝水——茄苳客家聚落高質環境之研究		
清室人員	龍超欽、傅冠文、謝麗麗	清查日期	10/2003



鍾氏忠祠祖堂入口處 台高二階



鍾氏忠祠祖堂室內神位



廟堂建築位置圖



鍾氏忠祠祖堂正身外觀

瑪家鄉高燕村

從老建築的保存再生 - 看台灣農村的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2007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瑪家鄉概述

面積：面積 78,7008 平方公里，原在民衆保留地面積 5379.5901 公頃。

人口：人口：6400 人。(92 年 11 月底)屏東縣統計要覽

轄區村莊：本鄉設現在有 北葉(Mashinis)、瑪家(Makazavayava)、排灣(Su-Paiwan)、佳義(Kazavitsan)、湖山(Vakabu)、三和(Qizua) 等六村。

自然人文環境：本鄉位在中央山脈南端，大武山之北，東臨鳳山嶺與台東連仁，南臨兩鄉以騰城為界，北臨羅寮與本縣三地，南臨萬安溪與屏東縣接壤，西與平地內埔鄉毗鄰，地勢險峻起伏多峭附之山野地，土質屬粘板岩系礫土質，昔時本鄉地區之山野地是農業之地，在清時代司地是在深山各地採採，設置頭目自治統治，過者皆屬農牧生活，所有原住民均屬排灣族，至日據時期將散居各處之原住民聚集在五處區警察駐在所管理一切事務，當時之原住民約有三百餘戶，分住在「馬卡扎亞」、「馬家利德」、「娃卡巴」、「卡北給蘭」、「排灣」等五個村落，隸屬潮州郡。

地名由來：瑪家本地原為西排灣族 Makazavaya 瑪家雅牙雅牙，為上方通社的意思，社居住地，排灣語「瑪家雅牙雅牙」指順順的山坡地，光復後簡稱為「瑪家鄉」。(花松村 88 台灣鄉土名誌(九) 台北：中一，頁 329)



行政沿革：民國卅四年台灣光復，將各村落成一村並改名：「扎亞扎亞」改稱瑪家，「馬須利德(Mashinis)」改稱北葉，「娃卡(Okubu)(古語(Su-paiwan))」改稱湖山、「卡北給蘭(Kaqelian)」改稱佳義，「排灣」改稱灣現又改為排灣，以上五村合併命名為瑪家鄉，隸屬高雄縣南州區，至民國卅九年 行政區域調整改隸屏東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接管高雄(前)縣區成立三村，約二百餘戶，瑪家鄉是西排灣族「瑪家雅牙雅牙」社居住地，在隘寮溪兩岸海拔七百五十公尺的坡地，排灣語「瑪家雅牙雅牙」是指順順的山坡地，意謂著部落是座落在溪邊坡地，到 1945 年台灣光復後在行政區域重行調整改名為「瑪家鄉」，隸屬屏東縣。



高燕社第三遺址地



高燕第三遺址地頭目家屋遺址



高燕第三家屋遺址

從老建築的保存再生 - 看台灣農村的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2007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類型	傳統聚落舊址	編號	ML-01
名稱	高燕舊址 (Kapadaiann-kalziguan-padaian)		
創建年代	800-1700年, 1700-1900年, 1900-1937年		
現行政隸屬	屏東縣瑪家鄉 舊行政隸屬 高雄州潮州郡		
位置	定位: X: 221310, Y: 2508460 海拔: 約 500~1000公尺 範圍: 東西 100公尺, 南北 60公尺 水系: 兩隆寮溪上游, 兩隆寮溪流 (upal 溪西側) 山系: 大武山西北支脈 (Ialikevo, 佳臘山腹)		

Kapadaiann 為地形較前之森林區域, Kalziguan' padaian 為剛墾過的農地, 現雜草、藤蔓叢生。舊高燕舊址林木密佈, 但仍有家屋側牆石板遺跡, 滿佈地被植物; Kalziguan 已被開闢為農地, 仍可見三頭目之家屋之側牆, 其中二頭目家屋, 仍可見神龕。射鹿 40 戶中仍有八戶保存完整的石板屋, 並有拱字窗仍在啟用, 頭目家屋 9.8x6.2m, Zigan 頭目家與其妻子 Suanyu 長期在此守護山林。

往北去約 12 公里處在佳臘山的路旁, 為高燕第三遺址地, 有 20 多戶, 仍可見家屋側牆, 有 Tanrayan 與 Kazanina 家屋, 蓋成類似雙伴伴家形式, 在此有佈滿地被植物, 茂密竹林, 與高燕密佈的闊林, 登至旗臘山上, 再續行至山腹, 坡度應有超過 40。後行至第二遺址地 Kalziguan 為被開墾過的農地, 但仍可見家屋約有百戶, Tanraya, Kuozanina 家屋清晰可見, Kazuzma 家屋仍可見 Davi。

舊址性質 族群始源地

登錄價值 ★★★★★

已有文獻 台灣並族器禮節報告書, 高砂族系微所屬之研究, 台灣高砂族的家

清查填表人 盧惠敏, 高業榮

填表日期 2003.05.11



高燕舊址第二遺址地



高燕舊址第二遺址地



高燕舊址第二遺址地



Old Architecture Investigation of Old Paiwan-Paddan Are

- the paiwan culture originated settlements

Type	Traditional Villages/Old Settlements	Number	MR-01
Name	kapodinan-kaligayansipalan settlements : Tarsi		
Time	Kapodinan: 830/1700A.D. , kaligayan: 1700-1900A.D. , paddan : 1900-1937A.D. Tarsi: AD 1900	Moving out time	Tarsi : 1937move to supawu, 1948move back to Tarsi, 1965 move to new Palsan village.
Administration	Majia Township, Pingtung	Old Administration	Chuchio Jan, Kaohsiung Zho
GPS Position	X : 221310 , Y : 2508460		
Altitude	about 500~1000 meters		
Scope	East-West 100m, and South-North 60m		
Water	Upper stream of South Hsiao River , the west side of the branch of south Hsiao River, Tappal river mainstem : the hillside of Dawu mountain frameche-halikoy Mountain		



位置圖：台灣地區 1/25000 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18-III-NE，原名：三地門

Tarsi
GPS X : 221419 , Y : 2508860
Altitude : 95m
scope : 40 houses , 60 meters east-west , 70meters south-north

Kapodinan now is an area of steep and dense forest and Kaliziguan now an cultivated farming land covered with grass and wild weed. However in Kapodinan still can see the relics of stone-lake houses, covered with plantation on the surface. We identified the third head man stone slab house and the second head man house, even still can see sacred subtemple.

2 Km to the north the way to Halikoy is the third relic site of Paddan, there still can see the sidewall, there was Turunyan and Kazazina headman houses, which built like two attached houses. In these houses, there are tombs at the underground of the living area inside. To the north further, there comes the first relic site of Paddan, climb up halikoy mountain, and down to the hillside, also cover with damp bushes, bamboo woods, and high gaugetic trees, the slope is steep, some more than 60 , the wall of stone-lake houses are still to be seen. Then go further to the second relic place - Kaliziguan, which has been cultivated as farming land, we can see about 100 houses left there, we identified Turunyan , Kaxanming houses, and the subtemple still existed.

Tarsi means steep slope, the third dwelling place of Paddan. There are still six stone-lake houses in Tarsi, and two years ago, the head man house was reconstructed and the bar for petains baking is still on use. The headman old house is 9.366.3m only. The headman and his wife intend to live here almost alone for 40 years to protect their traditional territory.

Current Utilization and Preservation condition

Characteristic of old settlement
The very original place of Paiwan culture

The Paddan does not get along with Supawon, and have marriage relationship with interrelationship Kapochan, and with Magacayaya. Plus has good relationship and always fight together!

Cultural heritage value
★★★★★

Documents
Taiwan aboriginal customs investigation reports, Highlanders customs reports, Highlanders systems study, Taiwan's Highlanders house

Investigator April Huaimin Lu Date 2001.05.11

■ 瑪家鄉射鹿村

萬巒鄉 五溝村
瑪家鄉 高燕村
射鹿村 荖灣村
12

萬巒鄉 五溝村
瑪家鄉 高燕村
射鹿村 荖灣村
11

2007 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類型	傳統聚落舊社	編號	ML-02
名稱	射鹿 (Tsalisi)	遷出年代	1937 遷至荖灣，1948 年遷回。 1965 遷出至排灣村。
創建年代	於西元 1900 年	座向	西南
現行政隸屬	瑪家鄉荖灣村	定位：X：221419，Y：2506860。	
位置	海拔：約高 950 公尺。 範圍：約有 40 戶左右，東西 60 公尺，南北 70 公尺。		
現地利用及保存狀況	40 多戶家屋遺址，6 戶保存完整，1 戶頭目家風長期在此居住，經營傳統小米農。		
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射鹿 Tsalisi 因地勢而著名，為地勢陡峭之處，為高燕族三次遷村的居所。		
舊社性質	排灣族高燕部落的分支。		
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以北方旗幟山一代為排灣族之始源地，森林密佈，有家屋的遺跡。		
建築特徵	聚落型態：射鹿斷斷近形之部落，當初並無頭目在此管轄，為面南背北錯落的 20 戶。旁邊有袋開之小米田，視野極遼闊，並無早期選地庇護防禦的特性。 家屋建構：附近的石板屋已坍塌毀損，少數仍有屋頂，多數僅剩牆面，地基及屋前鋪地廣場，少數石板屋尚有原住民居住。射鹿 40 戶中仍有六戶保存完整的石板屋，並有供守衛仍在使用，頭目家屋 9.3x6.2m，Zigau 頭目家與其妻子 Saunya 長期在此守護山林。頭目家屋為 9.3x6.2 公尺左側工作室推放木材以及養蠶繅絲。中間為進田房子的大門，由途中即可得知屋身並無窗戶，完全由石板堆疊而成。		
登錄價值	★★★★		
已有文獻	高砂族之系統所屬之研究		
清查負責人	盧惠敏、高業榮	清查日期	2003.5



位置圖：台灣地區 1/25000 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18-III-NE，圖名：三地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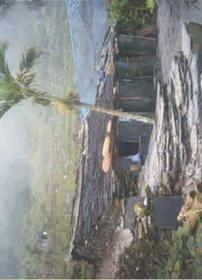
舊社家屋遺址



射鹿家屋遺址



射鹿衣著村家屋



射鹿家屋

萬巒鄉 五溝村 瑪家鄉 高燕村
射鹿村 茂灣村
14

萬巒鄉 五溝村 瑪家鄉 高燕村
射鹿村 茂灣村
13

從老建築的保存再生 -
看台灣農村的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Old Architecture Investigation of Old Paiwan-Padain Are
- the paiwan culture originated settlements

Type Traditional Village/Old Settlement

Name kapadainan-kaligagan-padain settlements ; Taisi

Time Kapadainan: 800-1700A.D. ,
kaligagan: 1700-1900A.D. ,
padain : 1900-1937A.D.
Taisi: AD 1900

Administration Makya Township, Pingtung

Old Administration Chaozho Jun, Kaoshung Zuo

Position Padain
GPS Position : X : 221310 , Y : 2506460
Altitude : about 500~1000 meters
Scope : East, West 100m, and South-North 60m
Water : Upper stream of South Hiao River , the west side of the branch of north Hiao River, Hapud river mountain ; the hillside of Dawu mountain branch- Jaitkey Mountain

Taisi
GPS X : 221419 , Y : 2506860
Altitude : 95m
scope : 40 houses , 60 meters east-west , 70meters south-north

Kapadainan now is an area of steep and dense forest and Kaligagan now an cultivated farming land covered with grass and wild weed. However in Kapadainan still can see the relics of stone-slope houses, covered with plantation on the surface. We identified the third head man stone slab house and the second head man house even still can see sacred tabernacle.

2 Km to the north the way to haitkey is the third relic site of Padain, there still can see the sidewalk, there was Tinnyan and Kazarna headman houses, which built like two attached houses. In these houses, there are tombs at the underground of the living area inside. To the north further, there comes the first relic site of Padain, climb up haitkey mountain, and down to the hillside, also cover with damp bushes, bamboo woods, and high gigalet trees, the slope is steep, some more than 60° , the wall of stone-slope houses are still to be seen. Then go further to the second relic place - Kaligagan, which has been cultivated as farming land, we can see about 100 houses left there, we identified Tanayay , Kazaring houses, and the tabernacle still existed.

Taisi means steep slope, the third dwelling place of Padain. There are still six stone-slope houses in Taisi, and two years ago, the head man house was reconstructed and the hat for potatoes baking is still on use. The headman old house is 9,366.2m only. The headman and his wife insist to live here almost alone for 40 years to protect their traditional territory.

Characteristic of old settlement
The very original place of Paiwan culture

The Padain does not get along with Su-paiwan, and have marriage relationship with interrelationship Kapexhigan, and with Magazayayaya. Plus has good relationship and always fight of peoples together.

Documents Taiwan aboriginal customs investigation reports, Highlanders customs reports, Highlanders systems study, Taiwans Highlanders house

Investigator April Hucimin Lu

Date 2003.05.11



射鹿家屋



射鹿家屋

2007 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瑪家鄉筏灣村

從老建築的保存再生 - 看台灣農村的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萬巒鄉 五溝村
瑪家鄉 高燕村
射鹿村 筏灣村
16







2007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類型	傳統聚落舊社	編號	ML-03
名稱	筏灣舊社 (Su-paiwan)		
位置	<p>座標：X：219772，Y：2507688。 海拔：550~950公尺。 範圍：南北約 60公尺，東西 150公尺。 交通：位於北大武山山脈的西北方向，隱然南溪上游的南岸。</p>		
現地利用及保存狀況	<p>筏灣舊社原二戶家屬(徐廷政與利德)完好，但亦在此次縣政府經營地註下，十二戶軍械山坪徐軍械包厝、Kaporo 興日家屋及金輝仁家屋等；原來的上方位於部落的最底處為日治時期之國小遺址，原本建造戲園所、衛生所與村辦公室，只剩下派出所基礎遺跡，及涼亭遺跡(Ceppucupukan)。此國小遺址頭 10 戶的家園改寫道路穿過聚落上半部，道路下部有百戶家園遺跡，接近聚落中間步頭原有教會一棟，教會已毀於亦不出遺跡，聚落內尚有水泥建成的衛生所與派出所各一棟。於舊社下方，Ka-Paiwan 遺址區頗為龐大，約東西 100 公尺，南北 200 公尺，沿路有豐富的神話故事的遺跡，如木腳印、木脚石頭人、其生不老居所等。辦理出島儀式五年祭均在 Muhaliw 地方舉行，是青年聚會場所，亦是放牧村落青年聚會的地方。日本人在 Tusunof 家族遺蹟(現跡人已遷至頭山打厝寮，建造學校、派出所、衛生室，Kaporo 家族遺蹟(現跡人已遷至頭山打厝寮，建造後來 Tusunof 梁玉山附，族人搬遷至 Su-Paiwan Livakue 種時居住下來，後來日人又在 Su-Paiwan 部落興建學校、派出所，廟宇等，土地屬 Kaporo Pusundow 家族所有，由頭目 'kui' 捐獻出來，位於隘寮溪西側，斷崖因山(1556)由西而東的縱坡，距離水門 35 分鐘車程。</p>		
系統所屬	<p>Kapayuanam 發源地 (Kapatwana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後灣部落上方 [Kaldadada → 後灣部落] Liwakao Liamay 住平村 * Tumalaga → (Tumalangut) → 頭山、三地 * Tucunu (Tusnok) → 頭山村 Masihid (Mashihit) → 北葉村 Tiwangul (Tuwangul) → Balalan * Z'ping; Lixes (Tshing) → Tusnok → 頭山 * Palus; Tucekes * Zuzang; Vada (Vatu) → Turavakang → 瑪家村 Viasu → Zanzata → 敬平和 → Viasu 台東縣 Lama → 巴巴他巨南部落 Tuinaul → 排灣村 察利溪部落 → 佳霖村 三和村 		

萬巒鄉 五溝村
瑪家鄉 高燕村
射鹿村 筏灣村
15



Old Architecture Investigation

Type	Traditional village/old settlement	number	ML-03
Name	茂灣舊社 (Se-pawen)		
Administration	Maolin Township, Pingtung		
Position	GPS : X : 219772 , Y : 2507688 Altitude : 550~950 m Scope : South-North 80 meters , East-West 150meters Transportation : Situated at the northeast of main hill of Dawn mountain - Heshiyuejigen mountain (1556), the southeast of Hlan River. The hill slope is firm west to the east and settlement faces east. It takes 35 minutes to Shumen.		

Shumen only has two main houses three years ago, twelve houses have been constructed by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 including the headman Kaporo, and Jin Hsuezen, on the uppermost hill is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s elementary school. It was restored two years ago. By then, originally, there were relics of police office, sanitary office, and postoffice - Cpucepukan. This area with ten more houses is separated with other settlement part by the road. The lower part has about 100 households, there was church, also had sanitary office and police office. In the even lower part, there is older settlement called Ka-powan, 10meters wide, and 200 meter wide, full of mythology, such as big foot, six stone man, longtongue dwellings which originated punan, all shared with same myths.

The five year ceremony always held at Malaitivillage which is the gathering place of the youths and the place to put stall. Japanese made a bar at the Tunkan house, now they have move to Lianshan village, and built school, police office, sanitary room. Kaporo also help Japanese to clear the environment. too. Later, Turook happened landslide, people escaped to Sa-Pawen Livestone and live there, again Japanese built school, police office, sanitary office, on the uppermost part of Sa-Pawen, which land belong to Kaporo, but domain to Japanese.

Se-Pawen and Paldan face each other and the land river in between. Shumen and padan are through to be the original place of whole punan culture. To the Nofient and down to the slope, there was eleven settlements : Yala , Taling , Tawagan , Mashiti , Turook , Tamalagan , Tujanlan , Bahlan , Lijamar , Lwako , Tusaning , Turook situated at the upstream, belong to the territory of Kaporo family. After 1945, most of people move to Lianshan, and Shandi village. There is the old road to old Punan. Lwakan and Tusanat is separated by the small road, wide when after 1945, belong to Balagins family . Kshilan and Lumar are situ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is Balakan and Lumar is at left, belong to Balagins family . Lumar is situated at left side of the bottom part, is separate with Balakan by a small road and separated with Lwakan by a long road walking through the whole area, belonged to Tabledok family. Kaporo family now live in this area, This is to Makaraways village. Before 1945 Wan (belong Tawagdo family) moved by Tawagling / Taling (belong to Tawagdo family) moved to Tawagdo / Tawagal (belong to Tawagdo family) move to Squawen / Bshala. During Japanese (deputies, Tutanatant belonged to Malaitia family) Tamalagan (belong to Tawagdo family) / Turook (belong to Kaporo family) moved to Lianshan village , part of Tamalagan move to Shandi village. The current Shumen including three parts: Tusanat / Kaporo / Lwako / Balagan / Lumar / Tabledok / Kaporo x headman Ngaitay (daughter x) was married to Malaitia family x Kshil and have a daughter Bilalak.



Lalin, Kaporo's son, Niway was married to the other - Huse, and she was replaced by their daughter Bilalak. Niway pass to Zuzua (曹淑美) - Balagins, the head woman was married to Wan three times without descendants, and the third son of his older sister (different mother) - Kshil back to Shumen to take the heritage. He was married with Bilalak, Tabledok has no descendants.

Se-Pawen, in 1931 had 332 households, 1694 people, was a very big settlement. Before there were seven headman families (familia : Chokarhan , Pukokari , Kaporo , Mararu (Mararu) - Churpbak , Tawagdo (Tawagdo) (張照民) - Lalar, Pakkoki and Chokarhan combine to Pongaur Charpbak (Tshibwak), which is the second son of Kaporo, was called Baborgan later. At present, there was four head families : Tawagdo , Masaru , Baborgan , Kaporo. During the Japanese period, there were several movement, and lost the living quarters. Masaru's , the secondary leader, managed army and settlement conference. After Lustin passed away, Kshilaf lead descendants to padan. The headman, Lustin and padan's Kshilaf both took inheritance. Among the head families, Tawagdo (Tawagdo) is the oldest family, and the highest rank, Malaitia (malaitia) family is the next. Capital (Kaporo) family had headman people came here to live in 1860, now it has most part of territory in Shumen. They have more subinhabitants, however it originally was not the headman family. People said, Kaporo was always married to headman families, and united with other head family, so now become the big headman family.

The seven generations before today's settlement is toward to the north about 300-400 meters, called Ka-Pawen. Even before, they lived more down slope 500 meters down near the coast of habungos river. According the mythology, the upper part of Tawagdo has seven three years and six months appeared

sum. All water source was dirty, only drinking had abundant water resource. Later the head man asked two brother using Shakes to work in Tawag and bring back to the settlement. Therefore, the residents called Tawag is the origin of life. They was attack by Jaka's, Kappokhan and gradually moved up.

This settlement has abundant technology, has created Mirimintagan myth, such as the head man in the landlour son, born from pit, human being was born from the sun in an egg, everything a myth created the whole pit of rice, so long life, wealthy, the special talent, moon : Ganau , Packer, the greedy family, Shalidada Pin, etc. , ruler and great hold fire sky and the earth. Two years become the reason, to make the sun to tear and become the moon. A lot of myths. In the uncertainty, in Salaman, there was half god and half man, and fought people - tumun, this wife is padman, cooked rice can become rice whole pit, and a cup of milk can fill the whole storage. In Salaman, the hair, minache, cybadow grow that and moss, everyday just get off the hair and do nothing. This symbolize the dwelling of wealth. In the story of the fight, next there is a man called Lurook, he want to be independent (Salient) side, and he said if the child can come back in five days without remaining, afterwards, man started to have death. The other myth is that Salaman came from Tawaganian's, aboriginal settlement, and then passed down to the south. There was also the myth of Malaitia being passed (malaitia) - ganfangan (甘芳) from underground to the human world, and transformed to a Hsengtaung. The two host families, ngau and Habungo, their ancestors were born from Hsengtaung, so that they have the ribbon to kill hundred pair snak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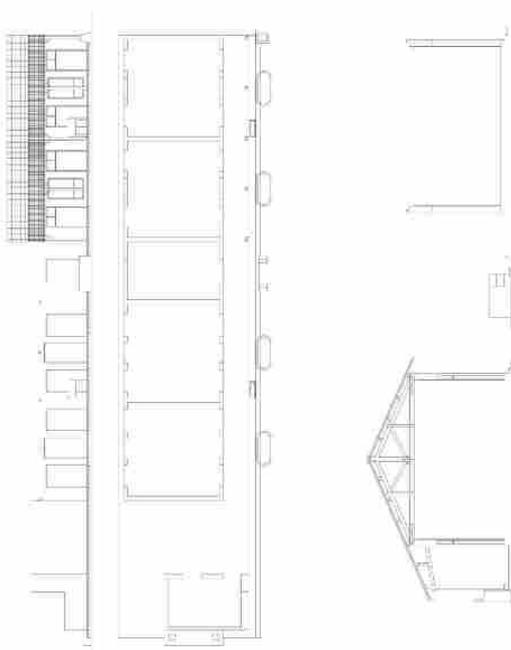
Setawan the creation myth is rice-kan (rice-kan) - Tawagdo. Two settlements probably come from the same settlement. This settlement decided that their ancestor coming from padan (padan) ancestors came from supawan - "they believe Kanawon and padan originally live together separated by a road in Ka-Took, Kaitung. For some reasons, they are worldwide currents and can not live together so padan cross the river to live the other road" (小野正臣, 2001 : 86) . Even now, the elders of supawan believe, Kapowen in the origin place, and passed to Habung settlement, and Padan's Tawagan and Tawag.

Sunghil - Padan (sunghil) had even though the baby Kshil, which was invited from padan to be the head of Shumen. The other settlements are: Seapan, Chuanu, Malaitia, Kaporo, Tunk, Pals, Lumarin, the other settlements, such as Tawagal, Tawagdo in also from Tawaganian. Two brothers of Tawagdo and Chawagan - Kaporo x Yala (the people from padan came to Tawagan to start the settlement).

五溝村 高燕村 射鹿村 茂灣村
22

五溝村 高燕村 射鹿村 茂灣村
21

從老建築的保存再生 - 看台灣農村的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圖片說明：馬府國小正向立面圖（上）、側向立面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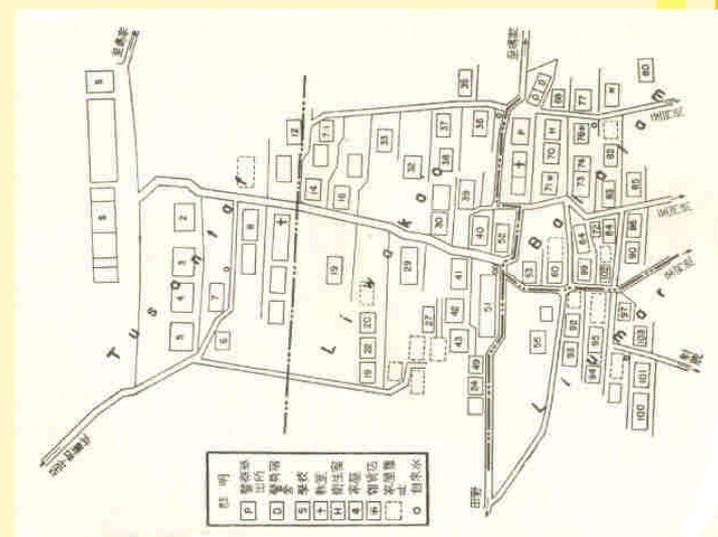
位置圖：台灣地區 1:25,000 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18-III-NE，圖名：三屯門

2007 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位置圖：台灣地區 1:25,000 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18-III-NE，圖名：三屯門

2007 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說明

- 新築區
- 拆遷區
- 學校
- 廟宇
- 水塔
- 灌溉池
- 公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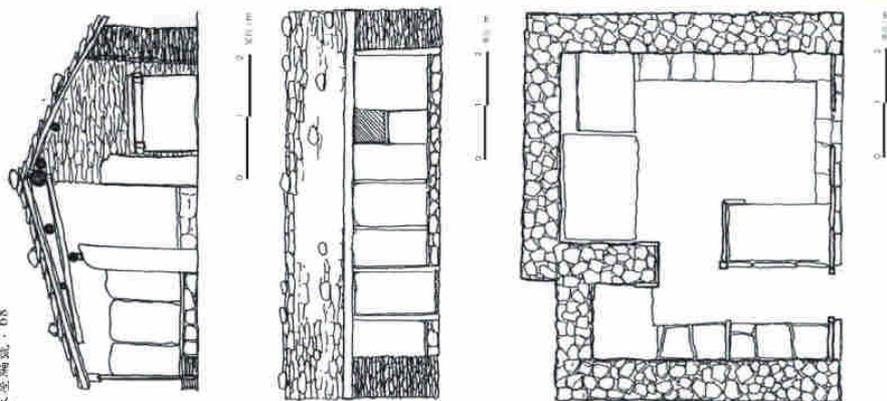
2007 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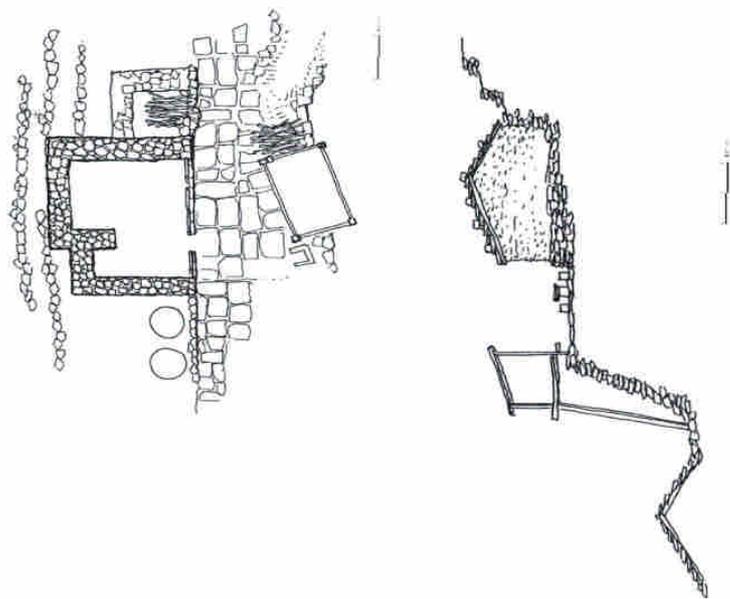
茂灣各區相對位置圖

從老建築的保存再生 - 看台灣農村的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2007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家屋編號：68



圖片說明：民河舊社進址家屋剖面圖（上）、正立面圖（中）、平面圖（下）



圖片說明（承上圖）：民河舊社進址家屋室內配置圖（上）及地形剖面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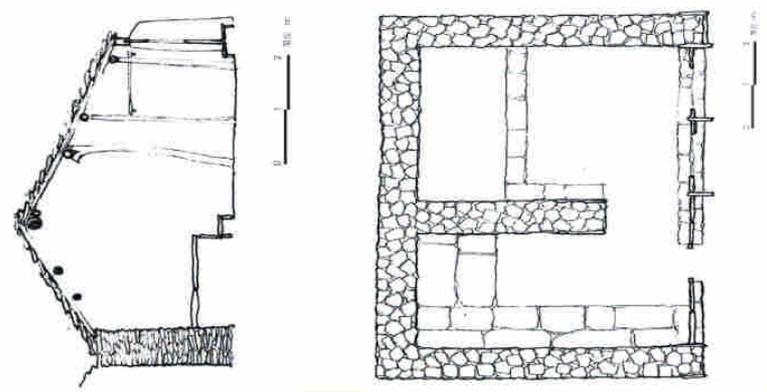
馬家鄉 五溝村 高燕村 射鹿村 茂灣村 24

馬家鄉 五溝村 高燕村 射鹿村 茂灣村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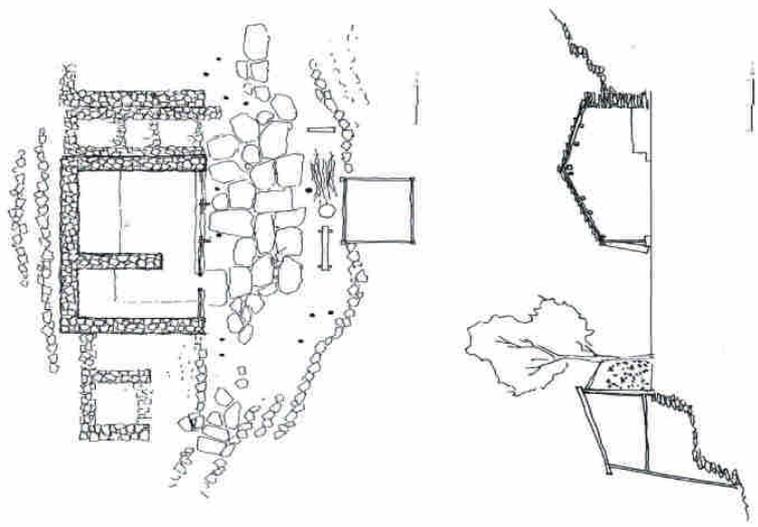
2007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從老建築的保存再生－看台灣農村的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五溝村 高燕村 射鹿村 茂灣村 26

家屋編號：64



圖片說明：茂灣舊社遺址農人家屋前立面(上)及平面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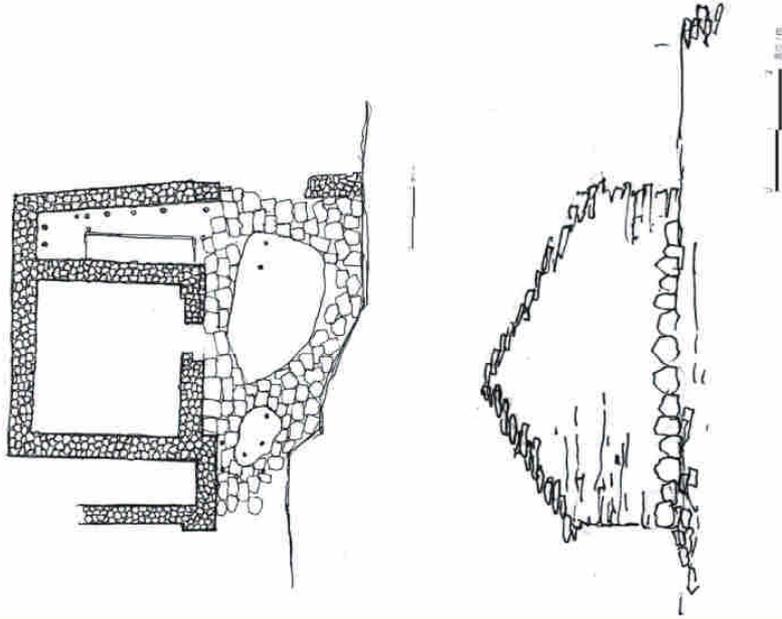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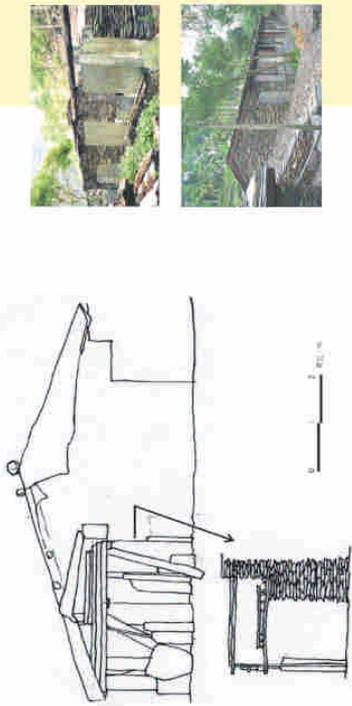


圖片說明(承上圖)：茂灣舊社遺址農人家屋後立面圖(上)及地形剖面圖(下)

五溝村 高燕村 射鹿村 茂灣村 25

從老建築的保存再生 - 看台灣農村的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2007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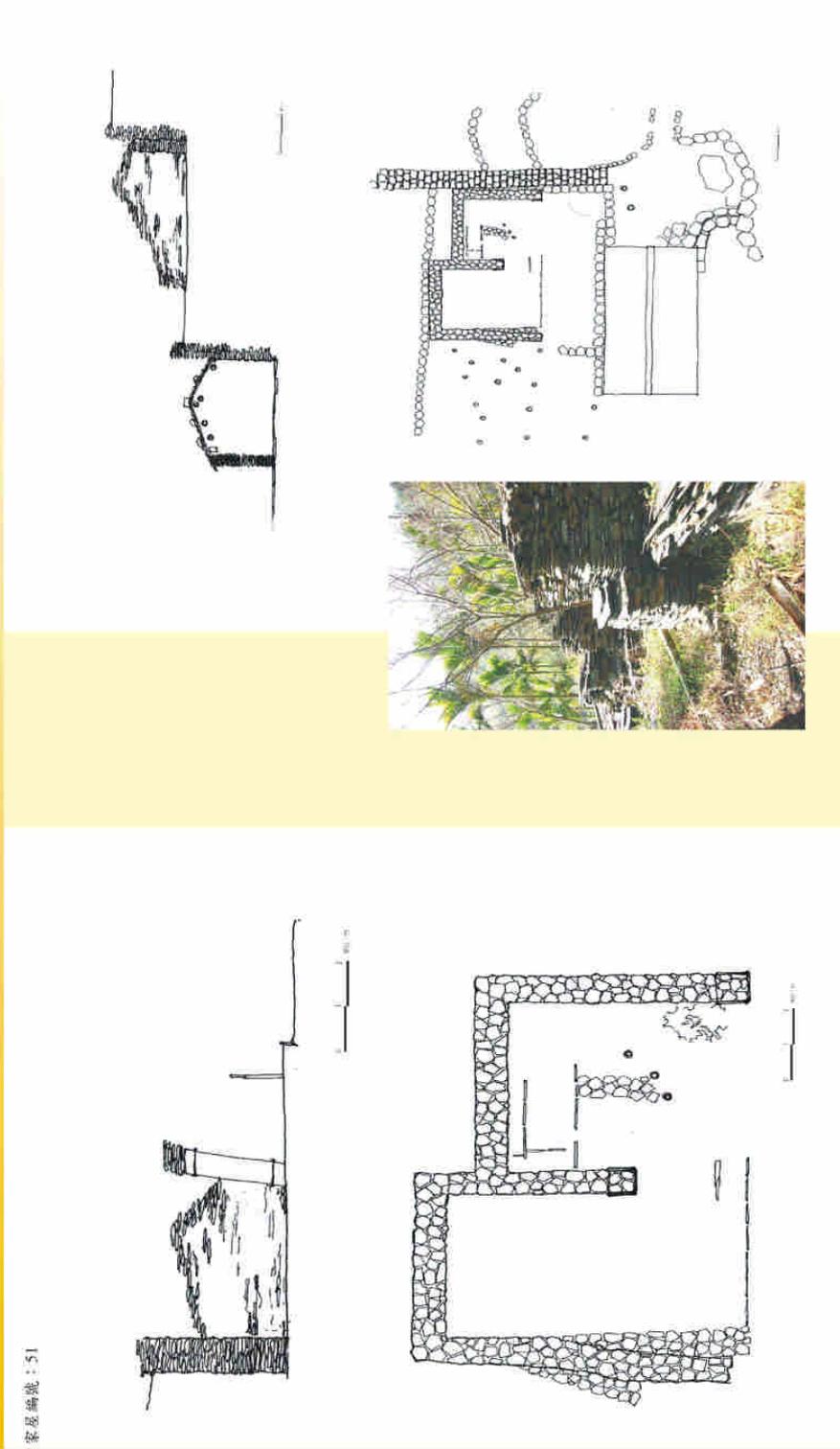
家屋編號：24



圖片說明：茂灣舊社總址家屋之側立面圖、剖面圖（上）及正立面圖（下）

圖片說明（社團）：茂灣舊社遺址家屋整體配置圖（上）及古厝立面圖（下）

從老建築的保存再生 - 看台灣農村的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2007農村文化推廣·國土美學運動



家庭編號：51

圖片說明（承上圖）：茂灣舊社區馬家鄉村各家基地形制面圖（上）及基礎配置圖（下）

圖片說明：茂灣舊社區馬家鄉村各家基地形制面圖（上）及平面圖（下）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附件一、農村改建方案

農村改建方案（行政院核定本）

農村改建方案政策宣導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農村改建方案 (核定本)

96 年 10 月

行政院 96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43840 號函核定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目 錄

壹、 緣起	159
貳、 現況與課題	159
參、 目標	160
肆、 執行策略	161
伍、 方案內容	161
陸、 執行期程、經費財源及主管機關	174
柒、 預期效益	174
捌、 實施與管考	175

圖 次

圖一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工作推動流程圖···	164
圖二 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流程圖·····	167
圖三 田園社區開發流程圖 ······	173

表 次

附表 1：農村改建條例工作執行(含先期作業)之工作項目、作 業期程與經費需求一覽表……	176
--	-----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農村改建方案（核定本）

壹、緣起

鑑於臺灣地區都市化之快速發展，農村人口大量外流與老化，造成鄉村地區住宅窳陋衰頹、閒置或棄置情形普遍；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維護資源缺乏，使地方既有文化特色、自然生態與景觀風貌日漸喪失；多數嚮往鄉村生活者，利用農地新建農舍，造成農業生產資源之破壞及農地零星發展。因此，為使鄉村地區之整體居住環境品質獲得改善，亟待政府結合民間力量之投入；爰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擬訂「農村改建條例」草案，提行政院本（96）年6月13日第3045次院會通過，並於6月1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以期更多資源投入農村地區，使老舊農村住宅能早日完成重建或改善，農村地區之公共設施品質能獲得整體之提升，並再現地方風貌，創造台灣地區之美麗農村之新景觀。為加速推動農村改建工作，爰研擬「農村改建方案」（草案），作為未來相關工作之執行準據。

貳、現況與課題

一、農村公共設施不足，亟待充實改善、提升品質

臺灣地區由於都市化的快速發展，大量人口流入都市及其近郊，致使農村地區公共建設之投入相對較少，尤其對以農業為主之農村影響甚鉅，為提升農村地區公共設施質量，發展地方既有之文化特色、自然生態及景觀風貌，再現鄉村魅力及吸引力，應積極充實與改善農村地區之公共設施。

二、農村住宅建築新舊雜陳，亟待加強景觀規劃及形塑農宅建築特色

農村住宅個別零星建築，缺乏整體性；且鄉村地區之住宅，亦常以販厝方式興建，外觀與都市地區無太大差異，較難展現鄉村住宅之景觀特色；再加以國人鐵皮屋頂加蓋之習性，在色彩及材質之調和性方面較為缺乏。此外，老舊農宅於修繕時，常難反映原始建築型式、風格與特色；高屋齡之傳統農宅，窳陋與閒置或棄置現象普遍，與新建之農舍，更形成強烈對比，致使新舊雜陳、中西並列，為顯現農村住宅之美感與傳統特色，應加強景觀規劃及農村建築之設計。

三、農村社區及農舍零星發展，亟待整體規劃，提升環境品質

臺灣地區住宅存量已十分充裕，惟民眾期待更高品質之住宅環境甚殷，都會區普遍之公寓大廈式豪華住宅，又非一般民眾所能接受，故嚮往田園生活者，便購買農地，零星興建農舍，造成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且因缺乏完善規劃的公共設施，無法提供高品質的居住環境。

農地產權細分，加上「有土斯有財」之土地持有觀念，致使土地整合困難，鮮有大面積整體開發之住宅社區，都市計畫內之住宅區多為高強度之使用，非都市土地則多為零星開發，因此對於都會區邊緣之農業區，亟需政府主動進行土地地權整合，協助開發業者整體規劃，興建優質的田園社區。

上述種種亟待政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投入鄉村環境改造，從鄉村公共設施整建改善著手，提供鄉村地區居民現代化的公共設施服務，補貼住宅修繕及興建，開發田園社區，提高國人整體之居住品質。

參、目標

- 一、 強化公共設施機能，美化景觀，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 (一) 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整建改善及環境景觀營造，改善農村社區公共生活環境。
 - (二) 獎助推動老舊住宅更新修繕及改建，提升住宅品質，美化市容。
- 二、 引入優質人力資源，帶動鄉村地方經濟發展
 - (一) 提供田園社區之優質住宅：將都會區鄰近之非都市農業區土地，透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之方式，提供開發者完整的開發基地，並透過土地整體規劃、建築設計及景觀整體塑造，開發為田園住宅，以低密度、高品質的方式，提供民眾新的住宅選擇。
 - (二) 提昇既有鄉村地區之住宅品質：田園社區開發目的為提昇我國鄉村地區之居住環境品質，並非滿足各地區之住宅需求，而是以示範方式重新形塑我國鄉村地區住宅社區之風貌。
 - (三) 帶動鄉村地區消費並活絡鄉村經濟發展：配合高鐵的通車，高鐵特定區鄰近的土地可部分規劃為完善住宅社區，將可吸引都會區菁英人口進駐，帶動鄉村地區消費並活絡鄉村經濟發展。

三、有效利用國土資源，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採集村化投資方式，改善既有聚落環境，並有計劃地整體規劃開發田園社區，避免鄉村地區凌亂無序發展，引導國土資源有效利用，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肆、執行策略

一、集村化投資改善策略

由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範圍以外之鄉村地區，辦理下列三項工作：

- (一)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
- (二) 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
- (三) 田園社區開發。

二、完成「農村改建條例」草案之立法，成立「農村改建基金」，據以實施。

伍、方案內容

一、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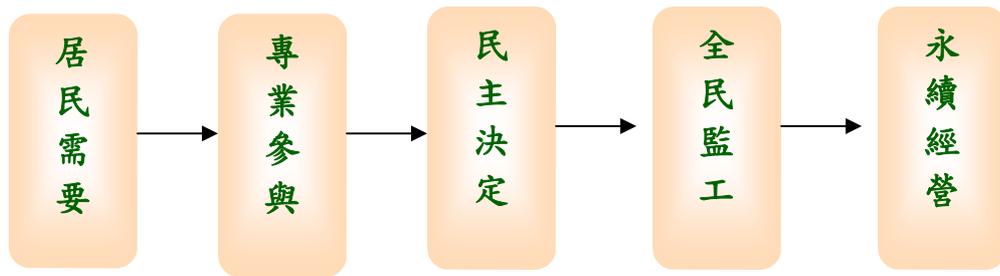
(一) 實施範圍

農村社區(指鄉村地區一定規模之既有集居聚落)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農村聚落之聚居人口數達 200 人以上之地區。
2. 原住民或離島地區之農村聚落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之地區。
3. 以土地重劃辦理完成之農村社區。

(二) 推動方式：以「社區改造運動」之精神推動

計畫應以整體規劃、居民需要、專業參與、民主決定、全民監工之原則推動，計畫重點並非在於支持大型主體工程，而係著重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引導社區參與鄉村重要公共空間及視覺景觀焦點之改善建設，使農村社區之公共設施改善確為地方居民所需，並達成鄉村環境之永續經營管理。



(三) 補助項目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以下 10 項農村改善建設項目之先期整體規劃、細部設計、工程建設等計畫：

1. 社區排、污水處理設施。
2. 閒置空地及廢棄房舍、建物拆除之綠美化。
3. 環境保護、自然保育。
4. 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5. 垃圾清理或資源回收設施。
6. 運動、休閒及文化設施。
7. 廣場、公園綠地之興闢與植栽。
8. 廟宇及社區活動中心之修繕。
9. 人行空間、巷道、社區道路之改善。
10. 簡易平面停車場。

(四) 公共設施改善之規劃設計原則

1. 符合社區居民需要。
2. 設施減量。
3. 設計符合儉樸理性原則。
4. 落實綠建築之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之相關指標精神。
5. 易於管理維護。

(五) 補助經費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以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為原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地方配合款比率訂為 30%、20%、10% 等三級，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據以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六) 推動程序

1. 內政部依據本方案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2. 地方政府應依據本方案，衡酌轄內地方發展需要及公共設施現況，擬訂整體改善計畫，排定各農村社區改善之優先順

位，提報內政部據以研擬四年中程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內容，核復地方政府提報之整體改善計畫，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則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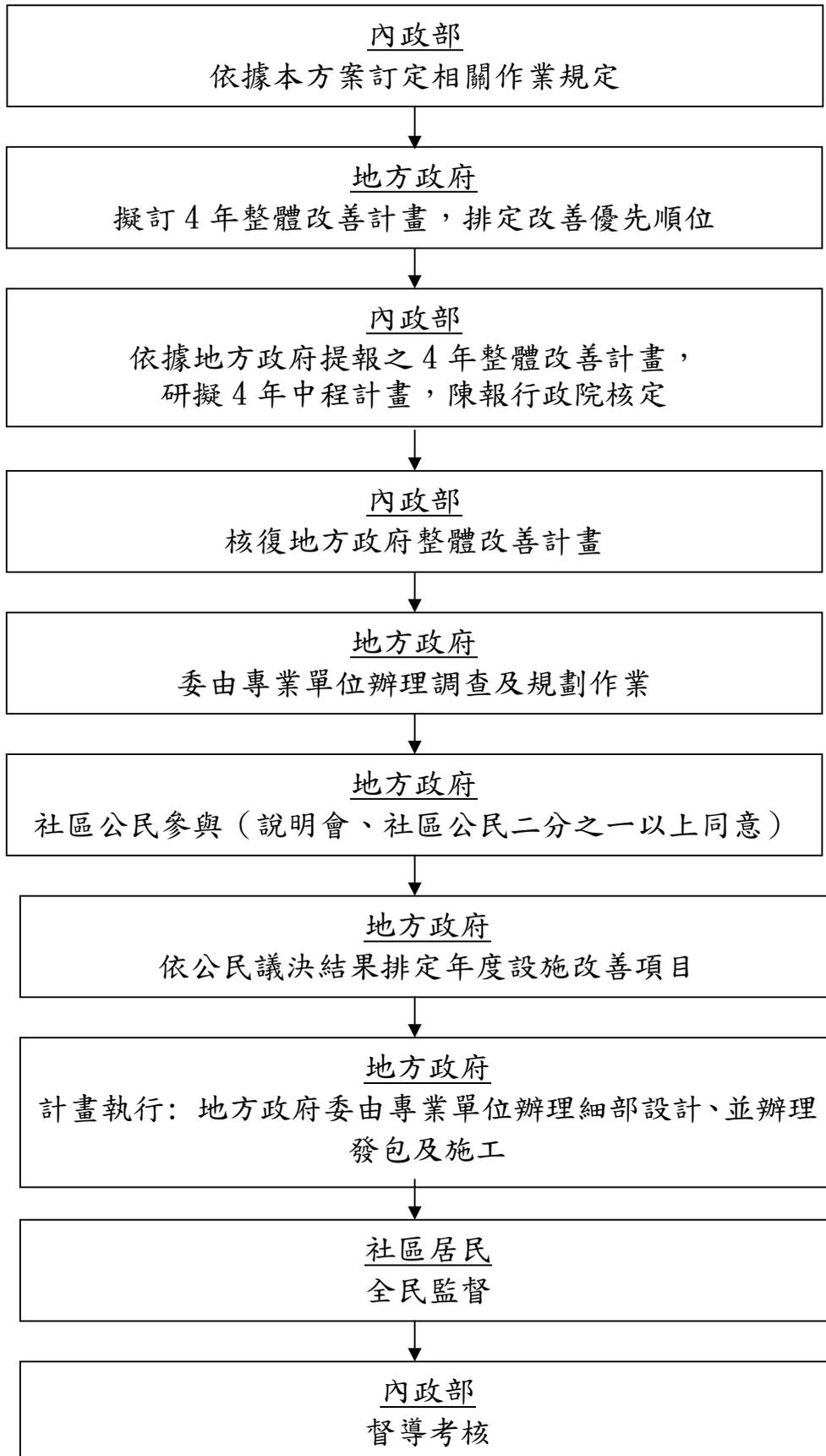
3. 地方政府應依前項計畫，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相關公共設施改善之調查及規劃作業，期間並應透過社區居民參與之機制，就規劃構想舉辦地方說明會，並經社區公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納為實施項目，以確保符合社區居民需求。有關公民參與及議決之具體實施程序由內政部另訂之。
4. 地方政府在內政部核定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內，依照整體改善計畫所定優先順位及地方公民議決結果，確定年度設施改善項目後，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細部設計，並辦理後續發包、施工。
5. 為加速推動、積極落實執行，97 年度採示範計畫方式先行辦理，由地方政府勘選亟待改善之地區，提報內政部核定後實施改善，98 年及以後年度計畫則依上開程序納入四年中程計畫推動辦理。

(七) 監督及考核

1. 為確保工程品質，地方政府應加強宣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辦理，以落實全民監工。
2. 內政部應訂定成效考評機制，落實執行計畫督導及成效考評，並擇優表揚及作為次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

(八) 公共設施所需用地取得方式

1. 依照「農村改建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設施用地如屬私有者，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時，得申請徵收之。
2. 有關得依上開「農村改建條例」草案辦理徵收或撥用土地之公共設施項目包括：人行步道、社區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廣場、簡易平面停車場、運動休閒文化設施、社區活動中心、社區型污水處理、垃圾清理或資源回收設施。
3. 上開用地取得辦理方式需俟「農村改建條例」草案經完成立法程序後始得據以實施，該條例未通過前仍應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等法規辦理。



圖一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工作推動流程圖

二、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

(一) 實施範圍：鄉村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地區)

(二) 私有合法住宅(以下簡稱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方式：

1. 修繕補貼：持有使用執照逾十年或實施建築管理以前興建完工之住宅，得就下列補貼方式擇一申請：

(1)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 修繕費用補貼：每一戶住宅最高補貼 6 萬元。

(3) 地方政府協助修繕：住宅所有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地方政府得協助修繕，每一戶住宅最高補貼 6 萬元。

2. 興建補貼：興建住宅或將原住宅拆除重建者，得就下列補貼方式擇一申請：

(1) 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興建住宅費用補貼：每一戶住宅最高補貼 20 萬元。

上開補貼之申請資格、評點基準、辦理程序、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利率、寬限期、修繕、興建費用補貼之額度、核准之條件、廢止或撤銷、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修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之。

3. 設計部分

(1) 免費提供具有地方特色之設計圖說

甲、為加速鄉村地區住宅之修繕或興建，地方政府得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供民眾選用，並得依建築法第 19 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乙、前項建築圖樣或說明書，經徵得前項委託之地方政府同意，其他地方政府亦可相互採用。

(2) 免費提供簡易修改個別圖說

為因應個別住宅之需求，得在上開建築法第 19 條容許範圍內，對於前項圖說需修改者，地方政府得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改，並得免向民眾收取服務費用。

(三) 補貼原則

1. 為使有限之住宅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申請補貼者，同一年度僅得就其中一項擇一辦理；同一時間內，不得同時接受本方案及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二種以上之住宅補貼。

2. 申請對象

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均採評點制，以經濟、社會弱勢者優先，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不動產持有情況、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補貼住宅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

3. 申請興建之區位

為鼓勵集村化，申請興建住宅貸款利息及興建費用補貼者，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增加評點權重：

(1) 位於既有鄉村區者。

(2) 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住宅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

(3) 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

(四) 貸款資金

住宅修繕、興建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有資金支應，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得提供貸款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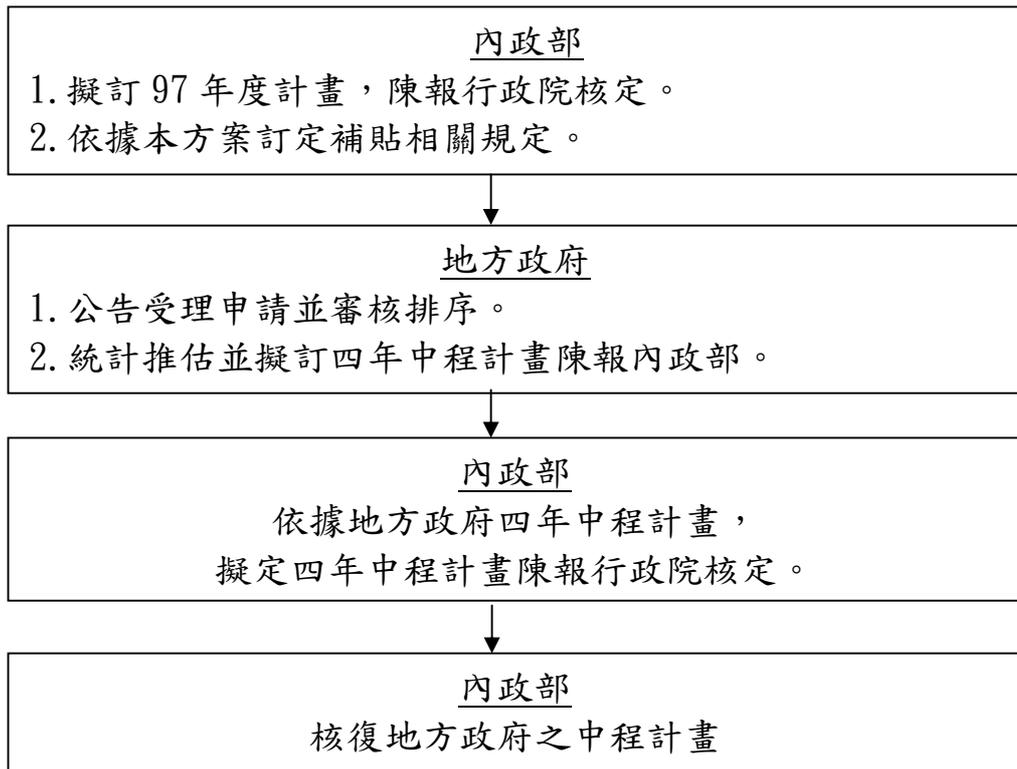
(五) 推動程序

1. 內政部依據本方案研擬 97 年度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並訂定補貼相關規定，據以實施。

2. 地方政府公告受理申請並審核排序、統計推估並擬訂四年中程計畫陳報內政部。

3. 內政部依據地方政府之中程計畫擬訂四年中程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4. 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核復地方政府，按年度經費需求，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程序辦理補貼。



圖二 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流程圖

(六) 推動期程

本補貼預計自 97 年度開始實施 10 年（貸款利息補貼將補貼至 127 年度）。

(七) 查核機制

1. 對於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地方政府應每 2 年定期查核及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查與住宅補貼相關規定不符者，應停止補貼。
2. 對於接受修繕及興建費用補貼者，查與住宅補貼相關規定不符者，應停止補貼。

(八) 配合措施

為避免重複獎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修正「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之相關規定。

三、田園社區開發

(一) 實施範圍：都市計畫範圍以外之地區。

(二) 開發總量

為避免過度供給建築用地，對於住宅市場及農業生產環境產生衝擊，田園社區之開發內政部應視地方及區域發展之需要，訂定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田園社區之開發面積總量。

(三) 田園社區規劃準則

優質的生活居住環境，應具有健康、環保、便利、選擇多樣性、安全、舒適、隱私及優雅的特性，田園社區之開發與規劃應考量以下之準則：

1. 社區基地規模：優質的社區須能提供完善的公共設施與整體的景觀規劃，為使基地能整體規劃與開發，並避免零星小面積之開發影響原農業生產相關設施，每處田園社區開發之規模不得小於 25 公頃。
2. 自然環境之保育：基地內有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文化資產之保護地區、經濟部認定之重要礦區且地下有多條舊坑道通過之地區或特殊地質地形資源等，應配合自然地形、地貌及不穩定地區劃設為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
3. 道路設計：社區道路之路型與寬度設計，應能使進入社區內之車輛放慢速度，以維護居住環境之寧適與安全，並配合既有的地形；每一居住單元應提供足夠之停車空間，減少路邊停車之需求，避免道路使用較多的土地，推廣舒適的行人街道與自行車道，並能沿街提供較開放空間以創造多樣性、活動及休憩場所。
4. 小區域的住宅簇群：田園社區以小區域的住宅簇群來規劃，且配合多元化的簇群配置可容納不同的建築型態。
5. 綠化與景觀植栽：田園社區之建築基地應予綠化，其法定空地之綠覆率應達 60% 以上，建築物並應取得綠建築標章；開發基地與緊臨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為不影響周邊之農業生產所需之日照及緩衝空間，田園社區周邊應配置 10 公尺緩衝帶，緩衝帶應予植栽綠化，並得以道路為緩衝帶。

6. 建築密度與型態：田園社區可規劃單棟、雙拼或是連棟等各種型態的建築，但為避免建築密度過高，造成居住品質的低落與壓迫感，個別建築基地建蔽率不得超過30%，容積率不得超過60%。
7. 公共設施：社區應規劃道路、停車場、閭鄰公園、污水處理廠、相關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等，其面積應有適當比率，其比率由內政部定之。保育區及緩衝帶面積，得計入上述適當比率之公共設施面積。

(四) 開發基地之勘選原則與程序及公告現值調整

1. 為避免田園社區之區位選址失當，由內政部訂定全國性之區位選址之準則，並考量市場需求及下列條件。
 - (1) 與全國性高(快)速交通系統出入口相距一定距離。
 - (2) 與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或地方中心相距一定距離。
 - (3) 在道路、電力、電信、自來水、醫院、學校、購物、垃圾清運及排水等設施之服務範圍內。
 - (4) 不得位於國家公園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及依法規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住宅建築之地區。
2. 地方政府若擬辦理田園社區之開發，應依內政部所訂定之選址準則，勘選及劃設田園社區之範圍，並經全區土地面積及所有權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或土地面積超過三分之二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報內政部核定為田園社區之候選基地。
3. 為擴大田園社區之提案對象，土地所有權人、投資開發者或公、私法人得自行選定一定範圍土地，並檢具有關文件、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勘選。
4. 經內政部核定之田園社區候選基地，地方政府應擬訂概要計畫，公告30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表達是否同意。其經全區土地面積及所有權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或土地面積超過四分之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地方政府應檢具概要計畫，報內政部核定。
5. 概要計畫經核定後，地方政府對於候選基地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時，以不高於當年度該直轄市或縣(市)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調幅為原則。

(五) 概要計畫之內涵

內政部應訂定概要計畫之細項、基準、概要計畫之公告與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概要計

畫應載明下列項目：

- (1) 計畫範圍及現況。
- (2) 保育區及可開發區。
- (3)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構想。
- (4) 社區設計基準。
- (5) 可建築基地及總樓地板面積。
- (6) 綠覆率。
- (7) 土地開發權利金底價及分配比率。
- (8) 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事項。
- (9) 開發者之權利義務事項。
- (10) 其他相關事項。

(六) 土地取得

1. 大部分農地之所有權人持有面積不大，開發者無法自行整合大面積之土地所有權，因此田園社區之土地取得以協議價購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地方政府先對於開發基地內之私有土地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再辦理區段徵收，惟為利未來社區之整體規劃、整體開發，並維持田園社區之開發品質，因此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一律領取現金補償，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及第 40 條得領取抵價地規定之限制。
2. 辦理田園社區開發時，社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其土地價款應按私有土地補償標準辦理有償撥用，並得參與土地變更利得之分配。

(七) 推動程序

1. 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訂定之選址準則勘選田園社區之基地，並經一定比率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2. 地方政府擬訂概要計畫公告 30 天，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徵得一定比率人數之同意後，送內政部核定。
3. 地方政府於概要計畫核定後，以公開方式招標，甄選開發者，甄選應以土地開發權利金出價最高者得標，取得候選基地之開發資格。
4. 開發者應於一定期限內依概要計畫擬具開發計畫，報地方政府許可，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5. 開發者於開發計畫經許可後，應繳交土地開發權利金，地方政府收取權利金後，應於一定期限辦理區段

徵收，並點交予開發者。

6. 開發者申請雜項執照並辦理基地公共設施之興闢。
7. 開發者完成公共設施，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後，應辦理公共設施之移轉與分割登記，並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8. 開發者於完成土地變更後，進行社區建築開發等相關事宜。

(八) 獎勵措施及土地變更利得分配

1. 地方政府得考量地方發展需要，針對特定目的之田園社區，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個人或團體（如藝術家、SOHO族、宗教團體、企業員工）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優惠，優惠減免之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或第27條規定辦理。
2. 地方政府收取之土地開發權利金，扣除公有土地取得費用、私有土地協議價購費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發給之補償費及辦理區段徵收之行政費用後，其剩餘權利金之30%，撥充農村改建基金，30%分配予地方主管機關，其餘40%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

(九) 開發者變更及原土地所有權人買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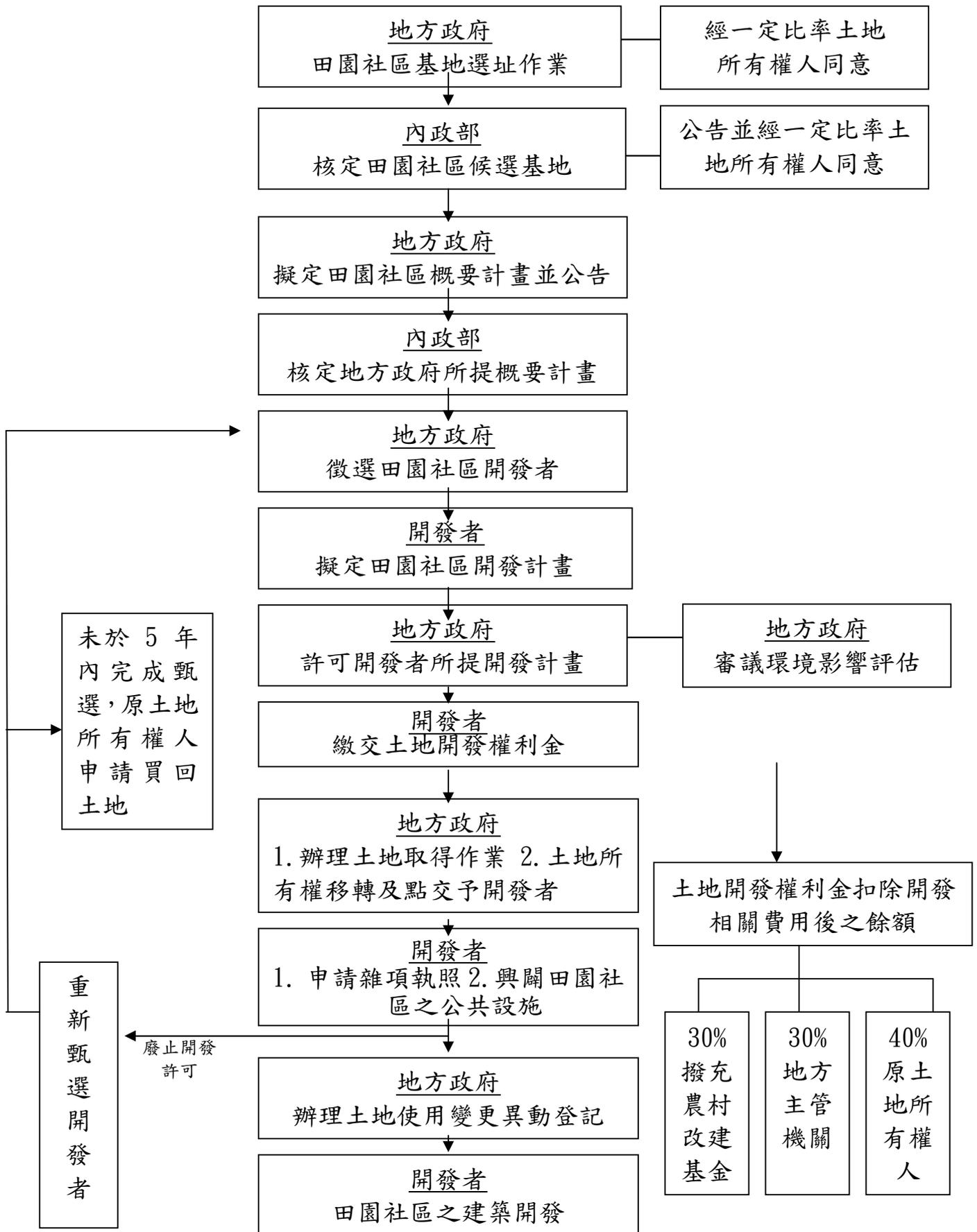
1. 已許可之田園社區開發計畫如經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廢止後，地方政府得再循公開招標方式，重新甄選新開發者，由新開發者繳交土地開發權利金。
2. 新開發者所繳交之土地開發權利金若高於原土地開發權利金時，先無息發還原開發者其所繳交之土地開發權利金，剩餘部分再依土地開發權利金之分配方式分配。
3. 土地開發權利金剩餘部分的分配，應分配予土地所有權人的金額，由第1次被購買或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受領。
4. 新開發者繳交之土地開發權利金若低於原土地開發權利金時，以新土地開發權利金無息發還原開發者。
5. 若田園社區之開發基地已設有他項權利者，發還之土地開發權利金，須先行扣除應清償部分，如有不足，仍以應發還原開發者之土地開發權利金額度為限，並逕行塗銷他項權利登記；如有限制登記者，原開發者應提出已塗銷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後，始能發還土地開發權利

金。

6. 經重新甄選之新開發者，在繳清土地開發權利金後，地方主管機關即囑託土地轄區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將開發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登記予新開發者。
7. 若地方政府未能於開發許可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完成重新甄選新開發者時，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以原徵收補償價額加計所分配之土地開發權利金，買回其被徵收土地。

(十) 推動方式

1. 「農村改建條例」草案業已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相關機關應協調立法院完成審議。
2. 依「農村改建條例」草案內容，由內政部儘速研擬該條例相關子法。
3. 地方政府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區位選址準則，辦理可行性研究與規劃，篩選適合開發田園社區之基地，並俟「農村改建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立即推動。
4. 在農村改建條例未完成立法前，得依據本方案，選擇適當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得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先行試辦推動規劃前置作業，建立示範案例。



圖三 田園社區開發流程圖

陸、執行期程、經費財源及主管機關

一、執行期程

- (一) 97 至 106 年，共計 10 年（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將補貼至 127 年度）。
- (二) 本方案各項工作(含各項先期作業)之執行期程詳附表 1。

二、經費需求

辦理農村改建相關工作，經費總需求為 10 年 1000 億。

三、財源

- (一) 執行「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及「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相關工作，由公務預算及土地開發權利金撥充成立之「農村改建基金」支應；農村改建基金成立前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基金成立後則由該基金支應。
- (二) 另有關「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住宅基金支應，俟「農村改建條例」(草案)公布施行後，農村改建基金之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亦得撥補住宅基金，並專款支應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經費。

四、主管機關

本方案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項工作之細目及主辦與協辦單位詳附表 1)

柒、預期效益

- 一、農村公共設施改善及住宅修繕、興建之補貼工作，投入約 4000 個社區環境改善及約 53 萬戶住宅修繕興建補貼，每一社區及其居民可獲 2500 萬元農村改建經費。
- 二、田園社區預估可創造 400 個美麗的村落。
- 三、藉由鄉村生活環境的更新改造，使鄉村呈現多元活潑又兼具整體美質之景觀，重現鄉村地方特色，不僅提升鄉村整

體生活品質，更透過農村魅力的創造，活絡農村經濟，吸引人才回流，達成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捌、實施與管考

本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由內政部管考，配合方案所需人力員額，後續將循規定程序報行政院核處。

附表 1：農村改建條例工作執行(含先期作業)之工作項目
、作業期程與經費需求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含各項次下 之細項工作)	完成期限	主辦單位 (協辦單 位)	經費需 求概估 (萬元)	作業方式及工作細目說明
一	農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之擬訂與執行	農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半年內	營建署、土地重劃工程局	250 萬元	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完成農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之擬訂(含後續法令釋示及業務執行)
二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				
(一)	擬訂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規定	96.10.15-97.3.31	土地重劃工程局	150 萬元 (註 1)	1. 內政部應訂定四年整體改善計畫及年度實施計畫之大綱，俾利地方政府編製。 2. 辦理作業規定(執行要點)、公民參與及議決之具體實施程序及成效考評機制 3. 其他
(二)	公共設施改善之政策宣導	96.11.1-97.6.30	土地重劃工程局	550 萬元 (註 2)	至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多次說明)(若人力不足可委外辦理)。
(三)	擬訂四年整體改善計畫提報內政部	96.11.1-97.3.31	地方政府 (土地重劃工程局)	-	1. 地方政府依本方案，現場勘查轄區內可辦理地區。 2. 地方政府衡酌轄內地方發展需要及公共設施現況，整體改善計畫(含年度實施計畫)，排定各農村社區改善之優先順位。 3. 土地重劃工程局協助及輔導地方政府研擬計畫及召開說明會。
(四)	研擬四年中程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97.4.1~97.5.31	土地重劃工程局		依據地方政府所報整體改善計畫，研提四年中程計畫報院。
(五)	核復地方政府整體改善計畫	97.7.1-97.8.31	土地重劃工程局	100 萬元	1. 現場複勘地方政府提報地區。 2. 審查核定地方政府提報之整體改善計畫。
(六)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網頁製作、維護及全	97.4.1-97.12.31 (註 3)	土地重劃工程局	650 萬元	1. 委外辦理計畫網頁製作及維護。 2. 逐年委外辦理全省農村社區調查及資料建置

項次	工作項目 (含各項次下之細項工作)	完成期限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需求概估 (萬元)	作業方式及工作細目說明
	省農村社區調查				
(七)	宣導光碟製作、複製	97.4.1-97.7.31(註3)	土地重劃工程局	500萬元	1. 委外辦理光碟(DVD)製作(含台灣常用語言及英語)。 2. DVD光碟複製2000片(宣導用)。
(八)	宣導及相關作業手冊製作、印製	97.4.1-97.7.31(註3)	土地重劃工程局	250萬元	1. 委外辦理宣導及相關作業手冊製作。 2. 相關作業手冊複製2000份(宣導用)。
(九)	成立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相關諮詢小組及技術輔導團	97.4.1-97.12.31(註3)	土地重劃工程局	450萬元	1. 委外成立相關諮詢小組及技術輔導團。 2. 提供相關諮詢及實地輔導作業。
(十)	農村改建方案-公共設施改善之人員訓練、講習	97.5.1-97.10.31(註3)	土地重劃工程局	500萬元	1. 前置作業 2. 分梯次辦理人員巡迴訓練、講習。
(十一)	執行計畫督導及成效考評	考評為次年2.1至3.15	土地重劃工程局	60萬元	1. 至地方政府作計畫督導，不定期辦理。 2. 依考評機制辦理年度成效考評。
三	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				
(一)	擬訂97年度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96.12.31	營建署	無	1. 研擬97年度計畫(草案)。 2. 邀集相關單位會商。 3. 陳報行政院。
(二)	訂定補貼相關法規	96.12.31	營建署	無	1. 研擬補貼相關法規(草案)(含申請資格、評點基準、辦理程序、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利率、寬限期、修繕、興建費用補貼之額度、核准之條件、廢止或撤銷、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修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2. 邀集相關單位會商。

項次	工作項目 (含各項次下之細項工作)	完成期限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需求概估 (萬元)	作業方式及工作細目說明
					3. 公布施行。
(三)	公告受理申請、審核排序、統計推估需求並擬訂四年中程計畫陳報內政部	97.1.31.	地方政府	-	1. 依 97 年度計畫，辦理公告受理申請並審核排序。 2. 衡酌地方發展狀況，並調查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興建補貼需求。 3. 擬訂四年中程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四)	擬定四年中程計畫陳報行政院。	地方政府陳報四年中程計畫後一個月內完成。	營建署	無	依據地方政府陳報之四年中程計畫，擬訂四年中程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五)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貼	俟公告受理及審核完成後辦理。	營建署、地方政府	97 年度：7.8 億元 (98 年度起，視地方政府需求及政府財務狀況編列經費辦理)。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年度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貼(包括協助地方政府提供標準圖樣等所需之經費)。
(六)	配合修正「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四	田園社區開發				

項次	工作項目 (含各項次下之細項工作)	完成期限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需求概估 (萬元)	作業方式及工作細目說明
(一)	農村改建條例之田園社區開發相關子法之訂定(涉土地使用變更部分)	農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半年內	營建署	35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之開發總量、選址準則、概要計畫之細項與基準、候選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程序之訂定等，為田園社區開發之先期作業，為因應農村改建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各項相關事宜推動，應於該條例立法前先行辦理相關子法之委託研究事宜。 2. 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之開發總量、選址準則、概要計畫之細項與基準、候選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程序之訂定等 4 項子法之先期研究，約計共需委託經費 350 萬元，預估委託辦理期程至 97.6.30。 3. 相關開發總量、選址準則、概要計畫之細項與基準、候選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程序由本部擬訂後，各地方政府得據以辦理田園社區位址勘選事宜及可行性規劃研究。 4. 選址準則部分，並擬依農村改建條例草案第 15 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會商後訂定。 5. 本項工作除辦理上述階段性委外研究工作外，後續並須將上述研究成果據以辦理子法研訂工作，以及子法訂定後之相關函釋及協助地方政府執行事宜，屬經常性業務，已超過現有編制員額之工作負擔。
(二)	訂定「經費補	97.6.30	營建署	600 萬	1. 為因應農村改建條例完

項次	工作項目 (含各項次下之細項工作)	完成期限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需求概估 (萬元)	作業方式及工作細目說明
	助作業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田園新社區區位勘選及初步規劃所需經費			元 (97年300萬及98年300萬)	<p>成立法程序後，地方政府辦理田園新社區區位勘選及初步規劃，其所需經費之補助，爰訂定「經費補助作業規定」，作為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經費時之遵循，並據以實施後續之補助經費撥付與分配事宜。</p> <p>2. 地方政府辦理示範性田園社區，進行社區位址勘選及初步規劃，概估面積30公頃之新社區約需勘選及規劃總經費100萬元，內政部以每處補助60%為原則，農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前2年全國共補助10處示範性基地，概估補助總經費需600萬元，2年後俟辦理情形再檢討本方案之補助金額。</p> <p>3. 本項工作除辦理上述補助規定研定之階段性工作外，後續並將執行補助經費撥付等相關行政業務，屬經常性業務，已超過現有編制員額之工作負擔。</p>
(三)	訂定應由田園社區管理組織及開發者維護之公共設施項目、開發者據以提撥之工程造价及應提撥比率與	農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半年內	營建署	無	

項次	工作項目 (含各項次下之細項工作)	完成期限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需求概估 (萬元)	作業方式及工作細目說明
	金額、社區管理組織成立方式、維護公共設施所需費用之分擔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	勘選田園新社區之位址	農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開始辦理	地方政府	-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開發面積總量與選址準則辦理位址勘選，並報請內政部核定事宜。 2. 逐案辦理。
(五)	擬訂田園社區概要計畫、甄選開發者、許可開發者所提開發計畫、辦理土地取得相關事宜	農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開始辦理	地方政府	-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概要計畫之細項與基準，擬具概要計畫，並報請內政部核定；概要計畫之修正，亦循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 2. 依據內政部核定之概要計畫，辦理甄選開發者、許可開發者所提開發計畫、辦理土地取得等後續相關事宜。 3. 逐案辦理。
(六)	核定地方政府所提之田園社區選址地點、概要計畫內容、概要計畫修正案	農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	營建署	無	1. 預計未來 10 年間全國將有 400 處田園社區之開發，但於選址階段，地方政府所提由本部審查核定之候選基地數量應遠大於此一數量。 2. 另依農村改建條例之規定，地方政府俟選址地點確認後，應提具概要計畫送請本部審查核定；另開發基地經招標選定開發者後，有合理調整之概要計畫之必要時，地方主管機

項次	工作項目 (含各項次下之細項工作)	完成期限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需求概估 (萬元)	作業方式及工作細目說明
					關得修正概要計畫，並報本部審查核定。 3. 本項之上述 3 項主要工作屬經常性業務，依本部審查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之個案審查人力分析基礎，本件超過現有編制員額之工作負擔。
(七)	檢討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相關規定	農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	營建署	無	配合農村改建條例之政策方向，邀集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檢討農地興建農設辦法之相關規定。
(八)	田園社區開發計畫之後續管考及督導工作	農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 1 年內開始實施，並逐年辦理	營建署	無	1. 建立田園社區開發計畫之考核與督導機制，以利後續田園社區開發之督導事宜。 2. 就各地方政府辦理中及開發完成之田園新社區，進行定期之考評。 3. 本項之管考與督導工作屬經常性業務，已過現有編制員額之工作負擔。
(九)	辦理田園社區開發法令宣導、行政作業輔導之講習作業	農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開始實施，並逐年辦理	營建署	100	8. 為利後續田園社區之後續執行與開發之順利推動，應辦理講習作業以利地方政府、開發業者與規劃業者、本部進行工作執行上之經驗交流及法令釋疑。 9. 本案屬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包括講習前之行政預備工作、法令搜集及講習內容準備、講習之宣傳與資料印製、講習過程之庶務工作、講習成果之編製與印刊、分送，並以

項次	工作項目 (含各項次下之細項工作)	完成期限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需求概估 (萬元)	作業方式及工作細目說明
					目前本部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法令講習之人力與經費為估算基礎，預計每年(2 梯次共 6 場次)約需 100 萬元，10 年共需 1000 萬元，擬分年編列；本件超過現有編制員額之工作負擔。

說明：

- 註 1：96 年度辦理費用概估約 50 萬，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局 96 年度相關業務費支用；其他 100 萬元由 97 年度預算支應。
- 註 2：96 年度辦理費用概估約 100 萬，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局 96 年度相關業務費支用；其他 450 萬元由 97 年度預算支應。
- 註 3：開始日期以年度預算於 3 月底前核定估計。

農村改建方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年10月17日



目 錄

- ◆ 為何推動農村改建？
- ◆ 台灣農村目前現況
- ◆ 目標
- ◆ 改進方式
 - 改善公共設施品質
 - 補助私有住宅修繕或興建
 - 田園社區



為何推動農村改建？

- 台灣農村地區受到人口外移以及老年化之影響，許多的環境及住宅品質日益衰敗。
- 農村的弱勢經濟導致當地的公共設施不足。
- 農業在農村地區扮演弱勢的角色，許多閒置的農地，被都會區的人購置來建置豪華農舍。

3

台灣目前現況

- 分散式的發展
- 弱勢經濟導致低收入以及低就業的情形
- 低落的生活環境
- 公共設施不足，尤其是公用設備、健康以及教育設施
- 農村人口老化、人力不足以及大量人口外移
- 缺乏農村特色。

4



農村零散發展
台灣



農村集中發展
德國

5



非永續性的公共設施品質

6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村



萬巒鄉五溝村街景



萬巒鄉五溝村街景



萬巒鄉五溝村建築新舊雜陳

10



萬巒鄉五溝村公共設施



鄉村地區都市化的畸形發展

13



缺乏農村美感

14



低落的生活環境品質



農地興建豪華農舍

16



集村農舍

17



經典農村景象

18

目標

- 政府將推動農村改建條例及方案，用以積極改善農村地區生活品質。
- 預計自民國97年至106年，編列台幣1,000億元，投入農村地區改善。

19

改善方式

1. 公共設施品質改善
2. 補助私有住宅修繕及興建
3. 田園社區



20

公共設施改善

■ 實施範圍

農村社區(都市計畫範圍外一定人口規模以上之聚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農村聚落之聚居人口數達200人以上
- 2、原住民聚落或離島地區之農村聚落，聚居人口數達100人以上
- 3、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完成之農村社區



21

公共設施改善

■ 推動方式

計畫應以整體規劃、居民需要、專業參與、民主決定、全民監工之原則推動，計畫重點並非在於支持大型主體工程，而係著重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引導社區參與鄉村重要公共空間及視覺景觀焦點之改善建設，使農村社區之公共設施改善確為地方居民所需，並達成鄉村環境之永續經營管理。



22

公共設施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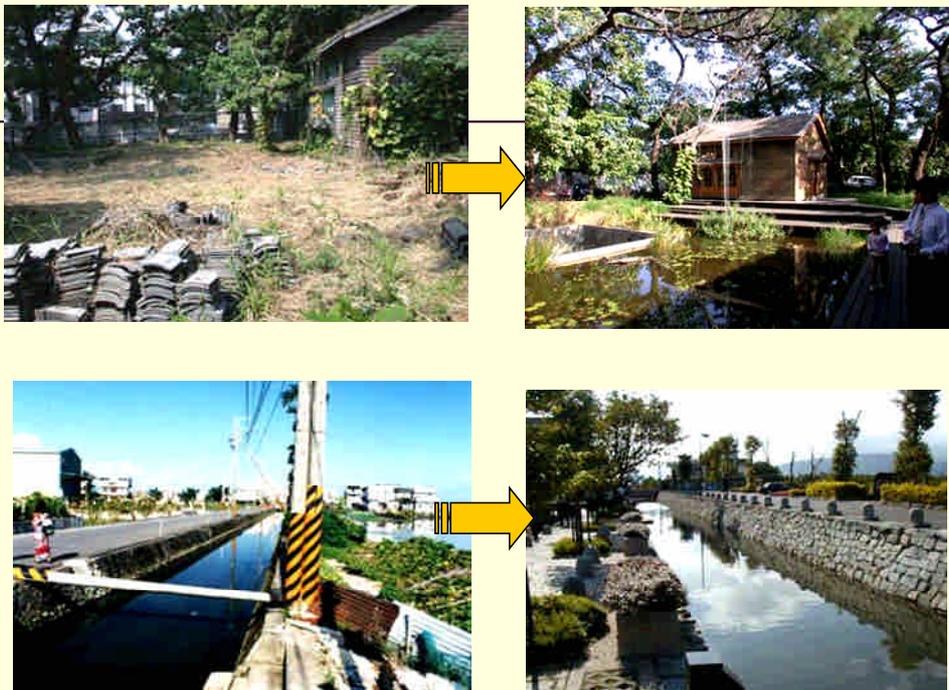
■ 設置農村改建基金

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置農村改建基金作為支應
農村改建費用。



台東縣池上鄉大坡池景觀及生態復育

23



公共設施改善前後

24

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與興建

■ 實施地區：鄉村地區



25

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與興建

■ 推動方式

修繕補貼每戶最高金額6萬元，興建住宅每戶最高金額20萬元。



26

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與興建

- 相關補助經費由農村改建基金支應，興建住宅或將原住宅拆除重建者，得申請利息補貼。



傳統建築更新前後

27



建築改善前後



28

田園社區

■ 實施範圍

符合下列條件之鄉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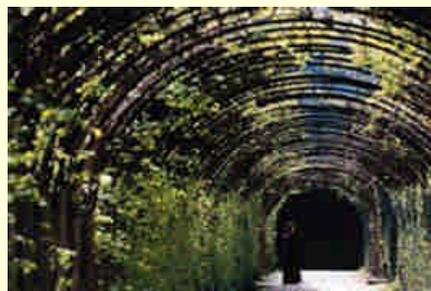
1. 與全國性高快速交通系統出入口相距一定距離。



29

田園社區

2. 在道路、電力、電信、自來水、醫院、學校、購物、垃圾清運及排水等設施之服務範圍內。



30

田園社區

- 3.不得位於國家公園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及依法規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住宅建築之地區。



31

田園社區

- 為避免過度供給建築用地，對於住宅市場及農業生產環境產生衝擊，田園社區之開發內政部應視地方及區域發展之需要，訂定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田園社區之開發面積總量。



32

田園社區

- 土地係以區段徵收取得，並經公開招標方式徵選出價最高的開發者。



33

敬請指教！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附件二、活動剪影及文宣



10/13(六)高鐵左營站迎賓



10/13(六)高鐵左營站迎賓



10/13(六)高雄旗津參訪



10/14(日)五溝村社區參訪



10/14(日)五溝村社區參訪



10/14(日)五溝村社區參訪



10/14(日)瑪家村、筏灣社區參訪



10/14(日)瑪家村、筏灣社區參訪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10/14(日)瑪家村、筏灣社區參訪



10/15(一)研討會屏東場開幕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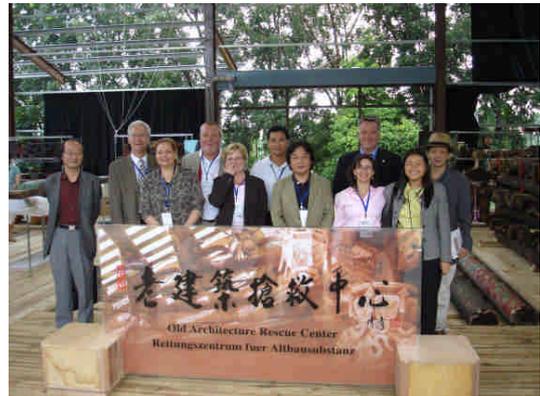
10/15(一)研討會屏東場-Dr. Nolten



10/15(一)研討會屏東場-Dr. Althaus



10/15(一)研討會屏東場-綜合討論



10/15(一)研討會-農村特有技術工坊



10/15(一)研討會-農村特有技術工坊



10/15(一)研討會-農村特有技術工坊



10/15(一)研討會-農村特有技術工坊



10/16(二)研討會屏東場-Dr. Hansen



10/16(二)研討會屏東場-Dr. Blum



10/16(二)研討會屏東場-綜合討論



10/16(二)研討會屏東場-Dr. Bombeck



10/16(二)研討會屏東場-綜合討論



10/16(二) 工作人員與專家合影



10/17(三) 研討會臺北場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10/17(三) 研討會臺北場



10/17(三) 研討會臺北場



10/17(三) 研討會臺北場



10/17(三) 研討會臺北場



10/17(三) 研討會臺北場



10/17(三) 研討會臺北場



10/18(四) 部門會談



10/18(四) 部門會談

活動文宣



2007 國土美學運動· 農村文化推廣

從農村老建築活化再生與社區營造 談農村永續發展的實現國際研討會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Location/Date

Pintung :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October 15~16, 2007

Taipei : NTUH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October 17, 2007

主講 :

- ① Ecological Rural Community \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the Applications of Green Materials ~ Dr. Dirk Althaus (生態社區與綠建築推展)
- ② Realm of Architectural Delight: the Gastronomical Analogy as a Novel Tactic to Achieve Sustainability ~ Dr. Marco Frascari Authenticity (愉悅的永續建築設計手法)
- ③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ommunity and Adaptive Use of Old Architecture ~ Dr. Henning Bombeck (農村更新與老建築再利用)
- ④ Rural Culture Extension and Rural Network Construction ~ Dr. Ralf Nolten (文化推廣之農村網絡建構與社區營造)
- ⑤ Authenticity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Dr. Susan Blum (農村文化資產保存的真實性)
- ⑥ A Cultural Approach for the Land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ommunity ~ Dr. Armin Huber (農村社區土地活化之文化面向)

會議網址 : <http://oarc.npust.edu.tw>
<http://140.127.24.30>

屏東場

2007.10/15~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台北場

2007.10/17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農村特有技術培訓 Rural Techniques Training

時間 : 2007.10/13~16

地點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老建築搶救中心

主題 :

- ① 老建築保存再生
- ② 木構建築的損壞調查與檢測
- ③ 傳統木構建築的保存技術
- ④ 大木作組合技術及修復~木雕、壁畫、彩繪
- ⑤ 建築裝飾藝術保存

主辦單位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執行單位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贊助單位 : 屏東縣新園鄉新惠宮管理委員會
屏東縣慈恩協會
中華林產事業協會

指導單位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聯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系

地址: 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電話: (08)7703202 # 6266.6288 直撥電話: 08-7740570

傳真: (08)7740139 E-mail: hueimin@mail.npust.edu.tw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附件三、與會人員名單

屏東場次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許正憲	陳智淵建築師事務所	林育諄	國立台北大學
郭柏君	屏東教育大學	黃聖惠	屏東林區管理處
楊期屏	輔英科技大學	胡淑珠	屏東林區管理處
曾思宸	國立高雄大學	孫明德	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
許明芳	國立高雄大學	蔡桂水	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
陳祝滿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涂啟倫	水土保持局
潘麗喬	王家櫥藝有限公司	梁俊仁	正修科技大學
金紘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曾珈珥	屏東林管處
蘇素慧	屏東東港社區藝術發展協會	邱江清	新園新惠宮
鄭耀翔	國立高雄大學	林朝遠	新園新惠宮
蘇煌文	屏東東港社區藝術發展協會	林福全	新園新惠宮
黃美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陳春雄	新園新惠宮
王士彥	國立高雄大學	花門	新園新惠宮
蔡榮峻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簡朝直	新園新惠宮
劉國強	永達技術學院	黃坤祥	新園新惠宮
江介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陳盛國	新園新惠宮
賴姿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鄭新在	新園新惠宮
楊曼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宋定義	新園新惠宮
姚量議	高雄市柴山會	宋連糊	新園新惠宮
洪飛碩	國立成功大學	周永霖	新園新惠宮
楊景富	永達技術學院	周鄭秋香	新園新惠宮
姚尹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張楊碧	新園新惠宮
鍾啟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楊榮三	新園新惠宮
陳歐泉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蔡登賢	新園新惠宮
陳裕昌	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	陳茂雲	新園新惠宮
林辰雄	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	鄭達欣	新園新惠宮
邱春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簡李碧霞	新園新惠宮
高伯宗	水土保持局	陳有在	新園新惠宮
陳嘉基	台南科技大學	楊秀美	新園新惠宮
林勇信	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宋有生	新園新惠宮
洪金進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宋連吉	新園新惠宮
張家瑜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楊慶洋	新園新惠宮
郭坤雄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邱高明	新園新惠宮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魏永捷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林洪嬌	新園新惠宮
蔡復進	屏東縣農業局	林柄	新園新惠宮
林郭美花	新園新惠宮	張察	新園新惠宮
林文明	新園新惠宮	蔡先琴	新園新惠宮
林蔡彩娥	新園新惠宮	林佳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周昭茂	新園新惠宮	陳桂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盧錫璋	永達技術學院	黃彩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蔡鴻鳴	永達技術學院	葉美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邱美麗	林務局	蔡韶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蔡文堅	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涂永光	屏東縣立麟洛國中
陳榮中	觀光局大鵬灣管理處	劉莉華	國立成功大學
陳銘堃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唐維泰	國立成功大學
林中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龔柏閔	國立成功大學
潘序浩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賴彥睿	國立成功大學
孫明德	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	張示霖	國立成功大學
卓陳明	頭城農會	李秉勳	國立成功大學
傅慧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王世欽	國立成功大學
陳金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李怡琴	國立成功大學
林裕肱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鄧宋道	國立成功大學
鐘秀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符舜	國立成功大學
祝瑞敏	水土保持局	莊金城	國立成功大學
林洋正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溫永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鄧淑敏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南區隊	邱秋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莊金城	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	林光浩	洪麗珠建築師事務所
陳俞瑾	水土保持局第三工程所	沈佳融	繹湛設計有限公司
潘敏男	樹德科技大學	許岡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陳雯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陳雯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許岡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劉瑞益	大誠社教會

台北場次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朱芸芳	中華農學會農資中心	戴永禎	中原大學景觀學系
王玉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佳宏	汐止市公所
林永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詹博勳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張惠婷	宜蘭縣政府農漁會輔導課	林御翔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朱益宇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段玉鳳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余欣怡	林業試驗所森林利用組	陳荔芬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邱鈴雅	台北藝術大學	曾黛如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陳滢君	台北藝術大學	邱阿棗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蔡宙蓉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黃劍虹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沈迦慧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蘇怡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蔡玉滿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謝建弘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王俊豪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江明宜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高伯宗	水土保持局	馮烽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李昱緯	內政部營建署	邱玉璋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
羅正剛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姜蘭虹	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蔡宛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鄭舒文	林口鄉公所
黃振原	水土保持局	吳惠如	內政部營建署
李宏裕	元長鄉公所	黃秋萍	水土保持局
張誌安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黃秋蓮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王永琦	水土保持局	連振佑	台灣大學城鄉發展所
蔡靜瑩	行政院農委會	陳玠足	台灣大學城鄉發展所
韓寶珠	行政院農委會	林育諄	國立台北大學
孫森	土地重劃工程局	呂姍代	國立台北大學
鄭永豐	土地重劃工程局	王文林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吳東霖	土地重劃工程局	蔡婷憶	漢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意昌	土地重劃工程局	謝宗銘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石金明	土地重劃工程局	梁惠儀	弘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廖鳳廷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邱美麗	林務局
駱和勤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侯錦雄	逢甲大學建築系
呂育青	鈞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素馨	逢甲大學建築系
王勝民	鈞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昆達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施美琴	水土保持局	劉千慈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陳金國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余芷靈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黃麗娟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夏正鐘	行政院
陳國雄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林耀淦	行政院
許輝榮	水土保持局	游宗耀	水土保持局第六工程所
陳桂如	水土保持局第三工程所	林淵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皓寧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張桂林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林中原	林務局	陳麗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徐瑞梅	內政部地政司	郭翡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許嘉琪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廖弘凱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鄧進輝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許鴻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羅曉萍	桃園縣政府	王志輝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盧進雄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林秀鳳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吳淑麗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宋玉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朱清河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紀志銘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張肇琛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彭于倩	台灣大學園藝所
鍾明光	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陳介廷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張于傑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周欣宜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鍾宜婷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黃筱晏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農村改建方案芻議

盧惠敏教授 (Prof. April Hucimin Lu)

壹、農村改建面臨的根本問題

一、農村文化空間的消失

台灣因為特殊的生態以及歷史的發展，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隨著土地的開墾、產業的開展、家族的擴展，而在廣大的農村地區蘊育出多樣且豐富的農村文化聚落、古厝、廟宇等。這些實質環境是長期經驗智慧與技術傳承的一個最為具體的文化呈現，綜觀台灣現今的農村地區，由於對於農村文化價值的漠視，傳統聚落已幾近被破壞，傳統古厝、廟宇被拆除重建，農村珍貴的文化資產消失殆盡，農村空間消失，農村文化也就消失了，難道在大環境經濟結構與產業的衝擊之下，產業沒落，農村就一定要消失？或者是因為農村文化價值的失守，一旦經濟產業無法與外競爭，而全盤失守，無法有持續生存的改變宿命的智慧。農村的產業亦須靠文化再創契機，保有農村珍貴的文化資產，不管是具有價值之聚落、建築、文化地景、古文物，其實是重塑農村精神的一個重要指標，也是發展農村文化價值一個重要媒介，因為實質空間環境瓦解會加速文化價值的喪失，農村文化空間是文化的重要容器，一方面避免農村文化的流失，就必須保有文化空間的存在，同時流失的文化亦可藉由重整的文化空間再度重塑與再生。唯有在文化紮根的農村，農村的產業才不會輕易沒落，沒落的農村才得以轉型再生。「保有每項產業、設施及景觀的文化品質與內涵，缺乏文化素養的空間及景觀並不具吸引力，因此如何保留各地的文化氣息並重現，是台灣應學習並重視的價值觀。」

二、日益式微的農村建築技術

傳統的文化消失、空間消失，建築技術也會跟著流失，農村特有的建技術是運用當地材料，考慮生態並且蘊涵人文藝術的生態節能綠建築。台灣的農村充斥著沒有文化空間特色的混凝土營建工法，火柴盒似的販厝，農村建築技術也不再是村民可以自行營造，農忙後的集體創造的結果，農村特有建築技術，從繁複精湛的廟宇結構技術，斗砌磚牆、竹篾厝的竹編泥牆、到原住民的石版工法、甲型毛茸建築，在在都是精湛極富科學邏輯的建築營建工法，而且都是非常生態節能的。再者，那些蘊含在建築本體的建築裝飾藝術使得農村建築呈現智

慧、美與對環境的尊重。現有的農村地區，傳統匠師凋零，技術傳承後繼無人，唯剩之廟宇建築裝飾藝術產業又嚴重受到大陸廟宇產業的衝擊，從台灣廟宇產業的興衰可看到一些令人憂心的農村現象，台灣傳統農村的廟宇建築與藝術通常是那個農村地區的居民竭盡財力與信仰的展現，是整個村落最為用心的建築，聘請最好的工匠，是實現當代最為精湛的技術與藝術的場所，因而成就台灣建築史上一頁頁的歷史。現在，廟宇仍是維繫地方的精神信仰中心，但它不再展現精湛的建築技術或裝飾藝術水準的場域，廣大的農村民眾竟也能忍受或者根本沒有能力辨識，現代廟宇的荒謬性－誇大、華麗、粗俗便宜舶來裝飾品，毫無創意的廟宇空間與裝飾藝術，卻留下一頁一頁拆除傳統精湛廟宇的歷史。

農村社區營造曾如火如荼的進行，能有根源於農村空間材料精神或者說農村特色的營造工法，寥寥可數。農村有未來，有創新的營造工法，常常是根源於農村本身的文化與環境的生態工法，如果傳統農村特有技術式微了，人才匱乏，常常社區營造出來是一個沒有血淚甚至沒有精神的軀殼。我們在做農村調查常常感到非常的急迫、每次好像在跟時間賽跑，就好像原住民的歌謠與神話，長者凋零了，如果沒有記錄下來，就永遠消失了；社區具傳統建築技術與技藝人才，幾乎沒有，每次找到了，就好像挖到寶一樣，然而一身技術與智慧在現代的荒謬社會卻無用武之地。傳統的技術太多值得保存的工法，同樣根源於農村的新工法新材料也可以被開發出來，如德國有以稻梗為基底材來做牆壁，新產業的研發的同時，原有農村的人力的再訓練。農村特有技術是結合生活、環境，且內蘊藝術、人文精神，如台灣農村古厝，蘊含著豐富人文精神與營造智慧（圖 1~3），但是非常的弱勢，如果沒有特別的政策，她必將消失，新的價值與技術也無從建立，台灣應該不只有 101 大樓，或者高鐵車站的新科技，應該也有適合農村風土的特有建築技術與營造工法，展現台灣本有之多樣性（圖 1~3）。



圖 1~3 蘊含豐富人文精神與營造智慧的農村古厝

三、農村人文素養、人力素質普遍低落

農村長期在工業化與都市化的衝擊以及長期缺乏資源之下，被迫放棄原有結合自然、環境的生活模式與智慧，舊的價值觀不再受重視，新的價值觀尚未建立，長期被教育「以利為利」，而不是「以義為利」。農村地區普遍缺乏好的教育系統，沒有好的幼稚園、小學與中學，並且缺乏完善的經濟系統，因此在農村地區子女無法得到良好的教育，加上父母無法找到可賴以維生的工作，勢必帶著子女離鄉生活。因而形成惡性循環，造成人口外流，人口年齡層老化、外籍新娘教育問題、隔代教養落差等社會問題。生活出了狀況，人文枯竭，如此之情況，加速農村的死亡，政府編織之美夢也隨之落空。因此，農村地區在講求三生發展（生活、生態、生產），在生活改善的層面，問題最大，想要挽回農村的人口，那麼就必須使其擁有與城市一樣的教育品質與便利的生活，那麼一些嚮往鄉村田園生活的居民才會回流。

四、高等教育中缺乏農村論述、缺乏農村人文關懷

921 震災，這個巨大的災變，激起台灣各界對於農村地區的關心，這農村關懷的心普遍被忽視，農村的關懷與農村轉型的艱鉅任務，如果學術界退縮的話，台灣農村命運將面臨更加嚴峻的考驗。

貳、歐盟農村發展政策與台灣農村發展政策的一點省思

一、歐盟農村發展政策

近年來因全球化現象，農業結構產生劇烈改變，失業問題、社會貧困與空轉及小鎮上隨處可見的頹圯房舍，年輕人一一離去，社區呈現老化現象，空屋成為文化景觀的另一威脅，農村缺乏經濟成長等長遠發展的必要條件，導致原本美麗且獨一無二的景觀逐漸消逝（Hennig Bombeck, 2007）。2000 年的 *Rural 21* 農村發展宣言，是歐盟重新啟動農村競爭力的關鍵點，指出農村面臨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大問題。農村經濟面臨農業結構不良的經濟停滯與缺乏就業機會問題，農村社會面臨鄉村貧窮、糧食缺乏、營養失調人口外移等社會問題、農村環境方面則面臨農林地持續流失、生物多樣性減少及糧食與原料供應危機，因此強調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個層面農村發展的永續性，包括教育訓練、多樣化就業、社會資源管理、生態保育、城鄉平衡、基礎建設、農業多功能性、居民參與社會包

容等行動領域。2007-2013 歐盟農村發展政策是重新思考 2003 第二次在歐洲索斯堡的結論與 2000 年的經濟、社會與環境永續性的方向，擬定三大農村發展目標，朝向多功能的、永續的和具競爭力的農村地區的整合性發展目標（表 1）。

1. 增加農林業的競爭力；
2. 支持土地的管理以改善環境與鄉村地區。
3. 提昇農村生活品質以及農村經濟的多樣性。

.表 1、 歐盟 2007-2013 農村發展 3 大主軸（彙整自 *Hessisches Ministerium für Umwelt, Ländlichen Raum und Verbraucherschutz, Summary of the Rural Development Progameme Hessen 2007-2013; The EU Rural Development Policy, 2007-2013*）

發展原則	發展主軸	策略	措施	發展目標	實施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功能的、永續的和具競爭力的農村地區的整合性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林業的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場技術的現代化； ▪ 提昇農、林產品的附加價值 ▪ 改善農業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土地重劃法促進鄉村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農業結構的措施有土地重劃之共同設施以及加速土地重劃程序：建設、重新分配與廢除之共同設施，水體溪流改善以及自然與環境維護措施； ▪ 購買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林地道路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與行銷； ▪ 建立管理、輪班與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與農村地區的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落後地區之給付； ▪ 維護農業-環境之給付； ▪ 自然維護之給付； ▪ 林地永續利用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村生活品質以及農村經濟的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村經濟之基礎服務設施 ▪ 農村聚落活化再生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公共設施 ▪ 改善居住條件與生活品質 ▪ 改善村莊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空間的形成 ▪ 農村植栽綠化 ▪ 社區/房屋/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農村文化傳承一部分的傳統農村建築與結構的維護 ■ 創造農村建築新利用的可能性，以有助於積極性村莊的社區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地方特色老舊建築的修繕 ■ 小型工程建設
				改變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閒置農業建物用途的改變，以創造農民額外的所得機會。 ■ 減少農村的閒置建築同時降低土地耗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閒置農業建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村文化遺產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樣化至非農業活動； ■ 小型企業的支持； ■ 促進遊憩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培訓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和資訊； ■ 技術獲得、激勵與實施 			

其中第 3 個主軸（農村生活品質以及農村經濟的多樣性）中有關生活品質發展策略中的農村聚落活化再生與農村改建方案的性質最為接近，其中除了強調公共設施-如道路空間人性化、綠化、與美化之公共領域之外，具地方特色老舊建築(私人設施)的修繕、閒置農業建物用途的改變，亦即在私人領域的農村老建築的活化再生亦是重要的發展目標與政策實施對象，有鑑於農村老建築之活化再生為歐盟未來五年內農村發展之主軸之一，可見其對於農村永續發展之重要，台灣農村發展政策似乎有重新定位之必要，或可在此次農村改建方案中調整目標與策略。因此應明確建構農村發展政策目標體系，釐清計畫目標長、中、短程發展目標相互間之關連性、相輔性、與延續性，進而建立指標系統。

二、台灣農村發展政策的省思 - 關於農村老建築的保存與再生

台灣農村建設通常僅著重於公共空間，一方面因為國家經費捐助私人領域部分並無合理性與公平性的一套辦法，另一方面農村的土地或建築常常產權相當複雜，常常愈具特色的農村聚落或者地景愈是複雜，如祭祀公業土地或多人持分之產權；又因政府部門在經費補助時常常希望短期即能實施，使得公共空間重複補助(多個部門或同一部門多個計畫)的情形多有所見，而且所補助的公共空間常常

是與農村居民生活空間並無多大關係的空間，如各地之農村活動中心，同樣一個公園兩三年就重新來一次，比比皆是，或者美化事實上就是增加工程的代名詞而已。另外由於對於農村缺乏整合性之永續發展政策，農業部門對於農村聚落的建築的保存與再生，長期以來並不認為是農業部門的責任，與農村發展作完全之切割，如營造農村新風貌、休閒農業，有關硬體的建設，幾乎完全忽略對於具特色建築的修繕、保存或再生，認為這是文建會的責任，而事實上文建會卻又常常侷限在已指定為文化資產，然而一個村落被指定為古蹟的常常一棟都沒有，農村老建築成為各個部門不願意經營的區塊，因此廣大的農村地區的老建築，長期以來幾乎完全被忽略，殊不知農村發展與農村聚落老建築的保存與再生息息相關。另一方面，農村老建築修繕技術的人才匱乏，使得修繕變得相當昂貴，甚至絕大多數傳統農村營造工法消失，政府部門並無特別的政策幫助這些弱勢文化或技術，勢必無法抵抗大環境的吞噬。

歐盟的農村發展政策，其中第三個主軸：農村生活品質以及農村經濟的多樣性，即是要從農村差異性所形成的文化和空間魅力，讓農村從單純的生產功能，找到新的機會與再發展的可能，因此農村聚落活化再生為核心策略，才能談經濟多樣性，再論及發展農村觀光為農村經濟多樣性的啟動器。歐洲農村聚落再生後，農村魅力所吸引聚落的新遷移者、返鄉者、退休者、和主動活躍的新移民者的移入，很明顯的為原本沉寂農村聚落的導入新的活動與生活機能，進而帶來新投資、收入和鄉村復甦的機會。然而，誠如於此文一開始指出的台灣農村面臨文化空間消失的問題，將使台灣的農村失去競爭力，農村在資源上不具差異性，無法具有文化空間魅力，那麼農村在全球化的旋風下，就無法脫穎而出，走向永遠消失的命運。

因此，農村改建方案或可參照這第三個主軸：農村生活品質以及農村經濟的多樣性為施政主軸，又以農村聚落活化再生為施政主要策略，其前充實發展農村的基礎服務設施，同時加強農村文化遺產的保護，再進一步進行農村經濟多樣性的策略，才可藉由農村遊憩事業的開展啟動經濟多樣化的發展，同時農村特有技術的培訓推廣亦是重要的行動策略。台灣農村由於時空背景總總因素，常常在農村發展上並無長遠規劃，亦無發展順序，並無依農村類型與特色訂定不同的發展程序與每一個階段的重點，普遍的現象是一味的發展農村觀光，快速的觀光導入和新移民的侵入，產生農村資源的耗用與地景空間的改變，產生更複雜的經濟、文化、社會重組的壓力，

因此重新啟動萎縮行的農村發展的同時，必須維繫農村差異性的優勢，更重要的是藉由農村聚落活化再生為主要略是建構完整的農村生活品質以達整合式農村永續發展目標。

參、農村改建的寶典：不同尺度農村總體規劃

一、進行流域級（地域）、次流域級（地區）、村落級（地點）三種尺度六種層面（視覺、生態、文化、生活、遊憩、生產六個層面）農村環境與營造

通常在農村發展的三大領域：生活、生態與生產，在環境營造的觀點上，可以衍生成六個層面，其實質環境營造的對象與目標將較為具體（表 2）；農村改建可以是單一層面的改善規劃，如重具美學意涵視覺層面的規劃，現行一些城鄉風貌或農村風貌計畫億多著重視覺層面的改善規畫；當然農村改建為求農村整體與體質上的轉化改善，亦可以多層面的整體規劃，可以因應聚落的特性，作不同層面不同深度以及尺度的規劃營造。

表 2 三種尺度六個的層面的農村環境營造（農村環境整備中心，1996；盧惠敏，2000）

尺度/層面	地域水平 1/50000	地區水平 5000~1000	地點水平 1/500~100
視覺的層面	【遠景】 * 視覺的潛力：可視與不可視的評估 * 景觀構成的條件 * 土地利用的劃分 * 區域的設定與位置	【中景】 * 集合體 * 象徵與地標	【近景】 * 家屋與設施的設計 * 設施的材料 * 植栽型態 * 圍籬植栽的材料 * 街道的設計與材料 * 水部的設計與材料 * 水質的改善
生態的層面	* 自然條件 * 景觀構成的條件 * 土地利用的劃分 * 區域的設定與位置 * 綠地構造與動物群分布的對應關係 * 水系與土地利用	* 構成要素的相互作用 * 構成要素的位置 * 系統化 * 樹林地相互間的種類的供給 * 植生配置的類型與評價 * 農耕地較佳的淨化機能 * 地形連鎖系統	* 水邊的生物空間化（構造、材料、水質改善） * 沿道栽植的生物空間化（構造、材料） * 防風林的保全 * 圍籬的材料 * 農用林的保全與管理 * 農耕地週邊植生管理 * 植生單位間的種類的供給 * 聚落排水整備 * 環境管理用水
文化的層面	* 自然的、社會的與文化史的對象的位置 * 自然條件例（水系、地形）的文化地景 * 土地利用的劃分	* 文化史的中心對象與既有的空間構成 * 文化史的對象與行事的關聯	* 敷地、建築物、出入動線等的設計 * 建築物有關的材料與技術

遊憩的層面	* 行動圈與遊憩的位置 * 聚落基地與土地利用 * 道路系統	* 日常行動圈與空間構成	* 水邊的親水空間化(構造、水質改善) * 廣場與公園設計技法 * 散步道的整備 * 農用林的遊憩空間化(構造、植生管理)
生活的層面	* 行動圈與生活的配置 * 廣域的道路與設備的配置、位置	* 設施利用的系統化 * 道路、設施的最適配置	* 聚落道路的生活空間化(構造、材料) * 聚落排水設施的整備
生產的層面	* 廣域的農地利用	* 具體的生產計畫 * 負責人的養成 * 生產、農地管理組織	* 土地、區域規畫的整備、石積的畦畔 * 農地一筆管理

將台灣以流域區分為幾個大尺度地域型的聚落群規劃（五萬分之一~一萬分之一）以及中尺度次流域的地區型聚落小群的規劃（五千分之一~一千分之一）以及單一聚落的規劃（五百分之一~一百分之一）。每一個示範區則可以流域群大尺度的聚落群選擇上、中、下游各一個聚落，進行資源較為集中的農村型塑。由於台灣地形與移民的先後次序，如此通常將橫跨原住民、客家與閩南聚落，兼顧族群涵括的意義。對於不同層級不同尺度規模的村落規劃因其生態與人文特色擬定長、中、短程的發展目標，以下介紹不同尺度不同主題的規劃重點。

（一）大尺度聚落群的整體規劃：首重生態網絡系統的建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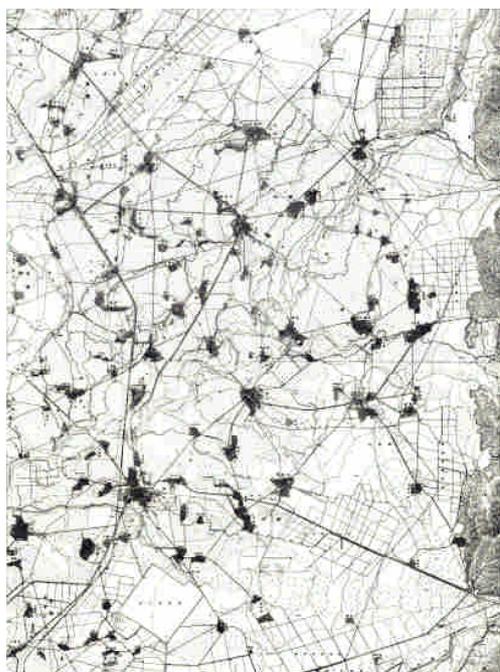


圖 4、以農地為基質之農村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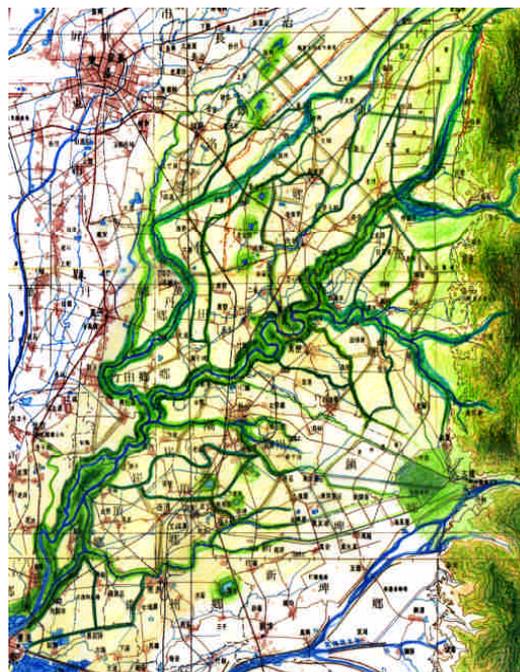


圖 5、建構河流生態廊道

生態系骨架中「帶狀」或者「嵌塊」的景觀構成要素有丘陵地的二次林、崖丘殘存林、自然的高山林、台地上的雜木林或防風林、乾性的草原、聚落的防風林或社區的叢林、河邊的植生、水田等，需結合地景型態的生態潛力與棲地的種類共同保護營造。

以流域為範圍進行，進行聚落群落生態網絡建構計畫，包括：

- 1、建構物種遷徙廊道網絡系統¹
- 2、建構陸域生態系：陸地林帶、山地或平原的草叢、農田邊緣芒草地、農村聚落的防風林、行道樹與綠籬，進行旱田與森林生態系的恢復。
- 3、建構水域生態系：濕地、溪流、河谷、河流廊道等水域空間的修復，進行水田、埤塘、漁塭、溪流生態系的修復。
- 4、農村生態多樣化

運用邊緣效應或稱之為利用「推移帶」出現的頻繁度，來增加生物族群密度或種類的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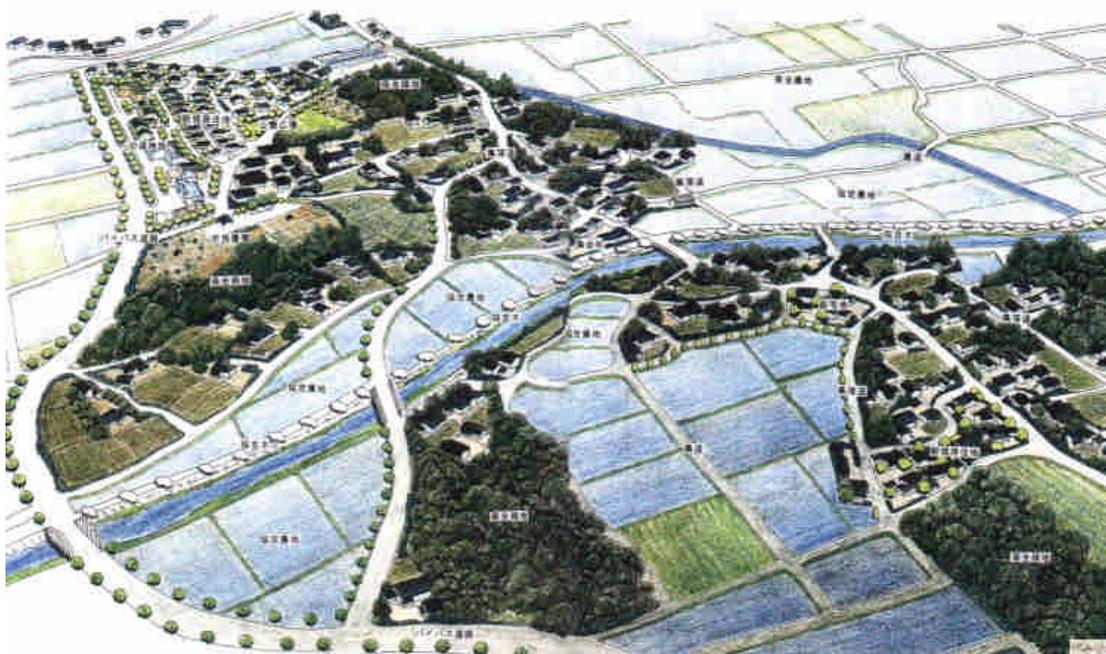


圖 6、建構農村地區生態網絡系統 地區尺度生態網絡的建構需以庭園林、聚落林、農用林、雜木林、旱田、水田、草地、水邊空間等農村景觀構成要素為對象，保障棲地及生物種間的相互移動、供給，以呈現棲地網絡系統為目標。

¹ 步驟如下：1. 選定指標物種。2. 種源區與地景組成單元構成生態網絡（1）以種源區作為散佈生物流動的主體；（2）以多數嵌塊體連結達成生物流動目的；（3）結合種源區與嵌塊體而成生態網絡

(二) 中尺度聚落群的整體規劃：文化地景的動態經營

以下以寮國國家文化遺產惠塞地區 7 個村落，4000 人，540 平方公里規劃為例，此為聯合國世界旅遊業組織之永續旅遊-消滅貧窮計畫，規劃單位為澳大利亞韓森景觀顧問公司(Hessen,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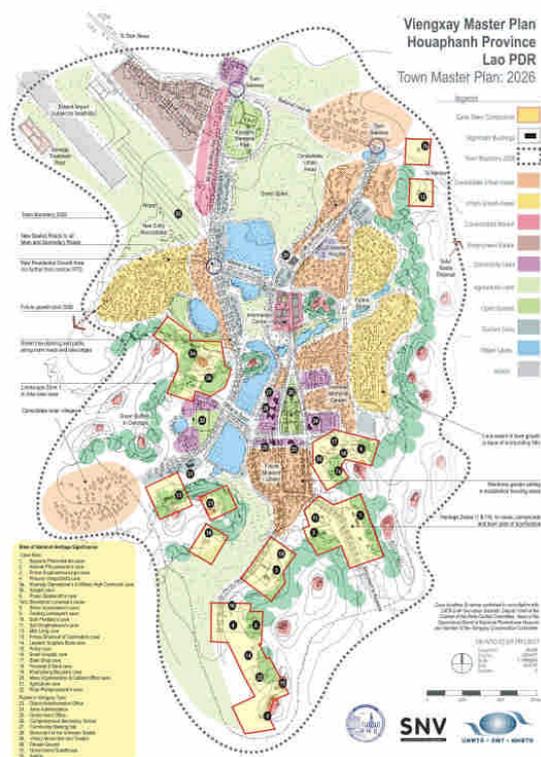


圖 7、惠塞地區文化地景總體規劃

總體計劃說明施行策略與未來方向，包括全套管理及監測工具，嶄新的區塊劃分、設計準則及改善措施，期能提供投資契機及就業機會，且亦能與維護國家文化資產工作不衝突矛盾。如何以整體脈絡保存農村文化資產、掌控引導其變遷，使小型農村不僅保有其特色與氛圍，同時提升當地居民之生活。

總體規劃內容涵括（圖7）：

1. 規畫目的與產出成果、規劃方法；
2. 規劃區的涵構；
3. 規劃區現況；
4. 主要議題(透過社區諮詢與SWOT分析)；
5. 未來的方向；
6. 實施的步驟與方法(行動計畫的優先次序、負責單位與時程、明示的規劃構想、分區計畫、擬定設計準則(圖8)、以及民衆覺醒計畫)；
7. 回饋與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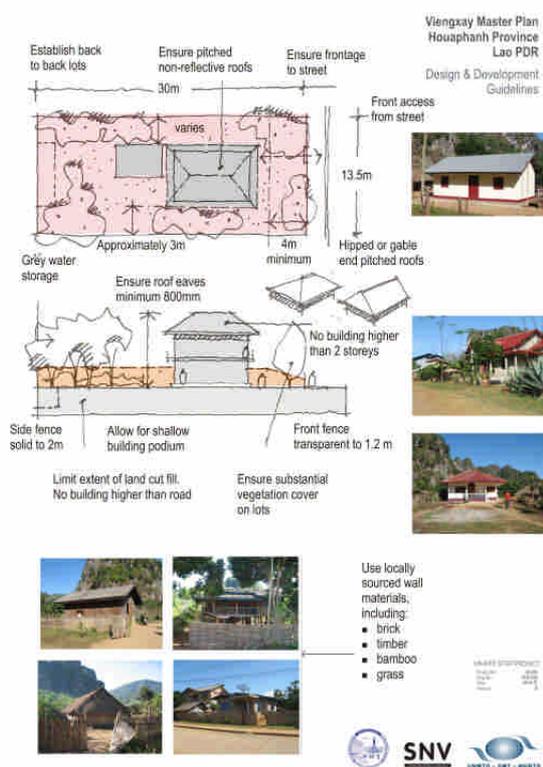


圖 8、設計和發展準則 - 型態與材料

(三) 小尺度村落層級的整體規劃

每一個村落均須在居民參與之下訂定一組長程的發展計畫，舊有的住宅、公共設施，廢棄的、老舊的、需保存的、修復的、增建的，均須進行，甚至在村落土地的周圍進行新的土地變更與新建築或設施興建，藉由農村環境，生產地、墓地、水路、房舍、道路等，逐步恢復甚至重新建立農村的空間美感。農村的調查需進行詳細調查包括房屋、水路、道路、綠地、歷史環境、農業關連設施的調查。

2

² 房屋的環境

建築樣式：房屋牆壁材料/顏色/門的構造

房屋配置：主屋/倉庫/作業場所/庭園

綠地：獨立木/綠籬/庭園木/花壇

歷史的建築物：

住宅邊界的處理：混凝土牆/綠籬/石塊堆砌/鍍鋅薄板

B. 水路的環境：

水路網：水路/湧泉/水井

水質：透明度/水生動植物/排水

護岸：混凝土/石砌/土

水利用：洗滌場/庭園水/遊憩空間水

沿線狀況：植栽/橋

C. 道路的環境：

道路網：生活道/通學道/主線道/支道

鋪裝：柏油/未鋪裝

對於舊有的聚落居住中心，因具有歷史特色，或者因為舊有社區老舊設備與基礎設施需現代化，可以以既有的社區為基礎進行社區更新與土地重劃。保存舊有聚落進行活化再生，擴展新的居住地區。

1. 以德國北萊茵邦達哈勒姆為例(Huber, 2007)，對於日益萎縮的社區，並不會反而減少基礎設施，而是進行一系列的活化再生的發展行動，針對聚落中心區域活化，進行相關的調查，如有一棟棟調查房屋的使用情形：多少間空屋，有獨居老人(1~2個70歲以上)的屋子有多少(圖9)；或者如多少人喜歡住在村落；多少人想要住在村落中心；而多少人認為保存老建築物是很重要的；同時對於新的建物型態進行偏好的調查等等，同時也針對市場上供需問題提出解決方法，提供不同使用者如年輕的家庭、老年人、多代的生活、私人的商業使用(商店，創業者…)、公共的使用者(村落公共衆使用的公共建物，博物館，會議室)適當的發展區域；基於使這些日益萎縮再生發展，因而必須進行村落的土地重劃(圖10)以及進行村落中心的活化方案(圖11)。而北萊茵邦威斯特發里亞的活化農村的例子有：馬廄改裝成農莊咖啡館，穀倉變成會議室，舊有豬舍改變成(假日住宅，舊的消防隊房舍改裝成村莊共同活動場所-農村廣場，舊有農機房改裝成休憩活動場所(三溫暖、日光浴及按摩供渡假遊客使用，維護具地方特色的鄉村建築)；因此台灣近幾年來有關「閒置空間再利用」、「老街再造」、「老建築活化再生」都應是可以延續在農村改建的方案中來執行。

道路的架構：十字路

設置物：標識/看板/電線桿

沿線狀況：植栽(行道樹/綠籬)/架空鐵橋/車站

D. 綠地的環境

樹林分佈：主要構成種/獨立木/古木/綠籬/荒地/灌木叢

農地的分佈：水田/旱田/果園/休耕地

設施周邊植栽：樹種/數量

E. 歷史的環境

歷史的資源：神社寺廟/土地公/路邊佛像

行事祭事：祭祀及跳舞(祭祀的舞蹈)的場所/神轎行走的道路

F. 農業關連設施

生產設施：排放水場/機械放置設施



圖 9 獨居老人與空屋的調查



圖 10 農村重劃：於舊有農村聚落周圍擴展居住地



圖 11 農村中心活化設計

德國活化農村的補助範圍包括：

- 建立居民參與農村發展的能力，增加居民對於農村發展的敏感度。
- 改建、修建、與活化荒地等不動產管理的相關方案。
- 讓所有人想要改造、修改和擴大建物的人皆可接受補助（往常只有農民才可以接受補助）。
- 拆除建物和部份維護。
- 提供計畫範例。
- 不同的形態的輔導計畫。
- 諮詢和計劃經營。
- 活化歷史街區最好的想法的競賽。

根據以上德國農村發展計畫，農村改建方案對於舊有住宅的修繕與公共設施的改善，應是在同一個村落去作整體思考，而不是分開執行；也就是農村改建方案應以農村聚落本身為主體去做整體思考，再來看如何改善的私人房子與公共設施，必要時藉由土地重劃

手段進行新居住地區的擴展，同時藉由土地的變更、不動產的管理提供符合時代的居住環境、進行老建築的活化再生為常常是農村必走的子，農村的活化需要創意，特別對於具歷史文化的街區會舉行活化創意競賽、另外投資創業者的鼓勵、經營管理行銷與輔導多方面同時進行補助；農村改建不只是公共設施景觀風貌的塑造而已，而是公私領域的整體改善計畫，當然也同時包括軟體的輔導、行銷計畫。這些都是在一個整體發展計畫中進行，且是農村發展處來統籌進行。

2. 台灣農村有著多樣的地形地貌、多樣的產業景觀、豐富的生活智慧，台灣的農村環境所呈現的地景型態是歷代土地墾殖的結果，不同的耕種型態形成不同的生態系與生物群相，依據耕作行為、人文發展、與自然環境交織而成，水田聚落、旱田聚落、養殖聚落、埤塘聚落、森林聚落。因此為維護農村重要的生態功能，農村聚落規劃必須進行生態地景的規劃，以下為以埤塘聚落規劃營造為例(盧惠敏，2006)。

(1) 村落層級的生態地景規劃

農村環境水圳與其他非開墾地之農地邊緣，如綠籬、農田邊緣、廢耕地，為生物避難地，農村環境生命的源頭，水圳系統扮演著維護環境生態功能與維持生物多樣性相當重要的角色。不同時代的不同方式的墾殖所遺留的地景型態與土地紋理應予以保存並加以修復，因為這些歷史性的墾殖，除了做為農業灌溉之生產性用途，亦同時兼具維護農村生態功能，保存埤塘地景亦確保埤塘生態的延續。因此維護保存傳統農村埤塘水圳系統，同時修補建構自然嵌塊與廊道綠網絡是維護農村環境生態重要的策略。此亦是歐盟農村發展的重要指標，因此在進行村落的規劃時，塑造農村環境生物多樣性、農村亦是生物的生態烏托邦(圖 12)。



圖 12 農村為生態烏托邦的埤塘水圳的綠網絡規劃

(2) 村落層級的 4R 水域生態規劃：創造不同類型的結合生活、生態、遊憩的埤塘的 4R (*Retreatment, Rehabilitate, Rehabilittation, Recreation*) 價值；廢水再處理的溼地、人類安居的生活埤塘、生物棲息的生物托邦埤塘、景觀遊憩埤塘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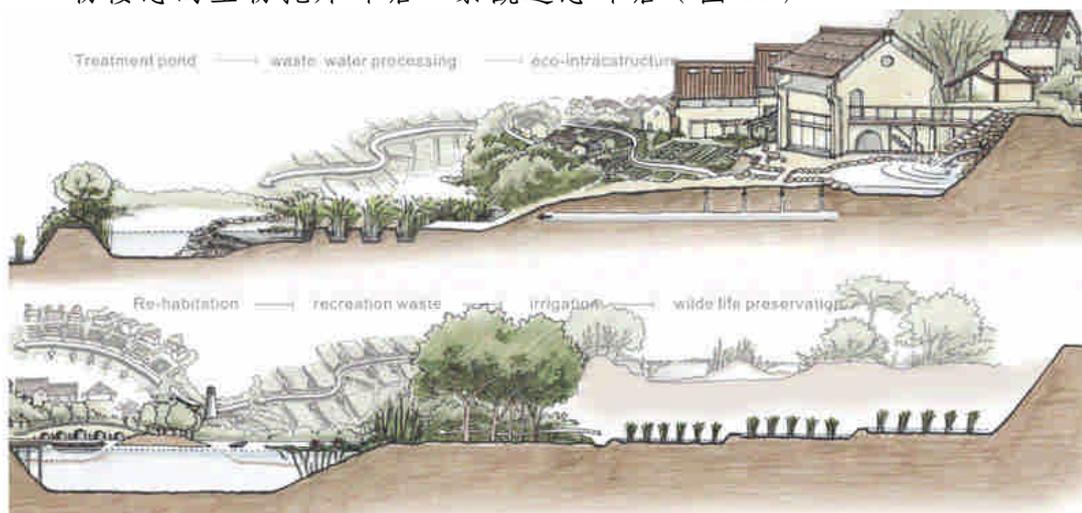


圖 13 多樣多功能的水域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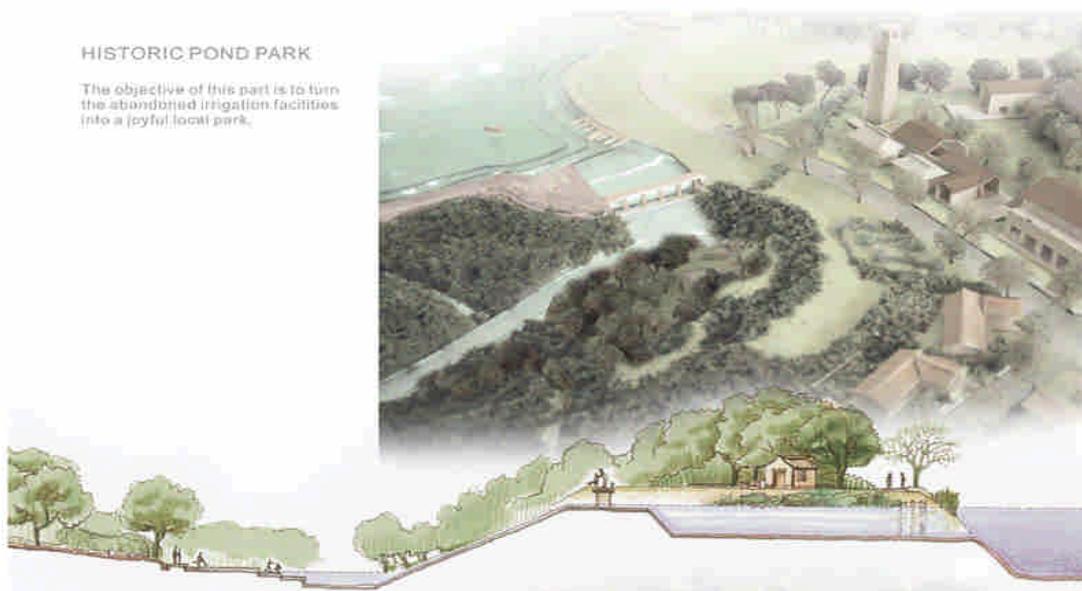


圖 14 灌溉設施的埤塘轉化為景觀遊憩埤塘

(3) 結合水圳系統之未來發展區之田園社區規劃

農村的擴展應依據村落發展的紋理，生態的特色，在農村邊緣設置田園社區（圖 15），紓解人口的壓力與符合現代的需求，同時吸引都市新住民，豐富農村人文的多樣性，帶動農村的轉型。

DWELLINGS AND CANALS

The interventions would follow the original canals and create a more indigenous neighborhood



WATER TREATMENT

We need to go far simply using water; this strategy begins to treat and process water in the landscape.

圖 15 村落的邊緣規劃適意的田園社區

二、農村改建實現的工具：社區營造

在社區總體營造既有基礎之下，農村地區已建立了一定程度的社區營造能力，農業部門亦於近年戮力進行鄉村培力工作，使得農村人力培訓工作，對於農村三生的改善奠下一定之基礎，其花費經費最小，所得效益最大。農村改建計畫，亦必須持續以社區營造的精神與手段推行。社區營造基本上是幫助農村居民認識自己的農村，不僅是一種生活的空間、文化的空間、環境的空間，也是工作的空間，在自立發展的基礎上進行社區營造，維護農村的社會人文景觀與生態環境，亦同時廣泛了解村民在現代化過程中生產與生活方面的種種需求。在德國農村發展現階段有所謂的未來工作坊，首先舉行村民大會，提出問題與設定目標，再有未來工作坊，包括批判與訪查的階段：了解現況與困境；夢想與烏托邦階段：展望與激發新的觀念；實踐階段：釐清達成目標的行動方案。

同時進行農村文化推廣建構(或者說修補)與農村網絡，農村文化推廣與鄉村網絡建構"主要是在反映鄉村於"全球化"的當今"地方化"的價值性及兩者間的拉扯性，在操作"地方化"的過程中農村文化將是必然的操作對象，但也需要健全的農村網絡來予以推廣及延續。這可以透過例如既有的地方組織、社團、產銷班等溝通節點來展開，因為在那裡還存在最基本的溝通能力，也就是"每人認識每人"。根據一項研究調查，愈是偏遠的農村，其網絡的完整性及交織性也就愈高，農村的文化性也就愈高。而相對於其他農村，隨著職業類型的增加，轉向農村以外及非親屬的關係也就愈來愈多，鄉村網絡便因此顯得愈加衰弱，農村文化則顯得剝落凋零。因此，不要輕易忽視偏遠農村，因為那邊保有最為真實的文化網絡的真實性，而應是強化它，而不要使其消失，同時應用在其他同農村。

參考文獻

1. Hennig Bombeck, 2007, “農村老建築的更新與在利用”, 研討主題三。
2. Armin Huber, 2007, ”農村社區活化的文化面向”, 研討主題一。
3. Roz Hansen, “文化地景的動態經營”, 研討主題五。
4. Ralf Nolten, 2007, 農村文化網絡與社區營造, 研討主題二。
5. 農村環境整備中心, 1996, 〈農村環境的科學〉, 東京: 朝倉書店
6. 盧惠敏, 2006, 〈生態規劃與工法〉, 台北: 建築情報。
7. 盧惠敏, 2000, “轉型中農村環境資源與資產之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
8. Summary of the Rural Development Program Hessen 2007-2013,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rural area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9. Fact Sheet, The EU Rural Development Policy, 2007-2013),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從農村老建築活化再生與社區營造談農村永續發展的實現國際研討會實錄
=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Proceedings/ 盧惠敏計畫主
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初版。—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會，民 97
面：表，公分
編號(97)005.301
GPN 1009700395
ISBN 9789860132861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執行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農村
545.5

From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ld Architec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Proceedings

從農村老建築活化再生與社區營造談農村永續發展的實現
國際研討會實錄

- ◆發行人／何美玥
- ◆出版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地址／台北市 10020 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 ◆執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地址／屏東縣 91201 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 ◆總策劃／張桂林
- ◆策劃／王志輝、宋玉珍、許鴻婉
- ◆計畫主持／盧惠敏
-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
- ◆訂價／新台幣參百元整
- ◆ISBN／9789860132861
- GPN／1009700395
- 編號 (97)005.301